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8 期



5371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6)

質詢事項..... (7)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2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7 ~ 9)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8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9 ~ 10)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7案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21案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30案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10 ~ 11)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114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同意——..... (11 ~ 16)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17 ~ 62)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63 ~ 73)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74 ~ 76)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77 ～ 82 ）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83 ～ 98 ）

質詢事項……………（ 98 ）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98 ～ 214 ）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15 ～ 299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99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99 ～ 300 ）

臨時提案……………（ 256 ～ 257 ）

國是論壇……………（ 301 ～ 302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303 ～ 30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 307 ～ 316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317 ～ 344 ）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345 ～ 34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347 ～ 348 ）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349 ～ 350 ）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351 ～ 35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353 ～ 354 ）
交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355 ～ 35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357 ～ 35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359 ～ 3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63 ～ 38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財政部部长莊翠雲
教育部部长鄭英耀
勞動部部长洪申翰
農業部部长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长石崇良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本次會議以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在進行確認議事日程，因為沒有黨團提出異議，本次議事日程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本日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項強化防護我國海纜之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以下決定：「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九案，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現在要開始進行表決，請問是否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好，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議退回……

國民黨黨團宣布撤回本提案，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照議事處意見。

現在進行第三十案。

三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補宣布剛才報告事項第二十九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第四十七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四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六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無人機運送藥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行政院對高雄市水利局執行「楠梓區後勁溪排水（益群橋）上游左及右岸護岸修復工程」督導有所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導致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爰要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導致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要求就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等事宜，應做出明確說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臺鐵公司未能達成營業計畫所訂準點率提高至 97%以上、每日旅運達 65 萬人次、旅客滿意度 84 分以上、附屬事業收入佔總收入逾 23%及開源節流，縮減營運虧損 20%等目標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建賓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少子女化衝擊私校招生，恐引發退場浪潮之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外籍人士借名登記汽機車籍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行政院公告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 PLUS 生育補助至 10 萬」政策，屢獲民眾陳情有關補助方案施行日期，爰建請行政院針對上開政策之施行日期進行檢討，或增訂相關配套政策，以完善政策提供家庭育兒支持措施之立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師法》，有關兒童、少年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具協助服用藥物需求者及教師權利之保障制度未臻完善，致實務運作多有窒礙。惟考量《教師法》明定之教師權利及義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少年醫療權利保障之兼容，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學生在校託藥制度所涉之法規進行研議，並訂定相關指引，以保障教師與相關需求者雙方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之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要進行表決，請問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

再請問一下院會委員，是否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即將進行表決。好，都有拿到。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人，贊成 49 人，反對 56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22 分 54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3 會期

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郭昱晴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思瑤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微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6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25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討 2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3 會期

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郭昱晴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陳永康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思瑤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1 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 30 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第 21 案、第 30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7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27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討 3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3 會期第 2 次

會議報告事項第 7、21 及第 30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郭昱晴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思瑤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陳雪生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後續議程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7 分）

繼續開會（9 時 38 分）

主席：邱若華委員發表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 意 權 之 行 使 事 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案：

總統 114 年 8 月 11 日華總一智字第 11410043370 號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 104 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經提報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嗣經 8 月 22 日黨團協商結論提報第 26 次會議決定，為利下會期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審查之進行，各黨團如有關於審計長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9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另於 9 月 12 日黨團協商結論提報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5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二)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計長被提名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名單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9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本(第 4)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上午報告事項畢，先處理討論事項(復議案三案)，當次會議不處理變更議程。討論事項畢，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當日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有關被提名人之資格、適任性書面問題及其書面答復：

各黨團對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所提書面問題，經本院彙整後於 9 月 5 日咨送總統轉致被提名人，嗣經總統府秘書長函復(9 月 17 日送達本院)被提名人書面答復，旋於 9 月 17 日函轉各黨團在案。

三、被提名人資料陳列：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四、舉行「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一)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應邀出席，每人發言 10 分鐘，計有呂育誠教授、馬秀如名譽教授、黃耀輝教授、黃智聰教授、陳慶財教授等 5 人發表意見；再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之審查小組詢問，每人發言 10 分鐘，計有鍾佳濱委員、賴士葆委員、黃珊珊委員、陳培瑜委員、林思銘委員等 5 人口頭詢問；並由與會學者專家綜合答復。

(二)以上公聽會發言紀錄彙印成冊，函送本院全體委員參考。

五、全院委員會審查會：

全院委員會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審查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陳瑞敏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被提名人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計有洪孟楷委員、陳昭姿委員、郭國文委員、賴士葆委員、鍾佳濱委員、林德福委員、李坤城委員等 7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

全院委員會當日將本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審計長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依照院會決定，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位擔任投開票監察員，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

報告院會，在投票表決之前，現在作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陳菁徽委員，民進黨黨團推派林月琴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陳昭姿委員擔任。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如果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之前已經完成投票，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對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 1 號到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 61 號到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發言台兩側各設有 1 個票匭，均可以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劉建國委員發表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蔡委員易餘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點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委員請趕快投票。

(繼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點已到，請按鈴，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12 人

未領票委員 1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菁徽 陳昭姿 林月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唱票，請唱票。

(進行開票)

牛煦庭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世堅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正旭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育敏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定宇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美惠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義川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鴻薇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江啟臣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何欣純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吳沛憶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吳宗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吳秉叡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吳思瑤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吳琪銘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呂玉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李坤城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李昆澤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李彥秀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李柏毅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沈伯洋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沈發惠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月琴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沛祥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宜瑾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岱樺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俊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思銘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倩綺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國成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淑芬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楚茵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德福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憶君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邱志偉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邱若華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邱鎮軍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邱議瑩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柯志恩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柯建銘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洪孟楷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范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徐巧芯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徐欣瑩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徐富癸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涂權吉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翁曉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馬文君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高金素梅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張宏陸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張啓楷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張智倫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張雅琳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張嘉郡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莊瑞雄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許宇甄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許智傑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郭昱晴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郭國文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永康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玉珍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秀寶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亭妃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俊宇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冠廷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昭姿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素月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培瑜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雪生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菁徽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超明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瑩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麥玉珍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傅崐其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游顯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黃仁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黃秀芳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黃建賓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黃珊珊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黃健豪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黃國昌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黃捷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楊曜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楊瓊瓔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萬美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葉元之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葛如鈞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廖先翔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廖偉翔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劉建國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劉書彬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蔡其昌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蔡易餘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鄭正鈴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魯明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盧縣一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賴士葆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賴惠員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賴瑞隆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謝衣鳳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謝龍介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鍾佳濱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韓國瑜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顏寬恒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羅廷瑋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羅明才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羅美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羅智強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蘇巧慧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蘇清泉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審計部審計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陳瑞敏 同意票 11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陳瑞敏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昭姿 陳菁徽 林月琴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午安。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在進行下午議程之前，我們先為本月 23 號花蓮堰塞湖洪災事件造成的人員傷亡表達深切的慰問與哀悼之意，同時在此對於投入救災、復建的軍、警、義消和廣大的志工朋友們，以及所有協助救災的熱心民眾表達萬分的感謝及關心慰問。

現在麻煩請卓院長、所有的閣員、所有的委員同仁及在場的所有人員起立，一起為往生者默哀 1 分鐘，現在默哀開始。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大家就座。

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14 時 32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大院各位委員先進，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開議之後，今天本人率領所有內閣團隊到大院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9 月 23 日樺加沙颱風帶來了極大的巨變，豪大雨之後，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大量的溢流，造成對花蓮光復鄉等地重大的災害，我們對所有罹難者家屬表示最高的慰問，也對所有傷患表示最大的關心。

災害發生之後，行政院第一時間成立了前進協調所，統籌各種關於人力、物資、醫療、志工、環境以及國軍人力物資的調動跟支援。

其實從 7 月底開始，從 7 月 26 日大雨之後堰塞湖形成，整個農業部就成立了專案小組嚴密的監控，並且委託專業的團隊、學術機關提出各種分析進行防災、減災的必要工作，也擬定了很多情境，包括自然溢出、包括颱風、包括豪大雨，乃至於最急迫的地震都做了相當多的分析。在現在這個時候，我們除了一方面全力協助災區復原工作之外，對於整個過程當中所遺留給我們的必要檢討跟追究責任也必將同時展開，才能對得起所有受難的國人們。

風雨無情，但是人間有愛，這幾天我們都看到花蓮光復車站每天湧入大量的人潮，各種超人志工、各種民間團隊大量地湧入協助復原災區。從 7 月丹娜絲颱風之後，我們看到在雲嘉南到花蓮地區都要面對極端性氣候，但是我有一點欣慰的是，在丹娜絲颱風之後我們經過快速地朝野共商，也經過更多的討論，就在很快的時間之內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跟預算都予以通過。我要特別感謝韓院長主持召開多次的協商，讓這樣的法案能夠通過。我們今天不僅能夠用在雲嘉南地區，也可以比照參酌用在花蓮這次災後的重建過程，同樣的不僅是這個特別條例跟預算，我們的強化韌性特別條例以及其後的修正，乃至於中央政府提出今年度的追加預算，也都在這樣的氣氛之下快速地達到行政、立法兩院共同追求的目標，這一點值得我們欣慰。

接下來我們還有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有大家對財劃法有新的構想，我們還有諸多諸多的優先法案都要同時提出，我更期待在這樣的氣氛底下，能夠延續上個會期最後那幾週，我們

共同朝著正確的方向目標快速前進，讓我們彼此共同合作，只有院跟院的合作、兩院的合作，只有人跟人的合作，我們才能克服所有的難關。因此在這個時候我要特別提出有三項重建必須完成：第一是產業布局的重建，第二是災區復原的重建，第三是社會信任的重建。

在今年 4 月初美國提出新的關貿政策之後，全球都進入後關稅時代、秩序重新調整的時代，我們也不例外，雖然我國有堅韌且非常優良的經濟體質，預估今年國家的經濟成長率仍然會高達 4.45%，而且國家的 GDP 會達到 27 兆，這是我們的優勢跟體質，但是我們仍然要同時快速地去調適、適應後關稅時代對產業所有的適應能力。談判團隊正在美國進行最後階段關鍵性的談話，我們希望秉持過去所說的維護國家利益、維護產業利益、維護國人健康，也維護糧食安全的四大原則，爭取對國家、對產業最有利的最終結果，但這個尚在積極地努力當中。關稅的衝擊我們已經提出對產業支持的各項方案，我們從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跟強化韌性四方向，也已經在韌性條例以及緊接下來的韌性特別預算當中，要祈求大院快速、全力地支持，我們希望真正能夠達到立足臺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的經濟日不落國的想法。

第二個重建是災後整個災區復原的重建。各位，災後居民生活的秩序、家園重建，這是一條漫長的路。丹娜絲颱風跟七二八豪雨已經造成 4.3 萬戶房屋屋頂毀損、電線桿毀損 3,500 支、電力通訊毀損不計其數，道路、水利設施也有大量損害。這次樺加沙颱風帶來的堰塞湖事件，又讓我們的民宅受到污泥的侵擾，馬太鞍溪橋也斷了，道路泥濘漸漸地褪去，農業損失也正在計算當中，總統已經要求也正式下令，不僅國軍全力投入救災，要全部的救災工作在中秋節之前告一個段落，還給居民基本正常的生活，我們會全力達到這樣的目標。

第三點是社會信任的重建，這也是我認為最最重要的。從今年開始，當大院在討論立委職權行使法、在討論財劃法、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個人認為都是基於一種對行政院不信任的感覺，我會努力來化解這種不信任，我們用更多的協商合作來化解不信任，這是政治上的不信任，痛心的是還有無關政治的。

颱風來之後，我們好多位台電的同仁坐在路邊吃著便當，這是多麼感人、多麼令人感到驕傲的國家韌性，但是也有一些不滿的批評、惡意的曲解，讓這些坐在路邊吃飯的台電同仁們心裡的創傷是加重的。

總統在國家演練日到蘭陽女中，那一群女同學非常出於自動地拍了一張照，結果也遭受到一些不必要的責難，甚至非常難聽的指責，這不是政治上的不信任，這是社會的不信任。我們這次到救災區，一雙皮鞋、一個動作都可以拿來做多餘的討論，誇大扭曲，我也認為這是一個社會的不信任。我們缺少的是一種正面的思考、正向的思維，缺少的是一種理性的空間。所以我相信我們應該要共同建立理性對話、真誠合作的共識，我希望行政、立法兩院一起努力，我也希望邀請韓院長攜手合作，共同建立一個新的、全社會的信任，這樣才能讓所有的理性討論變成可能、變成真的，我們希望用良善的力量來修補社會的傷痕，所以我希望我們用信任扎根、良善重建這樣的期許，在以後的每一個事件當中，培養彼此之間的信任，任何社會重建的一小步，都會是國家向前邁進的一大步。我希望大家做這樣的努力，我們共同完成這種工作，在國家的利益之下，在民主憲政的基礎之下，為中華民國臺灣永續生存，我們不放棄任何合作的契

機。

因此，緊接著下來，行政院會提出中央政府總預算，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2 兆 8,623 億，歲出 3 兆 350 億，明年的歲出，如果我們比較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加上追加預算總合起來的話，明年的歲出只會多 222 億，只增加了 0.7%。其實在國家正需要經濟發展，所有災後重建的過程當中，這是不夠的、這是不夠的！但是我們已經舉債 4,000 億，已經沒有再多的舉債空間了，所以我也只能要求各部會能夠在有限的資源下通力合作，當用則用、當用才用，絕不浪費，我也希望從此建立兩院之間再一次的信任；政府跟人民之間再一次的信任；朝野之間再一次的信任。

所以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送到大院，我們有今年的例子，希望明年的預算能夠快速的付委，詳實的審查，合理的結果，讓全民能夠享用到自己經濟生活努力之下，國家給人民的種種福利跟照顧，以及國家安全上的需求。

然而另外一個要面對的是財劃法的重新思考，財劃法的重新思考只有兩個大項要處理，一個就是垂直要劃分、一個就是水平要均衡。垂直必須劃分中央、地方以及地方自治權限，權限必須劃分清楚；水平要均衡，財政弱的縣市必須要得到比較多的協助，而不是只靠人口、土地、營業額的計算，讓強者越強，卻讓貧者不能變強，所以我們要從垂直劃分、水平均衡這兩項做合理的思考。

行政院願意再廣徵各界的意見，跟地方再做協調、溝通，加以說明，也希望得到大院的支持。我們未來在垂直跟水平的劃分均衡之下，讓我們提出一個可長可久、可以長治久安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一起來討論、一起來通過、一起來執行，這樣才能再次的讓中央、地方合作變成真正的可能。

行政院有什麼樣的努力要讓大家、各位委員先進來支持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我要以新動能、新產業雙金字塔來跟大家做報告。在新動能的方向裡面，第一個還是要以五大信賴產業為頭，裡面有我們等一下會再詳細列舉的 AI 新十大建設。明年我們在五大信賴產業方面，總統強力要求落實的五大信賴產業當中，我們已經編列了 287 億的預算是關於五大信賴產業並逐步的展開；同時在 AI 新十大建設，我們也另外編了 311 億，我們在明年的預算當中會顯現出來。

第二部分是推升內需，我們希望從 150 項的地方基礎建設，從強力推動都更危老各種新的方式，以及我們加強觀光產業的發展，這其中包括國際賽事、國際會議以及國際大型展覽的各項活動，引入更多的外國旅客們跟產業界的人士關心臺灣，甚至來臺灣進行更多的觀光活動，我們也有觀光產業擴大內需的相關策略。

第三個是我們的中小微企業，我們從來不會、也一直不會忽略對中小微企業的關注、協助跟中小微企業的多元發展，明年也編列了 109 億的預算在中小微企業的多元發展當中。

另外，最近大家談論很久的減稅減負擔，不僅今年會做到，明年繳稅金的時候一樣感覺得到。租屋的青年年薪在 62.6 萬以下免稅，四口之家年薪在 164.1 萬以下免稅，三代同堂年薪在 212.45 萬之下免稅，今年已經做了，明年會繼續。同時，我們明年對於長照機構的寬減扣除額會從 12 萬提高到 18 萬，更多來照顧這些社會上需要照顧的人。每個人的基本生活費用會提高

到 21 萬 3,000 元，這都是扣除額。我們會繼續提高最低工資，我們已經在最低工資委員會通過，會提高到 2 萬 9,500 元、時薪提高到 196 元，這是我們連續第 10 年的提高，表示我們對廣大的勞工朋友、低薪朋友們，政府一直在強力的思考如何讓你們脫離整個所謂低薪的世代，我們漸漸做到，我也相信再過一年，我們的最低工資一定達到 3 萬元，這是我們歷任總統給人民的承諾，我們一定要逐步的達到。

減稅減負擔大家談了很久，我們還有 0 到 6 歲國家養，無論是 0 到 2 歲、2 到 6 歲還是 6 歲以上，我們都有階段性的策略跟政策。0 到 6 歲國家養的這個政策，我們明年也編列了 1,106 億的預算，希望能夠更有力的幫助大家。

另外，我們提出了婚育宅，提出了對育嬰留停各種彈性的策略，我們在歷次的行政院會裡面已經完成報告，希望育嬰留停能夠以日計算，家庭照顧能夠以時計算，讓大家更有彈性，政府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來補助給企業者，讓他們轉嫁給勞工朋友們，讓勞工們在請假的時候能夠安心，企業主也能夠樂於配合。

另外，明年會進入到長照 3.0，我們也編列了 1,153 億在長照 3.0 的預算當中，明年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裡的衛福預算有兩千九百多億之多，這都是逐年在增加的。而在金字塔最下端就是我們的國力基磐，國家的力量要有最強的基礎，所以我們提出均衡臺灣的六大區域產業生活圈，從北到南、從東部到離島，我們一直強調六大區域產業生活圈，明年有 2,993 億的預算在中央政府總預算裡。另外，我們在這次的颱風再一次的印證，只有做全面性的系統性治水，我們才能夠從過去 8 年 800 億以及前瞻基礎建設之後所遺留的所有問題一併解決，所以明年還會有 537 億的年度預算，同時中央再提出 4 年 1,000 億的縣市管河川的改善工程，分 4 年來完成，光明年我們就有 530 億編在中央政府總預算裡。

大家期待的運動部，已在 9 月 9 日掛牌，運動部的第一年，我們就編列了 248 億，我希望他們從全民運動、運動競技、國際賽事、體適能運動，一直到運動的產業發展全線的提升，讓我們真的進入到一個臺灣健康的大時代裡，所以運動部編列 248 億。

在文化部的預算，文化是國家的根本，去年文化部的預算加上文化發展基金及其他的部會已經超過 300 億，今年文化部的預算加上基金，一樣再度的達到 300 億，這是我對文化界的承諾，也是李遠部長對文化界的承諾，我們一定會做到、也一定做到，希望大家在審預算的時候，儘量幫我們留這 300 億，拜託大家。

最後是打詐，打詐的工程做得再多，案件還是一直的出現，但最近幾週以來，從每週的檢討當中，打詐的案件數及金額都已經有趨緩。我們的打詐四法經過大院支持之後，已經有更強而有力的工具可以來應付這樣的工作，我們也透過這個打詐四法，要求國際的各種社群平臺跟我們合作，要是不落地、要是不執行，就強力的取締，我們已經有了取締的實績，合作的模式也已經建立。所以這十項合起來，從產業升級、世代照護及國力基磐，形成我們國力新十大動能，這是我們提出的第一個臺灣金字塔。

未來還有第二個臺灣金字塔，就是 AI 新十大建設。AI 新十大建設的最頂端，我們要發展臺灣的軟體，要讓臺灣的 AI 軟體產業策略能夠登峰造極，不要再只侷限於硬體的製造，我們要在軟

體設計上趕上世界先進國家。希望我們的百工百業都能夠進到智慧運用的時代，讓每一個產業能夠運用自己的 AI 數據及大規模的數據，來解決自己產業的問題，讓它進入到 AI 百工百業的運用時代。最終的目的是希望全民進入到一個智慧的生活網，所到之處隨手起來，都可以利用 AI 新的科技工具改善、促進每一個人的基本生活，也可以融入所有公部門的服務當中。

另外，在第二項的關鍵技術當中，我們強力發展矽光子、量子跟 AI 機器人，乃至於無人載具。矽光子對我們現在的封裝技術是極端重要，我們已經取得世界關鍵領先的技術跟地位，並且要在這個基礎上，強力地再發揮出來。量子運算是關係未來整個電腦運算算力的基本基礎，我們已經有一個計畫要學習現在各國先進的量子技術，培養更多的量子人才，引入更多量子相關的電腦設備，一步一步的讓我們的關鍵技術能夠充實而完整。至於在數位基礎上，當然第一個，除了建立 AI 環境，重要的是建立屬於臺灣元素、有臺灣為基本的主權 AI！同時要提升整個國家的算力基礎，這是我們在基礎建設上屬於 AI 的數位基盤。

另外，有關智慧政府、數位治理跟資料治理方面，我們要進到開放政府時代，讓全民共享這個智慧時代跟數據治理，這也是我們的基礎建設。不能沒有人才，所以必須廣泛培養人才，並招募千億資金投入 AI 的各種產業，是我們另外一個基礎建設的重要環節。同時，在區域的 AI 方面，我們要散布到整個臺灣，並做到區域平衡，不會集中在某一個園區、某一個縣市、某一個區域裡面。我們希望臺灣各地都有最先進的園區、最先進的產業在從事各種 AI 建設。

在 AI 新十大建設方面，明年一開始我們先編列了 311 億的相關預算，形成第二個金字塔。這個 AI 金字塔，就現在來看，我們認為它會是未來五十年影響臺灣是否能夠繼續走在世界的領先地位上。所以它是一個完全可以體現智慧產業的發展策略，同時也能夠讓我們現在已經有的臺灣半導體產業站穩全球關鍵領先的地位，帶領臺灣百工百業大躍進，這是我們對所有現在從事這項工作的人最重大的期許。

總統已經昭示四大優先，將成為未來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經濟、民生、弱勢與青年。

在經濟領域上，我們已經提出了更多相關內容，包括剛剛提到的 AI 基本法，以及關乎全民安全保障及經濟發展的相關技術。經濟發展是我們國家未來的命脈，所以除了 AI 基本法之外，我們也提出了企業併購法、觀光發展條例、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條例，以加速內需市場，刺激經濟發展，應付後關稅的新時代。至於青年的優先順序方面，希望大院能夠支持青年基本法以及兒童托育服務法。這兩個討論多時，我們現在也準備請大院支持。在弱勢方面，我們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社會救助法，我想有幾位委員一直都很關心這樣的法案。無論是在經濟的、在民生的、在弱勢的、在青年的，我們提出了未來在這個會期希望能夠優先通過的法案，這是我們對人民的承諾，我們共同來達成。

另外，上個會期在討論貨物稅時，我們希望能夠延伸到電動車輛，所以就貨物稅、牌照稅延伸到電動車輛及延長的時限，這一次我們也會提出。

臺灣要有這樣的經濟建設、科技發展，但最終還是需要保障國家安全與保障主權安全。由於我們在第一島鏈的關鍵地位受到威脅，所以我們必須強化自己。基於日前海纜經常遭受破壞，我們提出海纜七法，希望能夠強制其法制保護，這部分已經送交大院，請大院審慎處理。

要保障海洋，保障領空，保障國家安全，那麼國軍的實力、國防的實力就不容小覷。所以明年我們編列了 9,495 億的國防預算，達 GDP 的 3.32%，這是依照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標準的算法，表示我們對國家的安全自己有決心、有能力也有義務在全世界負擔起這樣的責任。

外交方面，雖然外交非常困難，但是外交部仍提出總合外交、榮邦計畫，明年也編列了高達 400 億以上的預算，以加強外交所有的工作需要。我們希望能夠跟友邦以及理念相近的國家更緊密的團結在一起，為全人類的自由、民主共同發聲。至於兩岸方面，我們期待兩岸能夠健康、永續的交流，我們也期待兩岸能夠互相平等、尊重，所以在總統和平四大支柱的理念之下，我們也必須提出國安十七項因應策略。我們一方面希望交流，一方面要保障我們的安全，所以在這個當中，我們的策略必須雙管齊下、同時運用。

有關建構社會安全網的韌性，我們已經從萬安以及民安演習當中，把它整合成為 2025 城鎮韌性的演習，從各個縣市的合作演練當中，我們已經看到了全民對於韌性防衛的基本認識，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會發揮更強大的力量，從人、物、地、實景、實作的方式進行各方面的演練，讓全民防衛的意念認識到每一個人的腦海裡面。

各位委員先進，丹娜絲颱風豪大雨以及樺加沙颱風帶來的堰塞湖溢堤，我們除了一方面重建，我們同時進行檢討、同時進行改建，也同時進行印證，印證到整個社會的韌性安全當中。不過，從這個事件，我想大家都看得到，任何微小的個人只有團結才能面對大自然巨大的巨變，所以我們一定要在團結合作的理念上來加強。過去一週我幾次到災區，9 月 28 號我再度到災區，我看到路面的泥濘已經稍微退了，我也看到各種調配的機制已經建立了，我也看到清淤工作已經全面展開了，我更看到我們河堤的破口已經築成了防線，我更看到大量的志工們不斷的湧入重建災區，所以我說橋斷心要連在一起。讓我感動的是，路邊所有的房子裡面都非常的泥濘，但是互相不認識的陌生人聚集在一個房間為另外一個陌生人清理他的家園，因為我們心中有共同的愛，才做得到這一點，才能夠連結在一起。

我記得蔡其昌委員說過，我們不能因為比賽贏了才愛國家隊，不論它叫中華臺北或是臺灣，我們不能因為比賽贏了才愛國家隊，我也希望我們不能因為有災變了才珍惜團結、珍惜合作。所有的志工拿著鏟子來到災區，他們一鏟一鏟的鏟出國家的希望，你我都看見了。我希望而且也願意，我們把這個鏟子架出來一個十字架，我願意背著這個十字架，我們共同為民主自由的生活合作，共同為繁榮富足的經濟合作，共同為世代永續的未來合作，共同為國家的主權、人民的安全合作，只有合作，我們才能夠攜手向前、壯大臺灣！

敬請各位委員全力的支持，謝謝大家。

行政院書面資料：

行政院施政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貴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已於 9 月 19 日開議，本人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貴院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壹、前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 9 月 21 日上午即配合中央氣象署發布樺加沙海上颱風警報並同步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積極進行各項整備盤點及應處作為，至 9 月 23 日因強颱樺加沙帶來豪大雨，引發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對花蓮光復鄉造成嚴重災情。災害發生後，本院立即督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時間於花蓮成立前進協調所，全面協調各類搶修搶險及國軍等人員、物資進駐，持續在光復鄉當地，用最積極的行動進行家園復建的工作，本院將與花蓮縣政府密切合作，儘速協助災民回復正常生活。

自今年 7 月底馬太鞍溪堰塞湖形成後，本院即責成農業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2 個月以來，嚴密監測堰塞湖變化，多次邀請專業團隊評估防災、減災方案，並請地方政府妥善規劃疏散撤離方案，遺憾的是，仍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本院會積極檢討原因、精進防災救災能量、建立全社會韌性，期能最大程度降低災害發生造成的損害。

今年 7 月初丹娜絲颱風對雲嘉南地區造成嚴重災損，7 月底又因西南氣流帶來豪雨，導致災區面臨更嚴峻挑戰，為儘速讓民眾生活重回常軌，本院特別設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全力協調支援，第一時間提供租屋補助、淹水救助、住宅修繕、農業救助及就業支持協助等各項生活扶助措施。

同時，本院核定「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專案」、「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災後重建計畫，以及全額支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房屋修繕、山區多處原鄉部落的清理與重建等。

風災水患造成國人極大生活不便與財產損失，為提高防災韌性，採用精準、智慧的系統性治水方法，本院已通過「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報告，將於未來 4 年投入總經費 1,000 億元進行縣市管河川改善工程，包括加大排水功能、縣（市）管河川及野溪整治等，必須在 118 年加速完成千億系統性治水計畫，達成「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新治水目標。

為給予災區民眾更長期、更穩定的支持，本院於 8 月 7 日函請貴院審議的「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已於 8 月 15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 8 月 19 日公布。感謝韓院長協助召集黨團協商，以最快效率達成共識，經費上限由 560 億元提高至 600 億元，作為後續推動災後重建的重要依據。

協商過程中，本院代表與貴院委員共同找出因應的財源，踐行憲法的精神，並落實「預算法」第 91 條：「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之規定，很欣慰能就此建立一個貴我兩院依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互動模式。

本院依據前開特別條例，於 8 月 21 日函請貴院審議的「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600 億元，今年度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191 億元、316 億元及 93 億元，貴院已於 8 月 29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 9 月 12 日公布。再次向貴院朝野黨團表達最高謝意，在最短時間內通過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給予災區縣市及民眾更多支持與實質協助，讓各項復原重建項目能夠儘速推動。

近年來，國際局勢動盪，美國關稅政策轉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以及能源價格波動等，使全球經濟面臨不穩定狀態，我們依舊步步為營，化危機為轉機。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6.75%，商品出口 2,833 億美元，年增 25.9%，全年出口預估可達 5,892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

美國實施新關稅，恐對我國出口、產值造成影響，惟我國新興科技產品市場需求強勁，預估 202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4.45%，GDP 規模突破 27 兆元，展現臺灣經濟的穩健與韌性。

自今年 4 月美國對各國啟動對等關稅，臺灣積極與美國政府進行談判，目前尚未完成總結會議，仍持續磋商中。我方秉持「維護國家利益、守護產業利益、守護國民健康、確保糧食安全」等四原則，尋求更好、更合理的對等關稅稅率，並爭取 232 條款關稅優惠待遇，以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

在國家前進的道路上，會面對到不同的挑戰，我期勉行政團隊加速行動、勇敢承擔，每一項政策和措施不只要解決當下的問題，更要為國家未來的發展擘劃方向，在此關鍵時刻，誠懇籲請朝野不分黨派，支持國家施政與建設，讓臺灣穩健前行，迎向世界新局。

貳、五大施政方向

行政團隊落實賴清德總統的指示，以經濟、民生、弱勢、青年作為四大優先原則，推動「多元產業，創新經濟」、「減輕負擔，全齡照顧」、「世代支持，自我實現」、「均衡台灣，永續發展」及「社會韌性，國家安全」五大施政方向，來強化經濟韌性，促進產業發展，讓人民安居樂業。

一、多元產業，創新經濟

第一個方向是「多元產業，創新經濟」，為奠定臺灣邁向繁榮永續發展的根基，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 AI 領域編列「AI 新十大建設」預算 311 億元，這是未來國家發展的重中之重，也是攸關未來人類生活轉型升級的重大工程。本院已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於今年 8 月 28 日送請貴院審議，期建構 AI 發展與應用良善環境，帶動全民智慧生活圈，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躋升全球 AI 發展的關鍵推動者。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草案已於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創新經濟分組顧問會議進行討論，將臺灣 AI 生態系分成三大層面，涵蓋以「智慧應用」升級軟體產業與轉型傳統產業，解決缺工，提供人民便利舒適的 AI 生活；以「關鍵技術」布局前瞻技術，鋪墊 AI 及經濟前景；以「數位基磐」打造主權 AI 展現國力等面向，期在 2040 年創造 15 兆元以上產值、50 萬個就業機會及建置 3 個國際級實驗室。

為加大投資 AI 產業力道，政府推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自今年起為期 10 年，提供 100 億元進行 AI 新創投資，以公私協力方式找到好標的，並透過算力、資料、人才、行銷、資金五大政策工具，讓數位經濟產業成為下個兆元產業。

加速全面發展半導體、無人機及智慧機器人產業是行政團隊重點工作之一，在半導體方面，將致力協助廠商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穩固我國晶圓代工、IC 設計及封裝測試等三大領域的領先地位，並積極發展材料及設備，預計至 2028 年新增產值 2.6 兆元。

臺灣從過去以高科技製造為主的產業模式，進入到科技應用時代，目前無人機主要應用在農

業、環保、醫療、救災等領域，為實現我國無人機產業產值在 2030 年達到 400 億元的目標，提升無人機核心技術自製率、銜接整合軍用商規無人機關鍵技術與開發反制系統，以及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是發展無人機產業的三要件，政府已成立「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連結國際市場，並將與產業界共同打造無人機國家隊，增強臺灣無人機產業實力。

智慧機器人是人工智慧導入實體世界的重要載具，也是臺灣科技產業下一階段的重要發展方向，面對人口結構快速變化，智慧機器人將是解決勞動力短缺和高齡照護需求的重要解方，本院已於今年 7 月核定「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2026-2029 年）」，將透過「關鍵技術布局」、「產業生態系建立」、「資安、標準及法規制定」、「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等策略，來達到「系統創新」、「產值提升」、「社會普及」三大目標。

為把握契機，布局次世代通訊產業，本院已於今年 8 月核定「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2025-2030 年）」，6 年內透過「促進關鍵應用服務落地」、「建構實驗網、加速技術研發與試煉」及「強化產業生態系與跨部門協作」3 大推動策略，並搭配「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2019-2031 年）」，打造以科技驅動產業創新的自主發展架構，深化國際合作，加強我國在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讓臺灣次世代通訊產業具有國際決策影響力。

為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本院已於今年 7 月核定「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積極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期讓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不可或缺並受信賴之夥伴，並藉由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創造高薪就業，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快速，產業推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之需求，今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三大面向進行修正，並延長智慧機械、5G、資安等投資抵減施行期間至 118 年底，期能加大投資新創事業力道，鼓勵產業擴大投資及提升競爭力。

在促進中小微企業的多元振興方面，政府自今年起投入 116 億元，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以「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幫助中小微企業落實「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同時也提供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員工數位培訓補助與貸款優惠、租稅優惠及為員工加薪獲得額外信保機制等 3 項配套措施，並建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做為單一窗口，以最簡便、直接的方式提供協助。

為提升臺灣成為國際資產重要樞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已於今年 7 月正式揭牌，計畫以「2 年有感、4 年有變、6 年有成」為階段性目標，積極推動多項金融措施，高雄專區是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關鍵起點，加速吸引海外資金與專業人才回流，並將以「業務創新、資金流動、人才匯聚」為核心，擴大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的深度與廣度，開啟國際金融市場新的里程碑。

當前臺灣農業面臨許多挑戰，面對美國新的關稅政策的影響，政府提出「180 億元農漁產業支持方案」，從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三大面向、六大措施，協助農漁經營者短期資金穩定，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此外，極端氣候肆虐，以及農民

高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等問題，政府也積極發展智慧農漁業，將 AI 應用普及到農戶，落實精準管理，也運用遙測與 AI 快速辨識災損，加速救災與復原，守護農民生計，強化臺灣農漁業體質與韌性，維護農漁民權益。

今年 5 月臺灣正式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 認證為豬瘟非疫國，成為亞洲唯一沒有傳統豬瘟、非洲豬瘟、口蹄疫的非疫區國家，這不只是防檢疫的重大里程碑，更是讓臺灣豬肉前進國際市場的最佳保證，臺灣健康豬隻產品可望一舉進軍國際市場，全世界都將能購買到臺灣安全、可口、營養的豬肉。

歐盟執委會衛生與食品安全總署（DG SANTE）於今年 6 月正式通知，臺灣芒果與番石榴獲准輸入全體歐盟成員國市場，展現我國檢疫處理技術與管理制度之專業性、成熟度及國際信賴度，成功突破鮮果輸銷歐盟的高門檻限制，不僅有助實質提升農民收益，更為我國農產品拓展高端市場寫下嶄新篇章，我們將繼續努力，讓臺灣水果享譽全球。

在觀光產業方面，今年上半年來臺旅客人次約 420 萬人，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1%，日本及韓國來臺旅客穩定成長，美國已成為臺灣第 4 大客源，顯示臺灣的觀光已打破過去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可以面對全世界更多元的市場，並朝「質量並進」目標邁進，讓臺灣的觀光走得更遠、走得更好、走得更穩。

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政府將推動跨部門運作與投入資源，強化臺灣觀光新品牌 3.0、推廣主題遊程及交流、提升海外服務據點量能等策略，積極宣傳臺灣觀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增編列 75 億元，將從內政、經濟、交通、文化及運動等各方面，協助產業推升內需，政府將推動平日國旅優惠，擴大國民旅遊，並將推動會展經濟、演唱會經濟、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來臺舉辦等方式，活絡觀光帶動消費。

二、減輕負擔，全齡照顧

第二個方向是「減輕負擔，全齡照顧」，行政團隊要用行動力減輕人民的生活負擔，讓國人在生命的各個階段，都能有國家的陪伴。

今年申報綜所稅時，國人都對減稅有感，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大幅提高。單身青年租屋族年所得 62.6 萬元以下、四口之家 164.1 萬元以下、三代同堂 212.45 萬元以下，都可以免繳所得稅。政府將持續推動輕稅、簡政政策，明年每人基本生活費可望再調高 3 千元，長照特別扣除額也預計再提高至 18 萬元。

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支持家庭妥善照顧幼兒，是政府應盡的責任，自 107 年至今年 8 月公共托育設施已從 98 處成長至 517 處，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的私立托嬰中心從 662 家成長至 1,168 家，居家托育人員從 1.77 萬人成長至 2.33 萬人，政府除持續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外，本院已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118 年）」，並已通過「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希望藉此建構完善的照顧環境，支持家庭妥善照顧幼兒，讓兒童們都能夠安全健康地成長與發展。

為拓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透過新建幼兒園園舍補助計畫，政府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空間，自 106 年迄今共補助 205 園，總經費約 104 億 2,542 萬元

，讓更多家庭獲得平價教保服務。

在公幼家長繳費部分，就學繳費上限從 107 學年度 2,500 元，已降低至 1,000 元；在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繳費部分，就學每月繳交費用僅需 2,000 元，且第三胎以上免繳費用，有效減輕家長負擔。

為打造更完整的公共支持體系，政府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持續精進職場支持方案，提升婦女及中高齡者的勞動參與率，透過職業訓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育補助、彈性工時及職場友善措施，自 115 年起推動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以小時請假，減輕家庭育兒與照顧長輩的負擔，建構友善職場生養環境。

居住是基本人權與公平正義的一環，為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我們已將「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實施期限延長至明年，也將持續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並與民間合辦興辦各式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預計於 121 年達成直接興辦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累計各 25 萬戶，以及租金補貼 75 萬戶，以加速滿足百萬租屋與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

為鼓勵生育，政府 115 年度已編列預算經費 37 億元，將推動「婚育宅」政策，提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住宅補貼加碼、優先入住社會住宅及延長租期協助，並新增辦理提高各類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至 10 萬元，以減輕年輕世代壓力。

臺灣今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者與失能人口持續上升，政府積極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提前啟動長照 3.0，核心主軸將在長照 2.0 社區多元服務基礎上，強化醫療及照顧的整合，涵蓋「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及「人力專業發展」等八大目標，持續增加服務據點和內容，給予長照家庭和長照機構更多支持，並結合醫療和社會福利，提升對失能者的照顧。

總統宣示在 2030 年將癌症死亡人數減少三分之一之目標，政府擴大推動「提升早期癌症篩檢」、「聚焦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建立百億癌症新藥基金」及「三高防治 888 計畫」等重要工作外，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醫療照護需求增加，並促進健保永續，啟動「健康臺灣深耕計畫（114-118 年）」，從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育、導入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範疇，全面提升醫療環境體系，增進全民健康福祉，打造我國成為亞太最具醫療發展力的國家，落實目標「健康台灣」施政願景。

為改善醫事人員工作環境，去年本院核定 4 年 275 億元的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今年編列公務預算 66.85 億元推動相關工作，其中 16 億元作為「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及 47 億元作為護理人員輪值夜班獎勵，並推動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科技減輕護理負荷等策略，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以優化護理職場環境，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向循環機制。此外，面對 AI 時代來臨，政府積極導入 AI 及智慧創新技術，推動「醫療院所資訊智慧化」，以智慧（數位）醫療、AI 健康、精準醫療及精準檢測等各項服務，讓人民有感。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醫療照護負擔日益增加等挑戰，政府已規劃自 115 年起推動「在宅醫療科技」政策，期導入智慧科技，協助醫療與照護服務延伸至居家與社區，減輕醫護負擔，

並滿足民眾多元醫療照護需求，同時結合家戶需求拓展市場，帶動我國生醫產業創新發展。

三、世代支持，自我實現

第三個方向是「世代支持，自我實現」，國家發展除了追求經濟成長外，也必須有更寬廣、更長遠的視野，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追求更好的生活，並為下一代的發展創造更好的環境與條件。

為接軌青年主流化的國際趨勢，本院已通過「青年基本法」草案，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管道，建構更多面向的社會公共支持體系，促進青年多元發展，培養各領域的青年人才，厚植臺灣在新時代的競爭力。

在青年就學與生活支持方面，政府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並推動大專校院住宿補貼及新宿舍運動，以減輕經濟負擔，提升住宿品質。同時，透過「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強化我國高階人才培育及研究能量，以及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已經進行到第二梯次，總共錄取 1,453 位青年，協助拓展國際視野、勇敢逐夢。

為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現況及社會期待，本院將「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朝強化源頭防災、加強承攬管理、增訂職場霸凌防治規範等，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災責任，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展現政府維護勞工權益的決心與承諾。

政府一直以來都與青年及勞工朋友站在一起，除持續促進勞工就業、提升權益及保障生活，明年將連續 10 年調漲最低工資，月薪總調幅達 47.4%，達到 2 萬 9,500 元；時薪總調幅達 63.3%，達至 196 元。政府將持續透過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薪資透明化、實質鼓勵企業加薪等創新策略，以多元方式提升國內整體薪資。

新成立的運動部已於 9 月 9 日掛牌，將以「組織新造、思想翻新、全新推動」為主軸，秉持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並強化適應運動等精神，開創臺灣運動新時代。未來亦將舉辦國際大型賽會、實踐永續與多元價值，並加速社會關切議題之改革，如體育班的改革、特定體育團體改革 2.0 等。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更是每位國人生活的日常，首屆「百大文化基地」在 1,026 個候選名單中，選出來自全國各地共 110 個基地，將以打造日日都是文化日，人人都是文化人的環境為目標，整合臺灣特有的歷史、文化、生態，透過旅遊觀光，形成有經濟規模的文化產業。

本院今年核定「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截至今年 8 月底，已完成 121 處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62 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以及超過 1 萬人次的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政府將投入更多公務預算及政策給予支持，結合地方文化、新創及文創，不僅要再造歷史現場，更要再造時代風華。

為培養國內藝文產業及文化底蘊，今年政府將文化幣適用對象向下扎根，適用年齡從 16 歲降低到 13 歲，符合領取資格 13 歲至 22 歲青年超過 144 萬人，領取率破 70%，消費金額逾 9.5 億元，讓青年能夠探索精彩多元的文化生活。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加計文化發展基金，整體仍突破 300 億元，在壯大國內藝文產業的同時，也持續協助各項本土民間文化走向國際，讓文化不只是臺灣的根本，更是臺灣走向世界的翅膀。

為持續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我們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將性別暴力防治列入國家整體發展策略，藉由「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等 4 大議題，完善整體防治體系，營造暴力零容忍社會環境。

多元族群是臺灣社會的特色與驕傲，更是政府推動族群平權工作的重要精神，為具體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文化權，以及平埔原住民族群 20 餘年來正名之訴求，本院已將「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以推動族群平權，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已於今年 6 月 18 日正式揭牌，是臺灣首座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們要從臺灣出發，串連世界原住民族及南島語族，打造一座承載記憶、對話歷史、走向世界的文化基地，預計今年逐步啟動人力培育、展示及營運等計畫，並於 121 年開幕營運，開啟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新篇章。

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振興客庄經濟，政府發放 28 萬份、每份面額 1,000 元的數位客家幣，鼓勵民眾接觸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走入客庄。今年 5 月「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舉辦第 1 次會議，建立與客家青年的對話管道，全面擴展客家青年參與客庄公共事務，強化客家青年的培力。

同時，政府持續投入客庄創生，提升客庄生活環境與就業機會，獎勵客語傳承，我們也已經開發適用手機和電腦的客語輸入法，打造「客食（HA-FOOD）」品牌，要讓客家成為全球多元文化的珍寶。

四、均衡台灣，永續發展

第四個方向是「均衡台灣，永續發展」，為實現「均衡台灣」的目標，政府加速推動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桃竹苗「桃竹苗大矜谷」、中彰投雲「精密智慧新核心」、嘉南高屏「大南方新矜谷」、宜花東屏南「東部慢活城鄉」及金馬澎「低碳樂活離島」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將有效縮小城鄉與貧富差距，加速區域平衡發展。

為擴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模，政府啟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積極推動「創新促參推進機制」策略，至今年 8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金額已達 1,572 億元，預計未來 4 年全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額將達 6,829 億元，可望創造 12.6 萬個就業機會。

政府一步一腳印逐步落實各項均衡臺灣重大建設，去年已完成桃竹苗地區之苗栗車站鐵道文化園區；中彰投雲地區之鳥嘴潭人工湖觀光；嘉南高屏地區之畜禽冷鏈；花東地區之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與改善等建設。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亦將於今年底完工、明年 5 月通車；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預計於今年底啟用；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將於今年 12 月啟用；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第 1 期建設計畫亦將於 121 年完成，逐步實現「南北雙空港大計畫」。

為完善離島海空運建設，優化旅客服務，促進觀光與經濟發展，澎湖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已於今年 4 月正式啟用，導入智慧化服務，為澎湖遊憩觀光發展注入新動能；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預計於今年 11 月完工，未來可容納國際萬噸級郵輪靠泊，實現金門作為國際級客運與觀光港的發展願景；綠島及蘭嶼航空站整建預計 116 年完工，將大幅提升離島交通運輸效能，帶動當地觀光旅遊發展。

蘇花公路為花蓮、臺東往返宜蘭、臺北的唯一公路，屢屢因風災地震頻繁致封路次數增加，本院已於今年 8 月核定「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總經費高達 1,056 億元，預計全線於 121 年通車，完工後可大幅降低極端氣候下預警性封路機率，並將結合已通車的蘇花改計畫，提供用路人往來東部地區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交通安全攸關國人生命健康，政府除持續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提高用路人守法意識，也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人行環境改善作業，截至今年 9 月，已完成 1,510 處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153 處學校周邊道路改善，以及 3,210 處省道路口改善工程。

為實現交通平權與永續移動目標，TPASS 定期票自 202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截至今年 7 月，使用人次已超過 11 億人次。為延續推動成果，本院核定「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118 年）」，編列 363.8 億元，預期至 118 年可達成平均每月 80 萬人次使用各項 TPASS 政策，持續提升公共運輸運量。

為達成「2050 淨零轉型」的目標，本院已於今年 5 月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 2022 年發布國家自定貢獻之「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1%」，提升為「減量 28±2%」，同時，2030 年電力排放係數的目標定為每度電 0.319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CO₂e/度）的目標，作為我國未來 5 年減碳行動依據。此外，我國將於今年底提出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期透過強化落實社會溝通，搭配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達成國家減碳新目標。

為確保穩定供電，滿足用電需求，政府同步規劃新增燃氣機組，今年預計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 7 號機、興達電廠燃氣新 1 號機及民營森霸 3 號機等機組共逾 331 萬瓩上線，遠大於核三廠 2 號機 95 萬瓩的 3 倍之多。

興達電廠燃氣新 2 號機火警事故後，新 1 號機已完成安全檢查並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同意啟動；新 2 號機尚在調查停機中，未來同樣會提報高雄市政府同意後恢復進行試運轉。

我們知道社會對於能源多元選擇的期待，面對核能議題政府會秉持「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共識」三個原則，未來新核能技術如能符合上述條件，政府也會保持開放的態度。

近年透過能源轉型、節能推動、製程改善 3 大努力，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已達 5.1%，提前達成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倡議全球能效提升 4%之目標。2030 年前要積極以氣代煤，並布局前瞻減碳技術，推動風電、太陽能光電、水力發電與深層地熱等多元綠能，布局科技儲能、深度節能及韌性電網等前瞻減碳技術。

自去年啟動二次能源轉型，我們即以發展多元綠能為首要任務，並鼓勵深度節能，透過「深

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 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4 年投入 353 億元，可促進節電 206 億度，並帶動節能投資 3,266 億元。今年開始，臺灣正式實施碳費制度，我們目標堅定、腳步穩健、策略靈活地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的願景，和全球一起追求永續成長、繁榮發展。

臺灣有得天獨厚發展離岸風電的地理環境及條件，去年臺灣單年離岸風電新增併網量高達 1.783GW，為全球民主國家之首，累積裝置容量達 3.04GW，名列全球第 5，約可供 274.7 萬家庭 1 年用電；截至今年 9 月中，全國離岸風機共 455 座，累積裝置容量達 4.18GW；此外，截至今年 8 月，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已達 15GW（屋頂型 9.6GW、地面型 5.4GW），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政府自今年起 4 年投入 40.8 億元，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將新增 1.2GW 屋頂型光電設置量，穩健朝向 2026 年太陽光電 20GW 目標邁進，期能達成 2026 年國家綠能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

臺灣是海洋國家，水資源、水利發展攸關重大，為打造穩定供水環境，讓產業穩定發展，本院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持續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及科技造水、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等工作，更從水土林保育、系統性治水、水資源利用到水質改善，全方位守護臺灣水環境。

面對極端氣候日益加劇及經濟持續發展的挑戰，治水防洪工程有必要長期持續投入，8 年 8 百億治水工程與前瞻基礎建設治水計畫已有初步成效。為接續完成系統性治水工程，明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治水經費共編列 537 億元，政府將持續推動「新治水、新供水、降漏水」，同時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導入防救災整備，提升防洪韌性及穩定供水的永續水臺灣。

在供水部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預定於明年底通水，將提升大甲溪水源運用率及供水能力；另闢建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提升容許輸水量達每日 110 萬噸，整體計畫可因應中彰苗地區用水需求，有效解決颱風期間大甲溪濁度升高影響自來水的供水問題。

為展現政府對穩定供水與推動韌性水資源建設的重視，新竹海水淡化廠已於今年 5 月開工，是臺灣首座公辦 10 萬噸級海水淡化廠，總經費 120 億元，完成後 1 年可供水 3,000 萬噸，可有效提高新竹地區供水穩定性及水源自主性，為「桃竹苗大矜谷」的發展引入活水，再者，本院正積極辦理，新竹油羅溪伏流水、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等工作，也都是新供水計畫中重要的一環。

在推動大南方新矜谷方面，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已於今年 4 月正式通水，每日可提供約 8,000 噸再生水量，是全臺首座以再生水與自來水「以水換水」的再生水廠，每年提供約 290 萬噸再生水，亦為水資源多元永續立下新典範。

為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政府自 102 年起投入 1,003 億元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2012 年底的 19.55%，下降至 2024 年的 11.99%，成果顯著。未來 8 年我們將再投入 808 億元經費，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採智慧方式管理及改善漏水，並以「積極降漏」與「維護管理」2 個面向雙軌並行，預計今年底漏水率將降至 11.55%以下，期能於 2031 年達成漏水率降至 10%的目標。

五、社會韌性，國家安全

第五個方向是「社會韌性，國家安全」，在強化治安方面，我們持續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全面打擊黑、金、槍、毒、詐，守護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及資安，尤其今年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版，從策略面、法制面、組織面全面強化打詐量能，並以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三大目標，建構全民防詐保護網，儘早阻斷被害人遭詐騙歷程。

政府自去年 8 月設置 165 打詐儀錶板，每月受理案件數已由去年 8 月 1 萬 9,590 件下降至今年 8 月 1 萬 4,209 件，降幅 27.5%，顯示受理案件數長期趨勢正緩步下降。

但打詐工作絕不能掉以輕心，政府 115 年度打詐經費共編列 83 億元，將持續與所有數位平臺建立更強韌的打詐安全網，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導，並結合金融機構強化金流防線，今年 1 月至 8 月計攔阻詐騙 1 萬 3,671 件，攔阻金額約 96 億餘元。

緝毒是治安工作的重要核心，自 2017 年開始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來，我國每年平均毒品施用人數從第 1 期的 5 萬 3,966 人，降至 4 萬 2,606 人；每年平均初次使用毒品人數也由 1 萬 1,746 人，降至 8,648 人。

政府將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4 年投入 150 億元經費，期使反毒策略朝「阻斷供需、減少危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的總目標邁進，另也強化國際緝毒合作，今年 8 月 18 日臺美簽署「打擊跨境毒品犯罪資訊分享與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啟臺美合作打擊毒品的新頁。又為協助抑制美國遭受呋坦尼毒品的危害，臺灣也於今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出口的壓錠機及重要零件均需加印序號，如同槍械追蹤機制，以防範壓錠設備流於非法使用，這是亞洲首例，充分具體顯現臺灣善盡國際反毒的責任。

為推動廉潔政府與人權保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今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泛公部門揭弊者提供「3 保 1 減」措施，涵蓋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

為因應各式新型態的網路威脅及攻擊，以及 AI 等新興科技崛起所帶來的資安挑戰，本院已核定「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4-117 年）」，以豐富資安產業生態，建構新興科技防禦技術。「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案，業經貴院於今年 8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9 月 24 日公布，奠定我國資安治理的長期法制基礎，以打造人民信賴的全社會資安防禦韌性。

臺灣身處地緣政治第一線，為建構國家全社會防衛韌性，強化臺灣自主防衛能力，政府將以往「萬安」、「民安」演習，整合為「2025 城鎮韌性演習」，進行實人、實物、實地、實景、實作等「五實」面向演練，融入在日常生活的演練，強化保護國家的力量。

為提升臺灣自我防衛能力，落實總統國防宣示，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防預算，參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標準，納列輔導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海巡署等防衛韌性支出，合計編列 9,495 億元，占 GDP3.32%，創下新高。

為全面落實國防自主，政府規劃自 106 年至 115 年產製新式高教機 66 架，至今年 9 月已累計交機 49 架。此外，為提升空域防護能力，面對多變化的無人機威脅，政府今年已採購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未來將持續採多元管道增進各類型無人機及反制無人機裝備，以提升整體作戰

及防禦能力。

為充實整體志願役人力，鼓勵人才長留久用，本院已核定「志願役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網路戰加給」、「戰航管加給」及「電訊偵測加給」等 5 項調增方案，以提升軍人待遇，照顧官兵權益。

在外交方面，政府以「總合外交」為策略，持續深化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的實質合作及夥伴關係。今年 6 月，臺英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3 項子協議；美國國會今年已提出超過 20 項與臺灣相關的法案及友我決議案。

在兩岸關係方面，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面對中共對臺複合性施壓，將持續秉持「四個堅持」、「四個不變」，積極落實總統提出的「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及「國安 17 項因應策略」，以守護國家主權與利益，確保國人所珍視的自由民主生活方式。

參、結語：攜手向前，團結壯大臺灣

面對國內外挑戰，臺灣是個在風雨中禁得起考驗的國家，可以在變動中站穩腳步，更可以在民主憲政下找到出路。

今年 8 月 29 日本院已將「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貴院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2 兆 8,623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350 億元，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

行政團隊會以經濟、民生、弱勢及青年四個優先，展現效率及執行力，讓人民安居樂業，臺灣永續發展。國家利益之前不分黨派，懇請各位委員大力協助通過預算及相關法案，讓各項施政順利推動。期盼本會期兩院展開全新的互動模式，依循憲法及法律，共同為全體國人及國家長遠發展，謀求最大的福祉及利益，讓我們一起攜手向前，團結讓臺灣更好，壯大臺灣。

最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卓院長這一篇用心的施政報告。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作兩項宣告：一、施政報告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果以兩個議題進行質詢，每一個議題為 15 分鐘；如果採用聯合質詢，依照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三位委員。二、依照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果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果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來自臺北市明德國民小學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大家！

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鄭副院長麗君因公請假。楊政務委員珍妮因公請假。季政務委員連成因公請假。外交部林部長佳龍因公請假，由陳政務次長明祺代表列席。經濟部龔部長明鑫因公請假，由江政務次長文若代表列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因公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代表列席。客家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病請假，由邱副主任委員星歲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9 月 30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鄭副院長麗君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下午半天
楊政務委員珍妮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下午半天
季政務委員連成		因公請假(奉派進駐花蓮縣光復鄉「前進協調所」擔任總協調官)	下午半天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陳政務次長明祺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下午半天
經濟部 龔部長明鑫	江政務次長文若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下午半天
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	因公請假(因公率團赴帛琉共和國訪問)	下午半天
客委會 古主任委員秀妃	邱副主任委員星巖	因病請假	下午半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質詢。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質詢，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5 時 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還有明德國小的同學，大家好。有請我們卓院長，另外教育部長也請準備。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教育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剛剛副秘書長在報告的時候，我也注意到您身旁的空位，似乎鄭麗君副院長請假，大家很好奇，副院長到哪去了？

卓院長榮泰：明天你就會看到他了。

鍾委員佳濱：方便透露他在執行什麼重要任務嗎？

卓院長榮泰：也可以算是一個任務，就是長期以來，副院長率領行政院的談判團隊跟美方進行直接的溝通已經好幾次，現在也在進行最關鍵的、實體性的收場。

鍾委員佳濱：是，謝謝。我想這段時間、這幾天，大家關心的就是我們全臺灣的民眾可不可以在家好好的過中秋節，我指的是包括我們的國軍官兵弟兄、我們第一線搶災救災的工作同仁都非常辛苦，那麼想請教一下院長，總統說我們在花蓮光復災區的部分，希望能夠讓大家都有機會回家過中秋節，包括災民跟志工和工作人員，你有把握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朝著這個目標，分時間一步一步的達成，也分區域、分階段一步一步的達成。現在我們的前進協調所，前一個禮拜在那裡的賴建信次長非常的負責跟疲憊，我們希望他回來做報告，我們已經請季連成政委以及李孟諺顧問去接手，我們用輪番上陣的方式，用更多的人力投入災區的重建。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這讓我勾起回憶，1999 年 921 震災的時候，那時候屏東縣政府也由我帶隊去埔里救災，我們就是在災區過中秋節的，這是一個我永生難忘的記憶，我們希望臺灣以後都不要遇到這樣的災害。但是我們很難保不會遇到災害，所以救災急，平時做好防災就可以減災，我在這裡要特別肯定也要提醒行政院，像我這邊舉的幾個例子，包括我們屏東縣內埔鄉的龍潭村，包括我們的新生路，包括我們的高樹鄉，包括我們里港鄉的瀾力村，這些看起來林林總總的防災工程都是平常行政院就要去投資，當遇到災害的時候就可以發揮效用、可以減災，院長支不支持？

卓院長榮泰：地方上有任何對於防災的需求，我們都希望能夠讓中央了解，要嘛合力來解決，如果真的工程浩大，像我剛剛舉的 4 年 1,000 億的縣市管河川的整治工程，地方沒有辦法來做，中央就來投入，否則就是中央地方合力完成。

鍾委員佳濱：是的，謝謝。接下來要過中秋節，但是剛剛才過了一個教師節，想請教教育部長，全臺教師荒，你看媒體這麼多的批評，說國中老師同時在兩校兼課，甚至開學前一週的代理教師缺額高達 2,600 人，什麼原因？是因為待遇跟不上嗎？部長，為什麼老師會缺呢？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當然有很多的因素啦。

鍾委員佳濱：待遇是不是其中之一？

鄭部長英耀：待遇就整體來講當然是一個，以老師來講，他們當然期待待遇能夠提升。

鍾委員佳濱：好，薪水好，心情才會好，教師節才會快樂。

我請院長看一下，我們欣慰的聽到我們勞動部將最低工資從 2 萬 8,590 元調高到明年的 2 萬 9,500 元，沒有錯吧？

卓院長榮泰：是，2 萬 9,500 元。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看看，從 2006 年到 2025 年，我們基本工資的時薪從 66 元調到 190 元，明年要調到 195 元，成長了 187%，但我們國小教師的鐘點費只成長了 40%，國中跟高中只成長了 5%。鐘點費看起來是老師額外上課的費用，但是也是我們代理教師的一個敘薪標準，院長可不可以指示部長研究一下，合理的提升教師鐘點費，讓我們的國中小師資不要缺，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部長要不要說一下這個原因，跟你現在有沒有新的想法？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現在在整體來講，就老師的待遇，包含鐘點費、包含老師的一些……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針對的是鐘點費，我知道我們教育待遇都在調整，但是鐘點費很久沒有調，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請回座。

過去這段時間大家都很關心行政院提出了很多福國利民的政策，但是個人覺得要先利民才能福國，利民則民富，民富則國強，人民支持政府，政府就有更大的力量去支持做福國的政策。

經民連有提到，最近剛宣布了生一胎生育補助 10 萬元。院長，你覺得民眾買單嗎？領情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政府衡量當今的財政狀況，我們把所有在各種社會保險不平、不公平的狀態之下

，把它拉平而已。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

卓院長榮泰：這絕對沒有辦法誘因更大來讓大家……

鍾委員佳濱：了解。其實坊間在說我養一個小孩養到大，花不到 1,000 萬也有七、八百萬，你補貼我 10 萬塊，我真的要生嗎？我是覺得宣傳上可以調整。我們來看一下，難道生一胎政府只給 10 萬嗎？你看一看我們從小到大，學前的保母費可能估計要 74 萬，大學的學費要 54 萬，0 到 18 歲的生活費 180 萬，大學的生活費 72 萬，養一個小孩，人家估計要 668 萬，但是政府也做了很多，像托育補助 7,000 元到 1 萬 3,000 元，對不對？還有公費疫苗、高中以下全面學費全免，政府做這麼多，其實民眾應該要有感。但是我建議一個，我們往下看，如果說 10 萬塊要養一個小孩，人家說養不起，你說政府給你 10 萬塊坐月子，你覺得民眾聽了會怎麼樣？政府給我 10 萬塊坐月子，你知道以前坐月子很辛苦，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是啊！但是現在有坐月子中心，石部長，有沒有？

石部長崇良：有、有。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行情多少嗎？1 個月就差不多 10 萬。所以院長，兩位部長很辛苦，推了很多福國利民的政策，是有利於人民的，在宣傳上，好的政策我們支持，但是你要讓民眾有感嘛，你說生一個給你 10 萬，還是說你坐月子，我給你 10 萬，你看哪一種比較好？石部長，你覺得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在讓民眾真正有感的說法上，我們可以來好好的調整說法。

鍾委員佳濱：洪部長呢？你單身，還沒有小孩啦。

洪部長申翰：其實這當然是給多一點的經濟支持，可是我們同時也推出了比方說職場的彈性、育嬰留停的彈性，也包括接下來可能會有一些托育政策更進一步的強化，我覺得它是一整體的，確實不是只看那個 10 萬。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兩位部長，兩位部長請回座。院長，我是覺得我們施政……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剛剛那個講法，日前我聽你提過，我覺得非常有創意，聽你提過之後，我們很多的想法也再從您說的這個角度開始來做一些思考，感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其實人民希望很多的政策跟政府的想法不一樣，譬如說，我們來看一下，大南方新矽谷，你覺得民眾怎麼想？台積電要來了，高雄、屏東搶著歡迎台積電，換成你是縣市首長，你會不會去爭取台積電來？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各縣市首長在招商的工作上都非常賣力。

鍾委員佳濱：都在爭取嘛。

卓院長榮泰：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換過來想，地方政府迎來了台積電，當地的居民得到什麼？他們有得到台積電的工作嗎？未必啊！台積電的員工年薪兩、三百萬，但是台積電來設廠，我家的小孩不一定可以去工作啊！台積電大賺錢，台積電的股票我也買不到啊！所以當我們看到了，當台積電來

到地方之後，我們看到有幾個受益者，第一個，地方政府因為用地變更，因為台積電到我們屏東，院長你知道台糖有多少公有地？台糖有多少土地？5 萬公頃，我們屏東占最多，有 1 萬 1,000 公頃，所以台積電來屏東，屏東的地比較多啦，但是台積電來到屏東，第一個好處是什麼？屏東縣政府因為變更地目，農地變成工業用地，它可以收更多地價稅，台糖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它的土地價格提高，重要的是，以前台糖租給農民，1 公頃、1 甲地才收 6 萬塊，種毛豆銷日本賺的有限，你認為如果台糖 1 公頃租給台積電，租農民收 6 萬，租給台積電要收多少錢？收個 600 萬、1,000 萬都不為過啦！台積電有賺錢，對吧？問題是台糖收了這些錢，地方有什麼好處？我告訴你，台糖一年繳庫盈餘大概 46、47 億，其中 40 億是租金收入，少收或多收對台糖沒影響！但是我來建議好不好？如果說台積電在屏東設廠，台糖增加很多租金收入來回饋給我們屏東子弟，年輕人要嫁娶，一個 50 萬、兩個 100 萬，你會不會考慮？由台糖來回饋，你覺得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這是非常甜蜜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我們覺得台糖付得起、付不起？台糖的營收繳庫給全國，我們屏東可以分多少？但是台糖的土地在我們屏東啊，台積電設廠，我們「沒賺到湯，也沒賺到粒」，是不是就讓我們年輕人……年輕人要賺第一桶金 100 萬，你估計要幾年？5 年跑不掉啦！而且要很認真。如果說今天台積電在屏東設廠，台糖增加租金收益，我們就發行區塊鏈，限定用途，讓這個 100 萬不會被隨便花掉，他要租房子、他要買房子、他要請保母，他需要政府什麼服務就用買的，你覺得可不可以來考量一下做看看？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我們事業單位的營運，都有法定盈餘的設計跟機制，我們延續這樣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我請國發會主委來幫你，因為他是來自於中華經濟研究院，他對這個問題有研究，我請國發會主委來。

卓院長榮泰：謝謝主委。

鍾委員佳濱：我們再往下看，次長請回，再請財政部長也準備。

其實現在年輕人成家是一個壓力，年輕人希望加薪，但是過去我們有一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從過去訂到現在，財政部長待會回答一下，如果老闆幫員工加薪，其營所稅可以再加薪 175%，加 100 塊可以抵 175 塊的營利事業所得，我想請教部長，從實施以來，你有聽到哪個企業幫員工加薪來抵營所稅的？有沒有聽說？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在修正之前，它的條件是比較嚴苛，而且……

鍾委員佳濱：修正後呢？

莊部長翠雲：修正後門檻放低了，然後其實會有加成……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個部分還要再……

鍾委員佳濱：好啦！效果不好啦！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其實過去國民黨團也有提議，乾脆說證交法……因為上市櫃公司比較有錢，他們說要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有賺錢，盈餘優先幫員工加薪，明年要實施，我等著看好不好。為什麼臺灣的企業老闆賺錢不幫員工加薪？你有沒有想過？給你看！因為獲利如果幫員工加薪，員工領一部分，員工領 100 塊、多 100 塊、多 1,000 塊、多 1 萬塊的薪水，老闆要多付什麼？勞保、健保、勞退這些都要一起付，而且一旦加了，以後就一直要付。其實老闆喜歡發什麼？發獎金！發獎金，員工是實領實，老闆發 10 萬塊獎金，員工就領 10 萬，老闆不用再花勞健保這些費用，而且萬一公司明年沒有賺錢，也不會變為成本居高不下。院長，你了解嘛，對不對？

所以我們來想想看，現在員工退休有自提和老闆提，老闆的 6%都一定有提，但是請問一下，你知道員工自提的部分到目前很少，九百多萬名勞工只有 129 萬人參加這個新制的自提，為什麼？因為員工覺得薪水不夠用，哪會再提一個自提？是不是這樣子？如果今天老闆幫員工加薪，加的這個錢可以抵老闆以後的遺贈稅，部長，遺贈稅的部分你知道一年收多少錢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遺贈稅的總數不是很高。

鍾委員佳濱：遺產稅 417 億，贈與稅 314 億。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這是機會稅，老實說，機會稅不是我們的主力財源，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營所稅是針對企業在課……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說不要去抵營所稅。

莊部長翠雲：遺贈稅是對個人在課，兩個是不同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沒有錯！所以我建議，院長，請葉主委去評估一下，如果員工的自提由老闆幫忙提，而且勞工還可以自選，我不用自己存錢，薪水都自己拿，老闆針對我自提的部分還幫我付 1%、2%到 6%，隨便他！但是要投資哪個？基富通、定期定額，以後收的錢就是我的，而且遺贈稅不見得是老闆自己在用，有時候他用不到的時候，就用區塊鏈的方式，還可以轉移給別人。院長，是不是請我們主委去研究一下？老闆幫員工加薪，讓老闆自己未來的遺贈稅可以造福自己，意思就是做功德啦！老闆替別人的孩子加薪水，以後自己的孩子要繼承，政府就給他優待，院長要不要考慮一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政府長年來推動減稅減負擔，這個理念就是我們一直希望建立一個更合理的稅制，人民跟政府之間會因為這樣而更加的信任，所以您剛剛提的建議，從整個稅制的改變也採用這個方式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來研究一下，好不好？最後一個，這次財劃法一個低級錯誤，345 億發不出去，有人說到底要怎麼發？要修法？我覺得不要再修了，對這 345 億，我們找一個有意義的用途，現在最辛苦的是領國民年金的人，一個月領不到 4,000 元，老農津貼還有 8,110 元，將近 40 萬人如果讓他領足 5,000 元，根據經民連的建議只要 223 億，所以財劃法這個錢就留下來幫國民年金領不到 8,000 的人來補足，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可行，可不可以請院長指示相關部會研究一下，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於法來這樣使用，有它在法律上的不足。

鍾委員佳濱：我們也可以配合修法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個是屬於統籌分配稅款，中央不能用，現在發不出去，地方也不能用，整個雙重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修法讓它變得可以用，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必須要修一個……

鍾委員佳濱：這些訴求請院長、請部長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備詢。

容我提醒閣員，所有備詢的官員不要超過 3 位，因為我們的硬體設備就是適合 3 位官員，再次提醒一下內閣閣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羅智強委員，請質詢。

羅委員智強：（15 時 21 分）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今天站在這個質詢臺上，我的心情是很沉重的，因為我是花蓮出生的小孩，也是花蓮子弟，所以當看到光復鄉堰塞湖潰堤所造成的人員傷亡，事實上我感到很難過。在第一時間，我自己宣布捐款 50 萬元，同時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也宣布捐款 50 萬元，除了表達一點心意之外，我們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也準備提出樺加沙颱風以及花蓮光復鄉堰塞湖潰堤的災害重建條例，這是在花蓮最困難的時候，希望能夠用我們的職責、用我們的力量來幫助花蓮能夠走出傷痛，重建家園，所以這一刻我們都是花蓮人、都是光復人。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謝謝您的認同，但是我要很遺憾地說，恐怕不是所有民進黨的人都是這麼想的。

卓院長榮泰：此時應該不分政黨、不分黨派，一同為花蓮的搶災跟復原來努力。

羅委員智強：我問一句話，你看是誰講的？「建議透過媒體、第三方釋出澄清且具殺傷力消息，以利友軍、民進黨立委和政務人員接著反擊。」請問這句話是誰說的？誰說的？

卓院長榮泰：在不同的前提底下或許講出這樣的方式，在當時來看它是一個應對的方式，不要去……

羅委員智強：殺傷在野黨是應對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是說有某種前提底下做出這樣的方式……

羅委員智強：某種前提，什麼前提啊？

卓院長榮泰：為了自我的防衛，但我認為……

羅委員智強：不把在野黨當人，還是不把花蓮鄉親當……告訴我前提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它並沒有……

羅委員智強：什麼樣的前提讓這句話變成你覺得是可以講的？

卓院長榮泰：可能針對一種剛剛講過的社會不信任造成的誤解，這個誤解……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知道發這個訊息的就是王定宇，沒錯吧？你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是說有一個前提存在，那個前提就是我剛剛在這裡所說的社會的誤解……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告訴你前提是什麼，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社會誤解造成的扭曲，造成大家必須要澄清。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前提是什麼！我告訴你前提是什麼！前提是我們花蓮鄉親埋在泥流堆裡面，家破人亡啊！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所以我說此時應該不分黨派……

羅委員智強：你知道他發這個訊息的時候，請問有多少人埋在泥流裡面？多少人？

卓院長榮泰：訊息的同時，我們也是在現場救災。

羅委員智強：還有什麼前提可論！院長，我告訴你，真的不需要為這種人背書啦！當花蓮鄉親埋在泥流裡面的時候，王定宇要行政團隊效法 Mr.柯學先生製作攻擊圖卡，他還 tag 行政院秘書長張惇涵、副秘書長阮昭雄。他在發這個訊息的時候，是我們的鄉親被埋在泥流堆裡面，家破人亡的那個時候，我直接送給王定宇四個字——沒有人性！截圖曝光之後，王定宇嗆一堆叛徒，然後退出群組，我要告訴王定宇，你才是臺灣人民的叛徒，你是今天花蓮鄉親的叛徒，你對不起今天在花蓮受災受苦的花蓮鄉親。

只有王定宇這樣嗎？不是，跟院長報告一下，林淑芬等民進黨立委跟著討論很熱烈，林淑芬 tag 張惇涵說公文死亡人民分布圖很重要，她還回應王定宇說你這樣寫得文謏謏，可以直接一點，王定宇說到這種程度都還叫文謏謏，請問什麼叫做血淋淋！林淑芬等一眾民進黨立委跟著王定宇，在我們花蓮鄉親最痛的時候，大吃人血饅頭，這是讓我最看不下去的事情，我作為花蓮子弟，我沒辦法接受的事情。

我接下來問一下院長，請問到目前為止，光復鄉災情狀況，傷亡人數、失聯人數多少？

卓院長榮泰：死亡的人數到了 18 人。失聯現在應該是 6 位。

羅委員智強：6 位。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18 個人命，結果是民進黨口中的鬥爭工具。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如此。

羅委員智強：18 個人命在災害發生的時候，請問那個群組最該討論的不是救災嗎？不是救災、救災、救災、救命、救命、救命，還是討論怎麼殺傷在野黨？

卓院長榮泰：絕大部分內容都是在討論如何協助、如何救災，我們該學習的對象是所有的鐮子超人。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院長說，我今天沒有怪你，因為你沒在群組裡講話，你不需要為這種沒有人性的話來背書啦。光復鄉災害發生第一時間，我不只是捐款，我馬上打電話給傅崐萁，打電話給高金素梅，因為他們的選區也在受害的原鄉，商量怎麼在全臺調動機具、調動物資，就像你剛剛講的鐮子超人，大家齊心齊力，腦袋想的就是我怎麼樣去幫助災民，我真的沒有辦法想像怎

麼會有時間騰出一秒鐘來在裡面發訊息，跟大家討論怎麼去釋放殺傷力的訊息。

我想到一件事情，我也來問問我們的院長，2009 年八八風災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他是加班投入救災，但是因為他抽空陪 95 歲的老岳父吃了一頓晚餐，你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吧？

卓院長榮泰：就因此被媒體討論，後來辭官了。

羅委員智強：對啊，其中對他攻擊最用力的就是蔡英文總統，他說什麼？蔡英文說氣到想砸電視，說馬英九別想全身而退，至少要斷一隻手臂。我要問院長，你看到王定宇這些立委的表現，你有沒有氣到想砸電視？

卓院長榮泰：我情願把電視送到災區去。

羅委員智強：對，很好，電視送到災區去。你有沒有想要讓賴清德斷一隻手臂，把手臂送到災區去？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很努力在救災，我們都很努力在救災。

羅委員智強：不要講什麼……

卓院長榮泰：整個內容討論的同時，我想絕大部分都是在討論救災啦。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要講的重點是什麼？當初八八風災的時候，蔡英文是怎麼看這些行政團隊，跟老岳父吃頓晚餐就可以氣到要砸電視，想要斷馬英九一條手臂，結果今天民進黨立委在群組裡面大吃人血饅頭，我看你好像也覺得有前提就好啊。

卓院長榮泰：此時此刻，應該不分黨派，全心全力救災。

羅委員智強：當然啦，那你要去跟民進黨立委講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的社會如果少一點這樣的扭曲，那……

羅委員智強：謝謝，勸勸民進黨的立委，少一種這種政治鬥爭的思維。

卓院長榮泰：我們共同來努力，從我們切身做起。

羅委員智強：共同努力，對，我認同你這一句話，但是今天我就要幫我們花蓮鄉親說出心中的話，我真的是憤怒跟難過。

卓院長榮泰：我們用更多的救災、實際的行動，給鄉親們更多的安全保障。

羅委員智強：院長，下一個問題，你的秘書長張惇涵在民進黨群組裡面也有接收這個訊息，你的副秘書長阮昭雄還回應收到了，我想請問，張秘書長、阮副秘書長有跟你回報這件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我並不知道他是收到哪一則訊息，這個他沒有……

羅委員智強：他直接回那個提到殺傷力的訊息說收到了。

卓院長榮泰：就像委員所說的，在這幾天當中我們真的無心討論這件事。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今天沒有心思去搞這些鬥爭，我感謝你啦！但是你們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就非常有心思。

卓院長榮泰：很多的同仁還是全力……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有沒有跟你回報嘛？

卓院長榮泰：沒有。

羅委員智強：當然沒有。請問他如果跟你回報，你會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我會問他收到什麼訊息，我們要做什麼回復，要搞清楚我才能做下一個判斷。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下一個要問您，請問院長您目前去花蓮災區幾次？

卓院長榮泰：從事件發生到現在兩次。

羅委員智強：謝謝院長對花蓮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應該的，這是我們該做的事。

羅委員智強：我相信院長到花蓮也看過很多災民，對不對？親自互動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的。

羅委員智強：你也會鼓勵他們，撫慰一下災民現在的情緒，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在很多人身上學習到更多。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院長你看到災區的孩童，你會說他們臉黑黑嗎？會不會這樣講？

卓院長榮泰：那是因為他也幫忙清理家庭，所以臉上沾滿污泥，出於一種關心……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覺得你也會這樣講？

卓院長榮泰：幫他擦去臉上的污泥，我想這也是人之常情。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看到災區婦女，你會說他們的丈夫身體都不好嗎？會這樣講嗎？你看你又愣住了，因為你也講不出來了。院長你看到救災人員會跟他擊掌 give me five 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握住他那雙泥濘的雙手，覺得非常的感動。

羅委員智強：對啊，我們一般是握住雙手，非常感動的感謝他，會 high 到去 give me five 嗎？會嗎？

卓院長榮泰：有些當地的志工或人員……

羅委員智強：院長，這些事你都沒有做啦，我知道你為什麼那麼緊張啦。

卓院長榮泰：他們都會說手很髒，不要！不要！都會這樣講，我們還是跟他做一個……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們做政治人物，跟選民在互動哪有怕選民手髒的？這是基本嘛！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是說那個志工說自己手很髒，我們都還是……

羅委員智強：即便是如此，我們都還是會主動握手，這本來就是基本的嘛！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講这三件事情你都不會做啊！但是你為什麼那麼緊張？因為都不是你做的啊！都是賴清德總統做的。我要先跟你講，如果我們的親朋好友罹難，房子被泥沙冲滅，身家財產一夕泡湯，我們一般人是不會說這些話，也不會擊這些掌，對災民來說，你不覺得這樣的作法很白目嗎？外面對這件事的評論，我想你也看到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說過在一整天的救災過程當中，只拿出一句話來做一些不必要的聯想，我想這個大可不必，整個過程當中……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我告訴院長，今天總統動見觀瞻，我倒是沒看到你出這些新聞啦，你都做得到，我們總統做不到？

卓院長榮泰：總統做得比我們都多啊！

羅委員智強：總統白目的話說得比你多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啦！委員不要誤會啦！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總統到底是冷血還是白目不要我來判斷，臺灣人民去判斷啦！

卓院長榮泰：委員，不要在這個時候做這樣一個批評，拜託！我們還是回到剛剛說的，我們重建一個社會的信任……

羅委員智強：不對！不對！院長不對，今天這不是批評，我這是為總統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重建一個社會的信任。

羅委員智強：我是為賴總統好，因為他講這些不合時宜的話、不得體的話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你們也痛苦我知道啦。南臺灣風災，災民屋頂被吹走，我們總統叫災民自己爬；災民手機沒訊號，他可以嗆災民說郭國文有。歷歷在目啊！那我要問這樣的總統，你叫我不要叫他白目，好啦！我不稱他為白目嘛，那我叫他晉惠帝可以吧？「何不食肉糜」不就在他身上具體展現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有參與到我們共同討論災區的事情的話，你一定不會用這樣的話……

羅委員智強：我跟院長報告，我說過我不是沒有在政府工作過，勘災、救災的場合我也看過很多。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這幾天如果你了解我們之間的討論……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你相信我是善意的。

卓院長榮泰：了解總統對國軍的支持……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真的，這些話在災民的耳中，一般你們現在的官員，我也沒看到會講出這麼……好，你不喜歡聽白目嘛，這麼晉惠帝的話。本黨團討論決定要提出樺加沙風災暨花蓮光復堰塞湖潰決災後重建條例，希望能夠考量花蓮縣政府地方的需求，以最完整的機制、最完整的方式來提出特別條例，早日完成災後重建，讓災民重回正常生活，你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為了早日完成災後的重建，以及現在馬上能夠投入救災，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當中，我們已經把花蓮當作災區、劃定為災區，而且這個堰塞湖也是在丹娜絲豪雨之後所形成的，它適用絕對沒有問題，所以這個條例、這個特別預算直接可以引用，這是最快、最有效率的。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講的這些我都看到了。

卓院長榮泰：對。

羅委員智強：你發言的回答就是這樣。我跟你講，你們不講就還好啦！一講就是提醒大家，你知道把花蓮堰塞湖工程納入丹娜絲颱風重建特別條例，就是國民黨黨團在 8 月朝野協商的時候所提出啊！當時決議行政院督導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花蓮縣政府研提減災、監測、疏散跟工程方案，其中減災的措施，我想你知道吧！包括建立預警系統、加強監測、評估天然壩體穩定性、預測潰壩影響範圍……

卓院長榮泰：我很謝謝委員能夠注意到這一點，不過這個條例本身的名稱就叫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們一點一點來談。

卓院長榮泰：它形成的所有原因都可以納進來。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今天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大家理性來討論，看怎麼做比較好。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前面講的監測、檢測，行政院有沒有確實落實？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 7 月 26 號就加強了所有的檢測，其中的數據相當相當地多。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院長，但是你們做出來的結論竟然是，陳駿季部長說經評估沒有立即潰堤的風險。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要請陳部長在這個議場裡面再度回應，他是在講 8 月 12 號面對楊柳颱風的那個侵犯的時候，當時是沒有立即的危險。如果我有講錯，請部長再重複。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院長說，坦白講，我問這些話都不是來究責的，究責是之後慢慢做啦！可是今天我非常關切災害重建條例，你說丹娜絲颱風的特別條例就能夠 cover 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請問現在總經費多少？

卓院長榮泰：600 億，如果將來真的實際上不足夠的時候，我們還可以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補這個特別的預算。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想請問你，當時納入堰塞湖處置的相關經費，那時候是沒有發生災情的前提之下編這 600 億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預備金。

羅委員智強：那時候是在沒有災情的情況之下編這 600 億，沒錯吧？對不對？那想請問你，目前你覺得重建經費需要多少？

卓院長榮泰：這個還要再詳細評估，不能夠……

羅委員智強：已經 8 天了耶！23 號到現在 8 天了！

卓院長榮泰：因為很多的房屋現在還沒有清完……

羅委員智強：需要多少時間可以評估出來？

卓院長榮泰：還有很多的農損現在還沒有完全地能夠查報上來。

羅委員智強：院長，那你告訴我，你需要多少時間可以評估出來？

卓院長榮泰：多少時間？我想我們在中秋節之前先讓大家回復基本的生活。

羅委員智強：你到現在也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院長，我來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中秋節之後 1 個月，我們會把它做一個總整理。

羅委員智強：1 個月啊？你知道八八風災重建條例，在災害發生多久就已經制定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段期間已經有經費可以用了。

羅委員智強：我就問你事實問題，在災害發生後多久制定八八風災重建條例？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要再查。

羅委員智強：20 天。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已經有預算可以用了，不是現在沒有……

羅委員智強：我在這邊請求你，把精確地需要預算多少你估出來，你也沒做到啊！你連日期都不告訴我！

卓院長榮泰：真的現在沒有辦法估算。

羅委員智強：甚至我跟你講，丹娜絲颱風的特別條例最先提的還是國民黨黨團，我們提了以後，民進黨黨團才在院長主持的協商當場表示你們贊同，那時候已經晚了 1 個月，你知道嗎？我們沒提，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要不要提啊！所以我回頭講，今天如果你真的反對要另外做重建條例，你起碼告訴我今天你要多少預算？面對如此重大的天災。

第二個，我也跟院長說，兩個颱風的性質不相同，它面對到所需要重建的範圍跟內容的項目也不相同啊！所以也不要那麼快就立刻打掉說今天不用一個專門性、專案性的特別條例。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誤會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用這種方式是最快的，馬上就到災區……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雙軌可以並進嘛！你如果說丹娜絲……

卓院長榮泰：如果這樣可以……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聽我講，我今天真的是理性跟你討論這個事情，我心中完全都是花蓮，如果你的方案好也很好。丹娜絲颱風的特別條例有編 600 億預算，這 600 億預算是在堰塞湖沒有潰堤溢流的時候編的預算，它絕對是不夠的嘛！因為沒有設想今天的狀況，你怎麼跟我講預想是夠的呢？這個基本前提應該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它一定會有一些超出當初的想像。

羅委員智強：對嘛！謝謝你嘛！一定超出來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至少有……

羅委員智強：那就來了！你可以看到這兩個災害的屬性並不相同，丹娜絲最主要的其實是風災跟降雨，但是今天花蓮光復鄉最最重要的災情源頭是堰塞湖潰堤！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完全反對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式，我是說現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全力把它恢復基本生活正常……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跟你……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朝這個方面來想，什麼方式可以最快讓災民得到照顧，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院長，我跟你講，這一點我沒有反駁你，你知道為什麼嗎？可以齊頭並進嘛！假設你跟我講 600 億裡面你還有 20 億的餘裕，也就是原來的規模大概 580 億就做得得到，還剩下 20 億可以先來做今天花蓮這個部分，我 OK，我覺得非常好，但這絕對不夠，你一定相信嘛！絕對不夠的時候，你要跟我講追加預算，這也是一條路，我不否認啊！但是為什麼你今天不針對這個災害？而且我跟你講，它是有一個指標意義的喔！你知道為什麼今天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要提這個重建條例？因為這個災害有一個特殊性，它跟過去的災害不一樣，就是堰塞湖潰堤！針對堰塞湖潰堤，如果今天有一個重建條例，我們就可以好好地在新建條例裡面去檢視怎麼面對堰塞湖這個危機，它其實是有向未來警示的重要意義，跟一般的颱風災害重建條例是不相同的！對於我這一點建設性的建議，希望院長至少不要馬上否定嘛！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否定，我是說……

羅委員智強：可以帶回去研究吧？

卓院長榮泰：我最先想的是說，我們用什麼最快的方式讓災民得到照顧……

羅委員智強：你覺得我講的沒有道理嗎？

卓院長榮泰：對於堰塞湖災害造成這樣大的一個情況，我們可以努力來……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真的是拜託你啦！不要拘泥在這件事情上！

卓院長榮泰：要不要讓主委談一下堰塞湖的事情？因為他們有做過很多研究。

羅委員智強：可以啊，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目前是在搶災搶險，所以居民的維生系統，包括家裡的水、電、馬桶都沒有，而且這種狀況高達兩、三千戶，目前緊急在做這個，所以……

羅委員智強：那我就問嘛！還是請教這個問題，剛剛院長沒答出來。請問這個重建大概要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金德：現在正在搶災搶險，所以重建的部分還沒有辦法評估出來。

羅委員智強：你看嘛！我跟你講，院長，我真的要這樣講，今天如果你願意採取我剛剛講的方式，這兩個方式不衝突嘛！但是你不要一開始先預定了，讓大家覺得，今天我們所有人關心的花蓮在你的心目當中好像「無要無緊」，我的感覺是這樣耶！

卓院長榮泰：沒有，委員這樣絕對是誤會。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覺得你不是這樣，可是你今天回答我的過程，我就覺得……

卓院長榮泰：我們用最快的……

羅委員智強：我就覺得你把自己畫得圈圈這麼狹猛、這麼限縮！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馬上可以做的事情就先做了！那我們……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拜託！我跟你拜託最後一次，你不做也沒關係，我們到立法院院長協商的時候再慢慢討論。你不要馬上就說不要啦！堰塞湖的災情和一般風災的災情就是不相同，你那 600 億的規模就是沒有涵蓋這個災害，有一個專門性的重建條例真的沒有什麼今天立刻、一定跟我說不行就是不行的道理，沒有這一回事啦！

最後我還想再請教院長，我們看到這次花蓮的災害，當然還是非常感謝包括中央和地方都有出動，可是現在從很多東西可以看到中央和地方之間有非常多矛盾。你知道八八風災的時候，當時的內政部長廖了以直接衝到災區坐鎮兩個禮拜嗎？你知道我們的劉兆玄院長也直接進駐八軍團，在那邊督導救災嗎？我沒有要你做到那個程度，我只是要直接問你一件事，幫花蓮請命，你去兩次，很辛苦，也謝謝你啦！

卓院長榮泰：應該的、應該的。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中央官員不管是院長、副院長、部長還是次長，有什麼層級願意常駐花蓮，去做統合協調的工作？因為救災是很複雜的。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過賴建信次長已經從開始到現在，還有我們環境部的沈次長、原民會的谷縱副主委，和國防部的賴少將……

羅委員智強：我給院長一個建議……

卓院長榮泰：今天我又請季連成政委去，又請李孟諺顧問去，希望賴建信次長能夠回來說明現在的狀況。我們做這種輪流的……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跟院長建議，讓中央、地方可以通暢要有一個常駐性的主責官員在那個地方。真的！這是按照我們過去八八風災的經驗……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討論一下……

羅委員智強：我今天在這裡也不想去講是哪邊有責任的問題。有關責任，我說了，究責後面時間多的是，究責不是為了今天是要打擊哪一個政黨、殺傷哪一個政黨，不是！究責是為了要為未來去預防再次發生、去檢驗環節，沒錯吧？萬事莫如救災急，我沒有打算在這個地方跟你談究責問題，我只是衷心的勸告，按照過去我們遇到災害的作法，為花蓮人請命，你要有一個專責常設性的官員，至少次長級以上，要常駐在那個地方，幫忙解決所有災害的重建協調。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討論，過去歷次這種重大災害，讓我們的災防法一直精進，我們現在一定先強化中央應變中心，到地方在災害發生一開始，我們就設前進協調所，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現在是災防法這樣的設計，如果這個設計不當，我們可以來檢討，但是目前災防法就是依照過去的經驗，一直精進演練到現在。

羅委員智強：我今天拜託你派一個專責官員下去，你都搬一堆法律出來，我直接告知你……

卓院長榮泰：賴建信次長就在那邊一個禮拜了啊！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告訴你啦！我就是有參與救災經驗的人嘛！

卓院長榮泰：賴次長已經在那邊一個禮拜了。

羅委員智強：我就舉個例子，結果你今天跟我講這些東西，我沒辦法聽下去，你要原諒我，沒辦法！就像賴清德總統一直在強調國軍不能進到人家家裡面去，就是一個莫名其妙的說法，我們我們國民黨執政就不是這個樣子嘛！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設置協調所……

羅委員智強：救災視同作戰！

卓院長榮泰：設置協調所之後，賴次長也在那邊，谷縱副主委也在那邊。

羅委員智強：你們很多東西，我都覺得我也搞不太懂，現在萬事莫如救災急，結果你搬一堆條條框框，這些條條框框存不存在都是個問號。我想請教院長，明年度國防預算，賴清德總統說要增加到 3.32% 對不對？2030 年要增加到 GDP 的 5% 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朝這個目標前進，這是國家安全的需要。

羅委員智強：我們賴總統也說要提升國軍生活待遇，照顧國軍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你，我們明年度國防預算要編列總額高達 9,495 億，比今年要增加 1,768 億，史上最高，可是我不太懂，對於保家衛國的軍人，現在戰爭風險這麼高，我們立法院已經通過軍人待遇提升的條例，結果你們預算一毛不編，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這個已經跟外界說明過，再跟委員說明一次……

羅委員智強：你不用說明，我知道，你說要釋憲啦！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因為有……

羅委員智強：你說要釋憲嘛！

卓院長榮泰：有兩百九十幾億。

羅委員智強：好，我再跟你講下一句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是提高退休警消的待遇跟保障，你們行政院也是不編預算？

卓院長榮泰：預算編列是行政院在編列，這個行政程序……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接下來話就要說得重了。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對義務役、志願役、戰鬥部隊……

羅委員智強：你要跟我講你過去有加薪……

卓院長榮泰：都有加給過……

羅委員智強：哪個政府對我們的軍公教沒有加薪？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是不希望這種齊頭式的，而且一次這麼大幅度的，這對其他公務人員來講會形成一種不公平的狀態，我們願意循序漸進……

羅委員智強：我跟院長講，你這一段話只會讓我們的軍人寒心、讓警消寒心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啦，循序漸進，我們有在加，不是一成不變……

羅委員智強：我今天話要說得重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國民黨一路捍衛軍人的尊嚴、捍衛警消的尊嚴，這尊嚴包括合理的待遇，今天兩岸兵凶戰危，難道為保家衛國的國軍增加待遇有這麼難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已經編了……

羅委員智強：你國防預算都要增加 9,400 億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編了 59 億，將近 60 億的預算在今年的追加預算裡面啊！

羅委員智強：你告訴我，按照軍人待遇條例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要編列的預算，有沒有編？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認為應該等到大法官就釋憲做出決定之後……

羅委員智強：來、來、來，我就等你這句話！

卓院長榮泰：如果違憲，我們就不編；如果合憲，我們就編。

羅委員智強：院長，抱歉啦！

卓院長榮泰：而且可以追溯編。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這個話只能去騙不懂法律的人啦，大法官釋憲請問做出緊急處分了沒有？有沒有做出緊急處分，目前為止？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聲請暫時處分。

羅委員智強：你有聲請，他還沒做處分，今天如果大法官認為這個是違憲的、有違憲之虞，你要凍結法律效力，你要有緊急處分，在沒有緊急處分的情況之下，法律就是有效，真正大法官釋憲的流程應該是法律生效，你要執行，大法官做緊急處分凍結它就可以不執行，沒有凍結，那麼就繼續執行，釋憲出來違憲之後不執行。我知道你們民進黨現在……

卓院長榮泰：能不能努力讓大法官開得成會？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依據憲法訴訟法今天大法官成為什麼樣，這是另外一個憲政問題，我跟你講的是現在憲法的基本邏輯道理，可是我也要跟你講，今天在這裡我非常遺憾，我遺憾的是什麼？過去一路以來，羅智強就是挺軍人、挺警消、挺我們的公教，因此我們也準備推出停砍不合理的年金政策，院長，你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政府怎麼樣跟國軍並肩站在一起，部長最了解，可以請部長來說明。

羅委員智強：我要告訴院長，因為時間也不多，我很快的做個結論，臺灣今天有這個奇蹟，十大建設建設了台積電，然後到今天有了這樣的榮光，軍公教是最大的一個支柱，你不否認吧？

卓院長榮泰：不否認。

羅委員智強：對啊！但是民進黨上來之後，你去想想看，對軍人，今天條例通過你不編預算；對警消，條例通過你也不編預算；對於公教……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追加了……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講的，你就是不編預算，你就等釋憲嘛！

卓院長榮泰：今年就追加了 59.5 億啊！

羅委員智強：對於公教……

卓院長榮泰：今年在志願役部分，就增加了 59.5 億。

羅委員智強：今天我們只是要求停砍年金，不是回到 2017 年前的年金制度，你也一樣不願意給軍公教最起碼的保障和尊嚴，我在這邊要跟院長直接說，今天我們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確實有在討論要怎麼面對總預算，我們希望由院長來召開朝野協商，希望行政院能夠在協商的時候正面回應「依法行政」這四個字，如果做不到，羅智強在這邊直接說，下禮拜二我就提復議了！大家不需要到這種程度嘛！今天我們為了什麼？就是為了捍衛軍人、公教跟警消的尊嚴，拜託你們把他們放在心上，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一樣捍衛軍人、警消的尊嚴跟他的基本福利，我們也逐年在提高，今年也增加了 59.5 億，我們逐年來達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請張啓楷委員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本日政黨質詢最後一位張啓楷委員，請質詢。

張委員啓楷：（16 時 2 分）謝謝韓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好。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這幾天我們很感動，我們看到很多鏟子志工、很多民眾到花蓮去救災，謝謝他們，裡面有很多很辛苦的軍人、警消人員也在救災，我們非常感謝他們，所以今天我要提出兩個很大的質疑。

院長，第一個，我們在感謝軍警消的同時，行政院為什麼到現在預算還不編呢？在霸凌他們嗎？第二個，這有沒有違法的問題？這兩個都非常非常地嚴重。警消沒日沒夜在救災的同時，他用生命在捍衛我們每一個國民，結果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了幫軍人加薪、幫警消人員提高退休的所得替代率，為什麼到現在行政院還不願編呢？還要繼續霸凌我們的軍人跟警消嗎？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身為國會議員，如果公開說政府在霸凌警消人員，這個是一個非常不得體的比喻，我必須做嚴正的聲明。

張委員啓楷：我覺得你們非常對不起軍人跟警消人員……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救災過程當中……

張委員啓楷：而且我們一再地……

卓院長榮泰：多少的國軍投入救災，我們非常地感謝，我們對軍人的待遇福利，我們在今年也編了 59.5 億，增加很多志願役相關作戰部隊的經費，我們逐步都在做。

張委員啓楷：對啊！那為什麼立法院三讀通過幫軍人加薪，這是法定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說過……

張委員啓楷：你為什麼不編呢？我給大家看……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編列預算……

張委員啓楷：上次為了這件事情我質詢你。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預算，但是由立法院來編列預算，此例不可開呀！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你不曉得這段時間有多少軍人跟警消人員在抗議嗎？你上次備詢的時候堅持，你說只要提了暫時處分就可以不執行。你這樣是鬧了一個法界上的大笑話，學界、法界都在笑你。

卓院長榮泰：當初你也……

張委員啓楷：吳宗憲在隔一天還把法務部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說的時候，委員也在笑啊！

張委員啓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現在也在現場……

卓院長榮泰：我說過我們共同努力。

張委員啓楷：吳宗憲把法務部部長罵到狗血淋頭……

卓院長榮泰：我們共同努力，讓大法官開得了會，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罵部長為什麼不提醒行政院院長已經違法亂紀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共同努力讓大法官開得了會，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院長來，我給你看一下。當天晚上，很多學界跟法界都提出來提醒院長，大法官裁准了嗎？黃國昌說你是把自己當成大法官，還是把自己當成上帝了？你去釋憲要求要暫時處分，但有裁定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把自己當作大法官。

張委員啓楷：都還沒有任何裁定，結果你就把自己當成大法官。

卓院長榮泰：委員，是你們把大法官給搞掉的。

張委員啓楷：什麼？

卓院長榮泰：是你們把大法官會議給消滅掉的。

張委員啓楷：大法官的問題不在人數，如果多幾個像劉靜怡劉大炮這樣的，總統趕快提名就夠了啊！連你們民進黨自己還把你們自己總統提名的人給刷掉耶！問題不在人數不足……

卓院長榮泰：你不要一百步笑十步，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問題在民進黨想把大法官當成打手，不提好的人……

卓院長榮泰：你們把絕大多數的都否定掉，一百步笑十步，這工作不要做。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趕快勸賴總統提出合適的人選，有一個標竿在那裡嘛！你多提幾個像劉靜怡這樣的人，馬上人數就夠了。

卓院長榮泰：總統有提啊！

張委員啓楷：更重要的是，你變成一個違法亂紀的院長了。院長，我問你……

卓院長榮泰：我是一個遵守憲法的人，在憲法底下，違憲我就不做，合憲我們就做。

張委員啓楷：你有沒有違憲呢？我來問一下，我們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法治的國家？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才會站在這裡對話。

張委員啓楷：對嘛，所以法治的基本精神是什麼？依法行政、要遵守法律嘛，對不對？問你第二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憲法才是至高無上的法律。

張委員啓楷：當軍人跟警消這個條文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已經公告了，對不對？賴總統有公告，對不對？這個法律生效了嗎？

卓院長榮泰：憲法是至高無上的法律，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一切都要在合乎憲法的體制底下，行政院才能夠依法行政。

張委員啓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你說我們是法治國家嘛？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我們立法院通過要幫軍人每個月加薪 3 萬塊錢，要幫警消人員把他們被你們砍到刀刀見骨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恢復到八成。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是不是總統公告完就應該已經生效了？

蘇人事長俊榮：請問委員我可以代表回答嗎？

張委員啓楷：你不要插嘴、不要插嘴，讓院長答。它是不是生效了？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編製預算，立法院審議預算，任何大幅支出的預算、歲出，都必須跟行政院做共同的協商，而且要指出資金的來源，你們做到了嗎？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你有做到嗎？

張委員啓楷：你有一點法治的精神，好不好？憲法裡面……

卓院長榮泰：對啊！要有法治的精神，委員有做到嗎？

張委員啓楷：在憲法裡面，立法院要幫人民看緊荷包、監督行政院，而且我問你……

卓院長榮泰：對，監督，您講了「監督」兩個字。

張委員啓楷：歷任以來有哪個行政院長，你舉一個給我聽就好了，歷任以來有哪個行政院院長對於立法院通過要增加預算或者法定預算是沒有編的？你舉一個給我聽。民國一百一十……

卓院長榮泰：哪一個立法院曾經替行政院編列預算？

張委員啓楷：什麼？

卓院長榮泰：你立法院是監督行政院，還是代替行政院？

張委員啓楷：剛剛在講老農津貼，鍾佳濱剛剛在講老農津貼。國民黨執政時代，民進黨也提高過老農津貼，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相反地，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包括阿扁執政、蔡英文執政的時候，國民黨提了一個……

卓院長榮泰：要徵詢行政院才可以。

張委員啓楷：每個行政院院長都依法行政，你是第一個……我就說你舉一個例子給我，有哪個行政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舉不出來。

張委員啓楷：哪一個行政院長曾經對立法院通過的法定預算沒有編？

卓院長榮泰：我舉不出來，因為沒有碰過這樣的立法院。

張委員啓楷：我們做的是一樣的事。

卓院長榮泰：不一樣，你有增加……你大幅增加歲出……

張委員啓楷：老農津貼提高了……為了照顧老農，所以提高了他的津貼；我們現在照顧軍人，提高了軍人的薪資，要加薪 3 萬塊，這個有什麼不一樣？

卓院長榮泰：你大幅增加歲出有徵詢行政院嗎？有指出資金來源嗎？有嗎？

張委員啓楷：我們是在監督你耶！而且我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監督不是替代，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重點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就要做。

卓院長榮泰：是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不是立法院替代行政院編製預算，這個要搞清楚！

張委員啓楷：你不要……卓院長，請你尊重所有人民跟人民選出來的立法院，不要把立法院當小弟……

卓院長榮泰：我接受監督……

張委員啓楷：不要把立法院當小弟，立法院在憲法上是代表人民，而且是代表人民監督你。

卓院長榮泰：我接受監督……

張委員啓楷：包括我們有審預算的權限，包括在必要的時候……法案通過的法定預算，你本來就要編啊！你連一個基本的常識，你把預算案和法案弄亂了……

卓院長榮泰：憲法要我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就跟你講，我舉例的老農津貼不就是一個增加預算的……

卓院長榮泰：我絕對接受立法院的監督，但是憲法不容許立法院替代行政院！

張委員啓楷：那你也不能夠踐踏人民選出來的立法院啊！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我沒有踐踏，我送交大法官……

張委員啓楷：沒有嗎？我們依憲法、依法通過三讀的條文……

卓院長榮泰：我請大法官解釋，我沒有踐踏。

張委員啓楷：我要繼續問你……

卓院長榮泰：好，換別題，換一題啦！

張委員啓楷：你一直說你已經提了暫時處分了，那你預算就不編……

卓院長榮泰：只要大法官能夠做出處分，我們就依法行政啊！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就跟你講，你上次已經開了笑話，法界和學界，不是只有吳宗憲和黃國昌，剛剛連羅智強都在笑你，你已經離人民非常遠，變成一個笑話了！你提出了暫時處分，對不對？那這個法律案什麼時候才會……

卓院長榮泰：因為大法官被你們弄到現在無法開會啊！

張委員啓楷：你又繞回來。院長，這個我剛剛已經講過，他……

卓院長榮泰：你也問同樣的問題嘛！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已經回答過問題，他又繞回來……

卓院長榮泰：你問同樣的問題，我……

張委員啓楷：請暫停、請暫停。

主席：我呼籲一下，時間暫停……

張委員啓楷：我們尊重你，可是你不要……

卓院長榮泰：你問同樣的問題，我當然同樣的答案啊！

張委員啓楷：你不要不正面回答問題，我是代表人民，要解決問題，我們現在談的是什麼……

主席：現在時間暫停，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談的是照顧軍人和警消人員耶！你心裡有沒有人民啊！有沒有警消啊！

主席：張委員，現在時間是暫停的，容我講，好不好？

我們今天施政質詢採即問即答方式，由委員質詢，再由官員來進行質詢範圍的答復。委員、官員，要拜託大家基於相互尊重，用理性溝通的方式來進行政策的對話。提醒一下卓院長，剛才你才施政報告要社會對話和解……

卓院長榮泰：對，我對同樣的問題只有同樣的答案。

主席：這是印證的最好方式，好不好？好，麻煩繼續。

張委員啓楷：你如果再不正面回答問題，我就請韓院長叫你看他眼睛。

你上次跟我講行政院跟憲法法庭提出了暫時處分，對不對？我現在問你，在憲法法庭還沒有裁定生效之前，這個法律案是不是有效力？你只要回有或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等待憲法法庭……

張委員啓楷：是非題，有或沒有？

卓院長榮泰：沒有憲法法庭可以作裁定的時候，我們就等憲法法庭作決定的時候再來作決定。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不是提了，你趕快請賴總統提出合適的人選，馬上就過了，你把他當打手，全

民都不要你過，立法院怎麼會過你們提的打手呢？標準已經在那邊……

卓院長榮泰：總統提過了啊！被你們否決掉了啊！

張委員啓楷：你不要提到這個，你只要回答我，憲法法庭裁定生效之前，這個法律案有沒有效？有或者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等待憲法法庭能夠作出有效的決定。

張委員啓楷：請回答問題，有或沒有？

卓院長榮泰：等待憲法法庭能夠作出有效的決定。

張委員啓楷：這個效力有沒有？你是行政院長，法治國家，你說你依法行政，你有依法行政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提出之後……

張委員啓楷：這個法律有沒有效果？

卓院長榮泰：等待憲法法庭作出有效的決定，我們再來依照這個決定做必要的處分。

張委員啓楷：好，我繼續問，你一直不願意編列預算，警消人員可不可以依法向你要求國家賠償？

卓院長榮泰：兩件事情有它同樣的性質……

張委員啓楷：什麼？

卓院長榮泰：兩件事情有它同樣的性質，我們同時都送請大法官……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講霸凌，你說這個字眼不好，對不對？但你嚴重的欺負我們軍人和警消人員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欺負……

張委員啓楷：沒有欺負喔！該給人家的錢……

卓院長榮泰：心存感激。

張委員啓楷：立法院通過，你不給……

卓院長榮泰：該有的福利從來沒有減少……

張委員啓楷：你這是霸凌和踐踏，而且你離人民那麼遙遠，都聽不到民間的抗議嗎？

卓院長榮泰：該有的福利從來沒有減少，逐年會增加。

張委員啓楷：更嚴重的是你變成一個違法亂紀的行政院長。我現在很明確的問，他們可不可以跟你要求國家賠償？

卓院長榮泰：只要憲法法庭作出的決定是合憲，我們就編，而且會追溯，如果不合憲，那當然沒有辦法編，所以……

張委員啓楷：那還沒有裁定之前，這個法律是有效的喔？

卓院長榮泰：現在等待憲法法庭的決定。

張委員啓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警消所得替代率恢復到八成這個事情是去年 4 月 25 日就已經總統公告了，它是現在進行式，你已經欠人家錢了，你知道嗎？你已經踐踏人家，人家那麼辛苦地在工作……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再說一次……

張委員啓楷：捍衛家園和每個人，結果立法院過了給他的這個預算，你一毛錢都不給人家……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

張委員啓楷：這樣違法亂紀，欺負、踐踏警消人員！

卓院長榮泰：依照憲法及預算法，你增加我大幅的支出，你有沒有跟我找出資金的來源？

張委員啓楷：你剛剛不是說你自己要增加預算嗎？

卓院長榮泰：哪樣？

張委員啓楷：你都可以增加預算去照顧軍人，這個立法院三讀通過了，你就沒有預算喔！更重要的是我們今天一直在講法治國……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編製預算，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來代替行政院編，行政院當然沒有辦法接受，此例一開……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給我非常明確的答案，全民現在在等，全民都在等，憲法法庭裁定之前，你是不是應該遵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趕快幫軍人加薪、趕快幫警消人員提高所得替代率，是或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等待憲法法庭作出正確的決定，我們就依法做，但是我覺得我此刻最重要的是救災，委員一點都不關心救災。

張委員啓楷：對啊！我們的軍警那麼賣力、那麼辛苦地在救災，結果你還在霸凌他們、踐踏他們。

卓院長榮泰：你一點都不關心救災啊！

張委員啓楷：如果一個行政院的院長連法律在什麼狀況下應該要遵守都講不清楚，人民一定會有答案的……

卓院長榮泰：我講清楚，是你聽不清楚。

張委員啓楷：特別是警消人員被你這樣踐踏。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踐踏，我們心存感激。

張委員啓楷：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會知道……

卓院長榮泰：你不必要再扭曲。

張委員啓楷：這個行政院長是怎麼樣的違法亂紀，歷史會記得你們……

卓院長榮泰：你不必要再扭曲，扭曲不是你的專長，你不需要扭曲。

張委員啓楷：好，我們來談你剛剛講的馬太鞍溪堰塞湖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終於回來了。

張委員啓楷：這是個天災，事實上可能也是個人禍，我們的死傷、花蓮民眾的死傷不應該這麼嚴重的。我給大家看一個資料，8 月 26 號就在同樣的地方，林憶君站在這裡，問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問了農業部部長，他說這個堰塞湖就像一個不定時的炸彈，花蓮縣民非常非常地擔心，結果我們的卓院長怎麼回答？你說包括我們的李孟諺顧問也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即使他研究出來告訴我們，認為沒有急迫性的危險，除非下很大很大的雨，否則不會有急迫性的危險。這句話是你說的，你看一下。林憶君在這邊問了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林憶君說，對啊！你說除非下很大的雨。所以林憶君問，那如果就像你說的，突然下了非常非常大的大雨，怎麼辦？部長回答了：「不會」。這次就是下了很大的雨嘛！颱風來了，下了非常大的雨，本來那個壩裡面

的水量只有 6,000 萬公噸，一下子暴增到 9,000 萬公噸，整個就潰壩了。林憶君有提醒你們，結果部長說沒有，更重要的是林憶君講了一句話……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7 月 26 號開始就有做相關的監測，而且把這個監測也適時提供給中下游這些需要疏散的居民，我們的整個作業都在做。

張委員啓楷：部長，所以林憶君才問你，那如果下很大的雨怎麼辦？這次颱風來，真的就出現很大的雨嘛！更重要的是下面這句話……

卓院長榮泰：委員，要了解……

張委員啓楷：院長跟部長都看一下，現在更嚴重的是下面這句話，部長一直在強調說，它不會啦！因為它壩底非常地長，有 1.7 公里……

陳部長駿季：2.3 公里。

張委員啓楷：更長喔！那應該更安全才對啊！可是為什麼你兩次都講這個，結果還是溢流以後就潰堤呢？部長，你看這句話，你當初說的，你說，它會溢流，但是不會瞬間潰堤或者潰壩。這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顯示了三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專業不足；判斷又錯誤；第三個，輕忽大意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這幾天專家學者都出來跟你講，溢流以後，因為它是土石，不是像一般的水庫是水泥，它是土石，所以它溢流以後整個很快就被沖垮了，就跟這個杯子的旁邊一樣。而且它一下下切了多少？第一天潰壩多少大家曉得嗎？80 公尺，這是幾層樓？一層樓大概 3 公尺，對不對？院長、部長，當天被下切，這個潰壩多嚴重？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整個壩體的安全是一個動態的，它是要……

張委員啓楷：整個下切 26 層樓，結果行政院跟農業部到現在還在狡辯說這個只是溢流，不是潰壩。就是因為潰壩以後整個水衝下來，造成這麼嚴重的死傷……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特別地澄清，溢流的結果就是潰壩，然後我們在歷次的通報裡面都有將最極端的潰壩風險分析提供給地方政府，也提供給需要疏散的這些主要的人員，所以溢流本身是對水位的監測，當水位流過堤頂以後，它就有可能產生不同層數的潰壩，這些潰壩的分析我們都有提供給地方政府，而不是說我們……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這樣越講越嚴重了，你都預測到可能會潰壩，結果你還沒有即時去監控跟疏散，造成這麼大的死傷。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整個壩體本身的動態……

張委員啓楷：你到底有沒有輕忽？你的專業性到底夠不夠？造成這麼多的死傷，你一直在狡辯。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任何回應……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你跟大家講，壩底非常地長，所以不會潰堤，也不會潰壩；第二個，不會產生立即性的潰堤。但事實就證明是有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任何的回應都是依據專家會議決議的結果來回應，絕對不是我個人或是用行政指導的方式做回應，我們是根據專家會議的決定。第二個，整個壩體的分析

跟湖水的水量有關，跟當時的雨量也有關係，這個都是動態的變化，所以我們持續地提供這些警戒，就是要讓中下游的居民能夠了解它的嚴重性。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知道你當然有請教專家……

卓院長榮泰：委員，讓我講一段話，委員只知其一、不知其三，我們分析的有自然溢流、有颱風、有大雨還有地震，如果發生地震的時候，委員知道水沖下來要幾分鐘嗎？你知道嗎？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到底有沒有輕忽……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分析，委員只拿其中的一點，從 9 月 8 號……

張委員啓楷：你明明知道如果像這樣回答，到後來出現的是潰堤，有多大的危險！

卓院長榮泰：委員，從 9 月 8 號到 29 號長長 7 整頁的通訊資料，就是在告訴大家要提高警覺，你說的那個時候，壩底有多長、水有多深，你用那個時候的標準來質疑今天發生的事情，那是不對的，從 9 月 8 號我們就開始全面地要求，同時我們也告訴縣市 10 月它就可能自然的溢流，我們都要做好所有的準備。

張委員啓楷：來，我給院長跟部長看……

卓院長榮泰：對於我說的，委員都不清楚，我們可以私下跟委員說明清楚，謝謝。

張委員啓楷：你們不要狡辯了，我跟你講，今天我們的出發點……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跟你狡辯，事實就在這裡啊！

張委員啓楷：我們的出發點是要把真相弄清楚的同時……

卓院長榮泰：真相就在這裡啊！

張委員啓楷：希望不要有任何悲劇再產生。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那剛剛講得非常明確，我知道大家有努力，可是這裡面發現了你們的專業不足，同時更嚴重的是你的監測是不是出了狀況，甚至是不是輕忽，民眾都很清楚，你自己跟他講不會潰壩，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沒有講不會潰壩……

張委員啓楷：那確實就是潰壩……

陳部長駿季：我沒有講不會潰壩，我們是用溢流……

張委員啓楷：部長，等一下，這幾天電視上都已經播多少次這段影音了，你竟然否定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那個是時間點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這個是在 8 月 13 號朝野黨團協商的時候，來，我給你看那段文字，在 8 月 13 號……

陳部長駿季：時間不對，情境也不一樣，當初是在講楊柳颱風，在那個時間點，大家是關心楊柳颱風會不會造成潰壩，我說在那個時候的水位離壩頂還有五十多公尺，所以它不會潰壩，那個是在那個時間點，但是在後續我們做長期的監測，也有提供通報，在裡面我們對水位的描述是溢流，可是在通報裡面的內容我們是講……

張委員啓楷：部長，林憶君問你的時候是 8 月 26 號，楊柳颱風已經過了多久？不要狡辯啦！

陳部長駿季：我們沒有狡辯，在 8 月 26 號的時候，這一次的樺加沙颱風還沒有來，所以我們是用

溢流的方式去做評估，也有分析可能的大雨、可能的颱風跟可能的地震。

張委員啓楷：對啊！所以你們的預測是靜止的，有動態、有颱風來，你都不用去注意它的安全嗎？

陳部長駿季：所以壩體的分析是動態的，是根據水量。

張委員啓楷：來，我要看另外一個問題，請內政部長劉世芳劉部長。

主席：麻煩請內政部部长備詢。

張委員啓楷：在最後撤離的時候，這幾天媒體在播放你的音檔，有講了兩個很重要的，他說劉世芳指揮官講：如果他可以原地撤離，就像我們剛剛所說的，頂多下面在自己的家門口有一些水淹過了，然後過了就算了，再來清理家園。你說頂多下面在自己家門口有一些水淹過，這是第一個……

劉部長世芳：這是斷章取義、抹黑。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那天提出的叫做垂直撤離，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垂直避難。跟張委員報告一下，我並不清楚這個是誰側錄的，但是我希望他們可以從頭到尾的去聽我講的話，我是跟臺大團隊在處理有關評估狀況的時候，臺大團隊提出有 30 公分、50 公分、100 公分這樣子的淹水高度，那我提到如果是 30 公分的話，有可能像你剛剛所提的這幾句話，但是他忘了提到，包括院長都有交代我們用最高標準來評估，所以我們用的是 100 公分。所以我說這種側錄的話就是斷章取義，然後是一個抹黑，我希望他們把前言後語全部整個弄清楚，我也不希望在網路上繼續謠傳，因為有關災害防救的部分，如果繼續謠傳的話，它涉及到的刑責或是處分是非常高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不好意思，我必須要打斷，你說頂多下面在自己家門口有些水就淹過了……

劉部長世芳：那就是在光復鄉本來就有一些地區是屬於 30 公分以下的淹水。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個是有真相的，來，我們播放錄音檔給大家聽。

(播放影片)

張委員啓楷：你做了兩個很重要的，一個是垂直撤離，你要他到 2 樓。第二個，下面還有一句話，頂多下面家門口有水淹過……

劉部長世芳：為什麼村長有不同的反應，有的願意垂直撤離，有的不願意？

張委員啓楷：這個有錄音，這個非常地清楚，這個應該是你的聲音，沒問題吧？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還是跟張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現在全民正在……

劉部長世芳：它其實就是被斷章取義，垂直避難從傅崐其委員當縣長到現在，花蓮縣也公布垂直避難也是一種避難，也就是水流來的時候，如果沒有超過 1 公尺或是 1 公尺……這次證明大概就是兩公尺多，你往 2 樓堅固的建築來馬上做垂直避難，在短暫的時間內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才會在記者會特別強調，人命的保全最重要，而不是財產，人命的保全最重要，我兩次記者會都說得非常的清楚，所以我才說側錄的朋友，不管是從哪個地方側錄的，請他把前面和後面的前言後語全部對在一起，才知道我所講的部分是指依親、疏散還有垂直避難三種方式。

張委員啓楷：垂直撤離是你確實有指示，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垂直避難。

張委員啓楷：然後第二個，水淹過了清一清，這個也是你講的嘛！我現在只是就這兩點，這次的撤離有兩個很大的問題，第一個……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說要把前面跟後面講清楚，水來的時候，如果有超過 100 公分，絕對不是水淹過就算了，我認為委員不會像一般鄉民一樣做這樣子的謠言亂傳，因為這會違反災害防救法。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給大家聽的錄音檔很明確，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剛剛講過了……

張委員啓楷：有證據、有事實嘛！

劉部長世芳：那請拿給檢調單位，但是我希望是全部，不要斷章取義，我們已經澄清過很多次，而且我都一再強調，我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希望的是用最高的標準，希望不要斷章取義，這樣會妨害救災，而且救災的時候不希望有人造謠，這樣會造成很多居民或者是救災前線民眾的恐慌。

張委員啓楷：對，檢調已經分案了，對不對？這個一定是要查的……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就是把真相呈現，讓檢調好好地查，更重要的……

劉部長世芳：但是希望委員可以把全部的部分都移送，不要斷章取義。

張委員啓楷：我今天是在提醒……

劉部長世芳：千萬不要斷章取義。

張委員啓楷：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有一個群組，他們沒有好好急著救災……

劉部長世芳：請問不要斷章取義這件事情不是很困難……

張委員啓楷：大家一定看過那個群組，給大家看一下，王定宇後來都羞憤退群了，結果現在賴政府還在賴皮。那時候王定宇說什麼？他還 tag 你的秘書長張惇涵和副秘書長阮昭雄，他說要第三方跟媒體釋出澄清而且要有具殺傷力的消息，以利友軍……友軍是什麼人？親綠媒體嗎？1450 嗎？大家都在救災的時候，還做一個示意圖想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當大家都在救災的時候，民進黨政府急著在做認知作戰，急著在推卸責任。這就是我剛剛要講的，我覺得救災是不分中央跟地方，有任何人有缺失，把真相呈現出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不是在讚許……

張委員啓楷：檢調會好好去查，可是不要做認知作戰。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不是在讚許跟同意你剛剛說的那個具殺傷力這樣的用詞，但是如果誠如委員剛剛這樣在誤會我們劉部長，部長就應該斬釘截鐵、清楚地告訴你正確的答案。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是誤會？我剛剛給你聽了音檔，對不對？前後文檢調也會把它查清楚……

劉部長世芳：你的音檔是斷章取義的啊！

張委員啓楷：來，我們做一個總結……

劉部長世芳：你的音檔是斷章取義的，而且是誰做這個錄音檔不知道。

張委員啓楷：給大家看民進黨政府對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輕忽……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是立法院的委員，希望你能夠拿到正確的訊息。

張委員啓楷：有沒有本來應該做的事情沒有做、不作為。我們給大家看整個時間軸，堰塞湖是大到沒辦法處理嗎？人民只能等著潰堤、潰壩嗎？大家看一下是什麼時候開始出現這個堰塞湖，113 年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堰塞湖就成形了，到了 114 年開始研究要怎麼處理。大家看 7 月 25 日的時候，這個堰塞湖裡面的蓄水量是多少？1 萬 4,000 公噸，到了 8 月 12 日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2,200 萬噸，到了 14 日的時候就一直在暴增。這邊有個很重要的時間點，大家看下面，813 當蓄水量一直在增加的時候、暴增的時候，韓院長主持我們的朝野協商，那天包括鄭天財、傅崐萁及黨團代表提醒可能有潰堤的風險，結果農業部說沒有立即的危險；到了 8 月 26 日，林憶君站在這裡再次示警、再次提醒，行政院跟農業部沒有很明確地做好整個監測，如果有潰堤、潰堤怎麼辦？我更要問……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在 8 月 26 日的時候，在那個時間點是沒有……

張委員啓楷：看簡報的左下角，那時候民進黨在忙什麼事情？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會持續地監測跟分析，剛剛也講了。

張委員啓楷：我要請問，如果在今年的 721，那時候水量比較少的時候，民進黨多一點心思，而不是在忙大罷免……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知道農業部 7 月 26 日就成立專案小組了嗎？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堰塞湖在 7 月 26 號用航空圖正式確認……

卓院長榮泰：就成立專案小組。

陳部長駿季：在確認的那天就成立了應變小組。您這邊講的 109 年陸續非常非常小的部分，後來它又坍塌了……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都忘了，你講過這個堰塞湖早期從九十幾年就開始了，後來一直出現又停、又出現，那時候為什麼沒有好好處理？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你講的這個時間點……

陳部長駿季：它不是累積的，堰塞湖不是一直堆上來的，最近一次的堰塞湖是在 7 月 21 日薇帕颱風以後形成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是你說過的話，我整理的資料是你講的話，也是你們農業部的資料，721 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那你應該知道 7 月 26 號就成立應變小組，你應該知道啊！

張委員啓楷：你看在 721……

卓院長榮泰：7 月 26 號就成立應變小組。

張委員啓楷：721 當然是已經出現，所以在處理嘛，對不對？我現在問你的是 721 的時候……

陳部長駿季：7 月 21 號的薇帕颱風開始有落石掉下來，掉下來以後，上游的水逐漸開始形成蓄積，在 7 月 26 日的時候我們就用航空圖確認，在確認的那一天，我們就成立應變小組。

張委員啓楷：部長，那段時間行政院在忙什麼事情？賴清德 7 月 23 號說，大罷免最後一哩路大家要加油；到了 7 月 25 號，賴清德說中央黨部跟所有的黨公職要全力支援大罷免；8 月 13 號，陳駿季說沒有立即性潰堤，到了 26 號還是說沒有急迫性；到了 9 月 12 號，你們開始找了李鴻源

進來，這個團隊組成，李鴻源說這個水已經太多了、蓄水量太大，已經沒辦法處理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 7 月 26 號就成立專業小組了。

張委員啓楷：大家看一下我整理這個時間序……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不要「竹篙湊菜刀」啦！

張委員啓楷：這是農業部部長講的話，你看這個水增加了多少？從 7 月 21 日一直到潰堤……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剛剛說的連結點……

張委員啓楷：從 1,400 萬噸到 2,200，到 3,000、4,000、5,000 萬噸，一路這樣上去，你如果提早處理……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是「竹篙湊菜刀」，你知道嗎？你知道現在除了這個堰塞湖，臺灣還有哪些地方有堰塞湖，你知道嗎？

張委員啓楷：我們可以看一個堰塞湖……

卓院長榮泰：你知道嗎？臺灣其他地方還有哪裡有堰塞湖？我們已經長期在監控！

張委員啓楷：我們給大家看一下以前堰塞湖怎麼處理？921 以後……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長期在監控其他地方的堰塞湖！

張委員啓楷：院長，這樣的話我要喊停喔！

主席：好，時間暫停。

張委員啓楷：你講堰塞湖，我跟你講一個例子。

主席：好，時間繼續。

張委員啓楷：921 大地震以後出現草嶺的堰塞湖，隔了一個月左右、一個月又一天完成了緊急的應變工程，包括溢流的水道、隔離的土堤還有攔河壩……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馬太鞍的堰塞湖跟草嶺的堰塞湖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啓楷：還有九份二山也是。

陳部長駿季：馬太鞍的堰塞湖是人車沒有辦法到達的，草嶺的堰塞湖是人車可以到。

張委員啓楷：我今天的質詢非常重要，我再提醒，以前都有成功的個案，這一次是不是疏忽了？當然，你們認為沒有，讓檢調查清楚，更重要是什麼？要把人民放在心上。就像剛剛講的，如果在水少的時候，就已經預防性地好好去做，料敵從寬，或許這一次死傷就不會這麼嚴重……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撇清責任，現階段最重要的就是去救災。

張委員啓楷：最後我做一個結論，民進黨一直講堰塞湖應該是中央要負責任的，從以前陳菊當高雄市長、蔡英文當新北市參選人的時候、還有賴清德都講，堰塞湖跟水的問題，中央要負最大的責任……

主席：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堰塞湖中央一直在……撤離要地方來協助。

張委員啓楷：天佑臺灣！我們非常謝謝大家都到花蓮去救災，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可是如果有出現了某些缺失，真相要清楚說明，請不要推卸責任，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 10 月 7 日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謝謝盧縣一委員、謝謝陳菁徽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政黨質詢，謝謝卓院長跟各位閣員，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無人機運送藥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1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5-61)

鍾委員就無人機運送藥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無人機運送藥品涉及天候條件、飛行距離與飛行路線等因素，並需具備申請啟動、跨單位核准、派遣與監控於一體之資訊系統支援。衛福部已於總統盃黑客松及花蓮場域計畫中，與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進行相關沙盒演練，並在花蓮縣秀林鄉及豐濱鄉完成試飛驗證，該模式可於颱風、地震等導致交通中斷之災害情境下，迅速複製並投入應用。另在藥品安全方面，目前專用無人機已具備完善之保冷設備，可確保藥品於正確溫度下運送，維持品質與療效。
- 二、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災害應變時，於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之警戒區域或指定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聽從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並由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向民航局申請同意。是以，倘災害發生致偏鄉交通運輸中斷，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可依上開規定簡化申請程序，經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得委託合作具資格之法人協助緊急運送藥物予受災居民，同意期間不須逐次申請同意，即可從事災害防救之緊急性物流載貨。
- 三、為達救災效能最大化，衛福部將請地方衛生局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合作，平時先行盤點易受道路中斷影響而成為孤島之偏鄉地區醫療韌性，事先規劃無人機起降點及飛行路線，並督促電信單位改善通訊，定期進行演練，俾利一旦發生災害，即可透過資訊系統快速申請並啟動服務。此外，考量無人機飛行仍存在低機率之墜落或物品脫落風險，可能危及飛行路徑下方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衛福部規劃將無人機送藥納入強制公共責任險制度，以確保風險可控及補償可期，減輕個人安全及建物設施地上權機關（構）對於無人機飛越之安全疑慮。至委員所提無人機送藥常態化一節，衛福部已針對可否放寬如「視訊點交」藥品模式之「藥事法」修法、無人機送藥飛航申請程序簡化及納入強制公共責任險等議題，持續與交通部、金管會及民航局等相關機關研議。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行政院對高雄市水利局執行「楠梓區後勁溪排水（益群橋）上游左及右岸護岸修復工程」督導有所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1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6-64）

陳委員就行政院對高雄市水利局執行「楠梓區後勁溪排水（益群橋）上游左及右岸護岸修復工程」督導有所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案係因 113 年因凱米、山陀兒颱風影響致災，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災後修復工程，該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開工，因逢農田水利署（下稱農水署）灌區於 2 月 25 日進入輪灌期，於該工程工區下游興中制水閘門立壩抬升水位以取水供灌，致無法進場施作坡面工基礎，每週僅能利用週三、週四等二日停供期間進場施作，因而影響工程進度；惟高雄市政府已督促廠商先行進場打設鋼軌樁，以避免既有坡面破損情形擴大。
- 二、次查農水署灌區前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進入停灌期，本案施工廠商利用該期間全力進場搶進，迄今已完成坡面工基礎約 200 公尺，僅餘約 100 公尺尚待修復。後續施工廠商將利用 9、10 月之輪灌期及 11、12 月停灌期，可進場時間完成基礎施作，基礎以上相關工項將不受農水署取水抬升水位影響，並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2 日完工。
- 三、本部水利署及第六河川分署將持續列管追蹤工程進度，以期儘速完成災損復原作業。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導致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爰要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1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6-62）

羅委員就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被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爰要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秘書長本年 7 月 9 日來函略以，林明昕政務委員 8 月 9 日至 12 日赴仁川出席「APEC 婦女經濟夥伴工作小組會議暨婦女經濟論壇」，盼本部及駐韓國代表處協助於會前 8 月 6 日至 9 日洽排林政委及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處長拜會韓國人權及轉型正義之相關機構。本部於 7 月 17 日函請駐韓國代表處協助洽排林政委訪韓行程；嗣駐韓國代表處於 7 月 31 日將林政委訪韓行程表陳報行政院秘書長在案。
- 二、本案林明昕政務委員辦公室已於 8 月 12 日發布聲明表示，林政委係因在仁川參與「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遇緊急事項必須處理，因此不得不取消拜會並同時向「韓國真相促進委員會」朴宣映委員長表達歉意。
- 三、駐韓國丘大使高偉 8 月 13 日赴「韓國真相調查委員會」拜會朴宣映委員長。朴委員長對丘大使抵任未滿 1 個月即撥冗赴訪表示歡迎，會晤歷時 40 分鐘，氣氛融洽。該委員會並在其官網活動照片欄以「丘高偉駐韓國台北代表部大使訪問真實和解委員會」為標題上傳會晤照片。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導致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要求就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等事宜，應做出明確說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1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6-63)

羅委員就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被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要求就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等事宜，應做出明確說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秘書長本年 7 月 9 日來函略以，林明昕政務委員 8 月 9 日至 12 日赴仁川出席「APEC 婦女經濟夥伴工作小組會議暨婦女經濟論壇」，盼本部及駐韓國代表處協助於會前 8 月 6 日至 9 日洽排林政委及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處長拜會韓國人權及轉型正義之相關機構。本部於 7 月 17 日函請駐韓國代表處協助洽排林政委訪韓行程；嗣駐韓國代表處於 7 月 31 日將林政委訪韓行程表陳報行政院秘書長在案。
- 二、本案林明昕政務委員辦公室已於 8 月 12 日發布聲明表示，林政委係因在仁川參與「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 遇緊急事項必須處理，因此不得不取消拜會並同時向「韓國真相促進委員會」朴宣映委員長表達歉意。
- 三、駐韓國丘大使高偉 8 月 13 日赴「韓國真相調查委員會」拜會朴宣映委員長。朴委員長對丘大使抵任未滿 1 個月即撥冗赴訪表示歡迎，會晤歷時 40 分鐘，氣氛融洽。該委員會並在其官網活動照片欄以「丘高偉駐韓國台北代表部大使訪問真實和解委員會」為標題上傳會晤照片。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臺鐵公司未能達成營業計畫所訂準點率提高至 97% 以上、每日旅運達 65 萬人次、旅客滿意度 84 分以上、附屬事業收入佔總收入逾 23% 及開源節流，縮減營運虧損 20% 等目標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1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6-65)

羅委員就「臺鐵公司未能達成營業計畫所訂『準點率提高至 97% 以上』、『每日旅運達 65 萬人次』、『旅客滿意度 84 分以上』、『附屬事業收入佔總收入逾 23%』及『開源節流，縮減營運虧損 20%』等目標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為確保行車運轉安全，透過建置「安全組織架構及外部監督」，積極推動「五年安全提升方案」，建立完善之安全管理體系；並以「降低人員失誤率」、「提升設備妥善率」、「健全組織安全體系」作

為三大核心目標，又以本業為核心基礎，將確保行車安全視為第一要務。

此外，「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獲行政院核定，續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調整實施，爰此，臺鐵公司仍持續提升行車安全及旅客服務品質，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待遇及福利，並推動數位轉型，致力於提供社會大眾更安全、準點、優質之鐵路運輸服務。

二、為實現永續經營之目標，臺鐵公司在營運方面仍持續推動幸福企業願景及精進運輸服務品質，雖戮力積極執行 113 年各項計畫目標，尚有部分績效指標未如期達標，相關原因說明如下：

(一)有關準點率提高部分：

查 113 年度旅客列車整體準點率為 93.14%，主要延誤原因包括：天然災變（44.0%）、設備故障（33.85%）、外物入侵（9.0%）、平交道及死傷事故（8.3%）、慢行（3.3%）。其中同年 4 月至 6 月因地震與土石流災情、7 月至 9 月多次颱風所引發之路線搶修及復舊工程，對列車準點性造成重大影響。若扣除前述不可抗力因素，實際可達準點率 97.45%。

(二)有關每日運送旅次增加部分：

查 113 年度每日運送旅次日均 64.77 萬人次，主要係受同年 4 月花蓮地震、6 月和仁至崇德路段中斷、7 月凱米颱風、7 月至 8 月和仁至崇德及嘉義至新營路線中斷、9 月和仁至崇德路線中斷、10 月山陀兒與康芮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因應停班停課、旅客乘車安全及配合救災需求等因素，部分時段列車停駛，導致旅運人次明顯減少。

(三)有關旅客滿意度部分：

查 113 年度旅客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82.77 分，略低於原定目標。為提升服務品質，臺鐵公司已持續針對段內公廁及轄區各車站服務進行評分，並汰換老舊自動驗票設備及旅客資訊顯示系統（TIDS），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服務內容，以強化旅客整體乘車體驗。

(四)有關附屬事業收入占總收入部分：

查 113 年附屬事業收入占總收入 21%，其中資產開發收入占 17%、便當及商品收入占 4%，因臺鐵公司三塊基地及非公用土地移撥償債基金，致 113 年度租金收入大幅減少，影響附屬事業整體營收。

(五)有關開源節流，縮減營運虧損部分：

113 年營運虧損決算 137.9 億元，112 年營運虧損決算 114.38 億元，增虧 23.5 億元。

將 113 年及 112 年度損益以同一基準調整下，計入政策影響因素金額，113 年轉為盈餘 11.89 億元，較 112 年度轉為盈餘 10.48 億元，營運改善 13.5%（1.41 億元），臺鐵公司未來將透過提升服務品質、多元商品研發與資產活化等開源節流方式，增加客貨運與附業營收，縮減營運虧損。

三、臺鐵公司未來重點工作

(一)強化運輸服務與多元經營發展：自 114 年至 116 年將分階段完成全線列車暨站務資訊顯示系統建置啟用，另於 115 年至 116 年間陸續完成自動驗票閘門系統建置啟用，提供旅客更便利的服務，預計至 117 年日均運送旅客人次可達 70 萬人，列車準點率亦可達 98% 以上。除持續精進運輸本業外，臺鐵公司亦將積極拓展附屬事業經營。觀光列車方面，除目前已運行之「鳴日號」、「環島之星」、「藍皮解憂號」及「海風號」，114 年「山嵐號」投入營運，未來將持續規劃推出多元主題、滿足不同旅客需求之觀光列車與「臺

鐵假期」套裝行程。在便當及鐵路商品部分，將透過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增加便當口味及商品種類，以提升整體營收。目標至 117 年附屬事業營收占總收入占比達 30% 以上。

(二) 推動財務永續與綠色運輸轉型：臺鐵公司除持續推動財務改革，以實現現金流轉正與整體財務由虧轉盈外，亦將善用本身為環島低碳運具之優勢，積極投入淨零轉型。1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自強、莒光及區間 3 種車型之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盤查，並取得環境部核發之碳足跡標籤；另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特等站及一等站（共 32 站）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115 年將進一步擴大盤查範圍至全公司，並研訂減碳路徑。未來透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 設備監控系統，並持續推動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提升綠電使用占比。以 112 年碳排放量為基準，預期至 129 年可達成減碳 50%、至 139 年達成碳中和目標。

(三) 優化人力資源制度與服務品質：臺鐵公司將積極改善員工薪資待遇及工作環境，建立以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為導向之良好升遷與轉調制度，以提升組織活力、鼓勵人員留任並促進人員穩定，目標為將員工年離職率控制在 3% 以下。同時，將透過整體服務品質提升，強化旅客搭乘體驗，持續推動滿意度調查與改善行動，以確保旅客滿意度達 85 分以上。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建賓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200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886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黃委員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大雨重創臺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關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大雨重創臺東問題：

(一)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業於本（114）年 8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9 日公布，8 月 29 日貴院並三讀通過「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有關該特別條例第 2 條災區範圍由行政院公告部分，本年 8 月 13 日貴院審查時，考量楊柳颱風影響，業於條文說明欄明確納入臺東縣等縣市，並通過附帶決議：「楊柳颱風及其帶來之豪雨繼續重創臺東等地區，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職是之故，行政院於本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應一併納入楊柳颱風襲臺之災區」及「考量楊柳颱風直接衝擊臺東，爰準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利儘速復原」。

(二) 內政部本年 8 月 14 日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楊柳颱風風災災區提報一覽表/提報表」，以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公告。其中臺東縣政府本年 8 月 19 日業函報該縣楊柳颱風災害災區劃定範圍至內政部審查，勘查全縣房屋毀損達非經整修不能居住程度者，共計 84 棟，災情嚴重地區（臺東市、關山鎮、卑南鄉、蘭嶼鄉、鹿野鄉、海端鄉、延平鄉及太麻里鄉）均達 5 棟以上，其餘地區亦有相關災情。因歷經丹娜絲颱風、薇帕颱風、楊柳颱風及

豪雨水災等颱風災害重創，臺東縣政府建請內政部將全縣劃入災區，有關該府提出之相關災後復原經費部分，嗣後如經內政部審查屬災區劃定範圍，將依前開特別條例規定，納入中央各部會提出之復原重建計畫內辦理，以「從優、從寬、從速」原則執行，加速協助受災地區復原。

(三)有關臺東縣主要水圳引水道改善部分，農業部農水署臺東管理處採河川取水之轄管圳路共 134 條，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後，均密切觀察各圳路進水口之河川水位，並預先安排施工人員及機具待命，於確保施工人員安全為前提下，俟河川水位退卻至安全範圍內，即請施工廠商立即進行水圳引水道搶修作業，確保農民灌溉權益。本年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侵襲後，臺東地區接連遭逢七二八豪雨、薇帕颱風、楊柳颱風等影響，致導水土堤因洪水衝擊安全流散，惟亦有效發揮河防功能，農業部農水署臺東管理處均積極進場施工並維護，將持續優化及完善各引水道改善工事。

(四)至經濟部所提「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計畫範圍係以各地方政府主管之河川、排水、海岸防護等淹水改善為主體，臺東縣亦包含在內，業考量整體流域集水區採系統性治理，納入都市排水、農田排水、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水產養殖排水與造成排洪瓶頸之省道橋梁改建，並落實生態檢核工作，以降低河川或排水等上、中、下游地區淹水風險及加強計畫推動效率。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將協助臺東縣政府以系統性概念治水，併同考量上、中、下游，提升河川、排水系統承洪韌性，朝「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目標邁進。

二、關於美國累加關稅衝擊臺東鬼頭刀產業問題：

(一)美國為改善貿易逆差、達成再工業化目標，本年 4 月 2 日發布對等關稅行政命令，對逆差國課徵 11%至 50%不等之個別對等關稅，產品輸美稅率將以輸美之既有稅率再加上對等關稅之方式計算。臺灣自本年 4 月初即積極與美方展開談判，目前進度為臺美雙方咸認談判有持續性之正面進展，臺灣適用之對等關稅稅率由 32%調降為 20%之暫時性稅率。惟 20%並非我國追求之談判目標，臺美談判仍持續進行中，全案迄今還未進行最終總結性談判會議，雙方仍需要更多時間溝通相關議題及供應鏈合作。

(二)有關維護臺東鬼頭刀產業部分，農業部已提升鬼頭刀加工冷鏈技術及設備，致力打造多元市場：

1. 目前除持續補助臺東當地漁會之加工廠建置及設備購置外，本年 8 月已發布「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海洋捕撈產業協助措施作業原則」，俾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措施如下：補助「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漁船購置或修繕漁船冷藏（凍）設施設備，每船設備補助比率 50%，最高補助 300 萬元；補助 FIP 之漁業團體、加工廠及貿易商購置水產品冷鏈運輸設備，每一運輸設備補助比率 50%，設備最高補助 200 萬元；補助 FIP 辦理海洋管理委員會（MSC）認證：每案最高補助 750 萬元；獎勵 FIP 漁船通過歐盟衛生評鑑：每船最高 5 萬元。

2. 加速協助建立鬼頭刀多元銷售市場，同時建立保證收購機制，穩定鬼頭刀市場價格：

(1)依前開海洋捕撈產業協助措施作業原則，獎勵國內鬼頭刀漁產品行銷活動：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 200 萬元；直轄市、縣市地區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 100 萬元；其他宣傳行銷活動最高獎勵 20 萬元。

(2)本年 8 月亦發布「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鼓勵海外目標市場鬼頭刀行銷活動；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鬼頭刀品項每公斤外銷獎勵最高 33 元。

(三)有關推動國內中小學食用鬼頭刀部分，說明如下：

- 1.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中央就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而增加之成本提供一定金額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足所需經費。以水產品而言，農業部可補助每位學童每人每日 10 元。針對推動學校午餐納入食用國產水產品方面，農業部漁業署均建請各地方政府依上開支用要點申請補助，由地方政府號召地方企業及地方漁（民）業團體共同合作。
- 2.另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3 月 21 日公布，有關地方相關食材之推廣，宜由各地方政府依在地狀況及產業需求，藉由轄下教育單位及農業單位協調，並就地方年度計畫經費、生產成本、跨單位或跨區域合作等通盤籌措推動，將更易加速辦理。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少子女化衝擊私校招生，恐引發退場浪潮之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26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7-68）

羅委員就「少子女化衝擊私校招生，恐引發退場浪潮之危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面臨招生來源不足問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並奉總統於 111.5.11 公布，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

二、協助學校平順退場辦理情形：

（一）現行私立學校之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分別說明如下：

1.依私校法之退場機制：

（1）停辦方式：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

定後停辦。

- (2)得於 3 年內申請轉型：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 3 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 (3)解散方式：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命其解散。
- (4)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2. 依退場條例之退場機制：

- (1)停辦方式：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 2 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另主管機關令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重組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 (2)得於 2 年內尋求外部資源參與辦學：專案輔導學校可於 2 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在改善期間內，得尋求各界願意捐資興學人士，一同挹注資金捐助學校，法人亦得依私校法規定遴選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參與辦學。
- (3)解散方式：學校停辦後 2 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 (4)賸餘財產歸屬：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

(二)預警、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認：

- 1.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品質、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本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 2.專案輔導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品質、師資結構、欠薪、3 年內被列預警學校 2 次以上、違反規定情節嚴重等問題，經本部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3.成立本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依退場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校有符合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情事者，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
至 114.7.31 止本部已辦理 26 場退場審議會，因私立大專校院前經審議認定之專案輔導學校皆已停辦，爰私立大專校院目前已無專案輔導學校；私立高中職有 3 校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另審議專案輔導學校加派董事及監察人、停招及停辦、重組董事會、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相關事宜。

(三)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後續輔導機制：

1. 預警學校：

- (1) 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爰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
- (2) 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本部對預警學校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2. 專案輔導學校：

- (1) 經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登載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登載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透過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時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
- (2) 本部已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含審核專案輔導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及協助該校執行；學校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及改善之建議；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 (3) 本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四) 維護退場學校師生之權益保障：

1. 協助學生安置：

- (1) 協助學生分發至學校：本部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規定，協助將學校停辦時仍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 (2) 補助轉學衍生費用：學生因轉學所衍生之交通或住宿所需費用，及分發學校因協助學生分發所衍生額外支出之教師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學雜費收入差額等費用，得向本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2. 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 (1) 建置轉職媒合平臺：本部已建置「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查詢大專校院相關職缺，並推動「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計畫」提供人才媒合轉介服務及培訓課程，協助教職員增能及轉職。
- (2) 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發給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以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五) 設置退場基金：

1. 補助：專案輔導學校學生於學校停辦時，因轉學產生之額外費用由退場基金補助，降低學生負擔，並協助其順利畢業。
2. 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經本部重組後之董事會，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及解散清算等費用，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並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三、本部培育重點產業人才辦理情形：

(一) 強化大專校院所與產業之聯結：

1. 本部每年轉知大專校院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

告」，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本部每年均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審核作業，並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等提出建議。

2. 本部依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需求訂定管控內容，包括管控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 1 年度核定總數，工業領域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前 1 年度；鼓勵增設工業領域系科，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表演藝術領域系科，確保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 整備教學環境，貼近產業實況：

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本部 106 年至 110 年透過前瞻基礎特別預算投入 80 億元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其中 50 億元用於協助技術型高中依新課綱設備基準，逐年補足基礎教學設備；30 億元協助技專校院依 5+2 產業發展方向，透過採購教學設備開設新興跨領域實務課程。
2.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配合政府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政策，延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所建立之基礎，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及數位經濟與其他相關重點產業之人才需求，於 111 年至 114 年投入 24 億元經費協助大專校院設置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區域大專校院教學能量，強化各區域學校、產業與產業聚落的連結，引導學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訓練場域。
3.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依循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在地產業需求，擴大技專校院教學環境，並促成產業參與人才培育。本計畫奠基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及「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設備基礎上，自 114 年起至 117 年投入 32.35 億元，精進學校教學場域設施設備，並針對課程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師資進修等，提升各校人才培育品質。

四、未來工作重點：本部將持續培育重點產業人才，另協助並督導辦學績效不佳之私立學校得以平順退場，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並確保校產公共性。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外籍人士借名登記汽機車籍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26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7-67)

羅委員就外籍人士借名登記汽機車籍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車籍管理資料，掌握車輛實際使用狀況，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規定，汽車所有人可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人駕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並已提供相關資訊予警察機關應用查詢。另公路監理機關針對名下單一車輛種類登記數量異常者，受理其名下新增車輛登記時，會向汽車所有人宣導應登記主要駕駛人。此外，為讓個人名下之自用車輛符合自用使用目的，督促

車輛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公路監理機關針對個人名下單一車輛種類登記數量異常者，若其有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章及第 3 章尚未結案之罰鍰，須請其結清名下積欠之罰鍰，方受理新增車輛登記。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6 項及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如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照被吊銷、註銷或吊扣，或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之汽機車駕駛人，駕駛其汽機車者，將同步處分汽機車所有人。

二、為增進在臺工作移工之交通安全知能，勞動部配合交通部提供之交通安全資訊，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移工、雇主及仲介宣導，相關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移工宣導：以移工母語（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透過機場法令講習、一站式入國講習、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移工手冊、中外語廣播節目、LINE@移點通、1955hotline 臉書粉絲專頁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等管道，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與安全觀念，如嚴禁酒後駕車、行人安全守則、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應遵守投保、掛牌、不超速及配戴安全帽等相關規定。
- (二)雇主宣導：將交通部提供宣導素材轉予經濟部、衛福部、國科會、農業部、工程會及內政部國土署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通知所屬行業之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交通安全規定。
- (三)仲介宣導：111 年度起將交通安全宣導納入仲介評鑑項目，要求仲介機構向受委任服務之雇主及移工提供交通安全宣導資訊。
- (四)經統計本（114）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機場法令宣導講習共 6,932 場次，計 7 萬 6,841 人次參加；參加一站式入國講習人數計 1 萬 7,493 人；外國人權益網站瀏覽計 425 萬 140 人次；LINE@移點通累計好友計 81 萬 6,689 人；1955hotline 臉書粉絲專頁觸及數計 1,000 萬 2,612 人次；中外語廣播收聽數計 250 萬 4,700 人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計 10 場次，計 6,801 人次參加。

三、至所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透過法律強制汽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須投保，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會依據投保義務人提供之汽車種類、使用性質、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車籍資料及投保義務人個人資料等進行核保。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又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其中附加被保險人包括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是被保險人範圍除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外，並包括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亦即非車主之實際駕駛人所造成之意外事故亦在保障範圍。倘汽車交通事故發生無法查究（如肇事逃逸）等情形，依強保法第 40 條規定，請求權人仍得在強保法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部分，雖事故之汽車肇事逃逸，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而受賠償請求確定時，仍應由保險公司依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爰上開保險制度設計已可避免受害者求償無門之情事。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行政院公告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 PLUS 生育補助至 10 萬」政策，屢獲民眾陳情有關補助方案施行日期，爰建請行政院針對上開政策之施行日期進行檢討，或增訂相關配套政策，以完善政策提供家庭育兒支持措施之立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行政院公告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 PLUS 生育補助至 10 萬」政策，屢獲民眾陳情有關補助方案施行日期。陳情人表示，政策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公布，然施行日期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致使於政策公布後、施行日期前生產之孕婦，無法受益於行政院上開政策之家庭育兒支持措施。復以，政策業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公布，對民眾已形成預期心理，為避免於政策公布後、施行日期前生產之孕婦，因無法獲得政策支持措施而產生相對剝奪感，同時，造成該生育家庭無法受益於政府政策提供育兒支持措施之美意，建請行政院，評估訂定相關配套政策或檢討現行施行日期之可能。
- 二、基於上述說明，考量政策目的與於上述期間生產孕婦之利益，爰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政策，以利增益受惠之民眾、完善政策之立意。以上質詢，敬請回覆。

- (二) 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師法》，有關兒童、少年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具協助服用藥物需求者及教師權利之保障制度未臻完善，致實務運作多有窒礙。惟考量《教師法》明定之教師權利及義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少年醫療權利保障之兼容，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學生在校託藥制度所涉之法規進行研議，並訂定相關指引，以保障教師與相關需求者雙方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明文揭示本法宗旨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四條亦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故政府應提供及

保障需要治療及特殊協助者相關之協助及措施。然而，部分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學生，有服用藥物之需求，惟自給服藥能力未臻完備，需藉他人之協助以服用藥物進行治療。在校期間，因家長無法隨同，故實務上學生之家長經常委託教師協助學生服藥，致使教師須負擔與教學無關之工作亦導致教師額外承受協助用藥之風險。

- 二、《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明定教師之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教師協助學生服藥亦非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明文之義務。同時，若教師須額外負擔協助服藥之時間與風險，恐影響教師之教學工作，進而導致其他學生之受教權利受損。
- 三、上述兩點說明，有關兒童、少年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具協助服用藥物需求者及涉教師權利保障之相關制度未臻完善，致實務運作多有窒礙。然政府應保障兒童及少年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之服藥權益並提供相關之扶助，以確保藥物治療之落實。同時，應考量《教師法》明文有關教師權利與義務之保障。故教育部應針對學生在校託藥制度所涉之法規進行研議，並訂定相關指引，以保障託藥需求者與教師雙方之權益。爰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敬請答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麥玉珍	劉書彬	王美惠	楊瓊瓔	陳菁徽	高金素梅
	羅美玲	陳培瑜	王正旭	李昆澤	陳冠廷	沈伯洋	林德福
	邱鎮軍	陳秀寶	張啓楷	林憶君	黃 捷	賴瑞隆	顏寬恒
	李柏毅	蘇清泉	黃健豪	徐富癸	邱議瑩	王育敏	林俊憲
	張宏陸	沈發惠	吳秉叡	羅智強	陳永康	黃 仁	林淑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翁曉玲	盧縣一	謝龍介	徐巧芯	
	葛如鈞	許宇甄	吳宗憲	黃國昌	鄭正鈐	邱志偉	丁學忠
	廖先翔	黃珊珊	范 雲	張嘉郡	王定宇	鍾佳濱	郭昱晴
	林月琴	韓國瑜	王鴻薇	張智倫	賴士葆	牛煦庭	林倩綺
	楊 曜	陳超明	吳沛憶	吳思瑤	陳素月	鄭天財	Sra Kacaw
	蔡其昌	傅崐萁	涂權吉	林宜瑾	廖偉翔	李坤城	陳俊宇
	林楚茵	張雅琳	李彥秀	呂玉玲	黃秀芳	蘇巧慧	徐欣瑩
	王世堅	陳雪生	王義川	莊瑞雄	劉建國	陳 瑩	邱若華
	魯明哲	萬美玲	蔡易餘	陳玉珍	林國成	林沛祥	郭國文
	許智傑	羅明才	柯建銘	林岱樺	何欣純	陳亭妃	吳琪銘
	葉元之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羅廷瑋		

委員出席 107人

請假委員 游 顥 馬文君 洪孟楷 黃建賓 柯志恩 賴惠員

委員請假 6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案。

決定：依114年9月12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10月3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3會期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0案、第21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4年9月1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9月19日（星期五）舉行第11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第1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3會期第27次會議議事錄、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9月19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上午公聽會，下午審查會（同日上午7時起於議場進行院會及全院委員會簽到）。

二、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5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2人、民進黨黨團推薦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9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三、9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計長被提名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詢答。名單請於9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件1。）

四、9月30日（星期二）舉行本（第4）會期第2次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上午報告事項畢，先處理討論事項如附件2（復議案三案），當次會議不處理變更議程。討論事項畢，進行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當日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下午2時30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施政報告委員個人質詢之登記至10月7日（星期二）截止）

五、10月3日（星期五）舉行本（第4）會期第3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

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0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0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2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10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六、本（第4）會期自10月3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2時15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七、本（第4）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限制，其日程表如附件3。

附件 1

本院對審計長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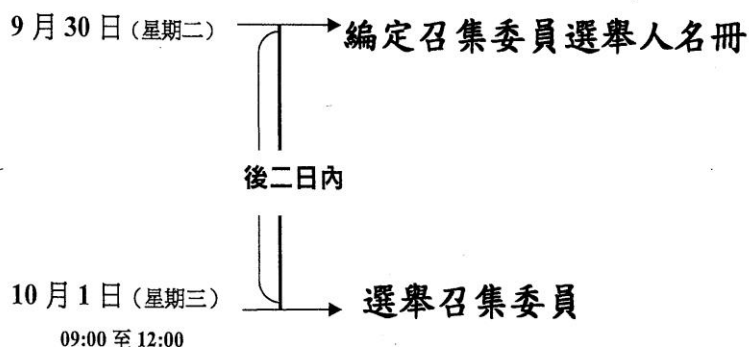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 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5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9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全院委員會，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審查會	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3時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	對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	

附件 2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1 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 30 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 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貳、114年9月1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114年度憲國字第4號聲請人行政院聲請案，請本院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薦）委員代表及委任律師或相關學者提出說明及後續出庭參與訴訟等事宜，名單請於9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嗣後憲法法庭來文，均授權法制局逕洽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院函復憲法法庭時，法制局應將提供之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各黨團參閱。
- 三、本屆類此釋憲案均由釋憲案之相對黨團，依憲法法庭通知內容推派（薦）代表、代理人或鑑定人等提供書面意見或參與訴訟，不再逐案提報黨團協商，並授權法制局逕洽相對黨團辦理相關事宜。

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協商結論通過。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會。

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下週一是中秋節，今天特別準備月餅送給各位委員的辦公室，感謝每一位委員及本院同仁堅守崗位，協助議事及院務順利推動，對各位由衷的感謝，也祝福大家，所有委員、同仁、秘書及新聞界好朋友中秋佳節快樂，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總表及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先期建置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雲林縣全區，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送本院通過「有關該院主計總處應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不列管制之軍事機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國防部函送「重要軍事設施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國防部函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辦理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許可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配備武器及器械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武器或器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管束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國防部函送「軍人權益事件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國防部函送「軍人懲罰權責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國防部函送「軍人違紀罰款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國防部函送「官兵權益保障會兼任委員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國防部函，為「悔過室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悔過執行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援助與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交通部函送「萬美沙灘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密）法務部函送與美國推動洽簽之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勞動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71 案至第 156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13、116、121、12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之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因應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目標之我國推動策略及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人力分工、巡山人員

安全保障及人才招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平地造林計畫 20 年獎勵期滿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檢討水保計畫及通盤檢討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量化指標分析及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災後農路復建補助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項下「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制定友善蛋鴨飼養與鴨蛋生產相關福利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試驗所「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規劃工程及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加速建立完整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完成認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範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及政策整合行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研議防止外來疫病侵入，加強保護本土養豬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確保臺灣成為亞洲唯一豬瘟非疫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非洲豬瘟病例入侵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非洲豬瘟病例入侵風險」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查處及通知平臺下架精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檢討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及 113 年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促使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落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強化農業金融政策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現勘與免現勘適用條件、執行基準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

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批發市場蔬果價格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範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降低農藥風險指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提升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新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全球氣候變遷、強降雨情形增加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擴大灌溉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狀況、農田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2025 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園區設施準備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與研議修正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一般事務費相關書表印製經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抽查統計數據貼近現實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製各項費用流用統計分析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中等薪資者薪資成長率過低原因分析」及「相比鄰國我國員工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為何較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改善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 項節約用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0 項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排除適用預算法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 114 年度財政部擴大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2 項財

政部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1 項中央地方各機關規費法制化及應檢討期程統整、規費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5 項評估我國財務狀況，強化債務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6 項檢討及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7 項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賦稅署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計畫、運用新興科技稽查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4 項賦稅署精進所得稅申報格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6 項賦稅署建立績優扣繳義務人之獎勵制度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7 項賦稅署個人不法所得課徵所得稅之法令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3 項賦稅署貨物稅歷年函釋再彙整檢討及補充解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8 項賦稅署 113 年推廣使用統一發票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 項高雄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強化基隆海港大樓文資保存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8 項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強化影像樣本與 AI 生成影像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9 項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研議納入促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及(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

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常見誇張或聳動標語，誘使民眾點擊後衍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宇甄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我們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10 時 17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大院的安排，針對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到大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要感謝大院在 8 月 29 日三讀通過強化韌性特別條例，依照這個特別條例，我們今天編訂了這樣的特別預算，在各項預算編製過程，我們以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及弱勢，以及強化國土安全韌性為主要內容，廣泛針對目前國際情勢帶給國家的衝擊做全面性的思考，其中更包括了國人現在很關心的普發現金相關作業，今天特別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會一併加速

啟動各項的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及弱勢，以及國土安全的各項作業。行政院也在 9 月 11 日將本預算案送到大院進行審議，所以今天我們來這裡做這樣的報告。

自從 4 月 2 號美國政府啟動了對等關稅的全球新措施以後，全球都進入到一個關稅新秩序重整的時代，目前在暫緩實施 90 日的期限結束後，未達成最後協議之前，我國適用的是以暫時性對等關稅的稅率，原最惠國待遇的稅率再加增 20% 為目前的暫時稅率，並且這已經在今年 8 月 7 號開始生效。在美方提出這樣的新關稅政策之後，4 月 4 號政府已經提出了支持產業 880 億的協助方案；5 月 1 號開始，我國又與美國進行了多次的雙邊談判，其中已經進行了五輪的實體談判，以及十次的線上磋商，雖然目前尚未進入到最後的總結階段，不過政府一直秉持著維護國家利益、維護產業利益，也守護國民健康、確保糧食安全等四大原則，作為整個談判的基礎。現在我們要做的有三項爭取，就是爭取合理的對等關稅稅率、爭取在最惠國待遇稅率上面不再疊加的最後結論，同時也爭取併同 232 條款磋商之後合理的待遇，這三項爭取是攸關我國未來在產業結構上以及關鍵戰略地位，能夠繼續在國際上占有領先地位，而且強化國內產業重要的關鍵。

自從關稅有新的變革之後，全球貿易秩序都在進行一個全面性的重整。我在上次的施政報告當中也提到我們要做產業布局的重建，這也是在我的三項重建當中，然而這三項重建都需要與大院共同推動才有辦法來完成，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加上國際情勢的變化、美國關稅的變革，讓我們在面對所有新的挑戰過程當中，必須要有特別條例、特別預算來做全面的因應。因此，為了提供產業支持、提升競爭力，以及因應美國關稅變革，並減緩社會經濟波動對勞工就業、對民生計與弱勢族群造成的影響，同時為了強化國土安全韌性，政府以「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為理念，即時的想要減輕企業跟民眾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及減緩市場的波動，同時在普發現金的作業上能夠更迅速周全。

此外，為因應地緣政治的急速變化，也要同時做好安全準備，因為美臺之間的關稅談判還沒有進到最後，我們現在為了因應未來可能在談判過程當中產生的最後、最終結果，我們已經在這個特別預算當中預留 200 億當作預算額度，我要向大院表示，這 200 億的預算，我們說預留之所用，未來當然是當用則用、當用才用，請大家能夠支持。

行政院依照本特別條例規定所編製的這項特別預算，歲出共編製 5,500 億，財源是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騰餘 4,444 億，再加上舉債 1,056 億來支應，施行期間是從今年 3 月 12 日一直到 1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有四大部分在特別預算裡面要呈現出來的，第一個是支持產業的 780 億；第二個是安定就業的 150 億；第三個是照顧民生與弱勢的 3,070 億。我特別說明，這其中有包括補挹注勞保基金、健保基金共 300 億；有包括照顧弱勢族群跟提供關懷服務 210 億，以及普發現金 2,360 億；第四大項是強化韌性的 1,500 億。

以上謹就預算編製概況、重點概要來說明，有關於特別預算的編製經過及內容，隨後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來做詳細報告；至於財源籌措部分，則由財政部莊部長來做詳細報告。

我再特別強調，關於普發現金的部分，我們現在相關的先期作業跟各項系統的修改，都已經同步進行完畢，但是某部分國人很強烈地要求儘快發放，也可能產生了一些誤解，認為行政院

現在是可以發而不發。其實我們必須要等到今天向大院進行特別預算報告之後，大院審理、審議完，整個特別預算三讀通過，行政院才能夠依照現在擬訂的各種先期作業跟各項系統的修改，逐一的發放，而且依照特別條例當中所列，我們可以在大院通過特別預算之後的 1 個月內來發放 7 個月內來完成。但是因為我們先期的作業已經進展相當成熟，而且我們是沿用 112 年發放的程序，所以我現在要求財政部儘快地發放，也請大院能夠儘速地完成。發放的結果，我們會讓全國 2,357 萬的國人同胞，以及取得永久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士，依照慣例都能夠領取，期待這樣能減輕對企業的負擔減輕對勞工的衝擊，也照顧廣大民生的生計之所需要，對所有的國人做進一步的、有效的、全面性的照顧。

當然我們不會放棄，我們責任所在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國土防衛跟資通安全上面的強化，這也一併會在這個特別預算當中的執行，讓我們全面的提升，期待能夠將這種國際變局給我們的衝擊，帶來一個轉機、帶來一個新的發展方向。所以最後懇請大院各位委員能夠鼎力的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我們將依照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所有的規定，謹慎地實施，讓全民能夠享受到自己努力的經濟實力，謝謝大家，感謝各位。

行政院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應貴院邀請，針對「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並備詢。

首先，我要感謝貴院於 8 月 29 日三讀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讓各項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與弱勢、強化國土安全韌性等措施，以及普發現金相關作業，在全民期盼及朝野共識下能夠加速啟動，而行政院也隨即於 9 月 11 日將本特別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

近期國際政經情勢及因應作為

美國於本年 2 月 10 日宣布，對全球所有輸美之鋼鋁材及其製品加徵 25% 關稅，並於本年 3 月 12 日生效，其後於 6 月 4 日更調增一倍至 50%，而對於進口至美國之汽車，則加徵 25% 關稅，亦已於本年 4 月 3 日生效。

4 月 2 日，美國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措施，在暫緩實施 90 日期限截止後，在未達成協議前，我國適用暫時性對等關稅之稅率，為原最惠國待遇稅率再加徵 20%，並於本年 8 月 7 日生效。

自 5 月 1 日啟動臺美雙邊談判以來，已歷經五輪實體談判及十次線上磋商，目前仍尚未進入總結階段。政府將秉持「維護國家利益、守護產業利益、守護國民健康、確保糧食安全」等原則，持續爭取更合理的對等關稅稅率，對等關稅不疊加，以及併同 232 條款磋商，以確保臺灣產業關鍵戰略地位及整體產業競爭優勢。

美國之關稅變革除對我國產業結構及整體就業市場造成衝擊，亦造成全球貿易秩序重整，進而影響整體國際情勢，攸關臺灣「經貿布局的重建」，這也是我在施政報告中向貴院提出，應

即刻啟動，且必須由兩院依職權共同推動的三項重建之一。面對近年來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與國際情勢變化，再加上美國關稅變革使國際政經情勢更為嚴峻，我國在強化國土安全韌性各項措施之投入上，更顯刻不容緩。

為提供產業充分支持及提升競爭力，以因應美國關稅變革，並減緩社會經濟波動對勞工就業、人民生計與弱勢族群造成之影響，同時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行政院以「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為核心理念，擬定具體推動策略與執行措施及相關辦法，以即時減輕企業與民眾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及減緩市場波動，同時對普發現金作業更迅速周全。此外，為因應地緣政治的急速變化，政府也必須做好全面準備。

另因臺美間關稅談判尚未底定，為即時支應需求，以配合關稅談判進度，加強對產業支持、擴大協助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針對產業支持相關措施，行政院已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 200 億元。

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行政院依特別條例之規定，編製完成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5,500 億元，財源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4,444 億元，以及「債務之舉借」1,056 億元，期程自今年 3 月 12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包括四大部分：

一、支持產業 780 億元。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融資保證與利息減免等金融支持 250 億元，協助業者調整體質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250 億元，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100 億元，以及強化對農業支持等 180 億元。

二、安定就業 150 億元。主要辦理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專案、勞工就業通計劃、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等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三、照顧民生 3,070 億元。除辦理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 2,360 億元，及挹注勞保基金與健保基金共 300 億元，以減輕其財務壓力，維持勞健保制度穩定運作。另外，亦編列強化高等人才培育 200 億元，及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與提供關懷服務 210 億元。

四、強化韌性 1,500 億元。主要係辦理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780 億元，包含整建軍品物資零附件庫儲設施、新建巡防艦艇、強化周邊海域安全監測系統、加強海域立體偵巡能量。其次，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編列 720 億元，包含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及設備效能提升，及強化作戰區基礎設備等。

結語

以上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將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則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面對美國關稅變革對我國帶來的直接衝擊，以及對全球政經環境前景影響的不確定性，行政院提出本 5,500 億元特別預算加以因應，其中，普發現金部分，相關的先期作業與各項系統修改，均已同步進行整備中，只要本特別預算案一通過，政府就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最多元且方便的方式，發放現金，讓全國 2,357 萬國人同胞與取得永久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士等皆能領取，另外

各項減輕對企業與勞工衝擊之協助措施、對經濟弱勢族群的擴大照顧，以及攸關每一位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的國土防衛與資通安全之強化提升作業，也都能迅速展開，使我國在面對美國新關稅制度帶來之變局下，能化危機為轉機，為臺灣經濟打開更寬闊的出路。

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讓各項協助及強化因應措施能及早推動，以提升臺灣應對全球政經環境變動的韌性，維繫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附表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
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編 列 數
一、收入合計	5,500
(一)歲入	—
(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三)債務之舉借	1,056
二、支出合計	5,500
(一)支持產業	780
(二)安定就業	150
(三)照顧民生	3,070
(四)強化韌性	1,500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10 時 26 分）韓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有關本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計畫重點，卓院長已經作了說明，我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

為應美國關稅變革，提升產業競爭韌性，以及地緣政治急速變化，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行政院前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於今（114）年 4 月 24 日送請大院審議，大院於今年 7 月 11 日審議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嗣因美國同年 7 月 31 日宣布，臺灣輸美商品加徵 20% 暫時性關稅，並於 8 月 7 日生效，行政院爰就上開條例擬具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並於今年 8 月 14 日送請大院審議，案經大院 8 月 29 日審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三條有關強化電力系統項目，修正第六條所需經費上限額度 5,700 億元。

依據該條例，可以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 15% 流量規定之限制。爰此，除預留後續

額度 200 億元，暫未納編外，本特別預算案業依條例規定編列 5,500 億元，實施期程自今年 3 月 12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提今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送請大院審議。

貳、特別預算案內容概要

一、歲出編列 5,5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內政部主管編列 112 億餘元，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50 億元、加強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 34 億餘元等。

2.國防部主管編列 1,131 億餘元，係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563 億餘元、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 428 億餘元、辦理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 107 億元等。

3.財政部主管編列 2,500 億元，係辦理企業融資利息減碼（收）與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140 億元，以及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與相關行政作業經費 2,360 億元。

4.教育部主管編列 200 億元，係補助大專校院校務經營，以及辦理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各 100 億元。

5.經濟部主管編列 460 億元，主要係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203 億 5,000 萬元、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提供融資保證與中小微企業利息減免等 110 億元、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與共同品牌海外行銷等 70 億元等。

6.勞動部主管編列 250 億元，主要係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00 億元、辦理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專案等 37 億 1,322 萬元、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等 15 億元、支援青年就業計畫等 15 億元、勞工就業通計畫等 15 億元等。

7.農業部主管編列 190 億元，主要係辦理強化農漁業外銷冷凍（藏）體系 50 億 2,920 萬元、獎勵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 44 億 9,950 萬元、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 24 億元等。

8.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60 億元，係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62 億 7,417 萬元、加發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61 億 9,779 萬元等。

9.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 295 億 6,224 萬元，係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 148 億 9,371 萬元、辦理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 119 億 1,537 萬元等。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3,191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58%；國防支出 1,131 億 8,776 萬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0.6%；社會福利支出 610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1%；一般政務支出 350 億 6,224 萬元，占歲出總額 6.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16 億 5,000 萬元，占歲出總額 3.9%。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5,500 億元，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114 年度至 116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2,795 億 1,724 萬元、1,241 億 6,852 萬元及 1,463 億 1,424 萬元。

參、結語

以上特別預算案，係為因應國際情勢，給予產業及國人支持所需，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計畫重點，卓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

為應美國關稅變革，提升產業競爭韌性，以及地緣政治急速變化，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行政院前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於今（114）年 4 月 24 日送請大院審議，大院於今年 7 月 11 日審議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嗣因美國同年 7 月 31 日宣布，臺灣輸美商品加徵 20% 暫時性關稅，並於 8 月 7 日生效，為加強支持產業及照顧弱勢族群所需，行政院爰就上開條例擬具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並於今年 8 月 14 日送請大院審議，案經大院 8 月 29 日審議修正通過，刪除第 3 條有關強化電力系統項目，修正第 6 條所需經費上限額度 5,700 億元，以及第 9 條發放現金作業之執行期限。

依據條例第 6 條規定，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 15% 流量規定之限制，惟仍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爰此，除預留後續額度 200 億元，暫未納編外，本特別預算案業依條例規定編列 5,500 億元，實施期程自今年 3 月 12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提今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送請大院審議。

貳、特別預算案內容概要

一、歲出編列 5,5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112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50 億元、加強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 34 億 1,480 萬元、整備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 15 億 8,520 萬元，以及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 12 億 5,000 萬元。

2. 國防部主管編列 1,131 億 8,776 萬元，係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563 億元、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 428 億 5,778 萬元、辦理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 107 億 5,802 萬元、辦理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 24 億 8,751 萬元、建立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 5 億元及網傳作業設備補充案 2 億 8,445 萬元。

3. 財政部主管編列 2,500 億元，係辦理企業融資利息減碼（收）與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140 億元

，以及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與相關行政作業經費 2,360 億元。

4.教育部主管編列 200 億元，係補助大專校院校務經營 100 億元，以及辦理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 100 億元。

5.經濟部主管編列 460 億元，主要係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203 億 5,000 萬元、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提供融資保證與中小微企業利息減免等 110 億元、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與共同品牌海外行銷等 70 億元、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設備等 25 億元、辦理加強監督廠商與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貿易管理法規之諮詢與研究等 17 億元、補助研究單位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等 16 億 5,000 萬元、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等 13 億元。

6.勞動部主管編列 250 億元，主要係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00 億元、辦理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專案等 37 億 1,322 萬元、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等 15 億元、支援青年就業計畫等 15 億元、勞工就業通計畫等 15 億元、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等 10 億元、辦理僱用安定措施等 7 億元、辦理失業勞工就業獎勵等 5 億 9,610 萬元、辦理民間團體公益服務上工專案等 4 億 7,668 萬元、適時因應國際情勢對就業市場影響，檢討辦理提升勞動權益或環境等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40 億元。

7.農業部主管編列 190 億元，主要係辦理強化農漁業外銷冷凍（藏）體系 50 億 2,920 萬元、獎勵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 44 億 9,950 萬元、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 24 億元、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 20 億 8,230 萬元、辦理產業加值轉型 19 億 2,950 萬元、辦理調整生產模式與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11 億 1,701 萬元、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 8 億元。

8.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60 億元，係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62 億 7,417 萬元、加發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61 億 9,779 萬元，以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等生活補助 35 億 2,804 萬元。

9.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 295 億 6,224 萬元，係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 148 億 9,371 萬元、辦理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 119 億 1,537 萬元、辦理海巡資通訊基礎設備及系統升級 16 億 5,386 萬元，以及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 10 億 9,930 萬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3,191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58%；國防支出 1,131 億 8,776 萬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0.6%；社會福利支出 610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1%；一般政務支出 350 億 6,224 萬元，占歲出總額 6.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16 億 5,000 萬元，占歲出總額 3.9%。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5,500 億元，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114 年度至 116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2,795 億 1,724 萬元、1,241 億 6,852 萬元及 1,463 億 1,424 萬元。

參、結語

以上特別預算案，係為因應國際情勢，給予產業及國人支持所需，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中央政府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一、收入合計	550,000,000	279,517,239	124,168,518	146,314,243
(一) 歲入	-	-	-	-
(二) 債務之舉借	105,600,000	105,600,000	-	-
(三)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00,000	173,917,239	124,168,518	146,314,243
二、支出合計	550,000,000	279,517,239	124,168,518	146,314,243
歲出	550,000,000	279,517,239	124,168,518	146,314,243

中央政府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550,000,000	100.0	494,913,238	55,086,762
1	內政部主管	11,250,000	2.0	6,421,307	4,828,693
2	國防部主管	113,187,764	20.6	106,740,259	6,447,505
3	財政部主管	250,000,000	45.5	250,000,000	-
4	教育部主管	20,000,000	3.6	15,160,000	4,840,000
5	經濟部主管	46,000,000	8.4	36,516,900	9,483,100
6	勞動部主管	25,000,000	4.5	25,000,000	-
7	農業部主管	19,000,000	3.5	18,156,000	844,000
8	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00,000	6.5	35,993,000	7,000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62,236	5.4	925,772	28,636,464

中央政府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550,000,000	100.0	494,913,238	55,086,762
	(1. 一般政務支出)	35,062,236	6.4	2,332,079	32,730,157
1	民政支出	31,147,436	5.7	1,740,052	29,407,384
2	警政支出	3,914,800	0.7	592,027	3,322,773
	(2. 國防支出)	113,187,764	20.6	106,740,259	6,447,505
3	國防支出	113,187,764	20.6	106,740,259	6,447,505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1,650,000	3.9	16,810,000	4,840,000
4	教育支出	20,000,000	3.6	15,160,000	4,840,000
5	科學支出	1,650,000	0.3	1,650,000	-
	(4. 經濟發展支出)	319,100,000	58.0	308,037,900	11,062,100
6	農業支出	19,000,000	3.5	18,156,000	844,000
7	工業支出	5,750,000	1.0	5,015,000	735,000
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94,350,000	53.5	284,866,900	9,483,100
	(5. 社會福利支出)	61,000,000	11.1	60,993,000	7,000
9	社會保險支出	30,000,000	5.5	30,000,000	-
10	社會救助支出	9,725,835	1.8	9,725,835	-
11	福利服務支出	6,274,165	1.1	6,267,165	7,000
12	國民就業支出	15,000,000	2.7	15,000,000	-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有關「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強化韌性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壹、財源規劃

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700 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即時因應美國關稅措施可能產生變化帶來之衝擊，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 200 億元，爰第一階段強化韌性特別預算案總經費編列 5,500 億元，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分 3 年辦理，財源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

貳、債務管控

有關債務管控部分，依本條例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長期債務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40.6%。

考量本條例自 114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強化韌性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8.1%，低於 15%規定上限。

截至 114 年 9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5,824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7.4%，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13.2 個百分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有關「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強化韌性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壹、財源規劃

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經費上

限為新臺幣（下同）5,700 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即時因應美國關稅措施可能產生變化帶來之衝擊，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 200 億元，爰第 1 階段強化韌性特別預算案總經費編列 5,500 億元，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分 3 年辦理，財源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如附表）。

貳、債務管控

有關債務管控部分，依本條例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

考量本條例自 114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強化韌性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8.1%，低於 15%規定上限。

截至 114 年 9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5,824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7.4%，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13.2 個百分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之財源規劃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出需求	財源規劃		
		債務之舉借	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小計
114	2,795	1,056	1,739	2,795
115	1,242	-	1,242	1,242
116	1,463	-	1,463	1,463
合計	5,500	1,056	4,444	5,500

主席：謝謝財政部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經濟部龔部長報告。

龔部長明鑫：（10 時 37 分）韓院長及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大院邀請，就「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近年來因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通膨壓力升溫等影響下，國際情勢複雜多變。美國總統川普自上任以來，立即啟動一系列關稅調整政策，其中最早實施之鋼鋁 232 關稅，已於今年 3 月 12 日上路。政府亟需透過各項強化韌性措施，以因應美國關稅新政等國際情勢對我國產業、就業市場、民生及國土安全的衝擊。

承蒙大院支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已於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作為編列本特別預算投入「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11 項措施的法律依據，並為配合臺美關稅談判發展，即時支應所需，再於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調整特別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5,700 億元，可分期編列。

本特別預算本期編列 5,500 億元。由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農業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依業管措施項目，編列特別預算，並負責執行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支持勞工安定就業，以及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等 11 項工作。

各部會執行措施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經濟部編列 460 億元協助受衝擊企業，包括剛剛所提到的金融協助、升級轉型協助及多元市場協助。

二、農業部編列 190 億元投入照顧農漁民支持方案，針對我國輸美主要農作物提供關鍵性的支持。

三、勞動部編列了 250 億元投入減班勞工的薪資差異補貼，及減班休息勞工訓練津貼等五項安定就業措施，以及挹注勞保基金來穩健基金運作。

四、財政部編列 2,500 億元用於「財政金融支持措施」以及「發放現金」等項目。

五、教育部編列 200 億元強化高等人才培育，並提升大專院校的校務經營。

六、衛福部編列 360 億元加強弱勢民生的照護，包括挹注健保基金以及關懷弱勢。

七、內政部編列了 112.5 億元推動老屋修繕、救災防護應變裝備與設施等強化韌性措施。

八、國防部編列 1,130 億餘元執行「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兩大措施。

九、海委會編列 295 億餘元推動現代化裝備及強化國安韌性能量。

總結來說，面對國際情勢的嚴峻挑戰，部分機關已從 8 月 7 日開始以「移緩濟急」原則同步進行各項施政作業，但在政策推行上仍需要特別預算經費，故懇請大院支持，儘快通過本預算，以利相關施政，除讓產業金流跟訂單不間斷，人才、技術上再升級，以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的快速轉變，並穩定國人生活及國土安全，使臺灣在全世界變局之下的國家韌性以及國際競爭力

可以更強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謝謝大家。

經濟部書面資料：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承蒙大院邀請，就「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近年來因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通膨壓力升溫等影響下，國際情勢複雜多變。美國總統川普自上任以來，立即啟動一系列關稅調整政策，其中最早實施之鋼鋁 232 關稅，已於今（114）年 3 月 12 日上路。政府亟需透過各項強化韌性措施，以因應美國關稅新政等國際情勢對我國產業、就業市場、民生及國土安全的衝擊。

承蒙大院支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已於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作為編列特別預算投入「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11 項措施的法律依據，並為配合臺美關稅談判發展，即時支應所需，再於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調整特別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5,700 億元，可分期編列。

貳、特別預算編列說明

本特別預算本期編列 5,500 億元。由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農業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依業管措施項目，編列特別預算，並負責執行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支持勞工安定就業、強化農業支持、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挹注健保基金及勞保基金、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以及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等 11 項工作。

各部會執行措施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經濟部：編列 460 億元協助受衝擊企業，如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並提供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優惠。提供製造業研發轉型補助（包含設備汰舊換新）以及補助業者海外新設展示中心、服務中心及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等。

二、農業部：編列 190 億元投入「強化韌性照顧農漁民支持方案」，針對我輸美主要農產品如：蘭花、毛豆、茶葉、養殖及遠洋漁獲相關產業提供關鍵支持，協助產業因應近期國際經貿情勢變化，並持續強化糧食安全韌性，提升產業應變能力。

三、勞動部：編列 250 億元投入減班勞工薪資差額補貼、減班休息勞工訓練津貼、企業自辦訓練補助、整合措施再就業補助、初次尋職青年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等五大安定就業措施，以及挹注勞保基金，穩健基金運作。

四、財政部：編列 2,500 億元，用於「財政金融支持措施」及「發放現金」項目，主要推動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以及辦理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

五、教育部：編列 200 億元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提升大專院校校務經營，穩定學校營運、減

輕負擔，及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強化人才競爭力。

六、衛生福利部：編列 360 億元加強弱勢民生照顧，包括挹注健保基金，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並擴大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七、內政部：編列 112.5 億元推動老屋修繕工作，並升級反恐、救災防護應變裝備與設備，守護國人生命安全。

八、國防部：編列 1,131 億 8,776 萬元，執行「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2 大措施。結合軍事、救災與促進國內經濟動能需求，打造能抵禦武力恫嚇與任何戰災發生之穩定持久國防體系。

九、海洋委員會：編列 295 億 6,224 萬元，推動現代化裝備與強化國安韌性能量，如：增建海巡艦艇、強化無人載具部署、情監偵系統建置、完善建置熱顯像儀系統，導入 AI 智慧決策強化指管效益等。

參、結語

面對國際情勢變局之嚴峻挑戰，部分機關已先自 8 月 7 日起，以「移緩濟急」原則同步進行各項施政作業，惟政策推行上仍亟需特別預算經費，懇請大院支持，儘快通過本特別預算，以利相關施政，除了讓產業「金流、訂單不中斷，人才、技術再升級」，以應對國際經貿環境快速變化，並穩定國人生活及國土安全，使臺灣在全球變局下的國家韌性及國際競爭力更強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經濟部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質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果不在場，視為放棄。

首先請張啓楷委員質詢，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0 時 43 分）謝謝韓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早安。今天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普發現金 1 萬元，你剛才也特別強調要儘快，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事實上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提案是希望能在 10 月底開始發放，這在原來通過的三讀條文是有的，可是一波三折，後來你又提了修正案。今天能不能從你嘴巴很清楚地跟全民講，可以在 10 月底開始發放？第一個，今天付委之後，下個禮拜議程已經排好了，即財政跟經濟聯席會在下禮拜三、四召開，最晚禮拜四就會送回院會。照這個時程，應該在 10 月 14 日，最晚 10 月 17 日可以在立法院完成三讀。可是現在有一個關卡可能會卡住，因為你新的條文裡面說要特別預算公告完一個月內開始發放，對不對？這裡面有彈性了，所以你今天能不能說清楚？因為

立法院已經快馬加鞭了，委員會快，下個禮拜的院會應該也會很快。所以你今天能不能承諾，如果一切順利，最晚、最晚在 10 月底讓普發現金 1 萬塊入帳，讓大家都可以領得到？

卓院長榮泰：最重要的原則是：立法院程序快，行政院發放得就會快，所以大家都必須快跟快。但是一切也要讓整個準備作業能夠翔實完整，因為這個要發放 2,350 萬人以上的發放作業是相當大的，雖然我們有 112 年那個 6,000 元的發放平臺當作基礎，我們現在正在把它進行優化，而且今年跟過去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要防範很多的詐騙行為，你看，前一段時間好多詐騙已經發生了……

張委員啓楷：院長，時間……

卓院長榮泰：一旦我們通過之後，那個可能會更多，所以我們要針對詐騙的部分，要讓它做到資安更安全的狀態。

張委員啓楷：對、對、對。立法院的流程剛剛我已經跟大家報告了，已經快馬加鞭，最晚在 10 月 17 號應該可以三讀通過，接下來反而是你這邊了，你剛剛講這整個作業，你現在應該開始要測試了啊，現在 ATM 櫃員機的內容是不是有變更？當初蘇貞昌發 6,000 元的時候，那一套系統現在是可以繼續用的嘛，對不對？可是領 6,000 元跟 1 萬元，你完成變更是沒有？第二個，你開始測試了沒有？這個現在要趕快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這已經在準備、在做了。

張委員啓楷：要趕快做，這個要先做。

第二個是我剛剛講的，你的條文裡面把我們 10 月底的這個期限修掉了，現在你就要儘快，好不好？往 10 月底可以做的方向，你自己要趕快做喔，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審查的程序……

張委員啓楷：你不要弄到後來立法院過了，結果因為你的流程延誤了，搞到 11 月才發放，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大院審查的程序快，我們就會加快，但是如果是 10 月 17 號，到月底只有 13 天，中間還有連假，我們希望能夠更充分的準備……

張委員啓楷：那你現在就趕快做啊！包括 ATM 櫃員機，還有整個測試……

卓院長榮泰：會的、會的，委員不用急，我們會很快的做、很快的做。

張委員啓楷：對嘛！這個都是現在可以做的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好，這個請部長來說明一下現在的程序。

張委員啓楷：部長在點頭，對，趕快做。部長，我強調一下，老實講為什麼延誤到現在才討論這個議題？院長啊，你大概是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發錢給人家還被人罵的院長，就是一開始你提什麼違憲，後來又有排富，弄到後來去加了一個什麼不要領的選項，對不對？你看連周玉蔻都罵……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在討論而已。

張委員啓楷：周玉蔻罵什麼？罵「蠢到無極限」……

卓院長榮泰：那個沒有加，那個只是研議而已，並沒有加在現在整個五個選項當中，沒有加。

張委員啓楷：對啊，我說一波三折……

卓院長榮泰：當初民間團體來要求的時候，我們是去做研議，研議的結果認為對資安的保障還要必須更周延，所以並沒有加，那個完全沒有延誤。

張委員啓楷：對嘛！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預算案我們是 9 月 11 號就送到大院了，今天是 10 月 3 號啊，我們並沒有延誤太多，我 9 月 11 號……

張委員啓楷：對，你送過來後我們都快馬加鞭在做，我現在是提醒你，之前……

卓院長榮泰：所以必須要清楚……

張委員啓楷：之前就是因為你在那邊研議什麼不要領的選項……

卓院長榮泰：哪有研議？

張委員啓楷：如果要設不要領的那個選項……

卓院長榮泰：沒有那個選項。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連吳思瑤委員都說你多此一舉……

卓院長榮泰：委員、委員，我們沒有那個選項喔！

張委員啓楷：連周玉蔻都說你是蠢到無下限！

卓院長榮泰：沒有那個選項喔，你不要錯誤資訊。

張委員啓楷：如果不領，錢本來就會回到國庫嘛，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那個選項喔！我跟委員報告，9 月 11 號……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送了沒有嘛？當初你說要研議嘛，對不對？所以你才被罵嘛！

卓院長榮泰：9 月 11 號預算案我們就送來了啊，為什麼 9 月 11 號要到今天 10 月 3 號呢？

張委員啓楷：對啦，我現在是跟你說之前，你一開始講到違憲，後來說要排富……

卓院長榮泰：沒有啦！

張委員啓楷：後來又說到要設這個選項，你後來都改了啦！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

張委員啓楷：都改了就好！要跟時間賽跑……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改。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改，委員，你完全不了解狀況，我們沒有改。

張委員啓楷：我不了解狀況？我剛剛講的這三個不都是你……

卓院長榮泰：沒有。

張委員啓楷：欸，你翻車翻了三次，我把這個真相跟你講，叫你檢討，你現在又說我不了解，不要硬拗，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 9 月 11 號就送來了，我的特別預算……

張委員啓楷：我再提醒你更重要的，不要再橫生枝節了，10 月底趕快發放。

卓院長榮泰：我 9 月 11 號就送來了，到今天已經快一個月了！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前置作業都在進行當中，而且積極的在辦理。

張委員啓楷：已經測試了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測試了。

張委員啓楷：還改了 ATM 那個……

莊部長翠雲：ATM 這一次還增加了家數，增加一千多家的 ATM 機臺，會積極辦理。

張委員啓楷：OK。接下來我們要談專業的，請經濟部長一起上來。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長備詢。

張委員啓楷：時間停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

張委員啓楷：財政部長要在，我們要談專業的，財政部長跟經濟部長一起上來。

主席：麻煩再請財政部長備詢。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這幾天，從美國商務部長講到臺美晶片五五分之後，包括昨天鄭麗君副院長開了記者會講臺灣製造，很多人在擔心的是我們的台積電會不會真的五五分變半屏山了。今天我的問題都非常直接，所以要問專業的人！

昨天記者會鄭麗君提到這個是一個臺灣模式，真正的臺灣模式包裝的是什麼？就是對美要擴大投資嘛，對不對？所以真正的關鍵點在什麼地方？像日本、南韓他們去擴大投資，日本多投資 5,500 億、南韓多 3,500 億，對不對？所以他們得到了什麼？他們把本來的關稅從 20%降到了 15%，所以現在有兩個很大的問題了，臺灣製造真正的關鍵是什麼？有兩個，第一個，請問到底臺灣製造，我們要投資美國、擴大投資多少錢？就是你這個產業聚落到底要從臺灣搬多少錢去？這是第一個題目。第二個也很重要，因為這樣子我們的關稅會降下來嗎？這個題目，院長還是部長……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到的就是會不會有五五分，剛才您也有秀出來鄭副院長已經講說我們不會同意這樣……

張委員啓楷：不好意思，請大聲一點，聽不清楚。

龔部長明鑫：就是鄭副院長也有講，就是這個所謂的五五分我們不會同意嘛，這個昨天鄭副院長已經有這樣的回答了。

張委員啓楷：五五分不會同意要怎麼做到，等一下我會問你，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現在的臺灣模式就是對美擴大投資嘛，對不對？現在到底要投資多少錢？

龔部長明鑫：所有的投資基本上都是企業界他們在做規劃……

張委員啓楷：企業自主去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然後我們從旁協助。

張委員啓楷：然後我們要做信用保證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我們從旁協助嘛，金融上的支持是一部分，其他還有行政上的協助及其他的協助，因為我們……

張委員啓楷：對啦，現在日本跟南韓也提到某部分是民間去啦！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產業的……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問你，到底我們的這個擴大投資，不管是政府或民間，到底要多少錢去？

龔部長明鑫：我們產業的節奏還是立足臺灣布局全球，立足臺灣還是要先嘛……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多少？很具體的。像日本就投資了 5,500 億嘛……

龔部長明鑫：我們跟它不一樣。

張委員啓楷：本來兩邊在談的時候，日本說要投資 4,000 億嘛，對不對？川普大筆一揮說要提高到 5,500 億啊，本來利潤是平分，他說美國要占 90% 嘛，我現在就問你，人家都那麼具體，你現在提出的臺灣模式，人家有日本模式、南韓模式嘛，你的投資金額是多少啦？

龔部長明鑫：我們跟它不一樣，它是拿一筆錢出來，但是他們還有爭議，我們不是，我們是協助廠商對外全球布局，所以主動權是在廠商，廠商有需求，我們才會提出支持，但他們不一樣，他們好像是承諾拿一筆錢出來……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有精算過嗎？就像日本跟南韓這樣，我們到底有多少的企業，或者是政府要進去的錢是多少？你總要有一個金額啊！

龔部長明鑫：的確，我們有……

張委員啓楷：我們說臺灣，臺灣現在大概是全世界談高關稅談到目前沒有那個數目字出現的，對不對？我剛剛講得很具體嘛，日本有、美國有、印度有、歐盟有，對不對？歐盟是 4,500 億嘛，那你現在提出臺灣模式，你真正的……現在很多專家學者都在問這個問題啊，這個就是擴大投資，對不對？那麼到底要投資多少錢？你們沒有精算過嗎？你們昨天已經提出來了，也去跟美國談過了，應該知道要投資多少錢吧？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們有盤點過廠商的意願，但是廠商的意願可能還要由廠商來對外說明。

張委員啓楷：對嘛！所以盤點過，你要跟美國談的時候，你提出來的是我們可能擴大投資多少錢，因為這個牽扯到你投資多少錢才能夠把你的關稅降下來，不是嗎？你到現在沒有精算過這個啊？你當初去跟美國談是怎麼談的？沒有嗎？還是你不願意跟我講，不願意跟人民講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當然有反映，我們當然有反映現在廠商的意願上表達是如何，這個是有表達給美方，但是實際上說實在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精算過這個投資金額是多大，是嗎？擴大投資是多大？你是不願意講還是沒有？正常狀況下不應該沒有嘛，很多專家學者都在質疑說全世界金額都出現了，臺灣到現在沒有，昨天有一個臺灣模式講出來了，你是要欺騙全臺灣的民眾還是你不願意講？還是沒有精算？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剛才提到過……

張委員啓楷：你跟美國談的時候，你給它的數目字是多少啦？

龔部長明鑫：我沒有參與談判，所以實際上談判的過程我並不是非常了解。

張委員啓楷：這樣好不好，部長跟院長，你們回去要跟……這個數目字要早一點跟民眾講啦，好不好？

第二個更重要，昨天副院長有提到嘛，有進展，希望可以把這個關稅降下來，對不對？我們現在有期待，因為我們提出臺灣模式了嘛，金額的部分，過幾天你們可能會跟大家很明確的講……

龔部長明鑫：對、對……

張委員啓楷：到底因為這樣的努力，我們的關稅可以降到多少，有這樣的趨勢出來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國際談判的習性、習慣，就是在未到最後的總結結論出來之前，我們不宜說出現在雙方談判的條件。您剛剛所說的對等關稅，什麼是合理的對等關稅，以及雙方在投資、在採購上面有沒有做過一些什麼承諾，我只能跟你講，對等關稅，我們在爭取合理的對等關稅，但是對於投資跟採購，目前我們有提出一些想法，但是還沒有達到最後承諾的這個階段，所以我們不便在這裡說，而且投資的部分是廠商去投資，政府沒有立場要廠商投多少……

張委員啓楷：對啦，不管是整合或怎樣，政府一定要跟南韓、跟日本、跟印度一樣，要有一個數目字啦！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然後現在更重要的，院長，我們的效率沒有那麼差啦，也沒有那樣的黑箱啦！全世界，你看美國跟日本、南韓現在不是繼續在談嗎？以南韓來說，現在美國川普突然講這 3,500 億不是慢慢來，他叫南韓要拿出現金白銀啊，他說現在馬上要拿來，結果南韓現在不就出來講了，我外匯存底才 4,100 億，你叫我馬上拿 3,500 億出來，我就重演 97 年的金融風暴啊！人家都是透明的嘛！就是在談的過程裡面，有些東西是要具體的。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該跟人民講的，第一個，你效率不能這麼差，談這麼久沒談下來。第二個，你該跟人民講的，如我剛剛講的，第一個，要投資的金額是多少？第二個也很重要，我問部長一下……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先問你，這個很重要，很多人很關心，這種臺灣模式……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你就清楚了，關於外媒的報導，日本、韓國跟美國談好的過程結論出來之後，他們現在都有一點點不同的意志表達出來，所以我覺得談得快不如談得好。我們好好地談，談到最有利於我國的產業、國家的利益，最有利於我國的人民，這個部分我們好好地談，不一定要比快……

張委員啓楷：我們拖太久了啦！現在已經出現多少無薪假？有些企業現在一週都變成上四天班休三天了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到了……跟委員報告，已經到了最後關鍵的時候了。

張委員啓楷：有些是倒閉了呢！川普是現在進行式，我們是 20 加 N，如果你現在是像日本跟南韓已經降到 15%，我們現在比別人高，結果還是談不下來……

龔部長明鑫：所以……

張委員啓楷：現在更重要的，對，就是現在部長你要回答這個事情……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們提出了支援產業政策……

張委員啓楷：現在臺灣模式到底……不是只有金額的問題了，到底有多少企業要過去？有多少的工

作機會、多少的人才會流到美國去，造成的產業外移，你有精算過嗎？你一直在找企業講對不對？有沒有算過我們會減少多少的工作機會、就業機會？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剛才就提到「立足臺灣、布局全球」，立足臺灣是根本，所以沒有所謂的外移，這是力量的延伸，並沒有因為說……

張委員啓楷：專家學者最近這一個月，特別從昨天開始有多少人，你們看看報導，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不是，沒有因為說我們對外投資所以我們自己減少投資，沒有的。

張委員啓楷：你一個產業，臺灣要到美國設一個產業園區，當然是資金會過去，人才會過去嘛，所以說你要趕快精算出來嘛，你本來就應該有。

來，還有更重要的，我們看一下，很多專家學者昨天去做了一個對比，看完鄭麗君開的記者會之後。大家看看這個圖的兩邊，你們一直講說我們沒有討論，也不會答應；美國的商務部長說，一定要五五分。我們提出了四個重點，你沒有發現四個重點，不能說很像耶，只能說一模一樣耶。右邊你提出的這四個要點，幾乎都是達成你本來說不要的而美國商務部長盧特尼克要的。他說什麼？希望在川普結束任期前，將他們晶片的自製率要提升到 40%，投資金額要超過 5,000 億，並且要涵蓋從設計到封裝的完整供應鏈。下面這個更重要，他說什麼？唯有把整條供應鏈帶回去美國才能夠達成讓臺灣參與，而且你要同意參與供應鏈，這就是川普政府、川普的魔力，川普的魔力讓你們折服了嗎？你看你右邊的四點，來，你看看，不只是企業要去，你們去幫他整合完。第二個，你還要透過金融信保機制去支持企業的投資。所以我剛剛問你，你到底要去信保多少錢？要去多少錢，這個是不是他講的這個 5,000 億嗎？

龔部長明鑫：我還是……

張委員啓楷：日本 5,500 億，南韓 3,500 億，我們的信保到底要承諾多少錢？這筆錢要不要得回來？第三個，從科學園區的經驗打造美國的聚落，這不都是幫他完成嗎？所以我明確的要求，不要只有嘴巴講說我不討論也不答應，你的實際作為是不是就是把臺灣的護國神山搬到美國去？把我們的整個晶片產業鏈搬過去？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

張委員啓楷：要很明確的跟民眾解釋清楚，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立足臺灣，立足臺灣是第一，立足臺灣第一，對，立足臺灣第一。

張委員啓楷：要真正做到根留臺灣，不要用嘴巴講，結果專家學者已經對比出來了，你是把我們的晶片產業鏈搬到美國去。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台積電一定是立足臺灣。

張委員啓楷：好啦！一起愛臺灣，讓護國神山根留臺灣。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會做，我們不會用嘴巴講。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卓院長，請喝水。好，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市大安區的好朋友，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0 時 59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院長、所有內閣團隊，大家辛苦了。上週在立法院新會期的施政報告，您說了內閣的三大重建，也是臺灣急需的三大重建：經貿布局的重建、災民生活的重建以及社會信任的重建；我認為都非常重要！但我也要提，臺灣最嚴峻的一個挑戰往往在於我們很多社會資訊被錯假消息所影響了、所混淆了，這也就是三大重建當中，您罕見地把社會信任的重建列在重要的施政方針上，我非常的肯定。所以說我們要有社會信任的重建，就是要有效地反制錯假訊息、有效地去破解這些認知作戰。當認知作戰無所不在，對方是用槍砲彈藥的時候，我們執政部門就不能還在拿彈弓。如果政府要迎向一個重建社會秩序，也就是等於要保障提升我們的執政效能，如果有 SOP 的話，您認為 SOP 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一向對整個社會的要求，就是對守法、對好人要進行更多的保障，對於不法的、對那個侵犯別人的，我們一定要有法律的依據作為工具來嚴格的懲罰，這樣才能建立一個社會公平的那條線、社會安全的那條線，建立起來之後我們才有資格跟能力要求人民信賴我們共同建立起來的社會制度。

吳委員思瑤：往對的方向一起前進。

我很快列舉出我認為我們的執政團隊需要有重建社會信任來保障提升我們執政效能的 SOP，第一步：有效情蒐。你要知道社會在關心什麼，什麼樣的錯假訊息正在肆虐、正在擴散。第二步叫做精準闢謠。第三，你要加速擴散真相，加速擴散我們的政策內涵。最後一個不能偏廢的，必要的時候讓法律途徑、讓司法來保護每一個閣員，保護我們政府的執政效能。所以這是我思考出來的重建社會秩序，行政部門要有的 SOP。有效情蒐：第一步；精準闢謠：第二步；快速擴散很重要！最後，必要的話採取司法途徑。

這兩天我要替我們內政部劉世芳部長說話，一個這麼努力在防災跟救災統領我們內閣團隊的指揮官——我們的劉部長，居然到昨天國民黨黨中央連災情也在消費、連救災也在造謠，國民黨造謠說我們的行政院內政部延緩了撤離的關鍵 13 小時，我要肯定我們劉部長昨天在行政院院會後的記者會快速地澄清，而且部長你在這裡，最有效的就是你秀出了完整的通聯紀錄，用完整的資訊、正確的資訊，Seeing is believing！就在這裡！國民黨不要再造謠，我認為非常快速，而且精準有效，但是 and then？有沒有考慮……我直接破題好了，院長，我非常支持……我們內閣團隊往往覺得息事寧人，新會期有預算要審、預算在在野黨的手上，或者是我們內閣團隊就不應當去興訟，我認為除了闢謠，必要的時候採取提告，司法的途徑是非常重要的！劉部長，你覺得呢？

劉部長世芳：我們可以審慎考慮。

吳委員思瑤：院長，你會支持我們的團隊，鼓勵大家必要的時候……因為這打擊的不只是個人的形象，它重挫的是政府的效能的形象。

卓院長榮泰：我尊重部長對個人權益的選擇，但我鼓勵部長，為維護整個團隊要做出必要的想法！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來看下一段影片，這是昨天晚間在花蓮所有的地方群組快速傳散的一個影片。

（播放影片）

吳委員思瑤：簡單講，我要告訴院長、部長，這個影片昨天夜間在數十個花蓮的地方群組，有系統性、計畫性地大量擴散，它講的造謠內容就是現在賑災所收到的善款會被民進黨政府拿去挪用，用在跟救災不相關的事情，甚至會侵吞了災民應當獲得的善款，這就是不折不扣的造謠！從昨天晚上到今天早上快速地在傳散，一夕之間在數十個、上百個群組這樣擴散，這背後絕對有組織性。部長跟院長，這絕對是謠言吧！每一分的善款就是用在災民身上，就是用在災區重建！

卓院長榮泰：我的說法是，這個是將自己的不瞭解跟猜測變成一種懷疑，把自己的不信任要擴大成為全國人民的不信任，這是非常要不得的一個行為。政府從來沒有說過賑災基金會收的款項要做這個、要做那個，從來沒有說過……

吳委員思瑤：不可能挪用。

卓院長榮泰：賑災基金會的這個捐款到昨天已經 7 億 8,000 萬元了，我們一定會用在災民身上，而且會直接、快速、有效地發放。陳金德政委下禮拜就會到災區，一站式的來受理很多的作業內容。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的說明。面對錯假訊息絕對要回到我們剛剛的 SOP，要情蒐獲得資訊、要精準地闢謠、要快速地擴散正確的訊息，最後考慮採取司法的途徑。

我跟院長報告，部長，你可以請回，辛苦了。手上這一張是我最近收到的，在擔任民進黨幹事長的這段時間，我收到非常多的安全威脅，不管寫 e-mail 的或打電話來的，我一向也認為息事寧人。但如果息事寧人，就是姑息養奸；如果持續地溫良恭儉讓，就是為虎作倀。所以我第一次針對我個人的威脅，威脅我「要斬首行動，賴清德也保不了你」的事件提告了。這幾天我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的簡易判決，也就是會處以……也抓到人了，讓這一個恐嚇、威脅跟你意見不同的人最後要付出代價、要接受司法的制裁。

我說過過去我也認為息事寧人，可能選民有情緒，我們理解，但如果一再地縱容、姑息，真的就是為虎作倀，所以我鼓勵……從過去陳時中擔任防疫指揮官時，每一個造謠都針對他而重挫政府所有防疫的執政效能跟形象，但是正因為對陳時中提告的 62 個司法案件全部不起訴簽結所以還他清白；陳吉仲部長當時的超思雞蛋案，也被在野黨聯手認知作戰說是如何可怕，還有中國在背後影武，這也透過司法還陳吉仲清白。

正義雖然會遲到，但是正義一定會到！所以我希望行政院給予所有的內閣首長最強大的支持，如果傷及個人的聲譽，傷及執政的效能、國家的形象，更破壞了社會的信任，我們該告就告，您願意給所有內閣閣員這一個最強大的支持力量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提到的應該是網路上的人權，對網路的人權我們通常都比較沒有正面去看待，但是如果已經變成傷害個人、傷害團隊……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我剛剛講國民黨啊！

卓院長榮泰：如果傷害個人、傷害團隊，傷害到人民跟政府之間的信任，我鼓勵、也支持所有在網路上被霸凌或是被這些……

吳委員思瑤：不只網路，我說的……

卓院長榮泰：網路上也是，被霸凌或者用威脅性的口語去做一些人身攻擊，我請我們的首長一方面尊重他自己的選擇，一方面我鼓勵為團隊做出應該有的作法。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也希望所有的內閣官員獲得院長的支持，也就是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不濫訴，但是保護國家、保護閣員，我認為必要的話，必須採取司法的途徑。

剛剛講到 SOP，院長，你有被跟拍嗎？

卓院長榮泰：我到目前沒有感覺到。

吳委員思瑤：沒有感覺，那你覺得你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欸……

吳委員思瑤：您應該會有，我想您也極有可能會有，甚至連坐在台上的韓國瑜院長很有可能也是跟拍狗仔集團的獵殺名單吧？

剛剛講的 SOP，我同樣在這裡用短短的時間說明。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居然發生這種為了打擊政敵，用盯梢、用跟監、用偷拍的方式來做出極不道德而且違法的狗仔行為，我們除了表達遺憾，更要譴責，我甚至建議韓國瑜院長，立法院要不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或者是立法院也可以考慮在院會做出譴責案，因為在座的 113 位立委包括韓國瑜院長，都極有可能是受害者，所以說反跟監、反偷拍，反對這種政治偵防，前端要有效的預防，我也呼籲啟動所有的保六或者是刑事警察局，協助所有內閣閣員的座車安全，要去做反跟車的科技作為來有效預防。

第二個 SOP，如果查到真的有被跟拍的事實，而且是違法的手段，末端就要來嚴格究處，該告就告，當然這除了是保護閣員的隱私之外，也是保障國家的安全，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個偷拍集團背後有沒有境外勢力。所以這個 SOP，我也希望院長支持協助所有的閣員以必要的科技方式來反跟監、反偷拍，大家巡一次，保護自己，保護閣員，保護我們的政府就是保護國家安全。院長，這個 SOP 是我今天給您的第二個建議。

現在進入關稅談判，我們來看看五五波的這件事，對不起，是五五分。很遺憾，剛剛前一位質詢的張啓楷委員明知在談判沒有觸及、不可能答應，也絕對沒有承諾的所謂臺美晶片產能五五分這件事情，他還在這裡持續地擴散錯假的訊息。我今天要用最後短短的時間跟院長分享，赴美投資就是罪惡的嗎？赴美投資就應當被解讀是產業外移、掏空臺灣嗎？我們看看國際社會，各個主要國家這幾年對美的投資存量總額都不斷地攀升，而臺灣並沒有如在野黨委員所言擴散地那麼嚴重，我們看看日本、看看韓國、看看中國、看看德國，世界各國都在布局全球，所以臺灣不只不落人後，更要搶得先機，不要把赴美投資妖魔化。

我們看臺灣模式這一頁，我非常支持這個臺灣模式，讓臺灣成功的產業以聚落方式可以在全球落地，這是壯大臺灣，不是掏空臺灣。這個 G to G 的合作，您在這裡告訴我們，是不是極有可能被實踐？

卓院長榮泰：談判已經到最後關鍵時刻了，對所有細節的磋商都已經完成，目前等待的就是雙方彼

此對一些條件最後做一個承諾，再做最後的總結，所以我們認為會在適當時間出現總結會議最後的協議。

吳委員思瑤：五五分這個臺灣模式？

卓院長榮泰：五五分部分，副院長已經說過很多次了，沒有談過，沒有承諾，也不會答應。

吳委員思瑤：好。我要在這裡再一次地支持，擴大對美國的投資、布局全球不是白白送錢，而是跟美國、跟世界主要國家一起賺大錢，我們作為產業最強大的支持力，我支持讓臺灣模式可以加強研議，促成美國政府接受我們這個有效的方案，它就不會是在野黨一再說的只是掏錢、給錢，我們是用產業聚落、合資、共生、共利、共贏的方式來迎向臺美關稅談判最終的正向結果，大家辛苦。

卓院長榮泰：謝謝，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中。

吳委員思瑤：那今天給您的幾個 SOP 帶回去保護閣員、保護國家。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備詢。

吳委員思瑤：還有保護韓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楊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

楊委員瓊瓔：（11 時 15 分）謝謝院會主席韓院長，以及行政院卓院長所領軍的團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各位親愛的國人，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坊間有一個聲音說我們搬走了一個台積電還不夠，還要再送一個產業科技園區，這個聲音出來，政府絕對有責任讓民眾清楚、讓產業去了解，這非常重要。當然我們看到在剛開始還沒有談判的時候，台積電雙手奉上 1,650 億美元的投資，開始談判之後，美方一直要求必須加碼，這是我們聽到的訊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談判小組團隊說沒有所謂的五五分，既然沒有所謂的五五分，所以大家除了瞪大眼睛還豎著耳朵聽政府要帶領我們怎麼辦。政府說我們有一個模式，要做一個產業科技園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首先要請教，既然談判小組已經提出了這樣的論述，本席要代表民眾來聽聽行政院到底要帶我們民眾怎麼生活、產業怎麼去鏈結。首先要請教到底這個產業園區的規模有多大？到底要投資多少金額？到底有哪些關鍵技術會過去？到底有多少廠家會過去？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引申的問題，我們先看臺灣，幾十年前我們設立了科學園區，到今天各地有好多的園區都出現了，全球都在想臺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園區設立的模式，他們都很想複製。當初我們設新竹科學園區的時候也不知道今天會這麼大，有這麼多廠商、這麼多投資、這麼多營業，所以……

楊委員瓊瓔：不會不知道，因為當初設立的人就是有這個願景，他們按部就班逐步達成，不可能一個政府在制訂任何政策時沒有它的 KPI。

卓院長榮泰：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對你這句話本席給予否定。

卓院長榮泰：不是……

楊委員瓊瓊：請繼續說。

卓院長榮泰：所以在全世界正在想臺灣這種成功的模式能不能複製的情況之下，我們很肯定的說，沒有辦法複製！沒有辦法複製！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沒有辦法複製，所以我們是非常 nice 的……

卓院長榮泰：但是成立一個園區……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今天要針對本席的提問，到底你要到美國去設立的產業園區規模有多大？你們預估會有多少廠家？它對臺灣的衝擊是什麼？投資金額是多少？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被委員否定的就是，當初的科學園區也是小小的園區，到今天這麼大，我們現在到美國去，如果大家會成立一個園區……

楊委員瓊瓊：院長，您身為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的重點還沒講出來。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主題，什麼小小的新竹科園區？我再次給你否定。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園區是一個服務園區……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一個服務的園區，以服務國內的廠商為主。

楊委員瓊瓊：請問現在是不是沒有五五分？

龔部長明鑫：沒有五五分。

卓院長榮泰：沒有五五分啊！

楊委員瓊瓊：沒有五五分，好。那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我們所要創立的模式，那它的規模有多大？它的總投資額到底是有多多少？它的廠家有多少？

卓院長榮泰：你是說廠商投資的，還是你剛剛說的園區？廠商投資嗎？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所謂的沒有五五分嘛！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那你說我們有一個模式跟……等於是一個計畫，你要設立了一個產業科園區嘛！

卓院長榮泰：包括台積電公司跟其他的廠商，他們要到美國去設廠，這是一個全球布局的過程，政府是鼓勵而且可以協助的……

楊委員瓊瓊：那你的規模有多大？

卓院長榮泰：那是廠商自己決定！產業自己決定，不是政府……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要跟廠商商量，但是你政府既然提出，你一定有你的計畫內容啊！不可能你沒有計畫嘛！你也不可能沒有額度……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不能……

楊委員瓊瓊：你也不可能沒有他的項目別嘛！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瓊：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能跟廠商指定說你在什麼時候投資多少錢到哪裡去，但是廠商要做全球的布局，我們都同意。

楊委員瓊瓊：你這麼說，讓民眾更加「霧煞煞」，本席希望你好好去討論，因為談判到現在，我們政府談判的策略到底是什麼？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成果，就是奉送 1,650 億美元去投資台積電、在美國。

卓院長榮泰：那不是奉送。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那不是奉送。

楊委員瓊瓊：而且美方一直要加碼……

卓院長榮泰：那怎麼會是奉送呢？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們說沒有五五分。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在那邊他是有訂單，他會賺錢的。

卓院長榮泰：廠商去設一個廠，怎麼會是奉送呢？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告訴你，你的談判到目前為止，最近期的，告訴我們，我們沒有五五分，我們有所謂的產業科學園區，希望要設立，那當然你一定有你的內容方向，產業別、關鍵技術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你好好去討論，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本席，本席希望、民眾希望要能夠有所本地了解，他才不會恐慌，產業也希望有所本地了解才不會恐慌。所以本席希望你好好去討論，到底對我們臺灣的產業是衝擊、正面或者是負面，民眾有這個權利知道，政府更有這個義務要告訴民眾。院長，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個園區如果這樣子成立，是要服務我們的廠商，去那邊土地還有各方面的條件都能夠取得，要有生活機能，而且要提高他的競爭力，是服務我們的廠商。

楊委員瓊瓊：有嘛！你本來就有規劃，你連生活機能都講了，所以你必須要讓民眾去了解。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一步一步完成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告訴你，我們也不要只有內宣、外宣，我們要真正的實務，也不要只有話術，因為產業就是產業。本席也最支持我們的產業，所以本席提一個具體建議，也就是到底你們現在要怎麼做，你們可以說的要告訴民眾，而且不要讓民眾到現在就整個談判都是「霧煞煞」的，因為我們不希望說送了一個台積電不夠，還要再搬一個科技產業園區。

卓院長榮泰：不是送。

龔部長明鑫：那個不是送。

卓院長榮泰：你不能用這樣的……

楊委員瓊瓊：那到底……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不能用「送一個台積電」，不是。

楊委員瓊瓊：好，你不願意說「送」，但是……

卓院長榮泰：是台積公司自己去設廠。

龔部長明鑫：那是全球布局、一部分……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希望要以臺灣的產業能夠穩定……

卓院長榮泰：那當然。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當然，立足臺灣是第一要件。

楊委員瓊瓊：院長，是不是如此？

卓院長榮泰：我們剛剛講過，談判的原則就是以國家的利益、產業的利益、國人的健康跟糧食安全……

楊委員瓊瓊：好，終於有一個共識，以國家的利益，以產業的權益……

龔部長明鑫：對，是的。

楊委員瓊瓊：跟產業的穩定性以及就業率。

龔部長明鑫：是的、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我們很重要的，所以你必須有這個責任，將剛剛我們所討論的，要能夠讓民眾了解。

龔部長明鑫：是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重點在於，也要對你們肯定的是，你們最後終於願意面對民意，站在在野黨的這個建議從善地，終於要普發現金 1 萬元，所以民眾很期待。本席要請教，因為針對於緩解物價高的壓力，以及我們整個振興經濟，新加坡、其他國家都已經在做，所以我也肯定你們終於聽到民意、願意這麼做，所以請教我們現在預算進來，如果在 10 月中完成，那請教院長什麼時候會正式發放？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依照特別條例的規定，是在預算通過之後的一個月內會發放。

楊委員瓊瓊：現在我想藍、綠、白大家都支持了嘛！行政院也支持了，我也非常謝謝。所以本席還是說，月中的時候如果通過，你們必須要從速……

卓院長榮泰：會。

楊委員瓊瓊：而且以公平、有效的方式趕快發放，是不是如此的方向？

卓院長榮泰：是，有關準備工作，請部長再說明重點。

楊委員瓊瓊：預計什麼時候會發放？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立法院通過之後，你什麼時候會發放？

莊部長翠雲：特別預算通過以後，總統公布，一個月以內一定發放。

楊委員瓊瓊：對、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定會把時間縮短、儘快，目前的前置作業都在積極進行當中，包含……

楊委員瓊瓊：對！同步進行！

莊部長翠雲：包含系統，還有 ATM 也可以領。其實要跟委員報告，根據上一次的分析結果，大家

到網站去登記、入帳的大概占了接近 5 成，另外還有很大一個部分是 ATM，所以這兩個部分一定要好好地做，讓大部分的民眾用最方便的方式領到。還有一個就是造冊直接發放，這個部分的清冊都要持續核對，因為有很多民眾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同步進行嘛！

莊部長翠雲：對，現在同步都在進行，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儘快來辦理。

楊委員瓊瓊：關於最快的速度，院長，我們是不是可以這麼解讀：10 月底大概就可以進行發放的工作？因為現在在同步進行。

卓院長榮泰：當然，如果一切順利的話，馬上就可以發放。

楊委員瓊瓊：馬上就可以發放？好！這個非常好！終於藍綠白、行政院院際大家都同意，也就是幫助、緩解物價高的壓力，以及振興並刺激國內產業，這對我們的小店家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就誠如院長所說的儘快來發，我們的解讀是在 10 月底就可以發放。我們也勉勵相關單位所有的程序要趕快同步進行、研謀成功，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今天政府舉債 3.4 兆，平均每一個人扛債 25.6 萬。一直有很多人對民進黨執政以來的特別預算有不一樣的論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特別指出，107 年度到 113 年度，公共債務的增加都是以編列特別預算為基準，等於也是加重我們的財務負擔。多數的特別預算都會排除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和財政紀律法的規範，因為它是特別預算嘛，所以會排除掉這些。我們看到，目前累計特別預算部分的舉債是 3.4 兆，已經高於年度總預算最高的 3.1 兆，如果持續以這種旁門左道的方式來控管債務流量，可能也會持續使整個公共債務攀升。預算中心也特別提到，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五兆多，換句話說，平均每一個人的負債就是剛剛本席所說的 25.6 萬。如果以目前為止一個人 25.6 萬，同時不再增加公共債務的情況而言，明年度也就是 115 年度的債務還本是 1,265 億元。如果以這樣的基準數來計算，等於要 46 年才可以還得完。院長，所以本席要告訴你……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算不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待會兒給你回答。

本席要告訴院長，特別預算裡頭的項目有很多跟年度公務預算是相重疊的，比如說我們的弱勢關懷、老弱補助……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增加項目跟內容啊！

楊委員瓊瓊：對，獨居老人項目。

你先不要緊張，本席告訴你。包括中低收入戶，還有資通的部分，這個在公務預算裡頭都有，那是不是有重疊？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有增加。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告訴你，因為這次舉債是 1,056 億元，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你們是不是再去盤點？如果有重複的，務必要拿掉……

卓院長榮泰：沒有重複、沒有重複。

楊委員瓊瓊：因為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本席要說的是，你如果沒有辦法改變這樣的方式，財政

紀律怎麼可能會穩定呢？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這樣的數字當然很沉重，你們除了編列特別預算來避開整個公共債務的流量管制，還有沒有其他財源可以生財？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在第一段的時候很鼓勵我們儘快發放現金，到了第二段的時候，又說我們舉債過多。

楊委員瓊瓊：院長，您身為院長，我是滿尊重你，你這樣講……

卓院長榮泰：對啊！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我又要給你負分了喔！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舉債就是這樣子來的啊！

楊委員瓊瓊：普發現金是超徵稅收，是不在這個預算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超徵稅收，那個都在我們歲入的……

楊委員瓊瓊：你這四年超徵了這麼多，是拿這個來算。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以當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我們希望聽到的是院長你的政策……

卓院長榮泰：我們原來的特別預算是不用舉債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聽到你的政策，院長。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遵守財政紀律，而且所有的舉債沒有違背公債法和財政紀律法，都在管控，而債務的計算不是跟這個……

楊委員瓊瓊：當然都是在……

莊部長翠雲：而且我們的債務事實上……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問院長，謝謝你。

莊部長翠雲：在世界上是非常優等的，我們的財政政策是這樣的。

楊委員瓊瓊：時間的關係，本席要請問院長，舉債跟還款……

卓院長榮泰：都必須。

楊委員瓊瓊：在剛剛本席所講的一個基礎面，你們的計畫是什麼？如果依照現在還款，你要 46 年才可以還得完，不再舉債喔。

卓院長榮泰：我們每年都照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請教，你也給本席書面資料。

卓院長榮泰：我們每年在預算裡面都有法定的償還債務。

莊部長翠雲：而且我們還增加還債，除了預算數之外，我們還增加債務……

楊委員瓊瓊：我跟院長在談話。

莊部長翠雲：都超過 1 兆了。

楊委員瓊瓊：院長，本席希望聽到你的答案。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還款增加了。

楊委員瓊瓊：就是舉債跟還款的計畫……

莊部長翠雲：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瓔：我希望你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沒問題，可以。

卓院長榮泰：好。

楊委員瓊瓔：我在問院長，可以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當然可以。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

卓院長榮泰：這個都是公開而且正確的數字。

楊委員瓊瓔：請問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

卓院長榮泰：這個財政部馬上可以提供。

莊部長翠雲：可以啊！我們可以提供。

卓院長榮泰：這有現成……

楊委員瓊瓔：馬上給本席。

卓院長榮泰：好。

楊委員瓊瓔：本席也就是希望你在舉債跟還款的時候，你要冷靜的、有政策，才能夠達到財政紀律的一個平衡。

卓院長榮泰：好的。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花蓮汎札徠獅子會的好朋友們，我們海內外都很關心花蓮鄉親，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到來。

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之後，請林憶君委員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質詢，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憶君：（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卓院長好。在進入今天整個問題之前，本席還是要先幫我們花蓮人請命，這一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的整個悲劇，給政府一個很大的警惕，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這種遺憾的事情發生，所以針對這一次堰塞湖所造成的災情，我們大家還是同島一命，讓全民都可以看到政府守護人民的決心，也希望中央和地方都能共同救災，不分你我，一起幫助災民度過難關，讓花蓮人民可以回歸正常生活，讓花蓮的觀光還有經濟都可以復甦。但畢竟災後整個重建工作是一個大工程，不能只是單靠志工還有地方政府的力量，我們當然也知道中央現在有很多要處理還有面對的事情，但此時此刻對我們花蓮來說，最希望的就是院長能給予我們災民最快速及最實質的協助和補助，趕緊讓花蓮的家園重建，讓人民恢復正常的生活。

卓院長榮泰：好。我昨天說過，對於花蓮這次的災區我們感覺到非常痛心，尤其對於罹難的人我們給予最高的哀悼。我們有 7 個順序要做，第 1 個是搶救生命，第 2 個是恢復家園，第 3 個是把這些垃圾清掉，第 4 個是恢復它的環境跟交通，這 4 個我們希望在中秋節以前能夠達到基本生活的正常。接下來的第 5 項就是對於農損、房屋毀損，還有公共設施毀損，包括交通毀損的，我們全面性的展開重建的工作。再來是第 6 個，當這些補償都完成之後，全面性重建的復原工作要中央跟地方合力來完成。這個之後我們還有第 7 個，就是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災害，我們一定要把原因找出來，在大自然底下，我們人為做的有沒有疏失，以利於未來……我們還有其他堰塞湖啊！比方說我們在新竹尖石鄉還有一個泰崗溪的堰塞湖，雖然不大，但是我們還有很多堰塞湖，一定要用這次的經驗，讓未來不會發生同樣的悲劇。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院長，現在災民最希望的，就是希望政府可以給他們災民最大的、實質上的補助。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努力來做到，像我們的前進協調所，無論是剛開始的賴建信次長，以及現在的季連成政委，都非常專心的投入，我也希望能夠跟地方取得充分的合作。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接下來針對今天的預算，本席想要請問院長，我們現在的年度總預算，難道已經無法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動了嗎？否則為什麼會需要特別提出這一個預算案？還有臺美對等的關稅談判，究竟結果是如何？有什麼進展嗎？

卓院長榮泰：是，我記得去年 520 之前，總統在跟我談未來工作的時候，我們都有同樣的想法，總統也指示我們儘量不舉債，儘量不編特別預算，所以你看我們去年到現在，除了以前年度編的特別預算，我們沒有真的編特別預算，這次是特別。那我們也希望能夠不舉債，但是因為我們支出實在是太多了，歲出不夠，所以我們一定要舉債，但因為這次我們幾項的特別預算，包括今天討論的強化韌性，這是因應國際情勢，不得不這麼做。另外，我們的丹娜絲颱風，也不得不做特別的預算。這個雖然違背我們過去一年多前的想法，但是我們認為國際情勢在改變，國內的情勢在改變，而且災害頻頻的發生，我們必須要給人民更大的安心，所以我們編了這個特別預算。特別預算當中，有的是沿用過去年度的歲計賸餘，有的必須再舉債，這個也已經不是我們原來初衷的想法，但是我們認為，既然國家需要、既然社會人民需要，我們就這樣跟大院來取得支持之後，我們還是秉持那種當用才用、當用則用的這個原則，我們會把每一筆預算、每一分錢用到最需要……而且我們會很珍惜這樣的一個國家資源。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院長，這次其實從行政院提出的特別預算來看，高達 5,500 億，當然涵蓋了很多的部會，包括內政、國防、經濟，還有農業、醫療，還有教育這些，只是本來這個特別預算是因應美國川普總統對臺灣加徵關稅的經濟衝擊，還有給全民普發 1 萬元，但問題是現在不僅僅只有經濟預算，還包括了國土安全韌性，然後本席看了一下整個預算書的內容，發現因應關稅衝擊的支持產業的經濟韌性竟然只有 780 億元，而國土安全韌性卻高達到 1,500 億元，整個預算的主次顛倒，表示行政院根本可能就沒有把因應對等關稅的衝擊放在第一位，這如何提供產業充分的支持呢？還有如何提升國際的競爭力呢？因為賴清德總統從就職開始就不斷地一直在強調國安的韌性，但無論國家安全或者國土安全，都是政府平常就應該要做的事情，應該

在每年的總預算中就要體現出來，沒有理由需要編特別的預算，到現在有什麼重大威脅國土安全的事件需要編列這個特別預算呢？因為我們看了，根據整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特別預算只有在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還有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還有重大的災變，還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的政事，這四個情況才得以編列。但是川普關稅衝擊的是整個經濟，毫無疑問地，這是國家經濟重大的變故所以要編列。請問這上面哪一項是針對國土安全韌性而要編列 1,500 億特別預算的理由呢？

卓院長榮泰：在顧部長答復之前，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雖然有編支持產業的 780 億，當中有 180 億是對農業的支持。另外，我們有安定就業的 150 億，還有照顧民生，包括普發現金，總共是 3,070 億，這些加起來才是整個特別預算當中的大宗。至於 1,500 億的國土安全韌性這部分，就請顧部長來答復。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簡要報告，在我們的六個案子裡面大概可分兩大類，一個就是資通電作業環境及設備的提升，這是一大類；另外一大類就是改善及強化各重要防衛設施並整建各處的庫儲設施。現在跟委員報告的主要就是在於，我們的資通電作業環境跟設備的提升，如果要按照一般公務預算來編列的話，都只能夠維持各部隊的這些資通電有關設備，還有核心管道電路的更換，跟指揮所內部電路的修繕等等這些例行性的工項。所以我們如果要一次性地達成這種多路的備援、機動的部署，跟快速地恢復這樣一個能力的話，我們就需要有這樣一筆的預算，讓我們能快速地形成戰力。

有關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的部分也是如此，因為如果我們按照年度預算來排列的話，這些相關預算的金額都只能夠做基本的維持，沒有辦法一次性地、快速地整建。我們現在一定要快速地進行後備戰力的改革，還有回復一年期義務役實戰化的訓練，所以各式的訓場要快速的整建，而我們後續也有很多、很多新式的武器要進來，所以庫儲的設施如果要按照原來作業維持費來編的話，那我們編的金額也是相當地低，沒有辦法一次性地把所有我們需要彈藥的庫儲設施做一次性的整建。

林委員憶君：剛才部長的意思是說，這樣的話，這次的預算會編在武器上面嗎？這些預算會編在武器上面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編在武器上面，它有兩大類，一個是資通電的部分，然後這一個部分主要就是在建構備援、機動跟韌性；而另外一大類就是所謂的國土防衛能量，這個包括訓場、庫儲設施，還有我們戰備的存量打算要加倍，然後要比如說……

林委員憶君：所以這次的特別預算會不會編在武器上面？

顧部長立雄：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沒有編武器裝備的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次關稅談判的內容是著重在對等關稅，還有非關稅的貿易障礙，還有貿易便捷化，另外一個就是經濟安全，所以我們對於洗產地、違規轉運還是要做有效地防範，不論是國防或海巡，將來這個部分都必須對我們的海域、海疆做更多資通訊安全的保障，也必須充實我們更多的能量，包括硬體的能量跟軟體的設備都一定要提升起來，我們才有辦法在經濟安全的這個項下提升我們自己的力量。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

卓院長榮泰：防止洗產地、防止違規轉運……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請問部長，因為部長還在這邊。有關強化國安韌性，在內政部、國防部、農業部，還有海洋委員會其實都編了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的這些預算。當然賴清德總統在 9 月 20 號出席全社會防衛韌性的國際論壇中也有提出，政府將具體地行動，持續強化實力，提升國防力量，同時編列強化國土安全韌性的預算。但是回頭想一下，歷年來我們的萬安演習，現在為什麼還停留在街上停車，進行形式化交通人員的管制呢？

現在的萬安演習其實是全臺整個軍民的合作，為提高國安韌性，重要的應該是實戰的演練，初衷當然就是教育全民在面對不管是突發戰爭，還是突然發生災害的時候，我們大家要如何避難以自保。但是長期以來都太流於形式了，讓人民不把演習認真看待，甚至有時候連政府部門也會以不要引起恐慌為理由，可能就把整個演習簡化了，也可能把它壓縮了，然後就變成一個例行的公事，甚至可能變成一個年度作秀的大戰。所以相對地，我看了一個跟我們比較好的鄰近國家——日本的經驗，他們的防災教育就是從小養成的，而且他們就是在全民平常的基本素養裡面，日本把防災教育融入了學校，也融入了社區，也融入了工作場所和家庭，都有例行的防災訓練，還有備品的整個檢查，連在臺灣最知名的櫻桃小丸子這樣的卡通，其實我們都可以看到，整個演習的細節在卡通裡面都有呈現；但是反觀臺灣，我們不要說防災知識可能教育不足，甚至連資訊都更不足。為什麼日本可以做到防災變成全民的 DNA，臺灣卻永遠都在亡羊補牢，是政府對災害避難的宣導不夠嗎？還是根本沒有落實？還是因為政府把這個平常應該花在刀口上面有效宣傳防災避難的宣導預算拿去大內宣，還是養網軍呢？因為我們從這次花蓮這樣的災害事件來看，中央長期防災的體系可能已經不足，尤其這是演習教育落後的一個警訊，所以國防部最近也發布了新版的全民國防手冊，說到當危機來的時候，臺灣全民的安全指引，當然未來規劃家家戶戶每一個可能都會拿到這個指引，但是政府到底為人民做了些什麼？什麼是可以有效的提升我們國安的韌性呢？

我們再看一下，其實這些先進的國家在面對整個一連串的複合性災害，不管是減災，還有包括整個整備，都是一條鞭的治理，但是臺灣在災防的資訊上面可能是無法整合，所以發生的時候，經常會讓民眾有陷入生命財產風險的疑慮，像這一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的悲劇就是一個非常具體的展現。所以災害防治，還有後續的救災，還有國土的防衛韌性，這整個責任絕對是中央政府的責任，當然身為負責的執政者，就應該為老百姓備妥這一整個的準備，而不是讓人民在災難來的時候，才學會怎麼樣去應對，而且不可以讓老百姓連避難所在哪裡都不知道，也不知道遇到這種情況的時候，到底要跑到哪裡去躲。其實災害是沒有畫面的，我們也知道，當它沒有畫面的時候，其實每一個人的思考都是不一樣的。

院長，你知不知道，其實全世界這幾年在災害避難的宣導上面也都開始強調所謂的共同圖像，因為有一個共同圖像，背後才有共同與會及共同的整個架構。這次我有看到協助花蓮災區的民眾加速整個家園的重建，當然本席非常感謝這次國防部有投入，全力執行救災，其中看到陸軍司令部也首次對外公開一個救災神器，運用了 TAK（部隊覺知應用套件）於手機地圖上標繪

災區的情形，提供各級部隊長即時回饋當前的需求，整合救災資訊，建立救災共同圖像。所以我想問，院長，你知道現在執政團隊的各部會有整合救災或國安的共同圖像嗎？因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在我們這一次的韌性特別預算裡面，其實就有一個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案的建置，所以我們會就海域的部分，包括海巡的雷達等等，全部整合在這個您剛剛提到的臺灣戰術網路 TAK 的部分，我們也會將相關的警消等等的這些，運用相關的網路系統，編入到這個共同圖像，我想……

林委員憶君：OK，我是希望能夠由行政院負責整合各部會，建立這個圖像，建立這整個平臺，一起來救災，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會跟內政部的警消一起來結合，我們這一邊的部分也會跟海巡等等的一起，所以不管從海域一直到陸地，我們都要建立一個共同圖像，不管發生任何的重大災害也好，或者發生任何的緊急狀況，我們都有這樣一個共同圖像的建立。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質詢，葉元之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12 時）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莊委員瑞雄：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麻煩請財政部長備詢。

莊委員瑞雄：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莊委員瑞雄：我有幾個問題要來就教院長，從你上任到現在，我們也聽到院長一直提到，要加強臺灣的韌性，尤其是產業的韌性，要強化國安跟經濟安全。經濟部也編列了將近 460 億的韌性特別預算，其中本席看到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還有研發轉型補助跟爭取海外訂單四項措施，這四項措施本席認為很符合臺灣汽車產業的需要，我這邊要跟院長或者兩位部長做一些現況的描述。

現在臺灣整個汽車產業高稅制，它其實對消費者產生很大的不公平，還有外銷也因為競爭力不足，遲遲沒有辦法打開。即便這一次我們把特別條例的上限拉到 5,700 億，甚至每一個人發放 1 萬塊，希望來刺激消費，但坦白講，1 萬塊對於汽車產業來說，連買一個輪子都不夠。本席要提出，我先讓院長跟兩位部長看一下，這三輛車是國產的，外面的車型不一樣而已，內裝都是國產的，這是第一張；來看第二張，院長，第二張看起來就比較豐富一點了。其實它們的價位

都一樣，兩張圖片呈現出來的就是，長期臺灣汽車產業真實的困境是，我們用高稅額去保護我們國產車的市場，得到的是進口車就必須要課重稅，然後我們的國產車，我也不敢說它的品質落後，但是相對去做比較，從安全、科技，甚至於內裝、材料，跟其他的進口車來比較的話，確實我們是輸人家一點。

尤其在 9 月 30 號，3 天前而已，國產車的商用貨車在臺灣撞擊測試裡面得到零顆星，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兩位部長應該都知道，這個撞擊測試零顆星的貨車從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9 月已經賣出了 1 萬 1,000 台，本席要講的是，撞出史上零顆星，車商出來講說完全符合中華民國車輛安全標準，安全無虞。而國產的轎車在 6 月 26 號臺灣撞擊測試裡面是得到 3 顆星，可是相對於其他國家，不管是中國也好，或者是韓國跟我們同等級的車也好，用歐盟的規格撞擊測試，人家得到 5 顆星，所以本席覺得非常感慨，我們用這樣高關稅的保護，卻沒有換來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莊部長，我們現在進口車的稅率是多少？17.5%嗎？

莊部長翠雲：進口車的關稅是 17.5%。

莊委員瑞雄：日本 0%；中國 15%；歐盟 10%；美國 2.5%。我們這麼高的稅率還不打緊，我們課完 17.5%以後還加一個 25%的貨物稅，當然當年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這幾十年來我們為了保護我們整個國產車，可是保護到最後，這樣子很可惜。本席要講的是，未來的汽車其實都是電動化、智慧化，這是我們的強項，半導體也是我們的強項，電池管理也是我們的強項，晶片也是我們的強項，是不是我們國家汽車產業的政策應該來做個轉變？資源如何去做整合？像幾十年前，我們做汽車就輸別人，不論是技術打造或精密的，假設我們都輸，我們就沒辦法出去國際市場，可是接下來整個汽車就是像一部行動電腦一樣，晶片方面我們也厲害，半導體方面我們也厲害，甚至是電池管理方面，我們都是世界一流，那就沒有理由我們的汽車產業還必須要用高關稅，先乘一個 17.5%，乘完以後再乘一個 25%，對消費者來講，第一個、不公平，第二個、我們的產業沒有辦法像我們的科技產業一樣創出一個國際上的大品牌。不曉得兩位部長的看法或者院長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先跟委員報告，2,000cc 以下小客車的貨物稅已經有減徵了，第一個、汰舊換新可以減徵 5 萬，另外新購的話，也可以減 5 萬，所以如果是汰舊換新、購買新車的話，是可以減 10 萬。另外就是電動車，電動車的貨物稅是 0%，然後使用牌照稅也是 0%，所以這兩個都沒有，其實就有鼓勵民眾導向電動車，以及鼓勵產業在這個部分能夠往電動車來做發展，這個在貨物稅的部分已經做調整了，而且貨物稅方面，不管是進口車或是國產車都一致適用。

莊委員瑞雄：是。龔部長，我的意思就是，我們的強項這麼多……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謂的國產車，基本上是有分成國內的品牌，另外一種就是像和泰，它是代 Toyota 的，它的母公司是在日本，但是它還是算國產車，然後這些國產車，包括和泰，還有零組件，他們總共加起來的就業人數還是有 2、30 萬人。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個就比較本位主義了，我要就教院長的是，我們國家有那麼多強項，我們卻走不出去，真的很可惜！院長，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這一次在討論到貨物稅減免的時候，就是針對這樣的一個重點，過去採取高

稅率保護的時代，到現在來看，我覺得那是不合時宜的，過去是產業剛萌芽、剛要發展，也希望能夠帶動國內的產業，到現在為止，誠如委員所說的，國內產業在相當領域當中已經很強了，所以對汽車業的保護應該用跟過去不一樣的眼光來看，我們希望它能夠進入到國際市場，甚至在國內就要自己有競爭力，要能夠跟國際競爭的車，我們才能夠進入到國際市場，所以一方面要培植自己的競爭力，一方面我們從國際的方向來做思考。再加上現在還在進行的種種的關稅談判，在還沒有定案之前，我們先把貨物稅降下來，未來我們還會有進一步的作為。

莊委員瑞雄：我希望我們國家在卓院長帶領的團隊裡面，汽車產業因應現在整個條件的變化，我們的強項已經這麼多了，應該要整合資源，創造出我們自己的國際品牌。明明我們每一項都贏別人，結果只有這一項輸別人，真的是漏氣！

兩位部長請回，接下來請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麻煩請內政部長備詢。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們今天一直在談韌性，我一直在想，在韌性裡面我特別要提出來的是，糧食安全其實是國土安全的基礎，農民的權益更是社會韌性的底座，土地正義更是區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臺灣早期的經濟發展，其實站在它背後的是一群手拿著鋤頭的農民，所以要談韌性，這個部分才是臺灣最重要要談的韌性。

戰後公地放領有三個階段，從早期 1951 年到 1976 年，為了配合耕者有其田，分 9 期釋出了 14 萬甲的土地，我們也培養出 20 萬個自耕農，但是後來終止掉了，這個很可惜！接下來到 1989 年的時候又去專案放領，大家都符合資格啊！你既然要放領，國家收了那麼多土地回來，1989 年的時候，針對林場、合作社、實驗林等個案，又去做一個放領。可是 1994 年到 2002 年的時候，為了要彌補這個停辦的不一致，又開始去放領，我相信這些院長都很清楚。大家都知道中華民國政府到臺灣是沒有帶半片土地來的，在清朝的時候，哪有土地登記制度？沒有土地登記制度！是到了日本政府來殖民的時候，開始去做土地調查，做土地調查的時候，有些土地登記了。國民政府來了把日本人趕走，趕走以後接收了這麼多的日產，然後國民政府來了以後，實施土地總登記。以前很多農民，像我爺爺或我曾祖父他們那一代沒讀過書，哪懂什麼叫做登記？第二個、228 的陰影又在，既然都已經三階段符合條件，政府把這些公地給收回來了，就是要放領給農民，實施耕者有其田，以前如果我或者韓院長都是大地主，我們有 100 甲上等田，只可以留下 1.5 甲，其他的 98.5 甲全部被國民政府給收走，收走的理由是要耕者有其田、要放領給廣大的農民，可是沒有，政府就收走了，也沒有普遍去放領！所以從當初收歸國有就不正義，政府把人家的地收走了，卻沒有放給農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同樣廣大的農民一直在耕作，有的人有公地放領到，西部的有，南部的也有，有的縣市就跳過去，花東又變成沒有。我看全臺灣公有地占最多 89%、將近 90%的就是花東，因為山林、保安林就占了一大堆，那是國有，當然沒話講。可是問題是對於長期以來一直在這個地方耕作的人，雖然過去政府也實施公地放領的政策，到最後卻因為 921 大地震、桃芝颱風喊卡。院長、部長，剛好我們現在在大南澳試辦、重啟，本席倒認為：第一個、平等原則，大家都符合內政部的資格，資格是內政部審核的，如果審核通過以後，怎麼他有？怎麼那個縣市有？屏東沒有，臺東沒有，花蓮沒有

，本席認為這個就不公平。以臺東來看，現在經過內政部 2004 年核定未放領的土地有 777 筆、162 公頃，這是國產署的統計。剛好我們看到卓院長上任之後，大南澳你們去試辦了，對其他的縣市是不是符合政府自己所設定的標準，比如 1976 年、達到長期在耕種的？即本來 1976 年以前就在耕作的，政府就是要放領給你，因為什麼因素喊卡的，是不是應該藉著這個機會重啟？我要請部長或者院長比較明確的答復，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先答復一下委員剛剛說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現在如果能夠把它解決，我覺得我們是替歷史還原一種正義，尤其是委員所說的土地正義。關於大南澳這件事情，因為它過去有您剛剛說過的幾個階段性，它曾經在過去的處理當中同意過放領，後來因為某種原因停下來了，所以我們現在認為如果這樣把程序完成，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就是還有沒有其他也是有同樣條件的，曾經同意過、現在停下來，我們全面再檢視一次。第三部分、要完全貫徹土地正義就要全面的檢討，如果沒有涉及到國家安全，沒有涉及到公共安全，而且現在土地所有權沒有任何紛爭，那有歷史上的證明，它應該可以釋放給現在使用的或是過去曾有使用證明的這些人。我們願意做這樣全面性的檢討，那麼檢討的過程，內政部、財政部都要通力盤點跟必要的勾稽，對證起來，我們確信就依這三個先後順序來做。從大南澳先試辦，有同意過的，我們可以比照辦理，另外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剛剛所提到的，按照院長的講法，臺東現在這 777 筆、一百多公頃，是內政部曾經同意過的，我們就要去把它開啟了，我在這個地方百分之一萬地來肯定整個卓院長的團隊，這是國家欠農民歷史的一筆債，該還了啦，這筆債你本來就該還，像那個台拓地、還有海埔新生地，我都還沒講耶！政府鼓勵人家去開墾，墾了以後是你的，結果到最後政府說：停！這就變成政府擬一個政策去欺騙人，農民辛辛苦苦去耕作，到現在有的人有放領，有的人沒有放領，人心如果浮動的話，社會就不會有韌性，非常感謝部長，也非常感謝院長這樣明確的宣示，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世界華商總會，有澳洲、巴拉圭、日本、英國、西班牙，還有印尼、加拿大，我們熱情的掌聲歡迎各位。

再下來我們上午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葉元之委員，請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16 分）主席好。麻煩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院長好。早上聽你的報告，你提到現在發這一萬塊是希望特別條例趕快過，可以讓全民享受到自己努力的經濟實力，我覺得您這種態度就對了。早上我也看到您很委屈地在澄清，就是說你們發這 1 萬塊沒有可發、可不發，或者是沒有說可發然後不發。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你在澄清嘛！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為什麼大家會有這種感覺嗎？

卓院長榮泰：希望趕快拿到。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一開始的態度就跟剛剛我講的態度不一樣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開始是希望政府不舉債，我們用到需要的地方去。

葉委員元之：對啊！但是你講話的方式，我現在建議你，不要造成國人的誤會，因為你一開始就說 1 萬塊遙控飛機買了、冰箱買了就沒了，好像這 1 萬塊大家沒有什麼需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國家需要的地方，我們積沙成塔用在那個地方去。

葉委員元之：然後你也知道，還有你們執政黨的立委也有講說，發 1 萬塊錢就是配合中共窮臺、認知作戰或統戰啦，講得好像領這 1 萬塊錢很不堪啦！

卓院長榮泰：剛剛也有委員質疑我們舉債在增高，這也是有關。

葉委員元之：我還沒講完，我這只是建議啦，如果一開始的時候，其實大家採取比較正面的態度，用討論的、用促成的方式，而不是一直批評。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覺得我們是對國家價值不同啦，對國家的價值認定不同。

葉委員元之：院長，就像您今天早上的態度，讓國人趕快享受這種大家努力而來的經濟果實，就很棒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已經……

葉委員元之：就是因為之前變來變去，態度前後變來變去，大家才會產生這樣的疑慮啦！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已經決定要舉債了，我們就可以發出去的比較多，就是這樣子而已。

葉委員元之：你講的跟我講的是不同的事情，我講的是你的態度前後不一樣啦！

卓院長榮泰：是同樣的事情啦！

葉委員元之：你之前要舉債或現在要舉債不是一樣？而且你編了很多其他的預算嘛！

卓院長榮泰：之前我們是希望不舉債。

葉委員元之：舉債也不純粹是因為這個事情才舉債。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編制性條例跟預算的時候，我們是希望讓 4,100 億這筆錢是不舉債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有的東西跟舉債沒有關係，你有的是講話態度的問題，包括遙控飛機、冰箱……

卓院長榮泰：但是有時候國會也好、國人也好，也認為政府舉債太多。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很快的跟你確定一下幾個部分，現在在時程上面，因為既然要發了，我覺得大家就會很期待，時程上如果 10 月中可以送出立法院，我也有看你對其他委員的回答，做了很多先前作業等等這些東西，可不可以給一個比較明確的日期？10 月底感覺比較有困難，因為早上回答是說比較有困難，大概什麼時候之前一定做得到？總是要有個目標，不然老是講一個比較空洞的，大家會比較……

卓院長榮泰：一個月。

葉委員元之：一個月大概是什麼時候？11 月中以前一定會發？

卓院長榮泰：這是大院審理完成通過之後，總統公告之後一個月。

葉委員元之：假設 10 月中一定送出去的話，你是 11 月中以前一定會發，一個月嘛！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總統也好，我們也會請總統能夠儘速公告，它就生效，生效之後一個月內就可以發放。

葉委員元之：就是一個月嘛！所以簡單的數學……

卓院長榮泰：差不多、差不多。

葉委員元之：10 月中送出去就是 11 月底以前一定可以發，這是確定的嘛？

卓院長榮泰：是、是，法律規定。

葉委員元之：但是如果動作更快的話就可以更早嘛！

卓院長榮泰：能快就快。

葉委員元之：就可以更早，這個是時程……

卓院長榮泰：但是安全的措施我們會設想比較周延。

葉委員元之：對啦，那個是細節，我講的就是一個月，就是 11 月中，謝謝，大家就是至少 11 月中就可以有這個期待。

第二個是發放的方式是不是還是按照之前講的，包括登記入帳、ATM 領取、郵局領取、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

卓院長榮泰：對，五種。

葉委員元之：不會再多了嘛！

卓院長榮泰：本來就沒有再多啊！

葉委員元之：在系統的設計上也不會變來變去嘛！

卓院長榮泰：對，這是確定的。

葉委員元之：我會這樣問是因為院長有時候也是變來變去，一下說要研議不領取的選項，一下又說不用研議不領取的選項。

卓院長榮泰：當民間團體來跟我們做這種意見表達的時候，我們總要說我們要研議一下有沒有實質上的可能。

葉委員元之：那你研議了多久？

卓院長榮泰：研議完全不影響這個程序啊！我 9 月 11 號……

葉委員元之：那你有研議嗎？你們研議之後是覺得有什麼因素所以不做？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這個對個資的保護有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想像上的危險，所以我們就停下來。

葉委員元之：其實你當下應該就可以知道不用去設不領取的選項嘛！

卓院長榮泰：不是，任何來陳情的……

葉委員元之：其實你們到最後發放完之後，都可以確定有多少人是不領取，就以 2023 年的發放為例，最後是有 7 萬人不領取。我怎麼知道呢？因為最後就算得出來啊！所以你去增設一個不領取的選項，這就是多此一舉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增設。

葉委員元之：因為您是行政院長，您講話都會讓人家覺得會往這個方向去做，院長說要研議不領取，大家就覺得到時候會不會真的出現不領取的選項，但是實際上你們兩個都在搖頭，所以根本不可能嘛！

卓院長榮泰：研議的過程完全沒有延誤任何的時間。

葉委員元之：所以院長在用詞遣字方面可能要稍微留意一下，因為你講一句話，國人就討論了，國人就會覺得：哇噻，連這個都要設不領取喔！

卓院長榮泰：委員有很多建議我們也都是研議啊！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們的建議很多都有建設性啊！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再來我想順便問一下，剛剛講有五種領取方式，但在光復鄉那邊，有的人證件被沖走了，有的 ATM 也被沖走，ATM 也沒有了，請問你們大概會用什麼方式去發放？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我們還是維持這樣的方式，因為整個發放的時間大概有六個月，當然我們要先協助光復鄉的國人能夠儘快把相關的證件補辦起來，因為他除了領 1 萬塊之外，還有其他也需要使用。我想各部會都在協助他們，不管是健保卡、身分證等等都在協助，如果特別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另外考量是不是用其他專案的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專案方式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但是目前六個月的時間其實是夠長的，我想那個時候證件應該都補齊了。

葉委員元之：你們第一個就是想辦法幫助他們把證件補齊，然後 ATM 的這些設施趕快恢復，但如果真的有特殊狀況，還會用專案來處理。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再來做專案處理。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用一站式的服務，健保卡、身分證、郵局還有農會，如果需要這個證件，我們用一站式的服務，而且據我們所知，現在戶政所已經恢復它的基本功能了。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再來我問一下有關於經濟韌性預算，現在針對產業支持是規劃了 780 億，請問這 780 億是根據多少關稅評估出來的？

卓院長榮泰：支持產業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對，因為你用對等關稅 32%或者是 20%所評估出來的產業支持預算規模應該是不一樣的，那 780 億的底牌是根據什麼樣的依據？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請部長來詳細說明。在 4 月 4 號我們對產業支持的方案出來 440 億的時候，我們是用高推估 30%……

葉委員元之：是百分之多少？現在的 780 億是根據百分之多少估出來的？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大致上也是差不多 30%左右。

葉委員元之：用 30%？

龔部長明鑫：對。

葉委員元之：就是關稅 30%？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那時候是用 20%、25%、30% 這樣……

葉委員元之：換句話說，因為現在關稅是 20%+N……

龔部長明鑫：對，但是……

葉委員元之：如果現在繼續談，談到後來假設 20% 可以降下來，就不會花到 780 億這麼多，是這個意思嗎？

龔部長明鑫：也不一定，因為談的過程當中，我們可能也會有一些讓利。

葉委員元之：你當初是比較高估，因為政府一直告訴我們 20%+N 是暫時性關稅，理論上按照政府講話的邏輯應該關稅會降，應該不會往上升到 30%，應該不會吧！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國際情勢的改變不單單只是關稅而已，還有其他的……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啦，還有什麼？

龔部長明鑫：可能匯率或其他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OK，所以這是一個粗估嘛！780 億是一個粗估，最後用多少不知道，剛剛部長也講了，國際情勢改變有可能會花到更多，不確定性很高。我在這邊提醒幾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今天美方傳出來的消息是希望我們的晶片五五分，但我們的政府已經拒絕，然後我們提出來一個方案是擴大去美國投資可以用 G to G 的方式，類似在美國成立科學園區，這個事情是確實的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臺灣產業的成功有一個型態，就是一個群聚、聚落（cluster）。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就是確認一下，因為我們……

龔部長明鑫：過去來講，我們這個群聚常常……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確定我們有提這個方案，就是鼓勵我們的企業整合，然後去那邊設科學園區，是不是有提出這樣的方案？

龔部長明鑫：不是，我們是……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

龔部長明鑫：我們跟美方表達產業要成功的話，一定要形成一個聚落。

葉委員元之：好，這個我知道，我是問有沒有這件事，有還是沒有嘛？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園區是一個型態……

葉委員元之：我們有嘛，好，那就是有嘛，為什麼有或沒有要講那麼一大堆？不要拖時間，因為我們時間有限。

我是想問，你有考慮到整個產業過去之後，因為它還要帶那個產業鏈，然後很多企業會過去，假設以科學園區的規模的話，那麼多公司的投資資本是有限的，過去投資多一點，在臺灣投資就會少一點，可能會造成臺灣產業空洞化……

龔部長明鑫：不會。

葉委員元之：經濟部有沒有評估過這個事情？

龔部長明鑫：不會，我們一定先立足臺灣、布局全球，所以立足臺灣一定先……

葉委員元之：當然口號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我跟委員報告，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可是資本就是這樣，它的資本過去之後……

龔部長明鑫：我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我還沒有講……

龔部長明鑫：我跟你講……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等一下，還沒有講。它的資本就是這麼多，它投資美國的資本比較多，當然投資臺灣就會少一點……

龔部長明鑫：不會。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現在沒有要用到政府的資源，你現在主要都是用民間資源。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如果它那邊有訂單，可以形成經濟規模，它當然會過去，但是有一些小的企業沒有辦法，可能只能取一地而已。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它的供應鏈裡面的一些材料就在臺灣做，然後供應給它，所以才形成一個互動……

葉委員元之：那沒有辦法形成科學園區的規模，對呀。

龔部長明鑫：沒有，它可以跟我們形成一個很好的產業鏈……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就是因為你們跟美方講說要在那邊用 G to G 成立一個科學園區的規模，我是擔心投資資本移過去之後會造成產業空洞化，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我說不會，我剛剛有講不會。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你們曾經有一個方案是鼓勵我們的企業跟美國買農產品，大概 4 年要 100 億美金，對吧？這是有的嘛？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們的公協會跟一些主要的產業……

葉委員元之：對嘛，然後也不會用到納稅人的錢，但是這可能也會造成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一些企業，像卜蜂或者台糖，他們的說法是他們也願意配合企業，可是他們以前在買東西的時候，因為可以跟各國去買，現在如果要擴大跟美國投資，變成規格標，那勢必會提高成本……

龔部長明鑫：不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想它有 3 個思考，再請部長……

葉委員元之：會提高成本……

卓院長榮泰：就是我們進口需要的，我們從各方來買，另外……

龔部長明鑫：對。

葉委員元之：我講的是企業直接的回復。我提醒一下，我還沒講完，你們都一直打斷我。奇怪，院長帶頭，部長打斷……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大概知道你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這麼害怕我講喔？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委員的關心。

葉委員元之：不用害怕，我一句話都還沒論述完，你就一直打岔，這樣我很難問問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葉委員元之：像卜蜂、台糖他們的說法，他們說如果形成規格標的話，成本會上揚。現在就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果他們的成本上揚，物價勢必會往上攀升，會影響到物價，政府對這部分有因應嗎？

龔部長明鑫：委員，我可以回答嗎？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我們需要美國的黃小玉，就是黃豆、小麥等等，那個是我們養豬的飼料，現在……

葉委員元之：不是，部長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

龔部長明鑫：不是，因為這樣……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講說卜蜂跟台糖他們提出來的講法，你去講到黃小玉幹嘛？卜蜂是買黃小玉嗎？不要拖時間，這樣我有 1 小時都不夠啦。

龔部長明鑫：不是，台糖是……飼料啊！

卓院長榮泰：飼料。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農業部在協助的。

龔部長明鑫：都是買飼料。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整個農訪團的裡面，您剛剛講的卜蜂，就是卜蜂的飼料公會一起的……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造成物價上漲？會不會？

陳部長駿季：不會，聯合採購反而會降低它的進口成本。

葉委員元之：不會，所以不會造成物價上漲？

陳部長駿季：對，它反而會降低進口成本。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把 3 個原則講一下，一個是我們進口需要的，一個是畜牧業買飼料需要的，第三個是要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有這 3 個原則。

葉委員元之：對，可是企業的邏輯是，以前它有需要，可以跟各國去買，現在如果是配合政府，擴大只跟單一國家買，它認為成本會提高……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陳部長駿季：這個是聯合採購，反而……

葉委員元之：這個是企業的憂慮，你覺得不會，你要講一個……要跟人家溝通嘛！

卓院長榮泰：大量聯合採購更有利於談判。

葉委員元之：因為成本提高，我擔心的是物價會提高……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葉委員元之：你如果認為不會，你們可以跟企業講。

卓院長榮泰：不過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注意到業界的變化。

葉委員元之：再來，因為我沒有很多時間，我希望不要一直打岔，我想問一下預算的問題。明年總預算送過來是 3 兆 350 億嘛？

卓院長榮泰：對。

葉委員元之：比今年的總預算還高，因為今年最後決算兩兆九千多億，明年的預算又變多了……

卓院長榮泰：如果加上追加預算的話，明年比今年只會多 222 億。

葉委員元之：反正明年有變多，第一個，明年變多；第二個，中央要給地方的錢一直在砍，比如說我來自新北市，你們給我們新北市捷運的砍了大概 90 億、明年就砍了 90 億，所以在中央的預算膨脹、給地方錢又變少的情況之下，明年中央可支用的預算其實變比較多，多很多！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劃。

我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韌性部分，有很多預算看起來不知道為什麼會編在特別預算裡，比如像這一個要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這個東西當然我覺得要做，可是實際上這個跟年度預算又很像，請問一下，明年年度預算有沒有編類似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計畫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因為當時……沒有特別……

葉委員元之：沒有編這個項目？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考慮到關稅談判結果也許會造成一些國內的衝擊，所以這些獨居老人的弱勢要加強照顧，因此編在這個裡面。

葉委員元之：那年度預算裡面有沒有編強化獨居……

卓院長榮泰：沒有把這一項單獨拉出來，沒有單獨這一項……

葉委員元之：所以年度預算平常就沒有在照顧獨居老人、都沒有在關懷獨居老人？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重疊！

葉委員元之：沒有重疊？

卓院長榮泰：沒有單獨這一項，有一般的社會福利。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我想問一下，因為現在地方政府常常感覺是開盲盒，譬如我剛剛講的捷運，他去跟中央申請補助的時候，中央忽然講說：對不起，明年我少給你 72%。他說：我現在才知道！為什麼不能一次跟地方講清楚公式是什麼、要怎麼減，讓大家有一個心理準備？而不是行文過去之後才說我要減你這一塊。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是被少掉 4,165 億。

葉委員元之：你們少是一回事，但是為什麼不事先告知？

卓院長榮泰：關於財劃法的問題，我希望我們還有更充裕的時間好好的來討論，大家拿出討論的內容……

葉委員元之：應該先討論，而不是說：我就不給你了。讓大家認為原來是不給……

卓院長榮泰：不過也要讓地方能夠編得出預算。

主席：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繼續開會，進行特別預算報告之質詢。謝謝王育敏委員、也謝謝魯明哲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特別預算的報告。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我們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14 時）謝謝副院長，麻煩請卓榮泰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院長辛苦了，現在國務繁忙，內有風災、堰塞湖；外有國際挑戰；還有周邊中國的威脅跟侵擾。我們今天審查「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法案通過了現在要進行預算的審查，所以我大概要請教幾個問題，有相關部會要上來說明的也可以自己上來補充。

第一個，先回到這個預算的源頭，其實是因為川普總統對等關稅開始的，我們知道鄭麗君副院長剛去美國一趟又已經回來了，目前美國政府因為撥款不足的問題導致聯邦政府關門，有 75 萬名聯邦雇員也暫時停擺。所以我要請教一下，就院長的了解，目前我們對美關稅已經接近最後關頭，在最後談判的階段，會不會受美國政府聯邦政府關門影響，把達成協議、達成結論的時程往後延？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目前臺美雙方已經完成最後技術性的磋商，但是最後總結性會議、達成協議部分還沒有完成，因為達成技術性磋商之後是個別回去針對一些細部再做一些審視……

王委員定宇：最重要的是最後一個總結會議呀！

卓院長榮泰：對，總結會議。我們看過去美方跟其他各國的總結會議都有一定差不多的模式，這個模式現在我們也無法預測美國方面國內的這些變化情況，但是我們認為一個政府不會長時間的停滯下來，它應該……

王委員定宇：他們曾經關門最久時間是 34、35 天，不過我問的問題是就你目前掌握的狀況，關於對美的技術性磋商，這一趟去我們大概談完了，接下來要最後磋商、最後談判。因為它有個期限，我們一般預估在 10 月份應該要有個結論，這個結論就牽涉到臺灣國內太多的產業、太多的勞工，所以我剛才問的問題是就目前行政院掌握的狀況，美國聯邦政府暫時停止營業關門，連臺灣 AIT 官方的 email 都不能用、網頁不能用，然後有些業務要暫停。因此對美談判部分期程預計 10 月份要有結論的這件事情，會不會因為美國聯邦政府暫時關門往後延？

卓院長榮泰：據鄭副院長帶回來的消息，雙方最後並沒有談到最後的期限，但是雙方都有共識儘快的達成這個期限。現在 10 月初，我認為如果用 10 月底來做一個想像的話，足以讓雙方政府在這最後這個階段做更多的準備，達成最後的協議，我們也朝這個方式來進行。

王委員定宇：院長你剛才那一段話，我可不可以詮釋為你也期待在 10 月底前要有結論？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我們的產業界跟國人都很期待趕快定案下來，看落點落在哪裡，我們整個產業支持的方案才可以全力的實施。

王委員定宇：因為就我從美方的相關人員聽到的，也預計在 10 月份應該要有結論。

卓院長榮泰：希望是如此。

王委員定宇：所以本席才會擔心他們聯邦政府關門，而且還要裁員幾千個人，會不會因為這個不相干的事物，反而導致我們期程往後拖延，這一點可能要多加關注。雖然目前聽起來不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趕快把自己整個最後協商、所有的方案完成之外，我們也祝福美方政府儘快恢復正常。

王委員定宇：那是他們的內政問題，由他們來解決。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行政院期待的是在 10 月底前，有關對美關稅能夠達成最後的結論？

卓院長榮泰：希望如此。

王委員定宇：OK，我們也期待鄭麗君副院長作為有關談判的總負責人，我們希望很多訊息在不違反彼此默契……因為跟美國、跟各國談判都一樣，雙方有約定要保密就是要保密。

卓院長榮泰：對。

王委員定宇：不保密反而傷害國家的利益，但在可以的情形下，儘量讓國人了解目前進度，特別是對中小企業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的這些產業，它有備料的問題、它有產能閒置的問題，它也需要準備什麼時候要開始啟動的部分，我會建議行政院跟財經相關部門在透明的情形下，儘量讓業者跟相關的人能夠了解情形。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一直這樣做，產業座談當中也告訴他們一些應該因應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要請教，當然在審特別預算，我們了解特別預算是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第二個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我們這個特別預算有兩個大概屬於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個是重大災變，丹娜絲颱風大概就是屬於第三款，這次特別預算會用到的條文，第一、二、三款我們都用到了；第四款是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我真的覺得還好，因為曾經國民黨的委員要提案把特別預算的法源全部刪除，那時候我們就說：千萬不要這樣做。因為特別預算還是要受立法院的審查監督、特別預算還是要有決算報告受審計，另外特別預算也不是另外開個金庫，它也不會超過我們的舉債上限，它是全部都納入，不是另外開了一個方便的路。所以還好當時特別預算沒有在政黨的競爭下，被人一時衝動把它拿掉了，否則現在很多因應都沒辦法來做。

但是基於這四個特別預算在預算法裡面所規定的，本席看了有關國防部這邊，請國防部長一併來回答，就是國防部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裡面，有 1,132 億是跟國防部有關，我看了細項裡面的第一大類占了 673 億，大概都是屬於指管通信韌性，裡面還包含了要建立軍民共同圖像（COP）等等，這邊占了一塊；另外一塊叫設備更新厚實戰備，我看了裡面是包含了彈藥庫、一些軍事設施；另外一個是屬於海巡的部分，守護海疆、保護人民的 30 億，這裡面包含了指管韌性，還有軍民共同圖像等等。我先請教國防部長，我們現在管主委也上來，就我了解，陸軍現在的共同圖像還是屬於局部性的，那你現在要建立所謂軍民共同圖像，那個「民」是不是指的是海巡署？共同圖像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主要是跟海巡。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陸軍本身共同圖像還有待更完整，現在不能說沒有，但要更完整、更需建

立，那你這邊花了 5 億，就我們自己還在增進當中，現在跟海巡在建立共同圖像，這個會不會有點順序上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共同圖像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叫做臺灣戰術網路……

王委員定宇：TACACS？

顧部長立雄：TTN，就臺灣戰術網路除了海巡以外，我們還有陸軍的雷達、海軍的雷達這些近岸的部分，我們為了要增加海域的覺知，這一個部分也把它納進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僅陸軍，海軍大概也要跟海巡在這個共同圖像下進行相關的指管作業嘛？

顧部長立雄：對！

王委員定宇：那這個 5 億在建立所謂的指管系統跟共同圖像，就我了解，其實這個經費算是遠遠不足，所以我是不是可以預計除了在這一個特別預算會看到建立指管韌性、資安防護、共同圖像，我們未來還會看到很多類似的預算？因為 5 億沒辦法建立這個東西啊！

顧部長立雄：因為相關 TTN 的部分，也就是臺灣戰術網路，事實上是從一個戰術層級會一直在做擴展，我們將海巡跟陸軍還有海軍雷達進入到臺灣戰術網路裡面，最主要的目的當然就是讓接收當面的這些雷達可以清楚……

王委員定宇：所以原來海巡是沒有的？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

王委員定宇：海巡沒有在這個臺灣戰術裡面？

顧部長立雄：剛剛委員問的是，我們就臺灣戰術網路還會繼續再發展。

王委員定宇：未來還要再精進啦！

顧部長立雄：對、對、對，我們將比較不屬於機敏的部分，我們……

王委員定宇：所以海巡得到的權限是機敏以外的部分可以跟他們共用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跟他們共享。

王委員定宇：最後 5 分鐘要給管主委，也要給顧部長來提，特別預算必須要有它的急迫性跟必要性，當然有在野黨在挑戰這一點說這個預算放到年度預算就好，為什麼要放到特別預算裡面？年度預算就能編啦！這些項目為什麼不放到年度預算？我是不是先請顧部長，在國防部的立場，有關國安韌性裡面，它的急迫性跟必要性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一下，我舉一個彈藥庫作為例子，我們在過去用作業維持費來看的話，彈藥庫存的設施近三年，平均一年只能編列大概一億一千多萬元。現在因為有大量的新式武器會進來，我們也要有足夠的囤儲，所以必須要整建。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是急迫性？

顧部長立雄：急迫性的。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不放在年度裡面？

顧部長立雄：我另外舉個例子，我們的訓場也要快速地整建，因為因應整個後備戰力的提升，還有我們一年期義務役即將陸續到位，所以一年期義務役也會增加很快，訓場如果按照年度預算來做整修的話，平均一年大概都只能到三億多，現在為了全面優化，我們總共編到 44 億，這樣

我們能夠快速地……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顧部長講法是，原來的年度預算在做這些項目金額遠遠不足，可能要花很多年才建置完成……

顧部長立雄：因為你如果把所有的預算都擺在這個部分，就會排擠到裝備……

王委員定宇：排擠到其他的軍投……

顧部長立雄：因為作業維持費主要在裝備的妥善，一定把裝備的妥善放在優先項目，可是裝備的妥善放在優先項目，它剩下來的餘額就只能夠維持平常的這些彈藥庫……

王委員定宇：會影響到我們維持戰備妥善率的一些必要支出。

顧部長立雄：戰備妥善一定是優先用到作業維持費，剩下來有關彈藥的整建，還有訓場設施的改建等等，就都沒有什麼錢可以放在這一塊。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剛才說明了必要性跟急迫性，尤其事實上俄烏戰爭就讓我們看到，我們的彈藥準備是嚴重不足，需要增加儲存量。新式彈藥進來，如果這些站沒有蓋起來的話，它進來了，你的儲放會是一個問題。

我剩下時間給管主委，我看過你在委員會替海巡弟兄們講這些預算的問題，你可不可以簡單來說明一下，在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裡面，海巡預算部分的急迫性跟必要性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同樣的，如果海巡在下個階段的大轉型，我們真的要很快地上路、很快地能夠有進度的話，就沒有辦法用公務預算的平滑預算，一點一點一點慢慢地累積，所以一定必須像特別預算，讓我們能夠很快地同時齊頭並進。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同時投入的東西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譬如說，以海空一體來講，我們是從空中就必須要增加無人載具全面的部署。另外，一直到水面，我們目前水面的無人載具完全是零，水下也完全是零，新的造艦計畫又到了應該要開始下個階段的時候，所以從水下、水面，一直到空中，然後從有人到無人，我們如果齊頭並進的話，它本身就是非常的擁擠。

另外，即使是情監偵的部分，我們不只是一叢，例如我們現在沒有夜視的功能，所以我們必須有一層是有夜視的功能。另外，我們次世代的雷達也必須要升級，在雷達的這一層能夠到更遠距。我們目前如果 12 哩要推到……

王委員定宇：管主委提到這個急迫性，我們過去幾年看到很多小艇穿越到淡水河口、到臺中，那不是海巡不認真，是你的裝備看不見，所以你現在急著把這個洞補起來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因為來得太快，而且同時來的種類太多元，來的襲擾類型太多元，而且來得太快……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認為放在年度預算編列……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沒辦法用年度預算的平滑預算慢慢、慢慢去建置，那樣真的是……

王委員定宇：會來不及。

管主任委員碧玲：會來不及，而且沒辦法完整。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你，因為今天日本讀賣新聞揭露說臺日、甚至加上美國，三國之間的海巡將常

態性聯合演習，你對這個訊息有沒有什麼評論？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因為是讀賣新聞的揭露，所以會說得這麼仔細，事實上，這個事情發生已經有……

王委員定宇：我們過去幾年跟日本已經有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個行動相關的揭露都是從日本那邊來揭露，我們樂於看到日本更願意積極地去揭露，過去是比較保守的……

王委員定宇：主委，因為剩三十秒。這個訊息其實過去都已經揭露過了，也真的發生了，臺日或臺美聯合的海巡演習都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東京的那一次有揭露過，今天揭露的這一次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要請教，以往演習的地點要不然就是南太，要不然就是日本海周邊，臺海周邊會不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演習大概是跟南海以及北方跟日本、南方跟菲律賓，另外當然……

王委員定宇：臺海會不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因為比較敏感，是不是……

王委員定宇：好，如果覺得敏感，我尊重，保密為了國家利益。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4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卓院長好。今天立法院審查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的特別預算，我想最主要的目的其實就是要看行政院各個部會機關，在面對美國對臺灣實施的高關稅，以及最近匯率強烈變動的情況之下，可能會對於臺灣的產業、經濟、民生、社會所帶來的衝擊，以及各個部會機關因應相關國際情勢的變動可能提出的因應方案和所需經費是否合理，是不是有合乎實際的需求。

首先想請問院長，從今年 4 月份開始川普總統宣布實施對等關稅以來，到現在已經半年了，我們知道鄭麗君副院長其實也帶隊到美國去談判，至今應該已經談判了 5 次，到目前為止，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結論？

卓院長榮泰：鄭副院長在昨天下午有把最後一次雙方實體談判的階段性結果跟國人報告，目前我們還在進行最後的總結會議跟最後的協議，這部分因為美方現在還有一點內部的問題稍微停頓下來，我希望也相信他們的問題應該不會持續太久，我們繼續往這個方向前進。剛剛王委員也有提過，我們希望在這個月內可以看到實質的進展，因為國內的產業跟人民都非常期待能趕快定

案下來。

翁委員曉玲：是的，我想大家最關心的還是疊加 20%關稅的稅率有沒有下降的可能性？

卓院長榮泰：我們正在爭取更合理的對等關稅，也在爭取不疊加的……

翁委員曉玲：賴總統口口聲聲說這 20%關稅的稅率是所謂的暫時性稅率。

卓院長榮泰：是，目前是暫時性稅率。

翁委員曉玲：可是事實上，我們看到美國官方在他們行政命令上所公布的關稅附表裡面，根本沒有出現暫時性關稅這幾個字眼，所以稅率應該很確定就是疊加 20%，但是我們政府好像始終沒有把這樣的訊息很正確的告訴民眾，當然或許 20%之後有可能……假設我們釋出更多的利多，釋出更多臺灣這些產業的利益，有可能會換取下降關稅，但是眼前看起來似乎不太可能。

在這項的稅率裡面，我想民眾最關心的就是到底我們臺灣承諾了要投資美國什麼事情？要採購美國什麼項目？這應該是老百姓還有產業界最關心的。我想請問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都還不肯透露風聲，讓國人一頭霧水、霧裡看花，搞不清楚到底我們臺灣投資、採購了什麼？

看看其他國家，不管日本、韓國、歐盟等等，他們其實都很大方的揭露與美國的談判狀況及進度，讓他們的民眾知道即便可能會產生什麼樣巨大的影響，讓民眾可以提早做些準備，讓產業界也可以提早做些準備。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其實不是很認同現在行政院或賴政府的作法，因為在整個談判當中，讓外界感覺的就是偷偷摸摸、語焉不詳、遮遮掩掩，實際上有很多事情就應該開誠布公的跟大家講，在產業座談會或是跟立法院做相關的報告，某種程度也取得立法院的支持，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重要的，否則你們現在去談，談了回來之後到底立法院買不買單，都還是另外一回事呢！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日本也好、歐盟也好，也是在他們完成最後協議的時候，整體的全貌才會讓大家知道，之前的可能都是一種推測。原來宣布的是 32%，後來暫時降到 10%，後來又恢復到 20%，但是美方有提到，只要達到最後協議的時候都可能再調整，所以我們認為 20%是現在暫時性的，我們再努力爭取更好，但爭取更好不代表我們要付出非常、非常多不合理的代價，而是雙方基於一種合作的模式，我們希望對等關稅就是一種合作的模式，至於採購或是投資的內容，請容許由部長來答復。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這個部分就暫時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看像前一陣子農業部部長帶團去說要採購大概 1,000 億美金的農產品，就讓大家很恐慌，擔心未來我們的黃小玉等等是不是就會讓利了？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這都是民間……

卓院長榮泰：那是民間的產業、民間的協會。

龔部長明鑫：對，民間的企業。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針對這部分，總之我們會期待行政院及各部會，如果你們知道一些我們跟美國談的狀況，就應該要資訊揭露，讓大家能夠清楚，否則的話，簡單來說這就是黑箱、不透明，難怪國人會質疑民進黨政府是不是出賣了臺灣某些產業的利益。

卓院長榮泰：委員放心，我們都一起把握國家最大的利益，在不違反國際談判的慣例及雙方保密原則之下，我們都跟社會做溝通。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院長。接下來我就要進入到實質特別預算書的內容，本席仔細看了這項高達 5,500 億的特別預算，坦白說我真的看不出來它特別的地方在哪裡，翻開各個部會機關所寫的內容，事實上跟今年度（114 年）的預算以及明年度所編列預算的項目高度相似，也就是和一般的年度預算沒有什麼大不同，甚至可能還比一般年度的預算書寫得更模糊、更抽象、更空洞。我想不僅是我看到這樣的狀況，其實有些媒體看了這個預算書之後也有同樣的感受，而且裡面疊床架屋、重複編列的情形相當嚴重。我在這邊也請院長看看本席所整理的一個圖表，在這份特別預算書當中，除了普發現金 1 萬元所編列的 2,350 億元項目很明確之外，9 個部會機關寫了不到 40 頁的計畫說明書，就要拿走納稅人 3,150 億元的納稅金，平均一頁的計畫書就值 80 億，等於是一字一億，我們講一字千金，而它是一字千億，我想這對於國人來講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尤其是立法委員，我們看了這些預算書之後，真的是覺得瞠目結舌，要花這麼多的錢，可是我們看到的內容卻是非常、非常的模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產業……

翁委員曉玲：我們看看教育部好了，教育部寫了半頁、還不到一頁，總共 210 個字就要申請 200 億的經費；國防部大概寫了兩頁半，總共六百多個字，編了 1,131 億。我們看到這些機關草率編列特別預算的這種作法，說實在話，本席看了是挺生氣的，要叫我不砍預算也很難，因為裡面真的寫得太模糊了，人民辛辛苦苦繳納的納稅錢不能就讓行政機關這麼樣的浪費揮霍掉，所以就這部分我想請教，各部會機關有沒有認真思考，到底如何因應高關稅、匯率的變動，所導致產業的經濟衰退、產業出走及人才流失等等問題？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更仔細的計畫？或是更有建設性的計畫？不要忘記這次的特別條例前面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或前提：為了因應國際情勢！為了因應國際情勢！因此，所編列的預算、項目及內容都要環繞著我們該如何去因應國際的情勢劇烈變化及對我們所產生的影響。但我現在所看到的，基本上行政院就是藉機把各種想得到的要錢的名目，全部灌到特別預算裡面，甚至還想技術性回補在 114 年度預算裡面刪除掉的一些預算！所以就這部分來說，這種趁火打劫的作法，坦白說，真的還令人滿反感的！

卓院長榮泰：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你用頁數跟文字來表示我們對預算編列的不夠嚴謹，那麼我也要替你表示委屈！你今天 15 分鐘時間，我就要請你通過我們的 5,500 億預算，這也太多……但不是這樣子的！未來到委員會時會詳細審查，教育部、國防部會提出詳細的文字在委員會裡讓大家來討論，所以不是用這樣的……

翁委員曉玲：謝謝院長。我為什麼要這麼說？因為你們在預算報告書裡、這是你們的預算報告……

卓院長榮泰：將來會提出更詳細的文字，請教育部長來說明。當然不是這樣子嘛！

翁委員曉玲：說明裡面就這麼一點點文字。我待會兒才會問到教育部長，部長先等一下。接下來我要先請問院長有關現金發放的具體時程。你們都準備好了嗎？相關的發放作業程序都準備得差不多了嗎？

卓院長榮泰：上午時財政部莊部長也提過，我們先期的準備作業已經在陸續展開了。

翁委員曉玲：所以當特別預算三讀通過，可以在非常短的時間內發放給大家嗎？

卓院長榮泰：前面幾位委員都有在推敲，如果大院在 10 月 17 日審議完成，總統公布之後的一個月內我們就會發放，但我們會把腳步加快。

翁委員曉玲：好，OK。我希望能夠儘速、趕快讓人民領到這筆現金，畢竟現在有通貨膨脹，而且最近還有些災情等等，其實人民都很需要這筆錢。

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部鄭部長。教育部在這次的預算編列了 200 億，用來辦理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其中 100 億是補助大專院校提升校務經營，及採購大學醫院裡的儀器設備與軟體系統。另外 100 億則是補助大學延攬初聘教師的簽約金，並精進產學合作，所以個別加起來是 200 億。可是上面這些項目，事實上教育部在年度預算當中都已經編列過了，是例行性補助大專院校的基本維運，還有整體發展所需費用。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告訴本席，到底在這次特別預算裡，你們的預算重點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委員也來自大學，清大校長也跟我們特別提過因為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所以理工師資確實是有疑慮的。我相信委員非常了解國際現勢，日本甚至提出每年 1,000 億日幣來延攬國際人才，包含半導體科技產業在內。在這裡邊，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給大學有一個更大的……

翁委員曉玲：瞭解了，謝謝部長。部長，您講得很好，可是您下面的幕僚似乎沒有把您的想法寫在預算書裡面！您回去再看看您的預算書，它寫得非常、非常粗糙，完全看不到重點……

鄭部長英耀：在分組的時候，我們會再跟委員做更詳細的報告。

翁委員曉玲：如果您今天說我們需要培養 STEM 人才、需要培養半導體科技人才，所以需要延攬相關師資，這方面本席當然支持。部長，你曾經當過中山大學校長，寫過高教深耕計畫，我想您在寫計畫的時候絕對不可能寫了短短幾行字就可以向教育部拿到 2 億計畫或是 200 億計畫，這是不可能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預算書不可能講的很詳細，但在分組審查，我想我們會……

翁委員曉玲：沒有、沒有！預算書還是可以寫得詳細，還是可以寫得詳細。真的，你們這個部分如果大家覺得有疑問的話……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指正，我們來改進……

翁委員曉玲：待會兒就會公布。所以我覺得這樣的預算說明書實在太草率了，不到一頁就想申請 200 億經費，如果您是立法委員您會同意嗎？至少我不會，因為基本上我是一個嚴謹的人，我會嚴格地去看每一項預算。當然，這個問題不僅發生在教育部，其實像勞動部也有類似的問題，勞動部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當中，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的預算就編列了高達 150 億，在這個項目底下一共編了 10 項計畫，但裡面有很多內容都是既有的措施或者是在 COVID 疫情相關措施的框架底下，不過是微調了適用的範圍、對象、補助條件等等，所以簡單來說，它基本上跟一般的年度預算是差不多的，還是有出現重複編列的狀況。再說呢，現在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在目前的規模是有多少錢？

洪部長申翰：目前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的這個……

翁委員曉玲：到目前為止。

洪部長申翰：每年收入跟支出大概是 250 億上下。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們去查了，你們到目前為止大概是有 475 億，既然有這 475 億的經費，難道不能夠用來去作為、去支應？如果萬一發生因為經濟的衝擊而造成一些勞工失業，然後要幫助他們就業的情況，我想就業安定基金還有這次的特別預算應該是要用在特定產業受到影響勞工的失業補助，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合理的，否則的話根本看不出來……

洪部長申翰：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部長，因為我只剩最後一點點時間，只有 30 秒、20 秒……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覺得國家的特別預算其實應該要來支持勞工啊！

翁委員曉玲：不僅是勞動部，海委會、內政部、衛福部都有這樣的狀況，衛福部編了 5,000 萬的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等等的經費，這些其實也都應該編列在一般性的預算。

總之，現在就是行政院編列預算真的太過草率，本席希望能夠再把預算內容寫得更清楚一些，詳細數字……

卓院長榮泰：我會求各部會詳列計畫的內容，在委員會的時候跟委員詳細報告，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4 時 32 分）謝謝副院長。我們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院長，因為我在立法院今年已經邁入第十八年，我覺得有些還是要講實話，而且在整個行政團隊這麼用心編了這個預算，是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如果用兩個字「草率」，我覺得這樣是抹煞了所有人的努力。我們支持任何一個立委對預算中的任何一筆預算有意見、有質疑時，可以直接發文去詢問各行政單位，而且我們在下個禮拜三、四就要開始審查韌性特別預算了，這些相關的疑問在現場就可以提出，如果是認為在文字上不清楚，因為要在這麼短的時間，確實……像教育部的 200 億，要很清楚去說明也比較難，那麼我們請委員可以直接發文給各部會，針對各部會所編列的預算，一五一十的請他們說明清楚。不過我也要拜託我們院長，如果各部會真的收到立委辦公室的相關文件，我們全部一次把它說清楚講明白。

卓院長榮泰：好的，可以，我會要求這麼做，而且未來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意見，我希望我們各部會未來在編預算的過程當中，盡量把它寫得詳細一點，也許它的篇幅會很大，會增加委員的負擔，我覺得這樣也沒有關係，讓大家充分了解，我想以後大家要多做這個準備工作。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說的就對了，即使多厚都不管，既然他需要了解，我們就講給他了解，否則他用了兩個字「草率」，對我們來講很受傷耶！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大家在前線拚的這麼辛苦，為什麼我會有這麼多的感觸？因為這一次的風災，院長，

謝謝你們有到第一線……

卓院長榮泰：應該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因為我們的幅員真的太大了，所以大家一時之間會覺得這裡有被關心到、那裡沒有被關心到，有很多不一樣的訊息產生，所以這就是我們在第一線……其實我們在 7 月 7 號就到了現場，但一直到所有中央部會都有下來的時候，我們才慢慢退開，所以在那個時候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們也謝謝院長有接受我們的建議，有請各部會的公共工程部門下到第一線去協助，有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邊緣戶，都在第一時間幫他們完成了房子的修建，謝謝你們。

卓院長榮泰：是，應該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必須說，我們的路還很長。

卓院長榮泰：沒錯。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有親自去現場看到，我們的路還很長，從農業、從漁業、從我們房子的重建及復建，還有產業，我們經濟部的中小企業，還有相關的廠房，其實他們現在都亟待幫忙，這條路真的非常的漫長，所以我們拜託院長持續給我們更多的關心……

卓院長榮泰：會的，應該的，會的。

陳委員亭妃：給我們更多的預算，沒有預算，我們根本走不出任何一條康莊大道，所以這個要拜託院長。

有關今天韌性預算的部分，其實我比較遺憾的是，當時候我們在韌性中有把台電的部分放進去，可是非常遺憾的，最後是被刪掉了。

龔部長明鑫：兩次，第一次是 1,000 億的挹注，第二次是 200 億的加強韌性。

陳委員亭妃：對，這是被刪掉的，這是我比較遺憾的。所以我們單純只能靠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裡面加強電網的部分，目前就只能靠這一條，而且在這個部分，我們有幾個區塊？我們總共是 102 億，其中 80 億是遷改供電線路，就是我們的地下化，然後還有輸配電架空線路，因為有些地方是不能地下化的，但是我們要加強它的穩固性，起碼不要風一來，真的，當時這麼多的電桿一次倒塌，整個沿海地帶，所以這個是我們現在必須做的重中之重。我們在這一次的風災特別條例、特別預算裡面，我們從台 1 線，在臺南的台 1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20 線、南 21 線、173 縣道，這幾條主要的所謂的主幹道，因為我們現在要從主幹道一直做進來嘛，主幹道如果沒做的話，這次就是因為全部倒塌的都是主幹道，才會增加了修復的時間及困難度，所以這一次我們總共在風災特別預算中編列 15 億，臺南 15 億，可是你知道嗎，這 15 億做的只有部分，只有部分，然後我們原本期待在韌性預算中還可以再加強一批，可是被刪掉了。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在我們明年度的預算，我整個問了一遍。院長，你知道在這個部分，如果依照電纜地下化，明年度的預算只有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沒有特別做電纜地下化的預算，明年度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沒有！沒有啊！3 億，就跟過去一樣。

卓院長榮泰：對，應該沒有特別把它拉出來，所以我們在風災特別條例當中編了這些錢，就是因為我看到三千多根的電桿都倒了，三個高壓電塔也倒了，這個完全是因為風災帶來新的、多的而且是嚴重的傷害，原來的年度預算是沒有辦法把它涵蓋的，所以編了這個預算。我們也認為不夠，當初如果編多一點，也許大家另外再討論，但是我們是覈實來編，沒有想到在韌性預算裡面，我們希望至少能給它多一點的錢讓他們來補，結果還是被刪掉。我想我們除了這 102 億之外，明年我們想辦法來做先期的，只要不是易淹水的、不是土質鬆軟的、不是土質下陷的地方，該做的，我們至少先來規劃。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個很重要，我為什麼今天這麼樣的沉痛？因為沒有電纜地下化，這一次其實因為風災，我們台電的所有同仁們都很辛苦，第一時間調了全國所有工班都到我們災區，但是我們當時就是臨時性，以最快的速度讓大家都有電，可是我們很擔心，像現在每次跟我們講說颱風又要來了，你知道嗎？我們都到每一家廟宇，走到哪裡拜到哪裡，拜託不要再讓颱風造成我們臺南這樣的災區二次的傷害，因為他們還沒有完全復原。我今天會特別拜託院長的是，這一次風災特別條例，因為看到了我們臺南這 12 個災區的狀況，所以給了我們 15 億從這幾個主幹線，可是真的不夠，真的不夠，那剛剛院長也說了……

龔部長明鑫：是，因為總共只有 80 億。

陳委員亭妃：對，沒有，我是說我們臺南，臺南是 15 億……

龔部長明鑫：對，臺南，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全部是 80 億。

龔部長明鑫：對，對……

陳委員亭妃：對，全部 80 億，我們臺南是 15 億。

龔部長明鑫：那已經是編比較多的了。

陳委員亭妃：對，已經比例比較高了……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它是災區，對。

陳委員亭妃：對，比例已經比較高了，但是你看我們的比例比較高，還是不夠。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期待的是韌性部分的預算被刪掉了，我們公部門的年度預算還是不能來做這部分的編列，因為擠不進去。這個東西一定要用特別預算，所以我們希望一定要想一個辦法，要怎麼樣在這個韌性電網當中，韌性電網絕對不是只有我們現在在談的這幾樣，包括加強輸變電線路、變壓器；建置變電所線路、電網措施；離岸風電併網；還有強化各地供電負載；智慧電表換裝，不是只有這幾個。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真的，我們的韌性電網其實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長期性的目標。

龔部長明鑫：原來我們的規劃是超高壓的部分，那個本來就五千多億，比較細的就是 102 億這個也有，那中間這一塊是更需要的，所以我們編在韌性那個地方，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在特別條例的

時候就已經被刪除。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一定要思考，到底我們韌性預算被刪掉的這 200 億該怎麼辦？或許他們沒有在災區，他們不知道，或許他們沒有看到每一支電桿、每一支電桿這樣瞬間倒地的那種恐怖，或許他們沒有在第一線看到災民沒有電、沒有水的狀況，或許他們沒有辦法感同身受，可是我們不行。我們一定要很清楚，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這次發生在臺南，下一次要發生在哪裡，我們不知道。因為現在是極端氣候，沒有人可以跟天去比，我們只有做到萬全的準備來等待。就像賴總統常常講的，我們要做萬全的準備，我們要事先預防，我們要事先做好讓大家可以有提醒的效果，那麼事情發生的時候才知道我們該怎麼辦。

從中央到地方都是如此，因為第一線的公務人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如果沒有清楚知道發生問題時我們該有什麼 SOP，那請問，我們要怎麼去協助災民去做相關的配合？所以，我覺得這是現實性的問題，沒有人敢跟天去比賽，我們只有靠自己。所以，院長，我們這被刪的 200 億韌性的部分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既然在丹娜絲颱風之後我們發覺實際的需要，雖然目前的預算看不出來有它，除了這筆預算之外，除了這 80 億之外、102 億之外，我們來想辦法，在未來的年度把它優先列進來。我也請部長能夠把這部分列為重點。我剛剛說過，不是易淹水的、不是地層下陷、不是土質鬆軟，只要是迎風面的地方，我們都應該全面檢討，優先來做，我們在以後的預算把它表現出來。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們不要設一個未來要加強的地方，我們就直接講要做電纜地下化管線的調整。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誰敢擋，以後他的縣市不要編嘛！他的縣市不要嘛！因為他認為不重要，但我們認為重要啊！來自災區，經過這樣一路走過來，災民很辛苦。所以，院長，這個部分請把它點明。

卓院長榮泰：好的。

陳委員亭妃：點明我們今年就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好萬全的準備，因為我們不能再容忍有一次這麼樣一個迎風面的颱風，然後把所有的電線桿都吹倒了。今天發生在中南部，下次難道不會發生在中北部嗎？一定！誰都預測不了。所以我們就把預算編好、做好，這樣子才能做到讓人民安心、讓人民有感，才知道我們的錢花在哪裡！

院長，你記不記得你去看了曾文溪排水，17 年！17 年！你看到的是最後一哩路，但是我們努力了 17 年，我們不希望……這當中我們送了多少次便當，我們淹了多少次水，到了這一次才沒有！我們一樣在電纜的部分……針對電纜地下化，我們一定要有決心，要做到好、做到滿，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我朝這個方向會全力努力。請部長一定要在未來年度把它列為一個重點，我們逐步從最優先的地方開始實施去做。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謝謝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4 時 47 分）謝謝副院長。一樣邀請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廖委員先翔：經濟部也可以先陪同，幫忙一下。

主席：經濟部部長。

廖委員先翔：我就先講了，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這一次我們的對美關稅談判，最大的戰場其實一開始都一直聚焦在半導體業，沒錯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開始是對等關稅要全面談好。

廖委員先翔：請問院長，年初台積電宣布要對美再投資 1,000 億美金投資設廠，目前我們的投審會收到申請了嗎？

龔部長明鑫：你說額外的那個部分嗎？

廖委員先翔：對，就是 650 加 1,000 的那個 1,000。

龔部長明鑫：還沒有。

廖委員先翔：所以這 1,000 還沒有正式的申請？

龔部長明鑫：對。

廖委員先翔：所以短期內應該還不會過去？

龔部長明鑫：不會。

廖委員先翔：我想請教一下，其實剛剛部長也有一再重申，有關最近新聞講的晶片五五分這個議題，我們重申我們沒有答應這件事情，也沒有討論這件事情。那我請教一下，我們有沒有稍微統計或計算過，如果我們的台積電將年初講的那 1,000 億投資進去了，加原本的 650 億，他們在美國的投資量能、年生產量，我們以高階 5 奈米以下的產量來講的話，未來它跟臺灣的比重會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卓院長榮泰：這個牽涉到要幾年才能完成這個廠……

廖委員先翔：對，現在臺灣已經確定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沒有開始進到……

廖委員先翔：臺灣已經確定要建了，現在有一些已經確定在建了，還沒生產的這些量能有多少？未來如果說 1,650 億美金在美國落地之後會有多少？我想這應該大概都可以算得出來吧？有沒有統計過？

龔部長明鑫：我們那時候有大概粗估，台積電公布以後，將來在美國設廠，我記得應該到 2030 年還是三幾年的時候，大概還有 80%對 20%這樣的一個情況。

廖委員先翔：5 奈米以下喔！

龔部長明鑫：全部的，不是……

廖委員先翔：低階的我們不用看嘛！我們只在乎高階的嘛！

卓院長榮泰：但是先進製程在國內也會持續的有新增加的……

廖委員先翔：對，我就只在乎先進製程在臺灣和美國的比例，因為院長一再重申五十、五十不會嘛！但實際上你們有沒有算過？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已經談過了，我們國內也會增加，對方的……

廖委員先翔：對，那你就可以算，你們可以算，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不是，它的時程還沒有定，所以沒有辦法在這個……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去計算一下，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而且我們在這裡也不要算這麼清楚。

廖委員先翔：你們計算一下，如果 1,650 億美金在美國落地投資之後，臺灣未來規劃的產能有多少？我們希望先進製程在臺美雙邊的比例有多少，可以計算出來，讓國人安心。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絕對不會超過……

廖委員先翔：那也證實了院長講的，沒有 50、50 這件事情，數字一攤開，大家都信服嘛！可不可以？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台積電在美國大概是 5 座，臺灣大概是 10 座以上。

廖委員先翔：實際算這邊也算不清楚啦！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這是晶圓廠。

廖委員先翔：我們事後算，算清楚，讓國人知道一下這個比例大概會是多少，好不好？這應該算得出來吧？

龔部長明鑫：可以啊、可以啊！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另外，大家很關心這次的 50、50，，副院長說不可能嘛！對不對？這是我們不可能接受的一個條件。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我們沒有……

廖委員先翔：沒有討論過。

卓院長榮泰：沒有討論過，也不會答應。

廖委員先翔：也不可能答應。如果美國真的有挑起這個議題的話，我們能夠接受的最低的限度，以高階晶片來講，你們能夠容忍多少？

卓院長榮泰：這是談判的過程跟細節，我不宜在這裡跟委員公開說明。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只能答應不會 50，但是五十多少以下，你們不知道？不敢講？

龔部長明鑫：我們不會去討論幾比幾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不會討論。

龔部長明鑫：是廠商有這樣需求，有訂單……

卓院長榮泰：這是美方的想法。

龔部長明鑫：比如台積電確定那邊有訂單，它也願意去投資，政府的角色是如何協助它能夠順利，

而且在那邊可以賺錢……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啦！這個就是一個客觀的公開數據嘛！提早讓國人知道嘛！好，沒關係，如果院長認為這個是談判機密不願意提前講……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給委員的數字也是……

廖委員先翔：我們至少知道你的底線是 50，絕對不會放，但是比 50 還多遠，就這一點你們後續可能才會……

卓院長榮泰：同樣的我們會以國家的利益跟產業的利益為優先，來作為談判的原則。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院長沒辦法說也沒關係，我不會強求。

卓院長榮泰：謝謝、謝謝、謝謝。

廖委員先翔：謝謝。接下來就是這次的特別預算，很多委員有提到名目是不是與實際相符？我想這個部分很多人討論過了，其實我是站在你們的角度來看，把它當作擴大內需，任何在國內的投資，對經濟一定都有幫助。可不可以請院長能夠承諾，針對這五千多億的預算，無論是在未來的採購或者是投資，是不是都能保證讓我們臺灣、我們本國的廠商來承攬？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龔部長明鑫：對，比如我們的支持產業方案，每一分錢都是用在我們企業界的補助。

廖委員先翔：就是國內採購，可能包括一些經濟部的，當然就是在國內嘛！

龔部長明鑫：對。

廖委員先翔：我想不只經濟部，可能國防部、海巡等的設備採購，有沒有辦法優先選擇國內的廠商？

龔部長明鑫：對，據我瞭解……

廖委員先翔：能不能保障？因為這樣才有促進經濟的效果吧？我們能不能做到這樣的承諾？

龔部長明鑫：據我瞭解，國防部的確是在地採購。

廖委員先翔：沒有，這跟你經濟部沒關係啦！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只是在部長還沒上來之前……

廖委員先翔：院長，這是不是我們的方向？你能不能做這樣的承諾？針對 5,500 億，我們盡力把這些投資的項目讓國內的廠商賺，因為前幾天總統也說了，希望讓造船業多一些利潤，當然我們希望不只造船業嘛！5,500 億的經費全數都能夠讓國內的廠商來賺，這樣子的承諾或者目標，你能不能承諾？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國防部的部分因為占到 1,132 億，我可以跟委員承諾，這次特別預算都會用在國內的資通跟營造，所以一定會擴大內需的產能。

廖委員先翔：謝謝國防部。我不曉得其他的部分，海巡其實也不少，或者其他部會，農業部這些一定是國內，這個我瞭解。海巡也答應了嘛！對不對？海委會嘛！所以原則上這 5,500 億應該都是用在我們國內！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除非那個裝備必須是靈敏度非常高的，而且在全世界……

廖委員先翔：國內生產不來的，是輔導不來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廖委員先翔：否則原則上都是輔導國內的廠商優先來作為目標。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因為擴大內需也是我們其中一個……

廖委員先翔：我想這應該也是行政院的目标吧？是嘛？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我們對於本土產業的扶植，當然是用盡各種方法。

廖委員先翔：這 5,500 億原則上希望都能夠讓我們國家的廠商來賺，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原則上當然是如此。

廖委員先翔：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關心。

廖委員先翔：既然這樣子的投資，都是由國內的廠商來承攬以促進經濟的話，主計總處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2.81，我想這個評估應該是不包含 5,500 億的特別預算，因為預算還沒通過。

那有沒有評估過，因為每次在普發現金或者是發消費券的時候，都會評估對國內的經濟成長率的幫助有多少，或者是說對 GDP 的挹注有多少，我們有沒有評估過這 5,500 億？因為普發 1 萬的部分應該有評估過，好像占 GDP 的 0.5% 嘛，其餘部分對我們國家的經濟成長有多少幫助，這一點不曉得行政院有沒有算過？

卓院長榮泰：特別預算通過之後，我會請主計總處再詳細說明。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算過？

卓院長榮泰：他要更精細地算，應該目前都有做整年度的推估。

廖委員先翔：沒有算就趕快算嘛。

陳主計長淑姿：有，我們有粗估啦，國發會評估大概是 0.415% 的成長，我們評估的話大概 0.65%。

廖委員先翔：好，我們希望說錢花下去讓我們知道效果嘛，所以說主計總處原則上預估大概是 0.45% 的比例？

卓院長榮泰：主計總處比較高。

陳主計長淑姿：國發會是 0.415%，我們是 0.65%。

廖委員先翔：好，到時候大家再來一起檢視成效。

另外我再請問一下比較細的，就是農業部這次編列了 190 億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180 億。

廖委員先翔：190 億，原則上大概一百八十多億都是對國內團體機關獎補助，農業部編列這麼高的預算，其實我當然開心的嘛，我的選區內有大概有 7 個農漁會的團體，我當然是感謝，但是我想問的是農業部編這樣的預算原因，是不是我們已經打算開放美國的農漁產品進來，才會編列這麼高的預算來因應，你們是不是做這樣的準備？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在編這樣的一個預算的時候，是針對那時候的出口稅額 32%，後來降到 10%，又提升到 20%，在這樣的 range 之內，我們也評估了出口品項有哪些受到影響，而針對這些影響怎麼樣做金融支持、怎麼樣做產業的提升。

廖委員先翔：所以這 190 億是現況嘛？

陳部長駿季：對，是現在目前的一個情況。

廖委員先翔：如果說未來對美的農漁產品有多一些開放的話，農業部應該會有另外的措施，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目前在處理的，其實出口美國，也會跟我們國內的市場有一些互動，所以未來如果說關稅最後確認了以後，我們會看實際情況，再去做相關的預算調整。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這 190 億是依照現況，如果說有多開放的話，會再評估要不要增加，是這樣的理解？

陳部長駿季：對，如果說夠的話，我們就不會；不夠的話，我想我們會循程序來。

廖委員先翔：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看農漁業的直接衝擊，無論是進口或出口的業者受到什麼樣的衝擊，農業部都會很詳實地去評估出來，我們會從這個預算當中率先來執行。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接下來也是比較細一點的，就是我們因應美國關稅嘛，分散風險是大家最近在講的，多增加東協或者是增加歐盟的出口比例，所以我們大概有編了 10 億的經費是強化雙邊經貿關係韌性，其中 10 億裡面，當然每一項我覺得寫得有點籠統啦，但至少有個方向出來，但其中有 4 億的經費大概是編所謂的出訪或者是邀請國外團體來臺灣的經費，抱歉，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們會擔心這 4 億元的經費會不會變成一個綁樁的旅遊團？我們怎麼樣能夠確保這 4 億的經費有實際的效益，消弭我們立法院或者是民眾的疑慮？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那個是辦國內展覽，譬如說工具機展是邀請國外的買主來臺灣。

廖委員先翔：是。

龔部長明鑫：是這個，所以不是什麼綁樁。

廖委員先翔：訪團呢？

龔部長明鑫：訪團也是一樣，是公協會提出來，我們設臺灣館。

卓院長榮泰：到國外去做展覽。

廖委員先翔：就是因為這件事正在編預算而已，對不對？後續怎麼執行，當然有各方各界的一個想像，我想後續的資訊公開是非常重要的，或者是每一次的出訪，或者是每一次的邀請，成效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那個都是補助廠商的，而且這個廠商是公協會。

廖委員先翔：經濟部有沒有辦法做一個完整的揭露？

龔部長明鑫：可以啊。

廖委員先翔：會有完整的揭露？

龔部長明鑫：補助每一個公協會去辦什麼展覽，或者是我們臺灣辦什麼，什麼客戶來臺，這都是可以公開的。

廖委員先翔：因為這 4 億的預算比很多部會加起來都還多啦，好不好？所以我們才會特別看這筆預

算，是不是部長也承諾這些預算未來都會有政府公開的一些程序，讓大家了解它的功能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海外參展，除了大的廠商有能力設自己的館之外，中小企業沒辦法，所以我們弄一個比較大的臺灣館，讓中小企業可以在那邊展覽它的產品，這些錢就是要用在這個地方。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只要你們願意公開，後續充分的揭露資訊，我想後續大家可以一起來檢驗，謝謝。

接下來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這一次有特別明定這次的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的限制，也就是可以流用，其實我覺得這是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的高度尊重，但是我們在預算裡面也看到了一些媒體的廣告費用，院長應該也知道這是我們立法院這一屆非常關注的項目，最後審議的結果我們還不知道，但如果有一些預算被砍，院長，你會不會用不適用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不得流用的規定，直接去把它補回來，因為你還有一個 200 億的額度，還是你會尊重立法院，如果我們真的要砍什麼預算，你要流進來，你會尊重我們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後續的 200 億，我們一直強調需要的時候我們才會提出來，我們不會這樣不珍惜國家的資源，如果提出來的時候有法律上的限制，或准許我們怎樣使用……

廖委員先翔：原本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是被砍過的預算不能流用，指定項目有刪除的不得流用，但是這一次我們把這個規定拿掉了，就算我們砍了，你們還是可以用，只要科目還在的話，我想確認的是未來我們如果真的有做一些刪減的話，你們會不會尊重立法院？如果真的要要在特別的項目增加的話，不管是知會立法院也好，還是取得立法院的同意，你們會不會這樣做？

卓院長榮泰：我第一個希望……

廖委員先翔：尊重的事情，你們會不會願意做？

卓院長榮泰：我第一個會要求這 200 億預備的預算是需要的時候再提出來，不需要的時候，我們寧願把它……另外就是我也拜託大院各委員會能夠合理的去審查預算，真的需要的多留下來。

廖委員先翔：院長，我想第六十二條和第六十三條放寬是立法院對行政院的一個尊重。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珍惜這樣的空白授權。

廖委員先翔：我們尊重，那也希望未來在做一些流用的時候，行政院也務必要尊重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珍惜這樣的空白授權，我們尊重。

廖委員先翔：那還有一點時間，媒體朋友請我幫忙問一個問題，麻煩一下內政部劉部長。今天立法院有很多媒體同仁說，進來的時候好像看到一些過往沒有的刑事局同仁，進來我們立法院做一些檢查，那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狀況？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有這樣的狀況嗎？剛剛講的。

劉部長世芳：什麼狀況？

廖委員先翔：除了平常的保安人員之外，刑事局的同仁也有來我們立法院。

劉部長世芳：沒有欸。

廖委員先翔：沒有嗎？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這樣的訊息。

廖委員先翔：因為有些媒體想要請問您一下，如果沒有的話……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這樣的訊息。

廖委員先翔：那我們後續再做一些確認。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5 時 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鍾委員佳濱：還有衛福部的石部長、交通部的陳部長。

主席：石部長還有陳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兩位部長好。

主席：交通部部長今天沒有備詢。

鍾委員佳濱：好。院長、部長，今天這個特別預算是因應國際情勢，還要強化經濟、社會、民生、國安韌性，我特別重視民生、國安韌性，因為在我的認知當中，只要完善防救災就是提高、強化我們的民生、國安韌性，所以底下就這一次花蓮防、災來跟您請教。首先，我們回顧一下，院長，在今年 8 月 10 號的院會當中，我曾經針對 8 月時的風災有發生過需要用無人機送藥的事情，不知道院長你還記得嗎？

卓院長榮泰：有。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我希望能夠簡化流程，提前準備，也希望院長指示在各個需要點設立示範點，然後排除法規的限制，請問這樣一個要求，後來行政院是不是已經有落實了？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石部長已經在這次的堰塞湖事件當中，執行過這樣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那是不是請石部長說明一下，除了無人機送藥這件事情之外，前置的法制作為如何？我們知道無人機送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無人機，這是交通部的業務，送藥的部分涉及到醫事法、藥事法，對不對？這是不是跟我們之前在推動的所謂的通訊診療辦法有關？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在馬太鞍溪的堰塞湖災害事件的第一刻，我們就派遣了無人機團隊進駐花蓮。

鍾委員佳濱：後來也成功執行任務了嘛！

石部長崇良：後來真的有這個需求發生，那我們時間上非常快地就反映了，也讓病人能夠及時拿到藥物。基於這幾次的成功經驗，所以我們接下來大概朝三個方向，也扣合您剛剛的指教，第一個，先去盤點全國大概有這樣缺口、需要的點看有哪一些風險點，事先規劃，因為無人機送藥的操作，它必須事先規劃航線跟落地點，這個都要先選擇好，所以第一步我們會先去盤點。第

二個，這個啟動的過程會有很多的跨部會合作，因此我們要建立一個平臺，讓它作業起來能夠更迅速。第三個就是您關切的法規部分能不能繼續鬆綁，我們目前是在緊急災難的情形之下可以適用，那能不能夠……

鍾委員佳濱：平常呢？

石部長崇良：對，用在偏鄉，然後在平常就可以操作，這是我們第三個會進行討論的。

鍾委員佳濱：好，院長，聽到沒有？第三個，我關心的就是，在最近，就是今天的報紙報導說首次用無人機送血，它不是災害，也不是災區。

石部長崇良：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血液的緊急輸送很重要。所以接下來我就有一個問題，根據交通部主管的民用航空法當中的「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當時我的專案質詢有提到，第一項是說在「災害應變時」，這個沒有問題，只要應變指揮官下達指令，就可以不受既有的無人機使用規則之規定而可派遣。但第二項是說在「災害以外之緊急狀況發生」的時候，仍然由所謂的「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你想像一個情況，假如登山客爬山，不是災害喔！被蛇咬了，馬上要運送蛇毒血清去，那請問這個時候的無人機派遣，現場誰是指揮官、誰是權責機關指定的人員？是不是要請衛福部跟交通部預先就第二項相關人員的法制，先把它配備好，平常就可以送包括醫材跟醫藥，院長？或部長來，部長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大概分成兩段，一個是適用緊急醫療法。

鍾委員佳濱：對。

石部長崇良：我們緊急醫療法也有航空器……

鍾委員佳濱：我講的是無人機的部分。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來修正這個……討論這個法規，讓它在……剛剛這個情境是緊急醫療的需要。

鍾委員佳濱：對。

石部長崇良：緊急送藥，或者是解毒劑等等的，有時效性的，這是緊急醫療。第二個是比較常規性的，偏遠地區送藥。

鍾委員佳濱：對。

石部長崇良：讓民眾更方便，這兩個不同的法規我們會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那院長，我要說的就是，現在根據無人機管理規則，大概只有限定到緊急狀況。但是我們看到，以小琉球為例，離島地區如果要輸送磚塊、水泥，我一定用船運，但是不可能為了運一些醫材、藥材，我派一艘船太貴了，反而無人機送過去是平常的經濟便利行為。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指示交通部跟衛福部，就醫療機構平常在特殊地區用無人機這種比較經濟便利的行為也納入平常的法規範？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技術上可及，而且整個產業的提升、能力也到了，我認為在災害的地方、災害的時間、偏遠的地區，緊急醫療的作為上面，一定要納入未來我們可以服務的對象。甚至如果我們有更廣泛的範圍要去處理的話，我們全力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接下來我要請顧部長也一塊來，院長，現在我們有一個「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在這次的預算當中。我們看到了國防部有一個叫做便攜型衛星訊號接收器，那我們很好奇，這個計畫當中包含了便攜型衛星訊號接收器，它是不是可以隨時部署，甚至可以部署到一般緊急派駐的民間家裡去？部長，您可以看那個畫面，這是不是國防部目前這個裝備的樣貌？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個便攜型的……

鍾委員佳濱：就是個人可攜型的嘛？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部署得很迅速嘛！那我們往下看，現在、未來的指揮，不只是企業管理或是國軍的指揮管理都要扁平化，尤其是防災救災的通報。我們看到這一次的情況，中央應變指揮中心已經下達了要求地方要進行疏散、要進行撤離，但是層層轉發，如果地方中間有任何環節鬆脫，就沒有辦法貫徹中央對地方的要求，是不是這樣子？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現在我們看一下，過去在臺灣經常好發的災害類型是颱風，就颱風其實都有個預警期，過去我們在地方政府的執政經驗，都會有一個預警的時期，而且常常說超前部署。您知道嗎？超前部署很多都是用國軍裡面的後備幹部，就是後備指揮部裡面的後備幹部，他們會提早到各鄉鎮去擔任聯絡官的角色。我們是想請教一下院長，未來如果是災害的預防式部署，國軍後備幹部下去的時候，有沒有攜帶這種便利型通訊裝備的可能，以便萬一中央掌握到緊急狀況時，可以直接透由這些後備幹部，在各村里就幫忙把訊息傳遞到必要人員手上？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多重的通訊手段不管是在天災或複合性災難發生的時候都可以來做，包括無線電、衛星手機、微波和一些中繼鏈路，都可以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院長，像這樣一個強化國安韌性的器材，其實如果可以在平常就建置起來的話，災害發生時就可以用。

卓院長榮泰：是，從歷次災害的經驗看來，如果我們有充實更多的裝備、訓練更完善的人員的話，就可以把災害造成的損失再降低，所以現在在相關的特別預算裡面，就是希望能夠更加充實必須要有的、類似這樣的裝備，我們儘量把它補起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國防部顧部長。接下來要請內政部的劉部長，同時再請衛福部石部長上台。

在這次的特別預算當中，我看到衛福部有一個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過去在高屏地區，我和劉部長算是隔壁的「厝邊」，你在高雄市當副市長的時候，我在屏東縣當副縣長。我們都知道南部經常遇到颱風，所以我們會做一些預防式的疏散，這個時候不只是靠戶政系統，因為戶政資料是固定的，但是要知道在籍人口是否都在那裡，還要透過社政。什麼是社政？就是有沒有在領一些老人的關懷服務。還要透過衛政，就是有沒有臥病在床、罹患慢性病需要送藥的，甚至還要透過警政，才會知道有沒有流動人口住在裡面。所以是不是請劉部長說明一下，像這樣的一個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雖然是衛福部主政，但是遇到像這一次的災害，需要緊急撤離的時候，這些保全名單是不是更有助於內政部在要求的時候，可以掌握到必須緊急疏

散撤離的人員？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你的經驗非常豐富，通常我們就是把它稱為「保全戶」，對於保全戶，只要汛期開始啟動，我們都會要求縣市地方政府或是鄉鎮公所，包括從民政、戶政或者是社政、警政系統去確定一下他是否在籍，或者是有沒有在現場，以及他現在的身心狀況，如果開始發布相關警報的時候，就會啟動預防性的疏散撤離，就是幾乎會在汛期之前的前一天或前 24 小時、48 小時，先做異地撤離或是做其他安全地方的安置。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院長，劉部長跟石部長兩個要合作。這個計畫雖然是衛福部的，但是如果平常演練還要加上什麼？要加上一個疏散編組。因為行動不便的人需要人家幫忙，這些人也需要有適當的裝備和通訊，讓他們知道可以及時幫忙隔壁鄰居搬運，譬如坐輪椅的人，要有人開車才能把他載走，所以這個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指示兩個部會密切合作，幫我們來落實這樣的預防性疏散撤離？

卓院長榮泰：是的，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做好這件工作。歷次災害、颱風來臨時，我們在災害應變中心的分組工作報告裡面，都要求在疏散撤離組當中，確實掌握所要撤離的對象，其中就真的包括剛剛部長所說的保全戶，都要詳列在裡面，讓地方政府能夠做好這樣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謝謝。

接下來我就多談一些和這次設備有關的問題。其實村里防災緊急救難編列了 15.85 億元，是要幫助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災緊急設備的建置，在 114 年就有協力防災團隊進駐，未來的 115 年到 116 年要做村里防災，請問高危險及偏鄉地區是不是可以優先設置？舉例來講，在村里當中，誰最常來幫大家解決問題？就是村里長和代表。平常發生樹木倒塌，都是叫他們去處理。我們發現這筆預算有要協助他們充實裝備，但我是覺得，裝備和設備要分開來，個人裝備譬如頭盔、照明燈、手電筒，他們都有，但是像青蛙裝呢？這次颱風淹水的時候就需要青蛙裝，而青蛙裝並不是村里幹事大家都有的，如果這種個人的裝備可以優先配發，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什麼？是屬於像發電機、緊急照明，甚至動力工具、油壓剪這一類的，其實這類的配發下去不見得好，為什麼？如果不常用，放在社區活動中心，壞都壞掉了，建議實施計畫的時候，用一個專案的方式委託，有維運廠商，有需要預警的時候就先配置，就是超前部署。事情沒有發生，收回來保養，不用放在社區，這樣變成壞掉就不好了。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指示我們的內政部長，這個計畫用這個方式來執行？

劉部長世芳：感謝……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有可能牽扯到中央、地方自治權限的問題，有些是地方該做的，我們要求地方能夠做到，請地方做到，有些比較大型的設備問題，中央可能有必要做一個統一，這個請部長答復。

劉部長世芳：對，像緊急發電機的部分，其實我們要求他們常常就要能夠維修，這個還是一定要配備，因為你什麼時候變成孤島都不知道，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您經驗非常豐富，我希望能夠加入所謂防災社區的概念，防災社區的概念不是只有這些裝備，包括在村裡面很多人，他如果受到相關訓練，碰到有狀況，他更熟悉村裡面怎麼樣做比較好的防災整備，所以我們希望在防

災協作中心能夠配備有原來戶籍所在地的替代役，來協助防災協作中心，然後才跟村裡面其他相關的社團一起合作，再加上中央跟地方如果願意把裝備分類管理的話，我相信未來如果碰到天災，會很容易可以自救救人，這樣子比較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兩位部長，接下來我繼續問院長，兩位部長可以請回。

其實在九二一的時候，我們屏東是有去埔里救災的，但是我們看到這已經是 1999 年的事情，其實當年從 9 月的大地震，我們看到民眾熱心捐款、捐物資。到了莫拉克風災，我的故鄉屏東也遭災，那時候來了很多民間志工幫我們清淤。到現在，這次馬太鞍，我們看到民間人力更加充沛，還自己帶鏟子，甚至我們進步到有機具都來支援。像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認為為了我們中央應變小組，其實要好好善用國防部裡面後備軍人的指揮，後指部其實在每次的救災，我們看到現在在花蓮的現場，有了校級軍官的進駐之後，志工就被組織起來了，工作就順利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這樣的中央應變當中，要善用我們的後備系統，讓後備的幹部可以先派駐到這些地方上，萬一有災後救災的需求，這些人就是非常好的組織者。請問院長，是不是願意這樣子敦促我們的國防部跟地方政府來建置這樣的一個組織？

卓院長榮泰：是，這次的經驗告訴我們，民間的民力非常龐大而且充沛，但是我們認為這個還是補充性，如果平時沒有組織起來的話，我們沒辦法預測，正規的防救災人員跟防救災的組織一定要完成起來，民力的補充下來，平常建立這種組織系統的聯繫，把他們做一些基本上的訓練也好，或是做一個聯繫也好，將來才有辦法運用到這個地方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提醒一下，永久屋的經驗一定要記取，現在我們已經發現有 89 戶需要中繼屋，未來土地跟房屋的所有權一定要妥善規劃，請院長督促我們行政院協助地方政府，把這個地方完備，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加強跟這 89 戶甚至更多的人聯繫，看看他們是不是願意遷移到一個安全的地方，目前還在做溝通中。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沒有機會讓您發言，謝謝您。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5 時 18 分）謝謝大會主席江副院長。我們現在先請行政院卓院長，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院長，我們今天來討論這個預算的問題，我想要先跟院長討論身為我們國家最高的行政首長，在對這種預算上的一些說法跟看法，因為稍早之前，其他委員有稍微提到前段時間院長好像比較排斥普發現金 1 萬元，包含我們也找到在 7 月 17 日的時候，院長、行政院講這要舉債來普發現金，讓很多的輿論或是一些民眾覺得要舉債來普發現金是不是不太恰當的一個選擇。如果真的是靠舉債發現金，我個人當然也覺得不太恰當。但是按照今天這個報告，可以看到主計長的報告講到這一次的財源裡面有 5,500 億元，實際上有 4,444 億元是用過去年度的歲計賸餘，舉債的部分是 1,056 億，所以換句話說，如果按照一開始的初心，我們那時候是為

了應付美國關稅可能導致民間的一些投資、消費受到影響，所以希望把歲計賸餘用來普發現金 1 萬元，也就是在財政部現在的預算裡面，普發現金大約是 2,300 億到 2,500 億左右的金額，這樣的規模，我想對於歲計賸餘來講是足夠的，那院長為什麼當初要講說這個要透過舉債來發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當時我們提出的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規模是 4,100 億，這委員應該記得，後來增加到 5,430 億，增加的部分，就是我們原來認為不需要舉債的 4,100 億是足夠的，後來刪掉了台電的 1,000 億，又刪掉了其他相關預算，加上 2,350 億的普發現金，才變成今天這樣一個 4,444 億的歲計賸餘加上 1,056 億的舉債。

黃委員健豪：院長，我要跟你表達一下立法院的立場，當初我們講的後續的這個韌性特別預算，已經是包山包海，不單單只是普發現金，還包含等一下要談到的國防支出，還有很多的韌性預算，所以才達到 5,500 億的規模，但是在普發現金 1 萬元的這個規模上，它只花了兩千三百多億，對我們來講，理論上，因為我們看到歲計賸餘有四千多億，所以才提出這些歲計賸餘應該用來普發現金，讓民眾共享經濟發展成果，順便也能面對因為美國高關稅後續的影響可能導致的民間消費問題，在這邊我想先跟院長表達一下立場。

卓院長榮泰：當初的 4,100 億當中，如果包含兩千三百多億的普發現金，就一定會排擠其他我們認為國家當前所需要的，後來我們增加預算以後，現在真的是舉債，這個真的是舉債，但是國人需要，而且大院的表決也是這樣……

黃委員健豪：我想是實際上有這個需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尊重這個結果，但是我是認為舉債讓國家變成債務增多，這值得思考，不過話說回來，國家現在是有舉債空間，我們只是在財政紀律上希望嚴守而已。

黃委員健豪：好，院長，既然你講到資源排擠、資源排序的問題，針對這一次的韌性特別預算，我也要問一下院長和國防部。這一次特別預算 5,500 億裡面，有一千一百多億是針對所謂的國防支出在做韌性工作，當然，要做國防韌性支出，民眾一定會支持，立法院也會支持，但問題是，今天這個錢放在特別預算裡，我們現在審查的當下已經 10 月初了，等到送出立法院到你們執行，最快可能 10 月底，從 10 月底到明年度預算開始大概剩兩個月時間，而明年度的總預算裡面，國防預算也照樣增加，占了 20% 左右，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為什麼這一次要把國防韌性預算放在特別預算裡面？可以跟民眾說明一下它的必要性跟急迫性在哪裡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必要性的部分應該是沒有疑義，現在委員會質疑的是它的急迫性如何？我今天在回復其他委員的說明是它可以分成兩大塊，一塊是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一塊是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這兩個措施如果用年度預算來看，比如彈藥庫的部分，只能維持一個基本作業；或者是訓場部分，都只能維持基本作業，因為用作業維持費的話，我們的年度作業維持費大部分都在做裝備的妥善部分，所以為了因應陸續要籌獲大量的新式武器、因應一年期義務役，還有後備戰力提升，我們必須用這樣的特別預算，快速的用兩年時間，將這些彈庫還有訓場快速整建完成，之後才能足夠的因應我們需要的戰備能力，所以我們的戰備存量也要快速地提升。資通的部分，過去也是一樣，都是一些例行性的裝備部分的維持，現在我們要把整

個資通韌性、機動能夠有備援，讓我們能夠在這兩年之內快速地籌獲，我想這對我們整個資通安全的環境以及機動備援都有很大的提升。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剛剛講的這部分我都理解，但我們也希望這部分投下去，能夠有一個長期的支出、長期的效用，但是你看你們送進來的這一千一百多億特別預算裡面，經常門占了 1,000 億，資本門六百多億，在比例上來講，資本門的比例似乎稍微低了一點，這對於長期投資，對於這種……今天你要提韌性，大家都可以支持，但是你們在整個總預算的分配上，經常門的比例高於資本門，這個比例感覺對整個國家長期的財政穩定是有影響的。

顧部長立雄：委員，經常門跟資本門的比例這個部分，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我下去以後再進一步了解，再給委員一個書面回復。

黃委員健豪：好。

顧部長立雄：但是重要的剛剛我已經講過了，就是你要快速地去強化韌性，如果你用一般的年度預算，會產生一個排擠的效果，這是我們現在最擔心的部分，所以如果能夠支應這個特別預算的話，我們就能夠快速地集中資源。同時因為我們這個部分也全部都是國內採購，所以可以擴大內需的產能，產生產業互加的效益。

黃委員健豪：好，我想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是要跟部長、院長提醒，接下來馬上要進入總預算的審查，我們今天談的特別預算裡面，不管是總預算，還是這一次韌性的特別預算，在國防韌性的支出上，我想比例跟過去來比都相對比較高，很多的預算都是以這個為主，當然我們就擔心會不會造成其他預算的排擠。要造成預算排擠的前提是說，如果這個錢投下去，就像我剛剛所強調的，這個錢投下去，如果是作為資本門，或是作為長期的投資，作為後續能夠繼續使用的，那當然大家可以比較好去支持，但是如果你的經常門比例過高，好像錢花下去就不見了，我想這對於國家財政的完整性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應該不是。

卓院長榮泰：再請部長能夠跟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這個數據能夠把它說明清楚。

黃委員健豪：書面資料上面有寫啦！不過沒關係，今天時間有限，我們先不在這邊糾結，我還是希望把這個立場跟你們清楚地表態一下，因為後續我想總預算審查還是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的國防支出占比高達百分之二十，也比過去往年提高這麼多，到底錢花在什麼地方，我想這是國人最關心的部分。因為包含這一次的韌性特別預算，一開始我們期待要去面對所謂的美國關稅，如果裡面的採購項目可以在談判的過程裡面降低所謂關稅上的落差，可以去弭平所謂貿易逆差的部分，那當然可能可以作為談判的條件，但是因為你現在說這個的角度是用來擴大內需，那也可以，擴大內需當然大家也可以支持，讓國內的產業、讓國內的就業人口能夠提升，我想這個大家也不會有太多意見，但是我覺得在比例的分配上會不會排擠到其他預算？我想這是現在國人比較擔心的部分，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剛剛比例的部分，我再下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謝謝部長。院長，我繼續討論，這兩天的新聞提到晶片製造五五分，當然我們的鄭麗君副院長已經否認說不會做這樣的事情，但是可能提到要把整個產業、科學園區去美國設廠或提供相關的協助。稍早之前，經濟部的臉書又提到說矽谷只有一個，大家複製矽谷，但是矽谷並沒有因此造成掏空，所以我們把產業經驗複製到國外去，也不會造成產業掏空，剛剛有這樣子的論述。但是我要問的是說，今天大家擔心的，我們講實在話，世界各國想要複製矽谷的經驗，但是矽谷自己本身的產值，他自己的技術，他並沒有把這個東西移到國外去啊！是我們想抄他們，是其他國家想學習他。今天科學園區這樣子的產業鏈，今天台積電這樣子的晶片供應鏈，如果是把它移去美國，第一個，是不是硬體設備、我們的人員培育，還有我們的產能會受到影響？我想這個是國人比較關心的問題。

今天如果美國政府或是其他國家覺得臺灣的晶片產業很棒、技術很好，所以他們要在當地自己來弄，我們提供一些技術上的協助當然沒關係，可是今天看起來不是啊！今天看起來是你要讓整個產業外移，包含上下供應鏈，我想這對於國內的產業上下游，並不是只有台積電，今天台積電之所以是台積電，是因為它還有完整的供應鏈，才有今天的成果，如果你把這個東西帶去美國，會不會對臺灣的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及衝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在討論這個預算，我很驚訝的是已經 10 月了，但是到底談判的結果或內容為何，好像還沒有完整的說法給我們，因為一直在暫時的狀況，前兩天美國說五五分，我們說沒有，我們是要做其他的事情，所以這對各個產業……我講真的，企業界大家最希望的東西不是談得多好或多爛，而是跟我們說到底現在的情況是什麼，產業才能夠面對嘛！就是到底接下來要怎麼避險，或是接下來要不要把廠怎麼樣做一個處理，這個是對勞工要有一個交代，對這些企業主要有一個交代，但是因為我覺得現在處於一個不定的狀態，所以這個部分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定下來？因為美國在談判的過程裡面一直提出不同的要求，到底我們要怎麼面對這個事情？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謂先進製程的部分，我們的原則一定是這樣，立足臺灣才能布局全球，因為立足臺灣，所以最先進的技術一定是留在臺灣發展的。台積電現在要投資 1,635 億這個部分，它可能會蓋 6 個廠，但是現在已經確定了，未來在中科就會蓋 4 座廠，所以單單才……那是因為中科的腹地不夠大，否則可能還會再蓋。所以以量來講、以最先進的來講，一定是留在臺灣，絕對不會有所謂掏空臺灣的問題。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如果確定的話，有你這句話……

龔部長明鑫：另外一個就是剛剛提到……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其實應該這樣講，我只是要確定這個產能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它跟它中、上、下游的供應鏈會不會因為談判的過程受到影響？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對於談判的時間沒有辦法確定，但是我們在幫助企業部分的移緩濟急已經開始了。我們現在有 3 個方案，包括金融支持、生技轉型或者是多元市場，現在收案已經收到一千多件，我們會儘快來幫忙，只是要移緩濟急畢竟資源有限，所以希望預算趕快通過，我們就可以擴大層面協助廠商。

黃委員健豪：部長，謝謝，請回。院長，持續就教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包含了韌性的部分，也包含了整備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的建置，大概有 15 億元，這當然會涉及到村里的指揮系統。有關韌性，這一次花蓮的這個案子，我想這跟韌性就是直接相關，這就是韌性的問題。

我想問一下，在資源配置裡面，包含今天上午，李鴻源前部長提到，看起來目前這個堰塞湖的問題後續可能還會有泥沙量……目前只有 7,000 萬噸的泥沙量排下來，但還有 2.5 億噸的泥沙在上面，後續考量到可能會有緊急的狀況，有可能要遷村或有其他的狀況，不知道院長未來對於這種韌性的問題……這也是真正的國土安全，這個部分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有沒有要處理？還是未來遇到新的風災，又要再提新的其他特別預算來解決這個事情？

卓院長榮泰：馬太鞍堰塞湖已經從一個深的堰塞湖，變成一個比較淺碟性的堰塞湖，所以帶來的衝擊、條件就不一樣。現在我們第一個是希望持續加強監測整個水位的變化，對於整個堰塞湖旁邊泥沙堆積的情況，我們也會加以監測。昨天你也有看到我們的直升機有到現場去，目前人員都下不去。當然，除了這個堰塞湖之外，全國各地還有其他的堰塞湖地方，我們認為要起一個全面性的盤整，用這次的經驗來告訴大家，未來要如何在堰塞湖形成之後去因應，包括事件發生之前要如何做很多預防性的工作。

黃委員健豪：預防性的工作有包含遷村這種手段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這會減少很多人命、財產的損失。

黃委員健豪：謝謝院長。在今天最後幾秒鐘我要問一下，院長，這一次的產業衝擊對臺中的影響特別大，我在最近新公布所謂的減班休息裡面，其實就是在無薪假的狀況裡面，臺中的產業其實受到的影響、衝擊最大，目前來講，臺中在全國目前有減班休息的比例是最高的。因為減班休息不等於失業，所以這一群人現在等於是在放無薪假，他反而可能無法在這一次的條例裡面受益。對於無薪假的部分，政府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或是對減班休息有更具體的補償措施？

卓院長榮泰：勞動部有一些周延的措施。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減班休息的勞工，目前其實是有推出薪資的差額補貼。就算是減班休息，還是要付最低工資，他原本的薪資跟最低工資之間的差額，我們會給予七成的補貼，也包括我們給予參訓的津貼，一個小時是 190 元，明年開始一個小時就是 196 元，這部分其實跟薪資的差額補貼可以併領，最高可以領到他原本的薪資，這是我們對他經濟上的支持。

黃委員健豪：好，我們再聊，謝謝。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支持特別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5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卓院長，你辛苦了！站了一整天。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不會。

邱委員志偉：謝謝你對國家付出那麼多的努力和奉獻，特別這一陣子面臨到國際情勢的變化，還有國內的這些災情，行政團隊全力以赴，先對行政團隊表示肯定和感謝！

現在臺美進行關稅第五輪談判，美方當然提出他的訴求，他的訴求我想不是個人意見，不是商務部長 Lutnick 的個人意見，產能五五對分一定是美國政府的立場，但是對我們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鄭麗君副院長必須去美國，提出我們的 offer……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G2G，用政府協助，用民間企業去布局，我們提供財政協助，希望美國提供土地、水電，然後我們把竹科的經驗能夠複製到美國，但美國不是完全沒有配合，美國要配合土地、水電，我們用我們的經驗，所以我想這種 G2G 的方式並不是供應鏈產業的轉移，這是供應鏈的擴大，就行政團隊的立場，我這樣陳述應該是正確的。

卓院長榮泰：我比較認為他應該不叫一個園區，而是一個服務園區，服務我們的廠商去做一些工作，真的未來要成立一個大的園區，還要相當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廠商要自主過去，我們提供所謂財政協助或者行政資源……

卓院長榮泰：是、是、是。

邱委員志偉：美方也要配合……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 G2G 的方式，美國能不能接受呢？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是我們要善用現在發展這麼多年科學園區的經驗，當世界各國，尤其美方，希望來學習、複製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給他的是什麼程度，但是剛剛部長也講了，我們維持國家產業領導的關鍵地位，這個絕對要把握……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一定要根留臺灣，我們的核心技術一定要根留臺灣……

卓院長榮泰：是、是。

邱委員志偉：好，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別於日本模式及韓國模式，日本是擴大投資，日本好像是 5,500 億，南韓是 3,500 億，我們是臺灣模式，臺灣模式是複製我們成功的經驗協助建立產業園區，對不對？我們廠商也過去，美國也配合，這種是好的模式。

卓院長榮泰：外國的模式是財政上一筆錢這樣投資的方式，我們是廠商去設廠的方式，對我們來講，這是剛剛您說的廠商延伸或者是全球布局的一種，但是他在那邊的生產和國內的生產相比，當然國內的領先地位，我們會維持住。

邱委員志偉：我們 offer 這些的目標就是我們 232 條款能夠得到更好的條件，對不對？然後疊加的稅率不要再疊加……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或者原有的關稅可以再降低，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卓院長榮泰：這都是努力的，對。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信心達到這個目標？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依我們國家現在的科技發展實力，以及我們跟美方之間未來透過更正常的一些採購方面來看，我們可以就雙方的貿易平衡做很多的努力，這個我們也在做，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有在做貿易平衡的努力，我們有我們產業上的優勢，我們應該可以得到更合理的待遇。

邱委員志偉：好。接下來就是這個月底、11 月初 APEC 在韓國慶州登場，當然川普第二個任期，APEC 一直在亞洲舉行，所以我們這個領袖代表已經決定了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決定了。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跟半導體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府方在作業。

邱委員志偉：還在作業，好……

卓院長榮泰：府方在作業。

邱委員志偉：因為一定要先跟 APEC 主辦方有一些默契嘛！我期待是由半導體方面的領導者，或者在全球有聲望的半導體高層，或者有威望的半導體權威人士，因為是很難得的機會可以跟各國領袖，特別是川普，當面做一些建議，或者做一些會談也有可能。所以人選已經決定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樣的建議，府方一定會非常重視。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應該是從半導體來切入，由一個有國際聲望、領袖級、半導體的權威人士代表臺灣參加這個領袖的會議，APEC 主辦方應該會接受吧！

卓院長榮泰：就我們提出的適當人選，我們都會經過正常的管道，表達我們參與這個的意願及他的功能性……

邱委員志偉：這個月底應該就會確定了，好。

另外，提到整個產業的因應，龔部長 9 月 3 號也去跟我們岡山……岡山是螺絲窟，螺絲窟現在面臨最嚴峻的挑戰就是，全球六大洲市場現在只有北美市場，而且不是北美市場全部，加拿大也沒有了，墨西哥也沒有了，其他洲也沒有了，因為中國的削價競爭，中國的扣件都比我們便宜三成到四成，所以我們只有美國的通路、美國市場，因為美國沒有設廠，所以美國的市場對我們很重要，你要怎麼協助金屬扣件廠商？大型的，我覺得它能因應，中小型的，你要怎麼讓它能夠繼續保持一定的經營能力、一定的競爭力？有幾項建議，我想包括人力、勞動力不足，包括他們夏季巔峰的電力成本，是不是有可能去考量？這些當場都有向您提出建議嘛！也包括檢討或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所稅的部分，以減輕他們企業資金的壓力，另外，也希望央行跟財政部、金管會能釋出更多的資金，來協助相關中小型的扣件業者取得資金，這些就是當天的會議結論嘛！這部分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看法？

龔部長明鑫：是，報告委員，像金融支持的部分，我們一再的強調，就是兩天一定不收傘，甚至於還要撐更大的傘，所以在新的貸款部分，我們還提供信保，在一定額度以下是十成十的保證，而且利息是有減免的，以協助企業，如果它需要資金的話……

邱委員志偉：他們告訴我，他們並沒有特別有感覺，這個都是現在已經正在做的，特別情形、特別時期有特別的作法，要讓這些中小型產業能夠維持生存、維持競爭力，讓他們有感很重要。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跟公股行庫也好，甚至於金管會還有銀行公會都一再的講，兩天不能收傘，

也就是舊貸只要繳息正常，一定可以展延，而且可以展延半年，然後利息還可以有一些減免。

邱委員志偉：部長，9 月 3 號你跟這些螺絲業者做過座談，到今天已經一個月了，他們所提出的事項你要很具體的答復這些扣件業者，讓他們了解我們政府有在做事，有在協助產業發展。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還沒有得到經濟部的相關訊息。

龔部長明鑫：我們的輔導團馬上組好就要下去了，全臺灣會在……

邱委員志偉：部長，扣件是全臺灣排名前三名的產業，而且很多的產業都需要扣件。

龔部長明鑫：是，但是我們很希望這個特別預算可以趕快通過，我們才有辦法擴大實施，要不然我們現在只能用移緩濟急的方式，移緩濟急規模有限。

邱委員志偉：預算當然會過，但是你要怎麼用對地方，提供給他們有感的政策、有感的協助，這點很重要，請龔部長再去深思。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於內政部跟國防部，內政部也編列加強反恐維安能量以及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的經費，今年編了 34 億；國防部針對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國安能量大概也編列 428 億。我特別提到國境、國門，出入境時要維護國人搭機安全、旅客安全，院長，第一個，安檢是不是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行李的安檢，第一個，要有充足人力；第二個，要有先進的設備，要有專業的人員、航警。我不管是從松山、桃園或者是小港出境的時候，常常發現一個問題，人力非常非常不夠，一個安檢線兩名同仁，因為航警同仁要看 monitor，我們現在的行李輸送帶，你的行李要進去 X 光機，是用人工拿盤子去，一條安檢線只有一個保全公司人員，他還要拿行李，然後還要告訴你說，衣服要脫、帽子要脫、口袋的東西要拿出來、iPad 要拿出來，總共只有兩個人，然後另外一個航警還要專心看 monitor，看有沒有違禁品，查到違禁品時，誰去看？應該是有公權力的執法人員去看，應該是航警的人力去看，但看的人是誰？是保全公司，保全公司有這個專業去發現那個違禁品到底可不可以登機嗎？追根究柢就是，第一個，我們花那麼多的錢，包括農業部針對非洲豬瘟，一年也編了 2 億，然後我們要協助航警人力的部分，一年編了 11 億，這些經費為什麼不用來招募更多的航警人力？可以補充航警人力，由專業去執行，而不是請保全公司，保全公司一年一聘，專業的部分他要怎麼去執行？我每次搭飛機時都提心吊膽，一條線竟然只有兩位，而且行李有問題時，是保全公司的人去看，這樣國人搭機怎麼會安心？所以請院長一定要支持航警人力不足。現任的航警局趙局長剛到任一個月，我立即跟他反映，他有立即去改善，最重要的問題是人力不足，然後保全公司一年一聘，花了 12 億，為什麼你不用在設備更新呢？你用自動的轉盤輸送帶，空間不是不夠！我覺得臺灣的安檢品質在國際上是倒數的，人力也好，專業也好，我們用那麼多的 X 光機，那麼多的人身安檢設備，卻很少使用，一台要 440 萬，總共買了 21 台，有沒有人力去執行？比方說你經過 X 光機時，你的手要舉起來，你要經過安檢，或者它「嗶」的時候，你要用掃描器看一下，這個很少執行，為什麼？因為沒有人力，

空有設備卻沒有人力，對於國境安全，我非常憂慮，主要是人力不夠。有關人力不夠，我想劉部長也了解，也跟行政院反映過，但是人力補充一直沒有辦法到位。

同樣地，非洲豬瘟的部分，只有臺灣跟日本是非豬瘟國，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日本有聘用，每年用 2 億去做一個安檢設施嗎？日本好像也沒有。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機場會比較加強檢疫，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國內養豬及廚餘的養豬系統，所以這個……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要嘛你就全面做，不要只有桃園機場做，桃園機場是外聘的，然後小港機場是用海關去查……

陳部長駿季：這個牽扯到場地，我也跟委員報告，您剛才講人力的部分，行政院方面，特別是院長也有支持，在檢疫人員的部分，行政院人事總處已經有多核配一些人，為了因應第三期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而且看那個的檢疫人員要專業，但也是保全公司在看。

陳部長駿季：對，後續對於正職的人員，我們會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公權力的行使不能用民間的保全業者。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航警人員的問題，我請劉部長再確實去了解，如果真的航警人員不足，保全的專業不足，還有各種安檢的品質也不足的話，我們會全面來看。

邱委員志偉：我發現年紀差距也滿大的，我看有 4、50 歲的，也有 2、30 歲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明年我們把發展觀光列為擴大內需重要的一環，既然我們希望更多的人進來，那麼流程就要快，也希望安檢能夠澈底，這個我們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寧願慢一點，檢查仔細一點、精確一點、安全一點，我們搭機才會安心嘛！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來檢討整個流程。

邱委員志偉：我寧願慢一點，如果流於形式的話，這樣對旅客的飛行安全、旅行安全是非常非常大的威脅。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同時並進，我們希望外國旅客多來，也希望在程序上能夠讓他們覺得臺灣是一個親近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追根究柢就是人力不夠，人力不夠就很難辦事。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然後設備要更新，不要還是用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行李轉盤，還要用人力去搬，放行李的 X 光機轉盤，有時候看 monitor 的航警人員還要去幫忙拿盤子，日本是在前面就放一個音響，然後用日文、英文、中文、韓文廣播，請旅客要把什麼東西拿出來，這個我們都可以學習嘛！最起碼行李輸送帶要現代化一點，它可以自動輸送，這不是沒有預算啊！這關乎國境的安全，這也是非常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來檢討這個過程。

邱委員志偉：每次質詢時間都過得很快。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5 時 50 分）主席，也是我們的副院長，還有卓院長及行政院의 團隊。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你好。因應國際形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預算整個總額高達 5,500 億元，本來該特別預算主要就是因應美國總統川普的關稅戰而起，但是行政院預算的整個內容裡面包山包海，當行政院不斷以特別之名行日常之實，一般民眾已看不出和年度預算有什麼兩樣。不少學者也警告，濫用特別預算將使年度預算審查變成空洞化，造成整個國家資源的錯置，這是蔡英文時代以前瞻預算來要脅地方和國會的一個老伎倆。譬如此次國防部爭取特別預算，是針對彈藥庫儲設施還有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進行相關改善，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質疑這個必須使用特別預算嗎？有這樣的迫切性嗎？本來國防部就應該在年度預算裡面編列，況且馬上就要審年度預算，這個應該在年度預算裡面編列來改善，現在卻挪到特別預算搭便車。

本席不希望也不樂見行政院得不到想要的預算資源就製作圖卡，釋出這些具有殺傷力的消息，結合側翼打擊審查特別預算的這些委員。本席呼籲卓院長應該公開承諾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以及審計部的意見，不要讓特別預算變成常態化，逐年減少使用特別預算的比重，限縮特別預算適用的範圍，回歸常態的預算編列。對於這樣的機制，院長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透過年度預算表現出整個政府施政的重點跟方向，但委員剛剛有提到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我想到今天為止，很多委員包括地方的民意代表、地方的各級政府，都覺得前瞻基礎建設對地方有很大的助益，很多委員有爭取過，只要預算編得合理、執行得合理，都應該是福國利民……

林委員德福：但是變成常態化，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早上有說……

林委員德福：年度預算應該要編，他就列了很多的項目，所謂前瞻跟這次編的預算，特別預算應該針對要是有災害發生，我相信該花……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只要符合預算法的特別預算都有它的依據。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現在有一點變成巧立名目……

卓院長榮泰：不會！請部長說明剛剛委員的提問。

林委員德福：而且很多不應該編在這次的預算裡面，卻巧立名目來包山包海的納進去，剛剛有很多的委員也有提出這樣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部長都有說明，來，繼續。

顧部長立雄：以 115 年為例，作業維持費編列在國防部的部分是 1,990 億，就這個部分是要優先維持裝備的妥善，以資源的配置上來看，只能夠維持設施的堪用。預算中心的這個報告我們有看

，但要請委員能夠了解的是，如果以我們要整建彈藥庫庫儲的設施來看，這些彈藥庫是民國 90 年以前完成的，現在都已經老舊。如果以作業維持費近 3 年的比例來看，每年大概只能夠編一億多，這個只能夠維持基本庫儲設施的修繕，但是沒有辦法來因應我們現在要籌獲的大量新式武器要入庫及彈藥要囤儲這樣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那你不能編在正常的……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一次性的在兩年內把它做一個大量的整建之後，能夠快速……

林委員德福：那你不能編在今年的正常預算裡面嗎？為什麼一定要編在這一次裡面？讓人家就是有一種感覺啊！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把它編在今年的年度預算裡面的話，有關裝備妥善的部分就幾乎沒有辦法能夠維持到，所以我們庫儲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就巧立名目來把它納在這一次裡面？

顧部長立雄：沒有，有關庫儲設施這個部分，我們快速的集中資源，在短時間裡面，在兩年內我們就能夠把它強化。

林委員德福：這個存在已經很久的時間。

顧部長立雄：這個就能夠構成我們一個戰備的力量。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個存在已經很久的時間，為什麼一定要在這一次納進來？為什麼不能像先前有編正常預算的時候納進去，對不對？你不要讓人家感覺就是包山包海，所以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才特別針對這一點質疑，甚至於審計部他們也有這樣的看法，我認為你們該改則改。卓院長，你認為該不該改？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每一筆預算，包括這一次的強化韌性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都有它編制的根據。

林委員德福：有，但是不應該在這個裡面，應該在正常的預算裡面。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也說過了，急迫性需要在短時間內把這些庫儲設備完成起來。如果是在年度預算，它一定排擠到目前國防預算裡面相關的設備、訓練等等預算。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任何的作戰要靠後勤，假設我們籌獲的大量武器裝備到了，但事實上沒有足夠的後勤來支撐的話，相關武器裝備的維持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的庫儲設施先要迅速地整建。我們這一次提就只是說在兩年的時間之內，我們大量地整建這些相關的庫儲設施跟這些訓場，讓我們的後備戰力、義務役的訓練及我們這些新式彈藥的武器能夠有一個囤儲的地點。這個部分有它的急迫性存在，如果你一年、一年編，這樣的話，可能要搞個十幾年，可是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子等待慢慢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快速地提升能力。

林委員德福：我就再進一步請教顧部長，我們現在還有多少錢的預算在美國，但武器沒有來？已經那麼久了，多少錢？你告訴全國的民眾，多少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所有的……

林委員德福：錢給了，武器還沒來。

顧部長立雄：所有現在相關的這些，不管是我們一般軍購的程序，或者是用特別條例的軍購，它確實有一些武器是遲延的，但我們現在都盡力地在跟美方協作。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講現在，我是要求，有多少錢還在美國，但武器沒有來？時間都已經拖到那麼長了，你告訴全國的民眾嘛！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現在……

林委員德福：這個一定要清清楚楚，沒有什麼好隱瞞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再把詳細資料跟委員做報告，因為牽扯到……

林委員德福：很多事情我認為不要刻意去隱瞞。

卓院長榮泰：不是隱瞞，這牽扯到雙方之間目前還有一些契約存在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期待趕快來實現。

林委員德福：錢給好久，武器沒來，對不對？大家心知肚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趕快實現。

林委員德福：美國商務部說，美國不能再過度依賴臺灣半導體，必須要推動美臺晶片產能五五分這種方案，成就美國版的矽盾。美國已經把話講白，美國對台積電的要求已經不只是投資美國的廠，甚至於要將一半以上的產能移往美國，臺灣半導體整個產業鏈勢必要跟著台積電一起去美國。過去幾個月，許多政府官員包括民進黨人士一再駁斥：台積電不會變成美積電。本席也希望政府堅守立場，不能同意如此離譜的條件，讓企業根留臺灣，避免臺灣的半導體產業被美國給掏空。剛剛龔部長你講的我都聽過，我也了解，但是現在最嚴重就是它要求你把整個產業鏈移過去，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有啦！

林委員德福：那你要跟著去，臺灣就是掏空了啊！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報告委員，我剛才提到即便 1,635 億真的完成，那個也要好幾年才能完成，它是六個晶圓廠，我們單單剛剛公布的中科就會有四個廠，那個是最先進……

林委員德福：那個我剛剛都有聽過。

龔部長明鑫：對，竹科跟……

林委員德福：部長，最重要的是把握當下。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們這個量遠遠超過美國，而且技術也是最先進的會留在臺灣，所以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要美國講一句話，我們什麼都配合啦！

龔部長明鑫：沒有這樣的事，所以我們……

林委員德福：現在就是這樣的想法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我們的鄭副院長就明確的提到這不可能啦！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該堅持的就要堅持。

龔部長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院長，經濟部前部長郭智輝 6 月時說他對臺灣談判的結果有高度的信心，不至於談出比日本、南韓更差的關稅，結果到了 8 月豬羊變色，除了原本的關稅外，臺灣還要再疊加 20% 的關稅，美國總統川普 9 月簽下行政命令，確定日本商品適用 15% 稅率以及韓國不疊加對等關

稅的特例。請問卓院長，經濟部對美國關稅的談判目標，是否維持與日本、韓國已經取得同樣的關稅條件？我們有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8 月 7 號所暫時實施的臺灣與美國對等關稅，我們是在最惠國待遇上面再加 20% 的關稅，但是美方也談到，將來談判的最後協定達成時，這都可以再發生任何的變化，我們要爭取的就是把這個對等關稅再合理的往下降，不要再疊加最惠國的待遇，同時對 232 的這種優惠以及整個供應鏈的合作方式，我們儘量把它爭取到對我國最有利的這個方向來。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卓院長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很堅持國家利益、產業利益。

林委員德福：你要是不堅持的話，國人都看在眼裡，因為產業界他們沒有辦法生存，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不會，您放心。

林委員德福：大家心知肚明，美國換了川普總統，難道我們原來的那些產業全部都要收掉嗎？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如果對美關稅談判最終的結果比主要競爭對手的關稅來得多，等於是讓國內這些廠商在起跑點上就輸給日本、南韓，對不對？請問經濟部跟財政部，政府是否會給予廠商對美出口關稅的差額補貼，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是用升級轉型或者是金融上的支持，或者是拓銷多元市場，全部都有一些補助。

林委員德福：補助？他們可以撐嗎？為什麼有補助，他們還有很多要失業？他們沒有辦法繼續生存耶！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收的案件已經超過一千件，我們儘快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不是件數的問題，當下那些人就是失業了，沒有辦法生存啊！老闆根本沒辦法營運啊！

龔部長明鑫：減班休息是有增加一點，但是失業並沒有明顯增加。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譬如機械設備、製造業受到美國關稅影響，由產業工會、同業公會提出一些影響的數據，只要每賣多少產品，我們就補助他一些關稅差額，根據出口時機來核銷補助，減少美國關稅負面的因素，以維護這些產業的競爭力，以確保勞工的生計，請問您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是支持產業，我們通常不講補貼，我們是支持產業。現在就是兩院趕快來合作，把這個特別預算通過，讓經濟部、農業部、國防部等所有部會所有的力道就可以一次放下去，滿身的設備就可以一次用到，這個我們儘快來完成就可以了。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能夠把它解決掉，不要讓他們沒有辦法生存，到最後變成失業多、要裁員等等，造成很多社會問題。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失業率沒有明顯提升，還是持平。

林委員德福：另外我再請教，民眾也很關心普發現金何時能夠發放，日前有一些領退休俸的退伍老兵向本席反映，希望退輔會在今年普發一萬元的時候，可以直接入帳到他退伍老兵領退休俸的郵局帳戶中。請問財政部在此次普發現金時，對象與方式與 112 年有不同嗎？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對象沒有不同，會跟 112 年相同。

林委員德福：沒有不同，那我剛剛講的那個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您剛剛講的那個，其實我們之前已經研究過，因為有所謂的直接入帳，就是直接進到他的帳戶，但是這個資料要非常地完整跟正確才可以。至於有關退休的部分，過去退休軍公教的同仁們也反映希望能夠直接入帳，但是退休金給付的方式有各種不同，所以沒有辦法完全對上。

林委員德福：要他簽個切結書好了，對不對？只要簽切結書，有進到帳戶，就沒有再發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如果切結書的話，他就可以到網站去登記，或者去 ATM、或去郵局也可以領，我們郵局有 1,294 個支局都可以去領，其實領的方式有非常多，都很方便的。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應該比較簡潔一點，讓這些人不要……你的手續繁雜，到最後怎麼樣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就是登記入帳、直接入帳、ATM 及郵局領現……

主席：好，時間到，謝謝……

卓院長榮泰：還有偏遠地區的……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16 時 6 分）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卓院長，我們看這一次樺加沙颱風襲擊花蓮光復鄉，我們的無人機國家隊在這一次的風災當中確實無見蹤影，不管是災前的預測、災時的疏散，以及災後人員、物資的運送，也完全看不到無人機國家隊，所以本席建議臺灣走入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供應鏈，要從高雄再出發。

本席有幾個重點：第一個，美臺關稅重災區是在高雄；第二個，臺灣對於國際 AI 無人載具的需求是迫切的；第三個，國際 AI 無人載具的涵蓋範圍到底有多寬呢？到底有哪些？第四個，臺灣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目前缺乏整合，也無法進入美軍供應鏈；第五個，成立高雄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中心是本席今日的訴求，這個新的法人不是只有製造，而且要擴大測試與訓練場域；以及本席有一些具體要求。

所謂美臺關稅的重災區在高雄，包括工具機、金屬加工、汽車零組件等，全部是哀鴻遍野，所以今天審查這樣的特別預算，本席認為應該結合國家防衛韌性、產業實際需求及友邦的戰略策略，正視建立高雄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中心的急迫性及必要性，並落實產業聚落及納入在地廠商成為國防採購的清單。

我們來看臺灣在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鏈的現況。因為臺灣善於成本的控制及量產，隨著無人載具的自製成趨勢，臺灣目前一年產 1 萬架，在 2028 年的時候預估要年產 18 萬架，市場的規模也從 50 億要提升到 300 億的規模。在這個韌性特別預算當中也提到，有 1,151 億元用於國土安全韌性，預期將採購無人載具、無人艇的國造及相關設備。

而在透過國防預算來帶動無人載具方面，美國要求我國要提升自我保衛能力，確實今年的國防預算也占 GDP 的 3.32%，達到 9,495 億，為 10 年來最高，本土業者也投入商規軍用無人載具的研發，但本席認為，承平時就應該用軍規軍用。這句話，我是講給國防部聽的。

鑑於國際尋找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這是本國的契機，烏克蘭在戰前的時候僅有 50 架的無人載具，今年提出 400 萬架的需求，美國年產不到 10 萬架，但是他自己國會提出法案，要求自製年產 100 萬架與中國抗衡。臺灣最大的無人載具買家是波蘭，但是每年只有 3,200 萬對臺採購，所以國內發展非紅供應鏈的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是非常、非常有市場的。

國際 AI 無人載具到底涵蓋什麼範圍呢？海、陸、空，空中還分為低空、中高空跟高空——所謂的平流層；水也分為水面跟水下；陸用又有這兩個系統——AMR 跟 AGV，還有無人載具的反制系統。

臺灣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目前就是缺乏整合，無法進入美軍的供應鏈，也在這一次的樺加沙颱風風災當中，在救災時公然破功了，這當中也就是缺乏整合，關於怎麼樣沒辦法整合的現況，我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情。

臺灣無人載具的產業基地必須擴大，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我就要求國發會研議高雄發展為無人載具的國產化基地，得到的回應是什麼呢？已選定嘉義縣作為基地，建議高雄的供應鏈就跟嘉義的亞創無人載具基地合作就好了。果然這個就破功了！但是現在國內外都急需非紅供應鏈，美國軍工新創多次來臺尋求合作商機，就以這一次剛結束的航太展來說，很可惜我們沒有一家國內的廠商進入美國軍工供應鏈、產業鏈的清單，一家都沒有！雖然簽了很多 MOU，可是講實際的，我們國內沒有一家進入到這個產業，也就是沒有這樣的訂單。所以要院長以國家的高度來支持大南方各縣市來發展無人載具的產業。

現在大南方各自又怎麼發展呢？現在臺南也發展無人載具投入空拍勘災；屏東也將大鵬灣發展為無人載具的水上飛行場；高雄也結合無人機與 AI，用於隧道巡檢跟登革熱噴藥；台船在高雄港也發表了高雄製造的無人艇「奮進魔鬼魚號」來爭取國防部的訂單，所以中央應該看到我們大南方的需求，擴大設置無人載具製造跟培育場域的量能。

美軍的無人載具規範是明確的，但臺灣業者有能力卻無法符規，美國軍用無人載具的軍規很嚴格，有出口管制、國安審查以及透過「美國製+Blue UAS 認證」來確認無人載具的合規性，但國內卻沒有一個國家隊完全符合這樣的軍規。

在這邊本席主張成立高雄國際 AI 無人載具中心，以彙整全國測試數據，重點是這句話，沒有數據就沒有 AI！不要只講 AI，我要 AI、AI 國家、AI 城市，但是沒有數據一切都是 No！我們現在的測試各自為政，測試完後就丟了、數據就沒有了，就沒有人再追蹤、做整合了，這是好可惜的一件事情！所以這個中心一定要做到彙整全國的測試數據，進而招商、引資、輔導，讓國內的業者進行國際認證的標準，既然要達到軍規，就一定要達到國際認證的標準以及加入國際供應鏈，同時有鑑於無人載具是高度跨領域的系統整合，且具有應用服務的針對性，所以應該要有全新的法人。

院長，我讓您知道，現在各自的法人有什麼沒有辦法做到的？像中科院，它僅能滿足國家防

衛需求，並未對產業進行國際認證，更不可能切入國際供應鏈的輔導對接；我們來看經濟部相關的工研院跟金屬中心，它只著重執行經濟部的科專計畫，且以技術研發為核心，它在國際鏈結與產業落地的這兩方面是不足的，更不要說它要彙整全國測試數據，當然就不利於無人載具的 AI 技術。無人載具的核心在 AI，AI 的核心在數據！我們來看看資策會，它偏重軟體的推廣，其實資策會也都沒有在做研發了，我們都知道高利潤就是在軟體的部分，它也無法協助國內的軟體業切入國際無人載具的供應鏈。

我們來看高雄可作為國際 AI 無人載具研發示範。這次的風災，嘉義縣的無人載具基地怎麼了？受災了，所以它根本就沒有發揮救災、勘災的功能，所以就有必要在高雄設置備援基地，就近接觸，那高雄的量能在哪裡？我們有金屬加工、有螺絲扣件、有 IC 設計產業，建立整合海、陸、空等全方位的無人載具研發示範場域。報告院長，任何一個城市都不可能像高雄這樣海、陸、空相關的、所有的業者齊聚在一個城市內。再來，完整的戰備供應鏈就在高雄。烏克蘭每天損失上萬架的無人載具，靠的不是中央補貨，靠的是各地，甚至下到家庭工廠的戰備供應鏈，重點是普遍的一個戰備供應鏈來支援整個軍方系統。我國無人載具的製造不應該只有中科院來獨力承擔，高雄具有金屬扣件、複合材料、機械製造、資通訊的軟硬體、軍工跟船舶的製造，無疑是緊急狀態下最完整的戰備供應鏈所在，這句話是重點，整體的戰備移動距離一定要在 30 分鐘內完成，有哪個城市可以有這樣的一個國際 AI 無人載具？在民間的量能要馬上提升為軍的當中，在軍民一起合作當中，尤其是無人載具這件事情，一定是軍占 1、民占 2，只有民有雙倍的量能才有可能支撐軍在無人載具的部分，不管是海、陸、空，一定要民的量能是雙倍，才有可能支撐軍方在無人載具的量能。而重點是，今天這個中心無非就是在培養這樣一個民間的量能。

再來看高雄，我們這樣的中心不是只做製造，而且要擴大測試跟訓練場域，我們的旗津可以作為無人艇的製造測試場域。高雄的旗津是國內少數具有規模的造船產業聚落，而且台船跟中信造船都已經在旗津周遭發表智慧無人船；另外，以興達港作為水下載具的研發測試基地，興達海基在國產離岸風電政策退場之後，剛好可以轉型培養水下基礎的人力培訓；我們的螺絲窟在岡山，大岡山地區剛好可以轉型為無人載具的供應鏈，我們的大岡山是國內最大的金屬扣件聚落，可以持續跟軍方合作，推動航空零組件及複合材料認證，同步帶動高雄的在地供應鏈符合國際軍工規的標準。

最後，我具體的要求，這樣的高雄國際 AI 無人載具產業中心的任務是什麼？彙整全國測試數據，發展無人載具的 AI 技術；第二個，輔導國內業者對接國際無人載具的產業標準；第三個任務，兼顧我國的國防需求跟國際產業鏈結；第四個任務，推動國內外廠商共同進行垂直整合應用服務，讓國內廠商能夠打入國際供應鏈；最後，先以硬體帶軟體，再以軟體帶硬體發展國際 AI 無人載具的產業策略，對業者來講，一定要有訂單，所以在倡議這麼多的時候，你一定要讓業者拿到訂單，先讓國內的關鍵零組件、次系統業者拿到訂單之後，再透過我們的應用服務計畫，實現 AI 科技服務代工的國際商機。

最後，本席也要求該中心的主管機關在經濟部，直屬經濟部，不是法人再分出來，所有中心

人員跟顧問的聘用需兼具國家國防思維及國際軍工產業鏈的視野，接軌國際 AI 無人載具的產業鏈。院長，這要讓你知道，現在的窘境是什麼？國防、中科院他們都是軍人，所以他絕對有國防思維，但是他沒有國防軍工產業鏈的思維，講到經濟部，他當然有國際……有沒有國際是一回事，他有產業思維，但是他沒有國防的思維，所以今天我們的無人載具要加強臺灣國防自主韌性的時候，他其實是需要這個法人，他的人員聘任需要這樣的資格。

再來，這個預算的來源來自哪裡？在這個條例落日之前，也就是在 116 年 12 月 31 號之前，利用該特別預算案中由國防部編列的一千一百三十一億八千多萬來編列成立這個中心；在這個預算落日之後，由主計總處依新增機關運作預算原則，新增預算給經濟部編列常態性的資本門跟經常門預算永續經營。本席具體要求行政院能夠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的執行計畫，院長請回答。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們在無人機的起步是比較慢，所以現在一定要以國家隊的模式來進行。另外，無論是商用商規或軍用軍規，商用跟軍規之間一定要有一個劃界，現在我們正在努力做這樣的劃界。再來，我們現在亞創一館、亞創二館在執行了，高雄有其地理之便，就是我們在高雄未來發展水面、水下的……

林委員岱樺：院長，我讓你……

卓院長榮泰：無人船部分可以在高雄。而你提到這個要由經濟部來主管，我想國防部在未來……

林委員岱樺：一定要有角色……

卓院長榮泰：所以一定是一個……

林委員岱樺：但是主管機關只有一個啊！

卓院長榮泰：國家隊的概念。

林委員岱樺：是啊！當然我認為還是由經濟部來主導，如果放到國防部，我也很頭痛，國防部從頭到尾都是軍人的思維，我們如果要發展產業鏈，要花多大的力氣去說服所有軍方的高官，中科院就是將官啊！我們還要讓他……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也有一個無人載具產業統籌的發展計畫，我們希望到 2030 年有 400 億的……

林委員岱樺：就是因為人的思維沒打開，所以下面就做不了。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部會來做橫向聯繫。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之後再來協調。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來主管。

林委員岱樺：好，經濟部主管，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6 時 21 分）謝謝主席江副院長、卓院長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卓院長及主計長。

主席：請卓院長、主計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辛苦了，今天一天都在這裡。

卓院長榮泰：不會，應該的。

賴委員士葆：我要開始講一下，因為今天講錢的事情，也就是特別預算，我講一個地方政府大家普遍關心的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現在行政院對外都說很大聲，說統籌分配稅款給了四千一百多億，你看割這麼多肉，左手割、右手割，結果呢？左邊給錢、右邊收錢啦！收回來多少？收回來 2,646 億。一般性補助款我們也寫決議了，說不可以比去年少，你們就把計畫的錢挖一塊在這裡，所以變成最後只有淨增加一千五百多億，所以講半天，還是中央集錢，錢放在中央啦！關於這個東西，心態可以改一下啦！主計長，我知道你很辛苦，被院長操到這樣，沒錢又找不到路，結果現在發現不是耶！院長還是牢牢地把錢攥在手上啊！不輕易給地方政府，這很明顯的是左手給、右手拿回來，結果淨增加只有一千五，不是四千一啊！不要再講四千一，那就是騙人的，院長要回應嗎？

卓院長榮泰：4,165 億是統籌分配稅款增加的……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淨增加只有一千五啊！

卓院長榮泰：其中的 2,646 億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收回來了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評估屬於地方……

賴委員士葆：收回來了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收回來，還是給地方。

賴委員士葆：收回來了啊！

卓院長榮泰：還是給地方。

賴委員士葆：沒有給啊！

卓院長榮泰：只是把地方的事權帶過去做而已。

賴委員士葆：沒，收回來了啦！現在就……

卓院長榮泰：沒有收回來啊！

賴委員士葆：這個資料是主計總處的資料。

卓院長榮泰：是把地方的事權帶過去做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原來是地方自治應辦的事項，只是現在改由我們給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個東西院長可能不知道，現在我們不要只有看統籌分配稅款，要 plus 一般性補助款、plus 計畫型補助款，這三個全部加起來，有 9 個縣市是 115 年比 114 年還要少。

卓院長榮泰：所以為什麼？是因為水平分配不均衡。

賴委員士葆：不是那個問題啦！就是你們「暗炭」，關於這個東西，我就有另外一個重點，我現在把問題丟出來，今天沒有時間做太多的討論，需要的時候再跟主計長討論。

卓院長榮泰：這個倒希望能夠在另外的時間跟委員請教，我們好好的來研究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研究這個東西，苗栗縣，一個留校察看、有財務狀況的縣市，苗栗縣是不是被列管？請問是不是被列管？

陳主計長淑姿：是，它目前……

賴委員士葆：列管大家知道嘛，列管就是留校察看，它現在的財務被你們這樣子弄之後，跟臺北市一樣好耶！第一名耶！苗栗縣變第一級的！雖然我不是苗栗縣選出來的立委，但是路見不平，這氣死人了啦！旁邊的人也氣死了，說苗栗縣怎麼跟臺北市一樣好？有問題啊！怎麼會跟臺北市一樣好？

卓院長榮泰：主計長的資料，苗栗縣統籌分配稅款增加的部分是排全國第四，因為它的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很多。

賴委員士葆：苗栗縣跟臺北市一樣，笑死人！大家一聽，說：「啊？真的喔？」苗栗縣比我們主席的臺中市還要好，苗栗縣第一名啊！

卓院長榮泰：請主計長……

賴委員士葆：臺中市不是第一名。

卓院長榮泰：請主計長來說明，它原來不是第五級，是因為財政控管才跑到第五級。

賴委員士葆：是第一級啊！請問你臺中是第幾級？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一下，它原來是第三級，是因為它的舉債超過上限，所以把它列為第五級。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臺中是第幾級？

陳主計長淑姿：臺中市應該是第二級。

賴委員士葆：臺中市第二級，副院長，要打拚一下，要第一級啊！苗栗縣就第一級，苗栗縣就在臺中旁邊，我是臺中出生的，我是臺中人，所以我對這個……

卓院長榮泰：委員，因為苗栗就是統籌分配稅增加太多才跑到第一級。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這會被人家笑啦！

卓院長榮泰：對，增加這麼多就是會被人家笑。

賴委員士葆：苗栗縣等於臺北市的財務，這會被人家笑啦！這個要把它降級，補助才會多一點啦。

卓院長榮泰：它真的就……

陳主計長淑姿：表示增加了很多。

卓院長榮泰：它真的就增加到全國排第四啊！

陳主計長淑姿：對。

卓院長榮泰：否則這個標準不要照這樣算嗎？照現在的財劃法，就是這樣算。

賴委員士葆：我不希望你給答案啦，因為你現在就胡說八道一通。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跟委員好好的請教，這個值得好好的來研究。

賴委員士葆：我說會被人家笑，我說：「苗栗縣的財務跟臺北市一樣好」，大家笑到說：「啊？」笑得很大聲耶！大家笑說苗栗縣居然會跟臺北市一樣好！真的會被人家笑。

卓院長榮泰：按照新的財劃法，結果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沒有，財劃法你們就收回去了啊，收回去兩千六百多億。主計長請回。

陳主計長淑姿：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關稅問題，你看要請哪一個部長。對等關稅怎麼談、怎麼談，你可以看嘛，今天美國出這個牌，明天出那個牌，這都是你們官員講的，很簡單嘛，因為川普跟習近平還沒有見面，在他們沒有見面以前臺灣就搞不定，請問這句話你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國際局勢變化無常，而且瞬間變化。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同不同意這句話？

卓院長榮泰：美國、中國之間進行任何的談判，我們都無法去左右。

賴委員士葆：當然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專注於我們跟美方的談判，能不能在我們的談判四大原則底下守住我方的立場。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說我們很無奈，這件事他們要談就談啊，為什麼拖我們的呢？我們要趕快搞定，現在苦哈哈的，你可以想像喔。最近有發生一件很大的事情，今天盧秀燕……這跟我們江副院長有關係，江副院長當市長了以後，臺中市長就關係著什麼？捷安特（GIANT），它的東西在美國海關被扣住了，理由是什麼？強迫勞動，看到鬼喔！這麼大的一個龍頭產業，怎麼會說是強迫勞動，就這樣被美國扣住？經濟部長一起上來。盧秀燕市長講的這個，主席要好好聽，你以後要當市長的，要認真聽這個，他絕對反對中科跑去美國某一個州裡面設類中科，結果我們的鄭副院長說什麼？他說：「反對五五、不接受五五」，根本是糊弄！因為你們要成立類科學園區，盧秀燕市長已經表示反對，因為這樣子整個掏空……

卓院長榮泰：臺灣的經驗可以被學習，但是不能被複製。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這樣？

卓院長榮泰：不會去學習一個類中科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準備要把整個臺灣的產業、科學園區一個一個掏空搬去美國，變這個樣子。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不會啊！

賴委員士葆：捷安特……來，聽我講，不要急，你先……

龔部長明鑫：像台積電就再次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沒叫你講話，你先不要講。很清楚的，美國現在就是鎖定台積電，他叫你來，為什麼找捷安特？部長先不要走喔！跟你也有關係，請等一下。為什麼找捷安特？它是自行車業世界的龍頭，這麼讚的廠商希望它到美國去設廠，譬如說 PCB 龍頭，就是希望你到美國去，一個一個都希望你到美國，這是美國打的算盤，今天盧秀燕講的就是……

龔部長明鑫：好像沒有這樣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類中科」，反對去某一個州設一個，結果你們要推一個叫「類科學園區」，部長，有沒有？要去美國搞一個「類科學園區」，也講四個原則，臺灣優先，臺灣優先多棒啊！government to government、政府對政府，怎麼會這樣想呢？請部長回答。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先是立足臺灣然後才布局全球，布局全球的話，你總是要有一個方法……

賴委員士葆：沒有辦法像台積電錢這麼多啦！台積電的現金存量超過上兆嘛！

龔部長明鑫：是，台積電可以自己……它有訂單的時候它就去……

賴委員士葆：它可以分出去，但別的地方它沒有辦法啦！

龔部長明鑫：但是其他的廠商如果要布局全球……

賴委員士葆：各位長官你們聽好啦！

龔部長明鑫：可能沒有辦法單打獨鬥，所以為什麼要把……

賴委員士葆：美國是有計畫的，他要「Make America Great Again.」，希望製造業都搬到美國。

龔部長明鑫：把這個群聚的效果在其他國家創造出來跟臺灣做連結，這樣才有可能成功。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現在講你跟美國好，要怎麼好，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不可以犧牲臺灣的產業……

龔部長明鑫：不會。

賴委員士葆：像盧市長講的，如果把整個中科搬到美國去，他反對，我也反對，老實講站在我是臺中出生的……

龔部長明鑫：立足臺灣優先、立足臺灣優先才有布局。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清楚看得到嘛！以這個來講，你說不接受「五五分」，看起來很有氣魄，結果都是假的啦！因為你們要給得更多、給得更多，臺灣等於連根拔起……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一個園區、一個園區拔了跑去美國，變這樣子！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了解委員的顧慮跟推測啦！

龔部長明鑫：因為海外布局基本上是廠商必須有意願，那邊會賺錢、有訂單，它才會去布局。

賴委員士葆：你們副院長已經講了，副院長已經講這樣子啊！「類科學園區」模式啊！

龔部長明鑫：他們如果要去的話，我們就會把它形塑為一個產業聚落，這個產業聚落當然是臺灣跟美國必須要合作才有辦法把這個聚落形成。因為照過去科學園區的經驗來講，政府還是有一些角色的，比如說一站式的窗口等等一些情況，這個是行政上……

賴委員士葆：美國需要你幫忙去蓋聚落？需要嗎？美國需要臺灣的經驗去蓋嗎？不要忘了，我們的科學園區是仿 Silicon Valley 的，但其實 Silicon Valley 不是政府的力量，而我們是政府的力量，差在這邊而已耶！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不一樣，Silicon Valley 比較是創新啦，臺灣的聚落是……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是類似的，科學園區就這樣子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先進的生產製造，所以有一點點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科學園區之所以偉大是因為新竹科學園區有一個台積電，它以半導體為主，占了百分之七十幾，很清楚、看得到，結果你們現在講說：我們替你蓋科學園區。美國心裡

想：我怎麼需要你幫我蓋科學園區呢？笑死人了！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之所以偉大，也是因為周邊的供應鏈或群聚所形成，它才有辦法這麼偉大。

賴委員士葆：對，你講到重點了，它就是希望你整個搬走啊！他有講喔！不要忘了美國的商业部長盧特尼克講的，他希望台積電、類似台積電的，加上它的 supply chain 通過去。

龔部長明鑫：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就廠商來講，那邊要有訂單，而且可以賺錢，它才會去，因為它是一個公司，必須要向投資人負責。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在 push 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認為廠商的國際布局是國家政策可以協助的，但是一定要維持我們的關鍵領先地位，這個不容打折啊！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有限啦，事實上你們的回答我不滿意啦！現在美國農業部的次長來了，有沒有可能要求……大家都怕他會要求零關稅喔！你可不可以承諾絕對反對零關稅？反對農產品零關稅，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談對等關稅當中……請部長說明，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臺美關稅對於市場進出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其他的，回答這個就好……

陳部長駿季：我想美國有美方的期待，但臺灣有臺灣要捍衛跟堅守的，所以我們一定會堅持，在糧食安全的前提之下，還有維護產業……

賴委員士葆：那個我都聽不懂啦，你講的我都聽不懂，你就告訴我，你就講一句話，或者摺衷講一句話「絕對不同意美國的農產品零關稅進來臺灣」，講這一句就好，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其他的，這個 Yes or No？

陳部長駿季：你要看零關稅，因為有的零關稅是對臺灣有利的，像原物料進來零關稅……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那我就舉例農產品中的冷凍雞腿、雞翅膀 20%，你要不要零關稅，你告訴我？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所有的品項……

賴委員士葆：稻米也有關稅啊！

陳部長駿季：品項還在談判的過程中，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確認……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來，院長你講話吧！你來講個立場。

陳部長駿季：還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確認。

賴委員士葆：農民會怕啊！我們怎麼辦呢？你可不可以承諾？美國如果跟我們要，美國會提出來喔！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農產品零關稅全面進口，我絕對反對，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不可能全面准入，而且是零關稅。

賴委員士葆：絕對不可能嘛！

卓院長榮泰：另外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要有取跟有捨，如果對我們的產業，包括農業，在發生衝擊的情況之下，農業部已經有 180 億對產業的支持在裡面，我們可以隨時支應……

賴委員士葆：還不夠、還不夠。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會讓業者發生這樣的困難。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兩位長官，全世界 WTO 談判的時候有一項絕對保護的就是農業，農業絕對保護，全世界都一樣，包括美國也一樣，我們不能夠不保護，否則陳部長你會變成歷史罪人，閻揆會變成歷史罪人喔！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是會捍衛農民的權益跟糧食安全……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跟美國談的結果是農產品零關稅，讓美國產品進來的話，你們就會變成歷史罪人。

好，最後一個問題，部長請回。教育部藉著「韌性」趁火打劫，還要了產學合作 100 億，笑死人！勞動部……

卓院長榮泰：那是對高教人才。

賴委員士葆：來，我要講一個東西，我的重點在這裡，讓我講完，關於產學合作，企業都有錢，為什麼產學合作要編 100 億？為什麼沒有編在勞動部？為什麼沒有編？我們無薪假的勞工已經八千多了，快要 1 萬了，關稅影響的很嚴重，一個不編、一個趁火打劫要了 100 億，我絕對砍！

洪部長申翰：那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您講這樣不公平……

賴委員士葆：部長，為什麼產學合作？企業界有錢啊！為什麼你還要編 100 億？

鄭部長英耀：委員講這樣是不公平的。

賴委員士葆：不公平？

鄭部長英耀：因為現在我們這些大學裡，包含委員曾經任教的學校裡，很多 STEAM 的老師都……

賴委員士葆：企業有錢啊！直接產學合作啊！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提出類醫學院是希望讓大學理工科的老師能夠跟產業合作，然後也能夠培養我們的人才，更能夠舒緩……

賴委員士葆：企業有錢，不需要你編 100 億啊！這是趁火打劫啊！

鄭部長英耀：我們希望企業能夠捐資給大學，成立講座，然後延攬海內外優秀學者……

主席：謝謝，部長是不是再用書面回復賴委員？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謝謝卓院長。

陳冠廷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之質詢

一、稻米與雞、豬肉產業的風險準備

1.關於農業敏感產品保護機制：

(1) 行政院是否已建立「農業敏感產品清單」？稻米與雞、豬肉是否被列為絕對優先保護項目？

(2) 若未來美方要求擴大開放稻米市場或降低雞、豬肉配額，最終決策層級為農業部、經貿辦還是國安會？請說明跨部會決策機制。

(3) 稻米和雞、豬肉是否為政府設定的「不可退讓紅線」？當農業部認為會衝擊產業，但經貿單位認為必須讓步時，最終裁決權責歸屬為何？

2. 關於 190 億農業韌性預算中美國市場拓展經費之質詢：

(1) 預算書第 71 頁編列「獎勵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葉、鱸魚、吳郭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鰻魚等品項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所需經費約 45 億元」，此筆預算占農業韌性預算比例甚高，為何特別鎖定美國市場？

(2) 若廠商欲拓展日本、歐洲等其他高端市場，是否得申請此筆補助？若否，理由為何？若可，預算科目為何特別標明「美國」？

(3) 此筆預算之設計是否有助於降低對美貿易順差？請說明編列考量。

3. 關於稻米與雞、豬肉產業體質強化：

(1) 190 億農業韌性預算中，規劃用於強化稻米與雞、豬肉產業體質之經費為何？占總預算比例為何？

(2) 預算書中貸款及冷鏈相關編列，如何直接連結至提升稻米與雞、豬肉產業競爭力？請具體說明執行策略。

二、普發現金的防詐與消費效益強化

1. 關於防詐機制與 AI 客服導入：

(1) 數位發展部是否已協調電信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截系統，在詐騙簡訊發出前即予攔截？

(2) 上次普發 6,000 元期間，165 反詐騙專線接獲多少報案？本次預估增加多少？

(3) 本次預算書業務費 3.53 億元中，「網路客服」編列 1.27 億元，其中用於防詐之經費為何？

(4) 是否評估在 165 反詐騙專線試辦導入 AI 客服技術，處理標準化詢問（如「簡訊是真的嗎」、「網站安全嗎」），讓真人專線專注處理複雜案件？若可行，預計何時啟動？若有疑慮，主要考量為何？

2. 關於消費效益提升與宣導策略：

(1) 本次編列媒體宣導 1,350 萬元，宣導內容規劃為何？是否僅說明領取方式，或同時包含鼓勵消費、支持國內產業之內容？

(2) 根據央行統計，上次普發 6,000 元相當比例轉為儲蓄，本次如何透過宣導引導有消費能力之民眾提高消費意願？

(3) 是否規劃整合各部會消費優惠資訊，鼓勵支持在地商圈、購買國產品？若否，理由為何？

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1. 關於無人機防禦系統部署：

(1)本次特別預算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強化編列無人機相關裝備之緣由為何？未來部署及應用規劃為何？

(2)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列 21 億餘元採購無人機、干擾器、無人機偵蒐系統、無人機電子圍籬等，預計購買數量為何？預計分布於哪些關鍵基礎設施？

2.關於系統故障及內部安全漏洞之因應：

(1)鑒於去年 520 前夕龍崎變電所跳電、峨眉超高壓變電所遭竊賊闖入，以及今年 9 月 9 日興達電廠發生爆炸意外，此類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漏洞未來如何強化因應？

(2)興達電廠爆炸調查結果指出廠商未使用正確規格墊片，台電監督責任為何？如何精進？

(3)本次特別預算主要針對外部防範，針對內部人員操作、廠商施工品質等內部問題，是否編列相關預算強化？若否，如何確保內部作業安全？

3.關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力部署：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目前派駐 1,811 名警力於油、水、電、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目前部署情形為何？

(2)本次興達電廠發生爆炸之興建廠區並未有保二警力派駐，是否檢討人力及派駐地點需求？保二總隊人力是否充足？能否增加關鍵基礎設施之人力部署？

四、海防特別預算

1.關於預算編列規劃與財政紀律：

(1)本次「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與國防部、海委會公務預算，以及接下來之「不對稱作戰及作戰韌性特別預算」，編列規劃為何？是否有重疊或重複編列之狀況？

(2)透過特別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為何？為何需透過特別預算編列，而非編列於公務預算內？

(3)強化指管通信、設施更新及提升戰備量能、強化海防等項目過去曾編列於公務預算，本次透過特別預算編列之原因為何？請具體說明特別預算編列之特殊性與必要性。

2.關於國軍與海巡署雷達系統整合：

(1)本次特別預算欲整合國軍與海巡署雷達系統，過去國軍雷達與海巡雷達系統是否各自獨立、未經整合？

(2)過去情資如何交換？面對灰色地帶侵擾時，如何協調應對？

(3)整合國軍及海巡雷達系統建立情資共享平台後，預期效益為何？

3.關於滲透偷渡事件因應：

(1)去年至今至少發生 4 起中國籍人士駕駛小艇衝岸事件，海委會報告亦提及近一年來透過陸籍小型目標測試滲透、偷渡事件頻仍，監察院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與海巡署檢討，檢討報告內容為何？

(2)監察院指出海巡署岸際雷達性能難以掌握橡皮艇等小型目標、監偵作業自動化不足而需仰賴人員長時間專注監視、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布建密度不足，以及守望哨配備之光學望遠鏡辨識距離有限等問題，監偵設備及量能是否不足？精進作為為何？

(3)針對透過小艇、小型目標侵擾之情形，是否可透過雷達系統之提升與整合來應對？未來還可如何強化監控，避免透過類似方式侵擾？

4.關於海巡艦艇增建與無人載具部署：

(1)本次特別預算規劃增建海巡艦艇及強化無人載具部署，具體規劃為何？

(2)海巡署編列 68 億元籌獲各式無人機、訓場及訓練設備，無人機預計購買多少架次？性能為何？能否長距離長時間飛行並因應天候因素？預計何時完成籌獲？

(3)完成部署前，暫時性之應對作為為何？

(4)本次特別預算無人機之籌獲是否交由「空中作業隊」來部署？「空中作業隊」接下來之規劃為何？

5.關於海巡署有人機隊組建評估：

(1)海巡署未來是否規劃組成有人機隊？甚至增加定翼機隊？

(2)海巡署是否評估過組成定翼機或旋翼機隊，以巡邏、偵巡周邊水域，無論是海巡署自行編制機隊及人員，或是以租賃方式組建，海委會及海巡署之規劃為何？

(3)若組建有人機隊，預期效益為何？如何與無人機、雷達站等監控系統形成空海協同與分層監管？

五、無人載具系統共同作戰圖像

1.關於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

(1)國防部編列 5 億元「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建置共同圖像平台整合既有雷達與偵監系統，此筆預算是否用於建立與美軍 JCOP (Joint Common Operational Picture) 相當之「共同作戰圖像」標準，能讓各種無人機之影像與數據即時整合？

(2)美方商售無人機（例如彈簧刀、Altius）是否已簽署協定，能直接連結我方之共同圖像平台？若否，如何確保戰時向美方採購之無人機影像能即時進入我方指揮所？

(3)未來是否有計畫讓此平台不僅供軍用，還能與海巡署、民航局、國安單位等跨部會協同，真正建構屬於台灣之 JCOP？

2.關於無人機異質整合戰略：

(1)國防部目前採購之無人機來源多元，包含美國商售、中科院研發、國內商規廠商，如何建立能整合各式無人載具之平台，組成戰力最強之系統？

(2)是否理解無人機戰力來自於各種無人載具之異質整合，而非單一最佳平台？

(3)請於本會期內提出明確之無人機戰略以及共同作戰圖像標準，確保「軍民共同圖像」名符其實。

六、海巡無人載具訓練

1.關於無人載具訓練機制：

(1)海巡署編列近 41 億元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裝備到貨後，訓練由誰負責？是海巡署自行訓練、廠商代訓，或是納入國防部之無人機訓練體系？

(2)是否確保第一線操作人員具備無人載具操作、維護及酬載更換能力？訓練規劃與時程為何

？

2.關於平戰轉換與跨部會協同：

(1)海巡署之新無人機、無人船、岸基感測站，是否全部接入國防部之聯合情監偵平台，發揮共同作戰圖像能力？

(2)若海巡署無法串接國軍聯合情監偵平台，如何落實平戰轉換機制，發揮「第二海軍」能力？

(3)請說明海巡署與國防部在資料鏈、共同作戰圖像方面之協同整合規劃。

請行政院及相關權管部會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方案。請於兩週內回覆。

主席：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6 時 3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國事如麻，但我們一起共同面對，也共同承擔，這一點是立法院跟行政院共同的事務。看到今天上午那麼多委員針對關稅議題提問，我想在針對關稅議題之前，還是要再請教一下現在花蓮的風災。上午內政部李鴻源前部長有提到，目前勘災下來，堰塞湖的部分，這次滑落、崩塌只有 7,000 萬公噸，據統計還有 2.5 億噸的泥沙在上面，換言之，有 3 倍半的泥沙還在上面，這如同是一個不定時炸彈，也因此內政部李鴻源前部長講，如果發生五級地震或是豪大雨的話，都還有可能崩塌下來，我們不希望發生這個事情，但是我們要做好超前準備跟超前部署。請教院長，建議討論遷村或者是有準確的預警機制，現在有沒有開始規劃了？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一直在做所謂的預防……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遷村的計畫？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經過評估，真的需要……

洪委員孟楷：還要評估？

卓院長榮泰：對，關於遷村，要評估他們……

洪委員孟楷：現在上面有 2.5 億噸的泥沙……

劉部長世芳：沒有，是 610 萬噸。

洪委員孟楷：是。

劉部長世芳：610 萬噸。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這個是李鴻源前部長所提的，內政部部長之前還請李鴻源前部長來做科技的推算……

劉部長世芳：沖刷下來 3 萬噸，我們下禮拜會一起討論……

洪委員孟楷：因此我們現在講的是料敵從寬，但現在問的是有沒有遷村的計畫？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們是說它從深的堰塞湖變成淺的堰塞湖，造成未來的影響跟上次在 9……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沒有說沒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狀況會考慮要遷村？院長，請容許本席先提醒，當初莫拉克風災的時候，當時的中央政府（馬政府）馬上啟動家園重建政策，編列預算並且協調部會跟地方政府做統一的溝通，也因此完成了小林村的遷村。我們現在請教，這一次看到的災害，天災沒有人希望發生，但是除了在您上禮拜有提到要開始究責以外，我們現在要問的是，這些災民何去何從？因為這些災民現在回報的是，家園……說實在話，即便是泥沙清淤完畢，可能很難居住，院長。

卓院長榮泰：委員，究責是為了吸取這次的經驗，為未來做有效的改善。

洪委員孟楷：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至少已經知道有 89 戶都面臨可能選擇要遷村的需要，那遷到哪裡去？這個當然要評估；再來，什麼時候……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才會問有沒有這個計畫？已經啟動了沒？你目前說還沒有，那什麼時候要啟動？

劉部長世芳：現在挨家挨戶來尋求這些……

卓院長榮泰：至少我們知道有 89 戶。

洪委員孟楷：好，什麼時候挨家挨戶會詢問完畢？

劉部長世芳：一個禮拜之內就可以完成 89 戶……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之內就可以完成？一個禮拜之內就會啟動 89 戶遷村的計畫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這 89 戶要先尋求，因為我們所知道像原住民的這些災民或是其他的人，他們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院長，因為本席看到您早上有講追加預算就可以，但是我們現在要看的是規模大小以及重點不是錢的問題，而是中央政府有沒有完整的規劃，讓災民能夠有一個完整的安身立命之處？這不是追加或者新的條例二擇一，這也不是在野提出我們要新的條例，中央就說不要，而是怎麼樣對災民最好，您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新的條例不是不要，我是說這個方式是最快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認為新的條例可以接受？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個方式是最快的，新的條例也沒有比現在追加快，如果同意的話，我們……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是我們快撥錢，可是如果你沒有做事、你沒有計畫，那撥錢怎麼用？

卓院長榮泰：至少現在 89 戶在我們名單當中，是不是只有 89 戶也不一定，還會有多喔！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你說一個禮拜內會清查完畢到底有多少人有意願遷村嘛，我們就來啟動這個遷村計畫，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現在國土署的計畫是這樣，第一個復原重建裡面並不會排斥遷村，但是目前我們所知道這些家戶裡面……

洪委員孟楷：但目前沒有規劃？

劉部長世芳：不是沒有規劃，目前我們所知道大部分都希望離村不離鄉，如果是離村不離鄉的狀況之下，跟遷村的願望有點相距……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還是要找一個合適的地點去做後續的重建嘛……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配套措施。

洪委員孟楷：這個就是本席現在在請教您，但是目前你沒有辦法拿出具體的辦法。院長，當初莫拉克的時候，有一個主責單位跟地方政府做一個良好的溝通，也因此才会有編列預算跟協調部會這兩件中央應該要做的事情。請教未來花蓮光復鄉的部分會由誰來主責？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是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來組成前進協調所……

洪委員孟楷：那個是災害應變中心，但是我講的是遷村以及重建計畫，因為看起來……我實在話講，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因為你也提到在這一次救災裡面，其實社會不信任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社會為什麼不信任？其實我想你我心知肚明，過去這一年多執政黨發起的大罷免，到現在真的撕裂臺灣很嚴重，但過去已經過去了，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我們既然在這個位置上，就要為福國利民的事來做，可是缺乏信任是事實。所以我現在要請教，如果未來還是內政部部长當窗口、還是農業部部长當窗口，你覺得中央、地方可以有良好溝通嗎？還是要指派一位政委能夠來統合協調，或是院長或是副院長下來做這樣的統合協調？

卓院長榮泰：兩位部長都很專業，也很稱職，如果我們需要跨部會協調的工作多，我當然會指派一位政委來做整個協調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會有政委來做溝通協調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需要的時候當然會這麼做。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我再請教，你有提到希望行政、立法兩院一起努力，邀請韓國瑜院長共同攜手合作，我請教你具體的作法是什麼？你想要怎麼合作？

卓院長榮泰：在請立法院能夠加速審議重大法案跟預算之前，我當然希望透過立法院的程序能夠完成，但為了那個程序能夠順暢，我不排除，我也會積極地跟韓院長做更多的溝通，我們希望在彼此有共識的情況底下……

洪委員孟楷：更多的拜會、更多的溝通、討論？

卓院長榮泰：這個都是可以積極、馬上做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好。因為本席這一次陪同韓國瑜院長前往日本出訪，這是跨黨派，民進黨、民眾黨及國民黨，各推派代表共同前往。我想韓國院長展現他的高度，並且他在日本不只一次提到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承諾，願意把我們世博臺灣館展覽的內容帶回臺灣，讓國人看到，韓院長不吝嗇把舞臺做給卓院長，即便卓院長沒有在他身邊，一樣的道理，行政、立法就應該要互相溝通、開誠佈公，不是思考黨派的問題，你可以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我也多次在國內跟朋友講到，韓院長帶領這個團到世博去，看到臺灣館都覺得很驚艷，所以他也希望能夠把它帶回來，我也認為韓院長這個提議，文化部原本就已經有相關的工作在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預算有排出來，明年可以讓國人看到臺灣館在臺灣，對吧？

卓院長榮泰：文化部有一部分，其他的部分，因為這個館，就我們現在了解，光是應體的設備就高達 20 億。

洪委員孟楷：20 億，因為它是分四年編列，我們都了解……

卓院長榮泰：還有，我們要把它放到臺灣的哪裡？

洪委員孟楷：院長，世博五年一次，今年的世博結束，如果到明年來展覽，可能現在世界各國已經在思考下一個五年，即 2030 年的時候要展什麼了，我們也希望讓大家看到最新的科技，而不是拖一年、兩年嘛！所以明年可以讓國人在臺灣看到臺灣館？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開過一次內部的會議來針對這件事情，所以才了解一些初步的過程，現在要選擇的是，它如果要回來，除了這個設備回來之外……

洪委員孟楷：行或不行一句話。

卓院長榮泰：它要落在哪裡是要在一個適當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落在哪裡就相對單純嘛！

卓院長榮泰：它是一個 9 公尺高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講行或不行，讓國人能夠在明年看到臺灣館？

卓院長榮泰：我們努力這樣做啊！因為下個月就結束了，我們希望一段時間後能夠移回來。

洪委員孟楷：這個月啦！其實兩個禮拜後就結束。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是這個月。

洪委員孟楷：不過，開誠佈公就是要尊重制度，就是不能分黨派，我們上禮拜看到，居然有行政官員在民進黨團的群組裡面，還跟民進黨的委員互相講出具攻擊性的言詞，這當然是民進黨的委員提到的，可是其實國民黨的委員、民眾黨的委員，要部會首長的 LINE 都不容易，如果真的不分彼此、不分大小眼，而是看制度說話的話，民進黨的委員可以，那國民黨、民眾黨能不能比照要求？

卓院長榮泰：要求什麼？

洪委員孟楷：把部會首長的 LINE 一起加進來跟我們討論。

卓院長榮泰：部會首長的通訊錄大家都有吧？

洪委員孟楷：LINE 啊！重點是私 LINE 啊！

卓院長榮泰：LINE 除了是公務……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一下院長，你有沒有掌握，因為上禮拜的新聞，我相信你有看到嘛！你有在那個群組裡面嗎？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那有多少位部會的官員在那個群組裡面？

卓院長榮泰：我不在裡面，我事後也沒有去了解。

洪委員孟楷：你的秘書長在那裡面啊！你沒有請教一下你的秘書長，有多少人私下在這個群組裡面？會不會變成有多頭馬車？會不會院長指示一個部分，然後黨團指示另外一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秘書長如果基於要了解整個訊息的傳遞，做適時的回應……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也不了解有多少部會首長在那裡面？

卓院長榮泰：我個人不了解，因為我不在裡面。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這樣子的溝通，到底會更順暢，還是會更加深大家認為執政黨跟執政黨的委員溝通，但是沒有在乎在野黨委員的意見？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跟執政黨跟在野黨的委員，我們都有必須溝通的管道，如果這個群組的存在，它必須要就事論事……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執政黨跟部會首長用 LINE 溝通就可以，但是跟我們在野黨委員就是要公文往返，是嗎？

卓院長榮泰：LINE 這個部分，有他個人……

洪委員孟楷：行禮如儀、公文往返？

卓院長榮泰：如果除了公務機之外，他有他個人的選擇……

洪委員孟楷：形式主義？

卓院長榮泰：我不能強迫。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還是希望尊重制度，而不是因人設事，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議題。

再請教院長，現在傳出商務關稅的問題，美國商務部長提到晶片五五分，我們的副院長第一時間說不可能答應這樣的要求……

卓院長榮泰：沒有提及，沒有討論，也沒有承諾。

洪委員孟楷：沒有提及，沒有討論，也沒有承諾，所以過去五輪的談判都沒有提過？

卓院長榮泰：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商務部長會突然間講出這樣的一個底線？代表美國的要求是明確的，過去這五輪裡面，院長剛剛公開講的是美國都沒有提到晶片五五分，過去五輪談判都沒有提過，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美方有他自己的說法，我們不對這個說法做評論，因為在談判當中……

洪委員孟楷：但你剛剛已經有證實過去沒有提到嘛！

卓院長榮泰：雙方談判當中，我們也會提出我們的想法，美方提出想法……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請教……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不會把我們的想法對外公布。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如果未來他要求六四分、七三分，有沒有可能同意？

卓院長榮泰：因為現在沒有討論這個議題，所以我沒有做……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的底線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因為沒有討論這個議題，我現在沒有辦法討論說我們有什麼底線，因為不在討論的議題當中。

洪委員孟楷：院長，過去到現在，我們國人都希望政府部門好好談判，但是每一次提到這個部分，都會以雙方有保密協議、沒有辦法跟社會大眾溝通來搪塞……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可以跟大家說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美國商務部長已經很明確的講要晶片五五分。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跟大家說的，台積電公司的 1,650 億美金的投資案，哪一年才會完全成立，我

們現在還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未來會不會觸及到臺美晶片分配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說台積 1,650 億的投資，到目前為止，什麼時候會正式的量產都不知道，但是我們國內的量會一直增加，所以這個比例上現在無法做一個定論，但我們國內在先進製程上持續領先，不管是世代或是數量，這個是政府的政策跟對業界的要求，業界都有這個同理心。

洪委員孟楷：我們過去都有一個我們有加一的政策，也就是臺灣本土一定要比世界各國的製程還要更先進一代。

卓院長榮泰：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還可以維持這樣的承諾嗎？過去這一些談判有沒有觸及到這個議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要求、處理。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維持。

洪委員孟楷：會維持嘛！不管什麼樣的壓力，即便商務部長……今天這是商務部長的意思，還是美國總統川普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無法了解。

洪委員孟楷：不知道？

龔部長明鑫：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沒有辦法再去跟他做進一步的確認或是溝通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會確認兩國最後的協議，但是到底這個主張的是哪一位……

洪委員孟楷：院長，因為時間有限，我最後只請教，今天我看到一個新聞，美國總統川普表示，他考慮從美國獲取的關稅收入中撥款，計劃未來給美國民眾最高 2,000 美金的紅包，等於臺幣 6 萬塊，他的財源來源是什麼？財源是因為現在關稅的收入正在增加，也因此他考慮把這個紅利撥放給他們美國的全國民眾。

卓院長榮泰：可能也因為這樣，國內的消費會上升。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普發現金是用我們的經濟共享成果、是我們的納稅錢，超徵稅收也好，或是我們還稅於民也好，那是我們人民的錢，但現在美國總統講的是，他用關稅的收入，等於向世界各國收的關稅，他要普發現金給民眾。身為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卓院長榮泰：他用他關稅的手段，做他國內的各種政策，這個我們不予置評，但是我們自己沒有超徵稅收。

洪委員孟楷：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他關稅拿了那麼多，然後發給他們美國人民，那些錢是從哪裡來？從你、我、世界各國的關稅被多增加了、被超徵了，結果他卻發給他們人民現金。我們自己對國人都沒有發這麼多，結果沒有想到美國總統居然用這樣的手段，中華民國行政院長可以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接受我們自立自強，把自己國內任何的經濟發展跟產業發展，以及人民消費的額度，我們盡量把它壓制在平穩的狀況底下。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還是沒有直接回答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6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辛苦了。今天我們是在討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也希望這次報告完之後，下禮拜我們財政委員會就會把這個特別預算排進去，排進去之後，希望下禮拜能夠順利出委員會，如果一切順利的話，最快有可能在 10 月 17 號，我們立法院就會通過這個特別預算。

我先請教一下院長，雖然早上大家也問過了，如果真的能夠順利在 10 月 17 號之前，我們就通過這個特別預算的話，行政院需要多少個工作天來完成普發 1 萬的這些行政作業程序？

卓院長榮泰：今天莊部長已經答復過很多次，我們先期的準備工作已經開始了，只要大院哪一天通過這個預算，送請總統公告，公告之後一個月內我們一定可以發放，我也希望財政部先前的準備工作能夠更周延、快速的進行，能夠提前多快，我們就多快發放。

李委員坤城：一個月其實也還滿久的，大家都有這個期待，當然 10 月連假也比較多，是不是能夠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就有機會發放這一萬塊現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剛剛院長所說的，等我們的特別預算總統公布後，我們一定會儘快發放。現在相關作業都已經在進行當中，包含各種發放的方式、系統的設置、網站的規劃，還有一些名冊的核對，都在積極的進行，所以等總統公布以後，我們一定會儘快來做發放的作業，而且會加強宣導，告訴民眾在各種方式裡面所需要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證件，其實是很簡單的證件，或者是發放的期間，都要做很好的宣導，這些部分都在進行規劃當中。

李委員坤城：現在有五種方式可以領取，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你們的登記入帳是要設立一個網站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會，是要設計網站。

李委員坤城：這個網站設計好了嗎？

莊部長翠雲：都已經設計好，而且目前也都在測試當中。

李委員坤城：在測試當中？

莊部長翠雲：對，在測試當中。

李委員坤城：然後 ATM 領現、郵局領現這些都有準備好了？

莊部長翠雲：是，ATM 的部分比上次還增加了一千多個機臺，總共會達到兩萬八千多個機臺，而且有 16 家銀行都加入了，所以它的普及率達到 84%。郵局有 1,294 個支局都可以現場臨櫃領取，這個都可以做。

李委員坤城：好，直接入帳及造冊的部分也都完成了嗎？

莊部長翠雲：直接入帳的部分要跟名冊去做比對，譬如他有勞工保險年金的給付，還有國民年金…

...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這些程序……

莊部長翠雲：那個都要做程式，也都設計完了，現在就是相關名冊要去做比對，因為第一個，我們不能遺漏，第二個，也不能重複領，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坤城：那直接造冊的方式呢？

莊部長翠雲：關於直接造冊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幾個偏鄉地區，那會由派出所來做。

李委員坤城：這個準備好了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都在造冊，都會做。

李委員坤城：都準備好了？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如果按照財政部的準備，其實總統公告之後，應該馬上就可以發這一萬塊了。

莊部長翠雲：會儘快，一定會儘快。

李委員坤城：院長，11 月初有機會嗎？

卓院長榮泰：我完全看得出委員內心的要求，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來走。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們準備好……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今年要多做的一個就是反詐騙的行為，我們要把它做好。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等一下就會問我們準備好了，詐團其實也準備好了。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要成立一個打擊詐欺小組來全面因應這個部分，因為現在還沒有發，在網路上就已經有一些……

李委員坤城：就是說我們網站還沒開始……

卓院長榮泰：就已經有一些詐欺的嫌疑了。

李委員坤城：就有造假的網站已經開始了啊！其實我們的宣傳就是說最後一定是有 gov 結尾的，我們也不會發簡訊、也不會發 email，這些都不會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在我們宣導的時候，一定會加強告訴民眾要去辨識，當然我們還有一個打擊詐欺組這個專組，由內政部次長當組長，會配合數發部一起合作。

李委員坤城：不要還沒有領到一萬，民眾就先被騙走了，好不好？這真的要注意。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謝謝莊部長。

再請教一下卓院長，面對這次花蓮光復鄉不幸的風災，當然我們全力在進行家園重建，同時也從鏟子超人看到我國全社會的防衛韌性，很多的鏟子超人到光復鄉去，大家都很熱心、很熱血，剛開始當然有一點點雜亂無章，但是後來中央介入之後，志工也能夠引導，讓這些熱情的志工帶一顆心去，讓這個地方能夠重建家園。但是我要提醒行政院的是，其實花蓮之前在 4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有做過城鎮韌性的演習了，當時縣長徐榛蔚還說：這次我們是跟中央協作，希望藉由這次無腳本的推演，提升全民防衛以及有災害應變的韌性。其實在今年 4 月的時候，花蓮已經有演練過，可是風災一來就會發現，演練跟實際上情況的差距還是相當大。結果風災來

的時候，花蓮縣政府一開始還是一團亂！演習時我們中央也有下去看，好像都按部就班來做，但實際上真的發生危險與災難時，會跟演習有一段差距。其實賴總統相當重視全社會防衛韌性，他自己也擔任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的召集人，他也特別提到，希望能夠藉由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來強化我們的國防、民生、災防及民主四大韌性。這次光復鄉的災害當然很不幸，但我們可以把它看成是一次社會韌性的實戰演練，這個實戰演練不是只有我們自己國人關心，國際也在關心，但不要忘了中共也在看！如果我們在一場天災過程當中，沒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內很有秩序地做完災後重建，其實中國也會看，如果臺灣遇到一次風災或接連的風災，沒有辦法在短時間裡做好家園重建的話，他們會看出我們在重建韌性的破口，這是我要提醒的。我要提出建議，現在中央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院長是召集人；我們也設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院長是召集人，當然，內政部長也有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現在的災害都是複合型災害，風災、水災、土石流，像地震可能衍生其他的土石流、水災等等都有，所以現在的災害不是只有單一的，都是複合型災害。按照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的分工，風災、震災、地震屬於內政部；水災屬於經濟部；土石流屬於農業部，交通事故屬於交通部，各個部會都有。看起來好像都有在負責，不過從這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就可以發現，其實是跨了好幾個部會。之前有學者專家建議，是不是仿效美國建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也就是有防災總署來統合中央跟地方的權責，保存、傳承每一次災害應變的知識，這樣臺灣才不會在每一次災害發生時都要從零開始。院長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也是從多年來的災害經驗，現在包括你剛剛說的，中央防災的體系組織，包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內，目前整個組織都有一直在精進。這次堰塞湖有大量的土石流流下來，過去倒是真的比較少見這麼大量。我們之前在演練時，甚至假設過是海嘯，那時候我們想臺灣會有海嘯嗎？但我們還是把各種情境都納進來了。因為這個樣子、因為我們看到這一次的狀況，我們可以檢討我們的疏失，但是我們不能暴露我們的缺點！這個缺點要馬上、即時改正回來，所以我請內政部、經濟部，還有其他相關各單位馬上研究這整個災害的防救過程當中，是不是還缺少哪一塊，或是要加強哪一塊？如果能夠成立一個更有效的專責機構、有效率的組成的話，我想也是人民對政府的期待，我們做這樣的努力。

李委員坤城：我們中央有災害防救會報，由您擔任召集人，但是我剛才講過了，現在是複合型災害，會牽扯到各個部會。如果有一個專責性的，不管是叫署還是叫什麼，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負責統籌，不論是由院長、副院長來統籌整個救災機制的話，院長會不會認為至少在下次面對這種事情時能更有效地統合各個部會？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會報或是我們的災防辦都沒有實際上可以去執行的量能。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都在各部會。

卓院長榮泰：對，在各部會。像颱風來的時候，還有淹水的時候、土石流的時候，都由不同的單位做不同主責。我認為若未來複合型災害是這樣的頻繁，那麼我們應該想像有一個可以專責的、統合的單位來處理，光是現在的部會跟災防辦，我個人認為不夠。我會跟部會來好好考量，看未來怎麼樣儘快的……我說過我們要檢討，但不會把我們的缺點暴露出來。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覺得每一次都把它當成是社會韌性的一個演習，我們希望災害降到最低，但是我們也希望每一次所發現的、能夠改善的部分要做為下一次精進的措施，所以我才會提到，其實這也不是這一次有人提到，每次發生這種複合型災害的時候就有人提到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可以請中央應變中心指揮官來說說看他的想法跟經驗。

李委員坤城：來，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李委員，我想譬如以丹娜絲來看，可以看到電網韌性的部分或者是通訊韌性的部分，這個透過現在立法院全力支持之後，電網韌性跟通訊韌性都已經在加強當中，在這一次有關於土石流的部分，我也可以引用一位臺大教授所提到的，他所知道全世界其他的土石流災害，對不起，不是土石流，應該是堰塞湖的災害，臺灣的水準是在平均水準之上，當然，我們不能夠引以為傲，因為我們畢竟還有很多死傷，而且我們到現在為止仍然維持紅色警戒，也就表示天候不可預測。還有災害的時候，有很多人也在災難的現場，所以我們仍然維持紅色警戒是表示要持續監控，而且監控的力道不會比發生之前還要來得少，我們現在就集合包括國科會、農業部，或是包括全臺灣所有對於水利或是地震的這些專家來看看，我們下一次要怎麼做會更精進，我認為每一次的精進都是提供我們全社會防衛韌性最好的一個素材，也希望全民能夠支持，尤其在預算方面，這一點我們其實都保持一個非常開放的態度來接受各方的意見，再來檢討。

李委員坤城：OK。我再請教一下院長，今年度我們除了現在即將要審查的這個特別預算之外，其實還有其他 5 個，總共有 6 個特別預算在今年度我們都會做審查，今年度這 6 個特別預算歲出的規模將近 5,000 億，舉借的債務大概是 2,852 億，占比是 57% 左右，其實不低啦。再請教一下院長，國防部是不是在年底之前還會再送一個特別預算，是有關於不對稱作戰的特別條例及相關預算要送到立法院來做審議？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來說明現在我們對於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的需求，也考慮到政府財政的能力，目前國防部有什麼樣具體的這些作為……

李委員坤城：因為時間有限，請部長簡短回答，是不是在年底之前有不對稱作戰的特別條例會送來立法院？

顧部長立雄：是，有關不對稱及防衛韌性的部分，我們會在下半年提送條例，然後送行政院審議，另外也會提出相關的預算。

李委員坤城：預算的規模大概是多少？

顧部長立雄：現在還在編製當中，所以我想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

李委員坤城：因為媒體有傳出大概是介於 7,000 億到 1 兆之間。

顧部長立雄：我想最後都還是要由行政院來……

卓院長榮泰：其實部裡面還在盤算各種的需求，目前都還沒有到院裡面來，但是……

李委員坤城：現在還在部裡面，還沒有送到行政院？

顧部長立雄：還沒有、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但是預計會在年底送到立法院來做審議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年底以前。

李委員坤城：年底以前？

顧部長立雄：是。

李委員坤城：這個不對稱作戰的重點是什麼？就是你們買的武器重點大概是哪些？

顧部長立雄：當然，我們會有軍購、商購還有委製的項目，主要的一些重點從名稱上就可以看得出來，就是在強化我們的不對稱戰力以及我們的防衛韌性，屬於這一個我們認為應該要擺入這個特別預算的項目……

李委員坤城：我們想要買的這些不對稱的武器有跟美方談好了嗎？

顧部長立雄：當然，我們會跟美方來進行溝通，我們提出我們的需求，美方也會做出相對應的承諾，我們才會提出來……

李委員坤城：這樣子對於在關稅談判上面有幫助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談判的這個部分，我們的對口單位是不一樣的，我們是……

卓院長榮泰：我只能說談判的過程沒有提到軍事採購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沒有軍事採購的部分？謝謝，謝謝院長。

主席：好，謝謝。謝謝李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7 時 9 分）謝謝江副院長，本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院長好。院長，首先請教您，在今（114）年度，在您手上，行政院目前正在進行的特別預算案有幾個？

卓院長榮泰：剛剛李委員有提過……

徐委員欣瑩：對，剛剛答案有出來，幾個？

卓院長榮泰：他剛剛說有 6 個嘛，3 個是以前年度的案子，我們現在就是這個，還有風災的。

徐委員欣瑩：因為今天要質詢的這個還沒通過嘛，所以不算在內，所以是 5 個，加上今天這個就 6 個。

卓院長榮泰：對。

徐委員欣瑩：加上我們年度的總預算，就是去年通過的，114 年度的預算案，所以是 7 個。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曾經跟我們主計總處說，主計人員非常忙碌，有不同的預算在手上，需要精細的算。

徐委員欣瑩：一般正常的國家應該不需要那麼多帳本吧？

卓院長榮泰：是啊，但是你看，我們風災也來……

徐委員欣瑩：您是不是史上帳本最多的行政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把它算得很清楚，第一個風災也來……

徐委員欣瑩：對，風災。

卓院長榮泰：談判也來，所以我們做了很多的特別預算。

徐委員欣瑩：多這兩個，然後還有前面的。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有些特別預算的內容其實不需要用特別預算，其實用常態預算就可以啊！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提到的是國防、教育，剛剛有幾個委員也質詢過……

徐委員欣瑩：是，很多委員都這麼認為。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做充分的說明，我也希望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容許我們的部會首長能夠用翔實的資料再向委員說明，請求能夠支持。

徐委員欣瑩：但是這個等於是將常態預算放到特別預算，這個是不合乎預算法的。

卓院長榮泰：當然有它符合預算法的條件。

徐委員欣瑩：所以像這一次，我們就拉回來我們今天要審的這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這裡面有很多都可以放到明年的總預算，所以本席是認同……我們並不是反對這些預算，但是不能用特別預算就是不能用，因為這樣會規避很多的，包含舉債。剛剛提到在你的手上，包含我們今天要質詢的第六項，這是這 6 個預算的表格，我想請院長看一下，我們整個歲出規模高達四千九百多億，將近 5,000 億，它的舉債也超過了一半，占了 57.2%，有 2,852.22 億，所以這表示特別預算常態化是不對的。再來就是舉債，我們等於是把未來世代的錢提早預支，這個是我們對子孫的一種掠奪，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如果是可以放在明年度預算的，你們追加進來，追加進來，我們也可以接受，所以不是反對預算，而是不要規避預算法，預算法該怎麼樣，財政紀律，財政部長也剛好上來……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再請部長來說明。第一個，這個特別預算都符合預算法的規定，我們有它的特殊情況。再來，如果這個錢要放到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再來追加，我怕明年我們的舉債額度已經沒有辦法再承受這樣子。

徐委員欣瑩：所以特別預算就是在規避，就是在……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不是……

徐委員欣瑩：就是在舉債，超過我們舉債的……

卓院長榮泰：您錯了、您錯了，今年的都符合特別預算法，我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預算法裡面本來就有年度預算跟特別預算，兩者相輔相成，年度預算是一般施政的作為，特別預算是因應重大的情事來編列……

徐委員欣瑩：對。

莊部長翠雲：但是不管總預算跟特別預算都納入債務管控……

徐委員欣瑩：特別預算是緊急或重大工程。

莊部長翠雲：都納入債務管控，絕沒有規避所謂的債務管控，特別預算一樣納入債務管控。

徐委員欣瑩：特別預算有說要緊急或重大工程。

好，院長，我想跟院長說，現在我們坊間大家知道，很多獨居老人突然很感恩川普，如果川

普沒有搞一個關稅，你還不會想到要幫他弄獨居老人的特別預算；還有高等教育，高等教育這些人才，如果沒有川普來弄一個高關稅，我們沒有想到要幫他弄特別預算。

卓院長榮泰：當國際的關貿秩序重新調整之後，各國都受到衝擊，我們對我們科技業的人才培育也必須加碼、快速……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做這個工作。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坊間還有……

卓院長榮泰：也因為這個樣子，對我們的消費行為也會產生現在想像不到的衝擊，我們對於更弱勢的這些獨居老人、弱勢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我們也會加碼來給他們多一層的照顧，希望他們在度過這樣的過程當中，不會影響他們基本上的生活。

徐委員欣瑩：這個跟整個川普的關稅其實沒什麼相關，所以一個部分，我就說嘛，所以這些獨居老人還有這些弱勢，你們就突然想到用特別預算來給他們加發一些金額。

卓院長榮泰：不是，如果沒有這個關稅對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對國內整個消費行為可能造成一些衝擊，那當然沒有特別的需要，我們是率先、預先想到這些，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他們到底是社會弱勢中的弱勢。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所以這一次你們提的支持產業安定就業，我們當然認同也支持。所以，大家還發現有一點，覺得卓院長跟我們賴總統很特別，全世界各國，包含日本，包含德國，大家都被美國的關稅搞得非常的頭暈腦脹，但是他們都沒有想到說弄一個特別預算，或者是說特別弄這個，等於有一些常態預算也放到特別預算裡面，但是只有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這樣來進行。

卓院長榮泰：沒有，各國對產業的支持都有這樣的一個方式存在。

徐委員欣瑩：好，那沒關係，因為我們也認同支持產業 780 億，支持勞工安定就業。但是我們想知道，這 780 億你要支持哪些產業？你要支持哪些產業？你錢匡了，你怎麼匡出這 780 億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最重要是對中小微企業能夠加強，無論他的貸款、他的保障、他的研發升級以及他的多元市場的開發……

徐委員欣瑩：那你怎麼評定？你怎麼評定你要給誰？這 780 億你要給誰？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初 4 月 10 號在算的時候，就已經做一個高推估 30% 的稅率；同時，如果因為美國關稅讓他的營業額有下降的時候，他必須提出一個證明下降 10% 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有提出證明來申請的……

卓院長榮泰：剛剛據龔部長說他現在……

徐委員欣瑩：有提出申請的你們就會給他？

卓院長榮泰：我們預先做移緩濟急，說有一千多件。

龔部長明鑫：是，現在有一千多件來，已經收件，包括貸款的補助也好，也有一個是……

徐委員欣瑩：這是針對企業、產業的部分嘛？

龔部長明鑫：企業，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那我們也想知道，我們支持勞工的安定就業 150 億……

龔部長明鑫：那個是勞動部……

徐委員欣瑩：150 億，對。這 150 億我們想知道，那你到底面對哪些勞工？這些勞工要上什麼課？幾節課？誰來承辦？這 150 億你是怎麼評估出來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我們評估遇到對等關稅的衝擊，有些勞工跟產業可能會遇到比方說減班休息，或者是有時候會遇到收入縮減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對，我知道。現在減班休息的，我看到最新的數據是 8,505 人嘛。

洪部長申翰：是。

徐委員欣瑩：那我們希望這 150 億下去，你的目標是止痛、止血還是你可以長期造血？你告訴我。

洪部長申翰：這裡面第一個，我們現在給勞工的支持措施裡面有包括薪資的補貼，有包括課程的補助，也有包括給予企業他要自己來辦訓或者是聯合辦訓相關津貼的支持。

徐委員欣瑩：你了解現在他要辦培訓，上什麼課、上幾節課、誰來承辦？這些在基層都可以進行嗎？這個執行率。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現在比方說我們的分署……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什麼 KPI？有沒有什麼 KPI？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分署有辦訓，那企業也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對勞工的能力或培訓的需求來辦訓，我們在目前的韌性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裡面，我們也把辦訓在經濟上面支持的額度提高，所以我們是整體性的希望對於減班休息或者是受到關稅衝擊的勞工朋友，給予他最大的支持跟幫助。

徐委員欣瑩：那這個錢花完了以後怎麼辦？你這個錢花完，他有轉型嗎？他未來的生計怎麼辦？這個有納在裡面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當然希望減班休息的勞工可以盡量留在他原本的職場，因為很多中高齡的勞工，如果你要他去轉職，他會比較辛苦。第二個，因為我剛才講到，我們可能有包括訓練的部分，訓練的部分當然企業會依照他們產業現在對於勞工能力的需求……

徐委員欣瑩：如果產業不轉型，這個產業因為碰到關稅的危機，有很多可能真的就關門了。

洪部長申翰：所以產業轉型的部分，應該經濟部這邊其實有很多對產業轉型跟創新相關的補助，我想這都是相輔相成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想請教院長，現在有關美國進口汽車關稅談判，我們預估未來會是零關稅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這樣的預估。

徐委員欣瑩：沒辦法預估？

卓院長榮泰：美方有提出一些想法對全世界都通用。

徐委員欣瑩：現在依據臺灣區車輛同業公會估計，因為現在你沒辦法預估，但如果真的最後調降至零的時候，他們預估將影響新臺幣 847.74 億的產值，還有 8.26 萬的相關從業人員，我請問這個安置計畫有準備嗎？

卓院長榮泰：關稅零影響多少產業金額，這個前提現在我們先不設定。

徐委員欣瑩：應該有先預估吧？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希望透過產業……

徐委員欣瑩：你們先不設定，如果突然間……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說那個前提先不設定，但是整個來講，我們透過對產業的支持，未來出現什麼樣的衝擊，我們就用這樣的特別預算對產業的支持，全面地給它做一些必要的協助，這是我們現在的想法。但是剛剛委員說的零跟影響八百多億、影響八點二萬多人的那個前提，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確定。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部分都……

卓院長榮泰：我怕我說出去以後，大家都會說行政院說我們是零關稅。

徐委員欣瑩：你不說，但是你們內部有沒有評估？那我順便問，因為我們馬上要審明年的總預算，請問行政院這邊預估對美關稅減收的總額會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這一定要到確定之後，我們才能做確實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次送來的預算裡面也沒有去看我們在關稅歲入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有，我們有照我們的推估，財政部在歲入的時候有做這樣的推估。

徐委員欣瑩：好，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但是那個推估就是在當時我們高推估的情況底下去做的。

徐委員欣瑩：好，接著本席想請教院長，我們在照顧民生預算有 3,070 億元，這裡面有包含剛剛本席特別提到的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我想請教現在獨居老人到底對象有多少？

卓院長榮泰：內政部應該有核算出來。

徐委員欣瑩：獨居老人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應該是衛福部，我請衛福部來說明一下。

徐委員欣瑩：可不可以快一點？我時間快到了。

石部長崇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估計的大概是 70 萬人。

徐委員欣瑩：有 70 萬的獨居老人？

石部長崇良：對。

徐委員欣瑩：你怎麼估出來的？

石部長崇良：我們從各縣市單位報上來的有列冊。

徐委員欣瑩：所以已經請各縣市報上來？

石部長崇良：對，先盤點，然後我們預估在未來兩年對這 70 萬獨居老人都能夠完成訪視，然後依據評估的結果安排後續的服務。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手上看到內政部推估是 97 萬 6,925 人，看到衛福部的調查報告是 39 萬，這可能這是比較舊的，現在你說 70 萬，你們目前造冊的有 70 萬嗎？

石部長崇良：對。

徐委員欣瑩：造冊已經有 70 萬？

石部長崇良：對。

徐委員欣瑩：好，那你打算怎麼關懷？

石部長崇良：除了訪視之外，我們的預算是編兩年，我們預估兩年內至少都要訪視一次，然後訪視完會分級管理，有些比較欠缺自立、需要協助生活的跟可以自立的，把它分開。

徐委員欣瑩：好，你要訪視 70 萬人，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徐委員欣瑩：我請教你，你有評估訪視的人力足夠嗎？

石部長崇良：所以才需要這個特別預算。

徐委員欣瑩：知不知道關懷人力有嚴重的缺口？這一塊部長知道嗎？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了解，所以才需要有這一筆預算來支持，能夠快速的……

徐委員欣瑩：這筆預算有了，人力就俱足了嗎？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會努力的把它完成，這個不容易達成，但是我們是希望兩年時間……

徐委員欣瑩：不容易達成，但是錢已經都編這麼多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本席要跟院長說，我們的特別預算常態化，從民進黨執政這九年多來，這太明顯了，特別預算是特別預算，怎麼可以用平常的預算？所以我們就發現特別預算的執行成效非常差，然後項目整個規劃也不好，所以我們希望，院長，特別預算是不是可以委由公正、獨立的第三方機構，它把特別預算的項目能夠做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執行後的整個追蹤、考核？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放心，行政院編列預算，主計總處都會做很嚴謹的管控，我們去委託一個第三方，這應該不符合政府的體制，但主計總處會很嚴謹的管控。

徐委員欣瑩：我們更希望的是常態預算就編在年度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次是因為國際形勢以及颱風，所以編了兩個特別預算，請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卓院長，時間到了，謝謝。

賴瑞隆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談判團隊持續為台灣爭取最有利條件，與美國共創雙贏，必須慎重應對國內試圖以不實謠言擾亂民心之舉措，政府相關部會應及時澄清、回應，採取主動積極作為

(一)美國對台灣目前暫行對等關稅稅率為 20%，日前已完成第 5 輪實體磋商，有鑑於美國持續擴張 232 條款適用對象，且該條款對我國金屬扣件、汽車零組件等產業影響重大，盼談判團隊持續爭取對我國最有利條件，加強台美供應鏈合作，深化台美貿易夥伴關係。

(二)此外，有關於美國商務部長盧特尼克（Howard Lutnick）的在接受《News Nation》專訪時，提到希望美國在先進製程晶片製造能提升到 50%，以在衝突危機中具有更高行動能力，如此的論點遭部分人士解讀為美國與台灣「晶片五五分」，要奪取我國晶片製造技術與生產線，並透過社群媒體大量擴散，不僅影響民心安定，恐進一步影響台美建立互信合作關係之談判。

(三)事實上，我國對美談判團隊從未做出「晶片五五分」的承諾，這次沒有討論這項議題，也不會答應這樣的條件。政府允應加強加強資訊公開，讓關心關稅談判的國人能接獲政府傳遞的正確資訊，並對散布之錯假資訊加強釐清與溯源追加，如有涉及不法情事也應追究法律責任

。

二、相較於高科技產業，高雄的機械、金屬扣件等傳統產業受美關稅衝擊影響嚴重，有鑑於傳統產業投入研發比重難以提升，經濟部如何投入更多協助傳產升級？包括方案、策略、計劃及預算等？

(一)今年 3 月美國政府以《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的授權規定，宣布對進口鋼鐵與鋁課徵 50%的關稅，高雄市的金屬扣件、汽車零組件等產業首當其衝，其產品有高達 92%的出口金額都銷往美國，衝擊金額達 523 億元。

(二)據經濟部資料，我國傳統製造業者約 8.60 萬家，占整體製造業比重逾九成，並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及食品等家數最多，112 年度僅機械設備業投入研發經費達 243 億元，占該年度整體研發經費之 2.8%、位居中行業排序第 4 較高，其餘金屬製品、塑膠製品、食品等業別投入研發占比均未達 1%，這主要是因為我國傳統產業多數以中小企業規模營運，為爭取國際市場，不得不以低利潤率報價搶單，難以投資技術研發，經濟部應擴大釋出技術移轉與研發量能，協助傳統產業產品市場價值。並對高雄市受影響的金屬、機械、石化等產業從寬認定，提供業者足夠資金與技術支援協助，以度過難關、進一步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三)此外，國家產業政策、基礎建設計畫應再次審視，以平衡南北差距問題，經濟部主管法人及國公營事業應繼續推動在高雄設置研發中心，加強與高雄產業的技術研發合作，挹注更多資源，提高工業產品附加價值。基礎建設部分，持續擴大支持高雄軌道建設推動，以平抑過往以來重北輕南、國土發展不均、環境成本不正義的問題，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及規劃。

三、農業受國際情勢衝擊，政府如何落實農業韌性與糧食安全？

(一)根據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190 億元，主要係辦理強化農漁業外銷冷凍（藏）體系 50 億 2,920 萬元、獎勵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 44 億 9,950 萬元、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 24 億元、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 20 億 8,230 萬元、辦理產業加值轉型 19 億 2,950 萬元、辦理調整生產模式與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11 億 1,701 萬元、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 8 億元。

(二)美國加徵高額關稅，除工業產品外，農漁產品亦受影響，農業部於特別預算編列 190 億元，包括強化冷鏈體系、拓銷美國市場、推動產業加值轉型及糧食儲備等。但目前農產品外銷集中少數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亦高，且氣候變遷造成國內糧食自給率長期偏低。行政院應說明：

1. 如何確保農業特別預算執行之效益並落實照顧農漁民，避免僅淪為短期補助？
2. 未來將如何推動農業多元市場佈局及精準行銷，降低外銷過度依賴單一市場風險？
3. 在糧食安全方面，如何強化戰略物資儲備及農業生產模式調整，以保障民生基本需求？

四、均衡台灣整體發展，行政院應盡速盤整並提出財政劃分收支法再修正

(一)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其修法過程欠缺朝野雙方、中央與地方政府充足討論，以致現行法有諸多重大

缺失亂象，包括 1.財政結構失衡，現行法第八條大幅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減少中央政府可運用的財源，直接改變中央與地方間的財政結構，但並未同時檢討事權分配，導致地方獲得大筆收入挹注卻無相對應施政項目與人力編制，中央仍須負擔原有事務卻缺乏財源之困境。2.施政項目受衝擊，中央政府的經常性收入將減少，影響到部分中央政府施政項目的預算額度，特別是國防支出、育兒津貼、租金補貼等將面臨嚴峻的刪減壓力，中央政府需要大幅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等支出，預計需要刪減約 28%的彈性歲出。3.內容矛盾與窒礙難行：現行法部分修正內容存在矛盾或不夠具體明確，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在計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時，出現公式錯誤，導致約 345 億元統籌分配稅款無法全數分配給地方政府之荒謬情事。4.未考慮準備期影響預算執行：修法內容未考量應有的準備作業期間，不利於各級政府預算秩序的維持與執行。5.與憲法精神未符：財劃法原意旨是為了落實憲法關於地方經濟平衡發展的原則。此次修法結果導致全國最富裕的臺北市增加 416 億元統籌稅款收入，為全國增加最多，相對之下，財政狀態較差縣市，以及負擔較高縣市則未能因此改善收入，修法結果不符合憲法及財劃法立法宗旨。6.踐踏環境正義：將營業稅改為全部分配給地方政府，讓集中我國 30.8%公司營業登記的台北市集中更多資源，但企業往往將生產線與工廠設置於中南部，特別是高雄市集中各大重化工業，鋼鐵及石化產值占比達全國三分之一，變成稅由台北收，汙染留高雄的不公平現象。

(二)綜上，財政收支劃分法前次修法，係為一次倉卒、魯莽以及無視財政均衡與紀律，擴大城鄉、嚴重重北輕南影響整體國家發展，繼續讓高雄市民承受國家發展重工業導致各項污染與環境成本之惡法，行政院允應盡速完成與地方政府就財源及事權溝通後提出合理之修正提案，差重新檢視統籌分配款之公式，重新均衡全國差距問題，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以利我國整體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正義。

主席：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7時25分)江副院長好，我想請卓院長跟龔明鑫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跟龔部長備詢。

謝委員衣鳳：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美國關稅我們目前是 20 加 N，對不對？請問什麼時候會底定？還是已經都談好了，只是你們都沒跟國人報告？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再次報告，技術性的磋商都已經完成了，但最後的總結會議還沒有完成，在總結會議之後才會有具體的最終協議。

謝委員衣鳳：那是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總結會議在世界各國大概都有一定的模式會這樣處理，就是面對面的處理，現在鄭副院長已經回到國內了，當美方把雙方個別的最終條件在內部都處理好的時候，會通知我們進行最後的總結會議，至於總結會議的形式到底怎麼進行？當然要尊重雙方的談判過程。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沒有總結會議？

卓院長榮泰：還沒有。

謝委員衣鳳：還是已經訂好了，你不跟我們講。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這個絕對沒有！訂好了以後，我們就會拿到國會來尋求國會的同意，這個是必然的程序。

謝委員衣鳳：川普在 8 月 5 日的時候說希望台積電投資美國 3,000 億，最近商務部長 Lutnick 又接受 NewsNation 的電視節目訪問也提到了，還加碼！他說美國所需的晶片裡面只有 2% 是美國本土生產，其他高達 95% 都是在臺灣生產，所以他們希望在本屆的川普總統任期結束前，能夠有 40% 美國所需的晶片在美國生產。我想要請問的是這個部分有沒有談到？如果談到了，是不是像昨天鄭副院長回來時在記者會裡面談到的擴大投資的臺灣方案，到美國擴大投資、擴大投資美國的臺灣方案？這個內容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其實已經把半導體整個移往美國？

卓院長榮泰：絕對沒有！請部長說明。

謝委員衣鳳：上、下游都移往美國。

龔部長明鑫：沒有啊！剛剛跟委員報告，比如台積電來講的話，它承諾的 1,650 億美元大概會蓋 6 座晶圓廠。在臺灣現在 2 奈米以下的廠就已經超過這個數字了，將來在中科還有 4 座，現在的高雄已經有 5 座了，再加上竹科，可能將來南科還會擴廠，這個數字遠遠超過……

謝委員衣鳳：不是，剛才很多委員有問到了……

龔部長明鑫：所以不可能有對半、對半的狀況。

謝委員衣鳳：美國希望我們除了台積電以外，中下游的產業也共同赴美，才能夠完成整個半導體的供應鏈，那你也提到了，不然什麼是 G 2 G？

龔部長明鑫：G 2 G 的意思就是說臺灣之所以可以成功，是因為有好的產業聚落 cluster，對不對？如果台積電自己可以去，而且它有它的一些方法可以跟美國政府談，但是有很多的中小企業或其他產業也好，沒有辦法這樣做，所以一定是要形成一個聚落才有可能成功。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些半導體的相關產業是跟政府談，還是跟台積電談？

龔部長明鑫：對政府來講，如果臺灣的這些廠商有興趣做全球布局，美國是它可能的一個據點的話，我們就可能看怎麼樣地去跟美國政府談，說可不可以讓我們形成一個聚落，包括土地、水電或者是行政上的措施給我們更方便？甚至於我們可以談到比較好的優惠，這對廠商的成功率是提高的。

謝委員衣鳳：聚落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聚落就要看……

謝委員衣鳳：在鳳凰城？在德州？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不一定，還是要看企業。

謝委員衣鳳：對啊，你們應該要給大家知道。

龔部長明鑫：不是，這是企業為主，現在企業界裡面當然 TEEMA 電電公會是比較積極的，就是電電公會滿積極的，我們可以跟它合作來談什麼樣的地點是比較合適的。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已經有地點了？

龔部長明鑫：但是還沒有開始談，因為……

謝委員衣鳳：還沒開始談嗎？

龔部長明鑫：對，還沒有到那一步。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大家原定的 10 月底就關稅可以談判結束，你們認為會結束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沒有辦法，因為我們跟美國之間還是要談到最好的結果嘛。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所談的裡面，有沒有包含了 232？

龔部長明鑫：一定會考量。

謝委員衣鳳：現在已經談了嗎？232 已經談了嗎？

龔部長明鑫：一定會考量。

謝委員衣鳳：沒有，我是說這一次去已經談了嗎？

龔部長明鑫：就是會考量，是在談的裡面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已經開始在談了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到底有沒有包含 232 條款所受影響的產業？

龔部長明鑫：232 本來就已經開始在實施了，有。

謝委員衣鳳：還是未來我們如果等 232 談出來以後，這個特別預算還要再重新有一個 232 條款的特別預算？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鋼鋁的部分，事實上 232 已經實施了，所以對於國內的鋼鋁協助，我們已經開始實施了，他們也可以申請我們相關的一些協助的方案。

謝委員衣鳳：所以 232 的鋼鋁部分是包含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跟委員報告，232 對於輸美鋼鋁及其製品加徵 25% 的關稅是從 3 月 12 日生效，所以我們這個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就是從今年 3 月 12 日開始，我們追溯開始起算，所以明顯看到是涵蓋在裡面的。

龔部長明鑫：對，追溯他們……

謝委員衣鳳：好，232 還沒有談的部分，也會包含在這個裡面嗎？

龔部長明鑫：會啊，因為本來就是說……

謝委員衣鳳：也會包含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

龔部長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不需要有一個新的，如果未來 232 影響的層面？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有保留，我們這一次的是 5,500 億，保留有 200 億，如果真的不夠需要的話，我們會再提出預算到大院。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一次的特別預算，當然我要說的是這次的特別預算，就已經包含了 232 條款，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至少在鋼鋁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適用上是包括在裡面，3 月 12 日就生效的鋼鋁部分已經包含在裡面。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覺得還是有可能談判的結果不如預期，我們還必須要追加特別預算，對不對？

如果 200 億不夠的話。

龔部長明鑫：我很有信心。

謝委員衣鳳：你很有信心？

龔部長明鑫：對副院長我很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要做這樣的預期，談判團隊非常辛苦，而且據理力爭，保持我國的競爭力。

謝委員衣鳳：就是在說你們是不是都已經談完了？然後大家都不知道結果，然後說不定布局都是不是已經有……

卓院長榮泰：我再跟委員報告，是技術性的磋商談完，最後的總結會議跟最後的協定還沒有談成，是要談到那個程度，大家才會定案下來。您記得嗎？川普總統曾經有一個圖表，他是直接把它畫掉……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那麼有信心，我問你喔，這樣子對等關稅如果談判整個完成以後，你認為對臺灣 GDP 的影響是什麼？不會有影響，反而是增加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這個關稅難免對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影響，因為美國的關稅，事實上我們的產業現在面對 20%，如果面對的是日、韓來講，我們當然是不利的；但是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是中國的話，它在美國市場反而是獲利的。所以每一個產業面對的美國關稅，它可能的條件是不太一樣的，針對受到衝擊的產業，我們就趕快協助它；但是可能獲利的產業，我們就協助它去搶占市場。

謝委員衣鳳：對，我們當然是希望藉由這次的關稅調整，可以調整我們的全球布局嘛，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但是全球布局裡面，你們也沒有給大家看到比較明顯的結果啊，是不是？你只有說舉辦外貿協會，希望他們來臺灣購買這樣子，目前是規劃的階段，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那個是多元市場的爭取，全球布局的部分就剛剛提到的，可能要到海外做據點，那這個據點也有分，比如是生產據點還是貿易拓銷的據點，這兩個我們都會協助。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未來我們到底要往哪裡布局？是往美國還是歐洲？還是到東南亞？

龔部長明鑫：會，我們都會跟廠商做一些討論，就好像我們跟 TEEMA 電電公會來講，他們也有講他們有幾個地點，比如在歐洲他們有興趣的是波蘭，然後北美可能是墨西哥等等，那我們就會跟他們共同討論怎麼樣讓他們這個布局可以比較順利，而且事實上對臺灣是有益的。

謝委員衣鳳：這樣子的話，根據整體的規劃，你認為關稅談判結束對臺灣的 GDP 是正向影響還是負向影響？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有的事情都是這樣，就是當這樣不確定的影響來的時候，看你怎麼做，你做得好你是獲益的，就好像川普 1.0 2018 年美中貿易戰，大家也講可能是衝擊啊！COVID-19 來也是衝擊，但是這兩次我們都度過了，反而更好，所以現在就是說我們要有信心，大家團結一致的話，我相信我們也會度過這個挑戰。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有信心我們未來會更好，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假如……

謝委員衣鳳：你要講啊！以前主計長就敢講啊！就講說會好啊！現在全球所有的機構都預測臺灣的經濟會不好，那你就講說臺灣經濟會好啊！是不是？卓院長。

龔部長明鑫：我今年 5 月份的時候就講，我們今年的出口可能會超過五千多億。

謝委員衣鳳：今年的出口是因為搶單嘛，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不只，我們半導體也很好。

謝委員衣鳳：對，半導體現在也在搶單嘛，是不是？那未來呢？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看到無薪假產生了，那還有一些關廠潮，這都是有在……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就是面臨這樣的局勢之下，每個產業的競爭力不一樣，所以我們要針對比較可能受衝擊的產業，給予更大的一些協助，尤其是傳統產業跟中小微企業，我們要花更多的力氣來支持他們，因為這些產業是臺灣重要的產業、臺灣的根。

謝委員衣鳳：是啊，問題是中小微企業很難感受到政府的協助，在人力或培訓方面，它沒有辦法有明確的方向啊！

龔部長明鑫：有，我們現在跟中小企業座談，我們也講，尤其是傳統產業，他們在人力上、在人才的競爭上，相對於高科技產業可能處於比較弱勢，但是我們也講我們會在全臺各地方設立很多訓練機構，甚至在學校就用產學合作的方式，幫他們訓練專業性的人才，甚至訓練怎麼樣運用 AI 提升他們效率的人才，那這個也有補助。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看到，我們要把這些中小微企業、傳產企業、受衝擊的產業引導到未來會有成長的產業，例如無人機或其他的相关產業，目前看起來好像並沒有協助這些中小企業去做這樣的轉型，是中小企業不要還是政府沒有主動去協助？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個特別預算假如通過以後，我們現在已經開始組輔導團……

謝委員衣鳳：其實你們現在都已經在做了，有些移緩濟急的部分你們已經在做了啦，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不只，我們接著下去就會組織全臺的輔導團，就會深入到臺灣各地方。

謝委員衣鳳：你要做多少輔導團？

龔部長明鑫：我們有分北、中、南區，大家都有，然後產官學研，我們的法人團體也會加入，包括工研院、資通中心……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知道，這個東西我都知道，但是我要說的是有一些企業沒有方向，它沒有方向的時候要怎麼輔導？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輔導團第一……

謝委員衣鳳：現在中小微企業他們面臨到的就是訂單馬上就不見了，不管是你說的水五金、自行車還是汽車零組件，現在都面臨這樣的問題，你要怎麼樣把 AI 導入生產上面？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你說要做輔導團，你能輔導多少？你要給予他們比較明確的方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輔導團第一個階段就是要診斷，有需要的，你這個企業將來可能要怎麼做轉型、你的狀況怎樣，可能每一個企業都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那個部分你們現在還沒開始？

龔部長明鑫：我們儘快就會開始，已經開始有這個……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現在已經開始了嗎？

龔部長明鑫：開始做籌備了，很快就會開始進行。

謝委員衣鳳：做籌備了，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等預算通過以後你們就會開始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這裡面有研發、補助……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很希望……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有多元市場的開拓。

龔部長明鑫：對。

卓院長榮泰：都可以在這個方向來……研發、補助裡面還有汰舊換新。多元市場就是希望，訂單如果產生困難，我們給他找更多的市場。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但是就是現在的中小微企業，他們沒有方向，對於全球未來的產業布局，他們沒辦法有自行掌握的能力，所以政府要當領頭羊，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對這些中小企業來講，我們會盡全力協助他們。

卓院長榮泰：做更多的輔導團，下去直接輔導他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預算報告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登。

報告院會，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運動部部長李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季政務委員連成本日因公請假。

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明祺代表列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代表列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本日因公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代表列席；公平交易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本日因公請假，由林委員慶堂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10 月 7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季政務委員連成		因公請假（奉派進駐花蓮縣光復鄉「前進協調所」擔任總協調官）	整天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陳政務次長明祺	因公請假（接見重要外賓）	上午半天
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赴新竹參加國家太空中心福衛八號起運儀式）	上午半天
工程會 陳主任委員金德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	因公請假（率團隊進駐花蓮縣光復鄉規劃受災戶慰助方案事宜）	整天
公平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林委員慶堂（目前公平會主任委員出缺，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茲因代理主任委員因公請假，爰由林委員代理會務，其為政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因公請假（因公率團赴巴拉圭出席雙邊會談，並參與 OECD「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競爭論壇」等會議活動）	整天

主席：好，謝謝秘書長。

現在請傅委員崐萁、翁委員曉玲及林委員倩綺聯合質詢。

傅委員崐萁：（9 時 2 分）這一次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所發生的潰壩事件造成可能 20 個人以上的罹難，全國國人都在關心這個不幸的事件，今天我們要好好來檢討，讓這樣的悲劇以後不可以再發生。政府有足夠的時間做因應的準備，但是我們的國家卻沒有專注在這裡，造成這麼大的不幸事件，我想今天我要就教的部會很多，包括農業部、原民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國防部、內政部。第一位請原民會先上來。

主席：請上述 7 位部會首長備詢。

傅委員崐萁：第一位先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好，謝謝。就剛才委員要求的部會，原民會先請，對不對？

傅委員崐萁：原民會、交通部及衛福部。

主席：請原民會、交通部及衛福部，這 3 位先請，其他部會請一樣準備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這一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事件發生之前，請問原民會有什麼積極的防災準備？相關的措施有哪一些？原民會有做了哪一些？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有跟這個……就是有關原住民部落居住的地方，我們特別請縣政府的原民處

馬處長，是不是可以先跟部落講，就是在潰壩之前就趕快協助部落做撤離……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原民會是請縣政府原民處跟部落先來商量，如果潰壩的時候要怎麼來處理。

來，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

傅委員崐萇：在潰壩之前有什麼積極因應作為？

陳部長世凱：我們收到了有可能會溢流的狀況之後，我們早上先做封橋的動作。

傅委員崐萇：什麼？

陳部長世凱：我們早上先做封橋的動作，也就是說，確保如果有溢流的狀況……

傅委員崐萇：就是 9 月 23 號早上做馬太鞍溪的封橋……

陳部長世凱：我們早上收到訊號，大概中午左右就開始做封橋的動作。

傅委員崐萇：早上收到訊號，中午左右去封橋。

陳部長世凱：對。

傅委員崐萇：謝謝。

來，請衛福部。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在這一次風災，我們例行性的都會先做預防性撤離，聯絡衛生局就一些列管的名冊希望預先撤離，然後有擴大警戒範圍的時候會再提醒一次；同時在收容安置的部分，也請準備好收容中心，對於需要預防性撤離的災民妥善安置。

傅委員崐萇：所以就是原有的收容中心嘛！

石部長崇良：對。

傅委員崐萇：原有的收容中心嘛！

石部長崇良：對、對。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三位部長。

接下來請經濟部、農業部、國防部。

主席：經濟部、農業部，還有哪一個部？

傅委員崐萇：經濟部、農業部、國防部。

主席：國防部。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傅委員崐萇：跟經濟部請教一下，在堰塞湖潰壩之前，經濟部有什麼因應作為？

龔部長明鑫：因為經濟部有參加中央應變中心，所以中央應變中心的指示我們經濟部都照常來辦理，主要就是已經將先前河道清淤 40 萬噸，也把堤防加高了，而且加固了堤防覆土的……加寬了，然後還有鼎塊把預布的缺口……還有防汛相關的機具已經把它布建好。

傅委員崐萇：對撤離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

龔部長明鑫：撤離的話，不是我們經濟部所主管的範圍。

傅委員崐萇：好。

請國防部，國防部有什麼因應作為？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部分，就是我們國防部本身會設災害應變中心，在國防部裡面做一級開設。

第二個，我們立刻就有前進指揮所的設置，然後由陸軍的副司令來擔任組長，第二作戰區的指揮官來負責當地應該要協助的工作。我們在之前預置兵力，如果有協助進行強制性撤離必要的時候，國軍就會投入來進行協助。

傅委員崐萇：預置兵力協助？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一向就會預置兵力，在颱風來的時候。

傅委員崐萇：有沒有具體計畫？

顧部長立雄：我們預置的兵力就先由作戰區本身來預置，另外，我們的 AAV7——就是相關海軍陸戰隊的 AAV7 也會派過去。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這個要地方提出需求，我們就會進行協助，有關撤離的部分。

傅委員崐萇：地方提出需求嘛！好，謝謝。

農業部有什麼精進、積極作為？有沒有？在潰壩之前。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堰塞湖 7 月 26 號我們就成立應變小組，那成立應變小組以後，我們分別針對壩體本身跟壩體以後可能會產生的這些影響召開了 2 次的專家會議、2 次的跨部會協商會議，針對壩體的部分，其實我們透過專家也分析了壩體可能的移除方式，也有做了評估；然後針對後面壩體可能因為溢流造成潰堤的這些可能災害也做了分析，包括它在晴天溢流，在豪雨、颱風或者是地震的時候對災情的模擬。針對種種部分我們也跟地方政府，特別是我們也針對可能潛在的光復地區裡面開了 4 次的講習跟座談；我們也拜會了縣市政府，希望他們能夠儘快擬定相關的撤離措施。災後我們第一時間就針對農業的天然災害啟動了所謂天然災害的……

傅委員崐萇：本席在問你潰壩之前的事，請你不要亂扯好不好！潰壩之前你跟地方開了兩次會、做監測，就這樣？

陳部長駿季：我們跟地方政府有隨時……

傅委員崐萇：好，請回。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把這些資訊讓地方政府知道。

傅委員崐萇：好，接下來請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部长備詢，其他部長請回。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傅委員崐萇：請部長回答一下，在堰塞湖潰壩之前內政部有什麼精進作為？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

傅委員崐萇：是撤離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有跟樺加沙颱風一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花蓮縣政府……

傅委員崐萇：指揮官是誰？

劉部長世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的時候是由我本人擔任指揮官。

傅委員崐萇：有沒有什麼撤離的因應作為？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樺加沙成立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後，其實我們就有提示到包括氣象署，或者是相關的 NCDR 就有提到馬太鞍溪上游的堰塞湖可能會在這次的颱風達到溢流，或者是潰壩的程度，所以我們大概是從 9 月 21 日開始，至少就做了 10 次以上的傳真通報，希望能夠跟花蓮縣政府一起執行疏散撤離的部分。

傅委員崐萇：9 月 21 號以後做了 10 次通報？好，待會我們再來研究是怎麼通報的。好，謝謝。
請卓院長。

主席：來，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林委員、翁委員好。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剛剛有聆聽到您內閣的 7 個部會對於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之前撤離的因應作為，都已經在國會殿堂清楚說明，請問您聽到了嗎？聽到了沒？

卓院長榮泰：聽到了。

傅委員崐萇：剛剛有 7 位……

卓院長榮泰：聽到了。

傅委員崐萇：這就是他們對撤離、疏散的因應作為，是嗎？

卓院長榮泰：口頭跟委員答復的或許是重點的答復，但手上有一份詳細的資料，從事件開始、開始偵測這個堰塞湖的情況之下，我們開了無數多次的會議，當中多次提醒要撤離，多次要求要做到最高安全標準，尤其是在 9 月 21 日、22 日、23 日，委員應該也記得 9 月 23 日我曾邀請您到應變中心去……

傅委員崐萇：謝謝院長最高標準的安全撤離。請問一下院長，知不知道你所管轄、帶領的這個政府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政府有相關的規定，都在因應所有的天災地變。

傅委員崐萇：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看過這樣……

傅委員崐萇：到今天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知道。

傅委員崐萇：你知道就好。我們播放一下你在這裡做施政總報告時的要求。這是您的要求，請大聲一點。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您到立法院來施政總報告說要究責，本席在第一時間就響應你，要究責就應該好好來究責。

我們就疏散究責的部分，本席讓你知道一下，貴院所訂定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三條規定研擬疏散避難計畫，疏散避難計畫包括避難處所的選定還有疏散的路線，由農業部、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你們的避難計畫書在哪裡？這 7 個部會什麼時候跟地方政府討論過避難疏

散路線與收容處所？8,600 人的疏散避難計畫在哪裡？院長請回答。

卓院長榮泰：8 月 12 日已經有過一次規模比較小的疏散動作了，那是因應楊柳颱風之後，8 月 19 日……

傅委員崐萁：所以您到現在為止……

卓院長榮泰：8 月 19 日就要求……

傅委員崐萁：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搞清楚，本席請教你，8,600 人的疏散避難計畫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8 月 19 日或是 8 月……

傅委員崐萁：這 7 個部會什麼時候跟地方政府討論過……

卓院長榮泰：就要求地方提出疏散計畫……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說話。本席問你，這 7 個部會跟地方政府什麼時候討論過 8,600 人的疏散避難計畫？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地方政府在跟總統的視訊會議當中，由副縣長說他已經完成疏散。沒有嗎？

傅委員崐萁：你連疏散避難的路線、計畫都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就跟委員報告了……

傅委員崐萁：你從來沒有做過這個計畫，然後叫地方政府去做！

卓院長榮泰：8 月 12 日、13 日之後，就要求地方政府提出疏散計畫……

傅委員崐萁：8 月 12 日、13 日，虧你還有臉講出來 8 月 12 日、13 日！好，8 月 12 日、13 日……

卓院長榮泰：9 月 22 日副縣長跟總統的視訊，他已經說完成疏散，人數也都對啊！

傅委員崐萁：那個是鄉公所報上來的，這是基本常識……

卓院長榮泰：所以沒有疏散嗎？

傅委員崐萁：請問地方疏散執行單位是哪個單位，知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地方政府要負責疏散計畫啊！

傅委員崐萁：知不知道？知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地方政府……

傅委員崐萁：到今天你還不知道，是哪個單位？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追究責任不是在撇清責任，好不好？我們共同追究是誰的責任……

傅委員崐萁：我請問你，災害防救法寫得很清楚，是哪個單位負責執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离標準作業程序你搞清楚了嗎？你搞清楚了嗎……

卓院長榮泰：疏散計畫都是地方政府要負責擬訂的……

傅委員崐萁：你搞清楚了嗎？

卓院長榮泰：中央要求地方政府、輔導地方政府提出疏散計畫，這個意思就是地方要提出疏散計畫，這個沒有錯啊！

傅委員崐萁：你的 7 個部會從來沒有跟地方政府討論什麼叫疏散避難計畫……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絕對有、絕對有！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有 4 次的……

傅委員崐萁：通通都沒有……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說……

傅委員崐萁：通通都沒有！

陳部長駿季：有 4 次跟地方政府，也有跟當地做宣導。

傅委員崐萁：農業部叫地方怎麼做？農業部叫地方怎麼做？如果今天院長都還沒有看過這份資料，是很可恥的事情！9 月 17 日農業部說要撤離多少人？部長回答。

陳部長駿季：45 個人。

傅委員崐萁：45 個人，9 月 17 日 45 個人……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那個時候還沒有樺加沙颱風……

傅委員崐萁：8 月 12 日多少人？

陳部長駿季：所以是晴天溢流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本席問的問題你回答就好。8 月 12 日撤離多少人？

陳部長駿季：如果嚴格的講，我們是劃定……

傅委員崐萁：你們的計畫是多少？8 月 12 號是多少人？

陳部長駿季：人數是地方政府統計的，我們是劃出疏散撤離的區域以後，他們去套疊。

傅委員崐萁：8 月 12 號的計畫，你劃出來的區域是撤出多少人？不會回答？

陳部長駿季：600 人。

傅委員崐萁：8 月 12 號，院長口口聲聲「8 月 12 號」，農業部劃出來的要撤離多少人？

陳部長駿季：180 戶、600 個人，那個時候是為了楊柳颱風。

傅委員崐萁：180 戶、600 個人，那你們院長一直在扯 8 月 12 號。

卓院長榮泰：那時候沒有樺加沙颱風來……

傅委員崐萁：600 人。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樣「竹篙湊菜刀」啦！8 月 12 號沒有樺加沙颱風，颱風來之後當然提高標準啊！這有什麼錯？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剛剛卓院長講 9 月 22 號，你講得很大聲，9 月 22 號要撤離，你從 600 人變成 8,600 人，之前所有的討論都是 600 人的撤離計畫……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所有堰塞湖的風險是隨時動態的調整，跟雨量有關。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8,600 人是什麼時候通知地方政府？什麼時候通知要撤離 8,600 人？

陳部長駿季：21 號 6 點應變中心開完會以後以正式公文給地方政府，這是在應變中心裡面我所了解的，21 號晚上 6 點。

傅委員崐萁：9 月 21 號晚上 6 點你還在發黃色警戒，叫做勸離。紅色警戒什麼時候開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那是兩件事情……

傅委員崐萁：紅色警戒什麼時候開始？回答本席的問題，不要閃躲。

陳部長駿季：應變中心成立以後是以應變中心的指令為準。

傅委員崐萁：你現在推到內政部是不是？應變中心。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是整個的制度。

傅委員崐萇：好，內政部什麼時候發紅色警戒？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第 6 報的時候有……

傅委員崐萇：紅色警戒。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紅色警戒是農業部根據堰塞湖……

傅委員崐萇：紅色警戒什麼時候發布？

劉部長世芳：我們發布的是疏散撤離。

傅委員崐萇：第 7 報，什麼時間？

劉部長世芳：在 9 月 22 號下午 6 點鐘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之後，也有跟花蓮縣政府，包括副縣長還有縣政府的團隊一起開會。

傅委員崐萇：9 月 22 號。這邊所有都是錄音、錄影公開的，紅色警戒是 9 月 22 號上午 7 點，9 月 22 號上午 7 點發了紅色警戒，9 月 21 號還是黃色警戒——勸離，強制撤離是 9 月 22 號上午 7 點，就是這一張，第 9 報。

劉部長世芳：9 月 22 號。

傅委員崐萇：上午 7 點。我們聽一下，劉世芳指揮官告訴地方怎麼防災。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請問一下劉世芳指揮官，就是家門口淹一些水，垂直避難就可以？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是這樣的意思。

傅委員崐萇：9 月 22 號你們決定要撤 8,600 人，請問你們要撤 8,600 人，這 7 個部會跟花蓮地方政府的撤離計畫書、標準作業程序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後……

傅委員崐萇：在哪裡嘛？

劉部長世芳：包括馬太鞍溪的所有狀況我們都有跟花蓮縣政府保持密切的溝通跟聯繫……

傅委員崐萇：撤離計畫書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要不要撤離的計畫，從副縣長開始到縣政府各個團隊的成員都非常的清楚……

傅委員崐萇：劉世芳指揮官、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因為樺加沙颱風所帶來在山上的雨量無法由我們現在來做預估……

傅委員崐萇：主席，本席沒有請他回答，本席只問他，你的疏散路線、8,600 人的疏散路線、避難收容所選定、七個部會跟地方政府討論的計畫書在哪裡？還不只這樣！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五個部會——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福部、原民會要協助地方政府所有收容所的整備計畫。整備計畫在哪裡？8,600 人的整備計畫在哪裡？整備計畫在哪裡？你忙著大罷免、忙著造謠，陳駿季也忙著大罷免、忙著造謠！

陳部長駿季：你不要隨便講喔！

傅委員崐萇：什麼叫不要隨便講？

陳部長駿季：我什麼時候忙著大罷免？你跟我講我什麼時候忙著大罷免？

傅委員崐萇：什麼叫沒有忙大罷免？什麼丹娜絲颱風、什麼預算怎麼樣，經濟預算根本就沒有三讀！經濟預算到今天都沒有三讀！你在講什麼？

陳部長駿季：你剛才說我在忙著大罷免……

傅委員崐萇：兩位回去，留院長。

主席：請尊重委員，部長先請回，請繼續質詢。

劉部長世芳：報告……

傅委員崐萇：劉世芳部長請回。

主席：留院長備詢，部長也先請回。

傅委員崐萇：這麼大的一個災難，你到花蓮的第一天是 9 月 24 日，我們來看一下 9 月 24 日那天院長說了什麼？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這就是你在災情的第二天到花蓮講的話，你連整個事情都還沒有搞清楚，8,600 人的撤離計畫，劉世芳指揮官以及所有的部長統統都沒有討論過，地方政府也不知道，你連撤離的執行機關是哪個機關都不曉得！本席在這裡隆重的告訴你，撤離疏散標準作業跟災害防救法撤離的單位是哪個單位，你到今天還搞不清楚，它是依照整個計畫全部做好以後再來執行，然後現在你說沒有撤離是誰的責任？本席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另外要講 8 月 12 日，本席就告訴你 8 月 12 日是什麼事情。院長，你知道當天經濟部、農業部跟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有開會嗎？你知道開會內容是什麼嗎？來，我們來放一下，我們先看 8 月 11 日的會議決議：若堰塞湖水量從兩千多萬立方米到六千萬立方米，加上颱風的風雨壓，一旦潰壩，形同土石流爆發，後果不堪設想；溪邊缺口沙包強度一定要夠。做了沒有？院長，做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委員，今天在這裡我們要談的是當天的狀況。

傅委員崐萇：請問做了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做了一些要求地方政府能夠配合的事情，撤離計畫、撤離的實施當然就是地方政府。

傅委員崐萇：經濟部管的堤防，你叫地方政府……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做的話……

傅委員崐萇：有這樣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沒有做的話，9 月 22 號早上 8 點……

傅委員崐萇：馬太鞍溪的堤防什麼時候歸地方政府來管？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做的話，9 月 22 號早上 8 點光復鄉民政課的邱先生為什麼會說下午 1 點開始撤離，入夜前可以撤離完畢？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在問您的是，為什麼經濟部沒有做到開口堤的補強？

卓院長榮泰：開口堤是要讓內水出去的，讓上游下來的水進來、內水出去，平常就有這個開口堤。

傅委員崐萇：我們看 9 月 17 號農業部的報告已經提醒經濟部，看清楚這是政府的報告、農業部的

報告就已經告訴你，會從這兩個開口堤進來，光復堤防的開口堤會溢淹、會從這裡進來，結果就是從這裡進來。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有到堤防看過嗎？

傅委員崐萁：我當然去看過！

卓院長榮泰：開口堤是好的。

傅委員崐萁：開口堤是好的？因為就從這裡進來！

龔部長明鑫：開口堤本身也是堤，它本來就有兩個……

卓院長榮泰：下面的 2,800 人都……

傅委員崐萁：開口堤就從這裡進來，旁邊就是佛祖街。

龔部長明鑫：當時的情況……開口堤的設計是 100 年可以防洪的標準，它等於是多了四倍的……

傅委員崐萁：部長，這個是農業部要求……農業部 9 月 17 號提出的報告，告訴你會從這兩個地方進來，連箭頭都幫你畫好了。這是原圖，水從哪裡來、從哪裡進去，清清楚楚。

龔部長明鑫：以這樣的水量跟泥沙，不是從這兩個地方，而是從很多、很多的地方都淹……

傅委員崐萁：本席沒有請你回答，不要在這裡狡辯，請回。農業部已經提醒你，地方政府 8 月 11 號的會議紀錄寫得清清楚楚，然後本席很感動……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要替部長說句話，你在這裡只想聽你喜歡聽的答案，你在這裡只想聽你喜歡聽的答案！這對部長的答復並不尊重。

傅委員崐萁：本席只問他，加固加高能夠像災情發生以後……哇，這不得了！前天賴總統去看到馬太鞍溪堤防 2,860 公尺，經濟部短期內、在 10 月 4 號完成第一道 5 米的防線，預計 10 月 11 號前完成堤防表面強固、固化防水作業。請問 8 月 11 號會議決議後為什麼不做，災情發生以後才做？

卓院長榮泰：那個是被破壞的 2,860 公尺堤防，你不要指鹿為馬、混為一談，那跟開口堤不一樣！

傅委員崐萁：農業部已經告訴你從這裡進來，箭頭都是農業部畫的，你還在這裡狡辯。

好，本席再來請教，8 月 11 號的決議，經濟部不做，很感動，賴總統來什麼都恢復正常。堰塞湖警戒發布，前進協調所提出的報告指出，堰塞湖警戒發布避難的情境是通報單加 CBS 加海嘯警報！在 8 月 11 號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跟農業部、經濟部的討論過程就已經拜託它一定要發海嘯警報，請問 9 月 23 號發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把它列為紅色警戒要求撤離。

傅委員崐萁：發了嗎？

卓院長榮泰：紅色警戒就是一個最高的要求。

傅委員崐萁：發了嗎？

卓院長榮泰：什麼叫海嘯警報？已經……

傅委員崐萁：發了嗎？海嘯警報是中央管的，8 月 11 號就做了決議，地方政府強烈要求一定要發海嘯警報……

卓院長榮泰：我們發紅色警戒難道不是要求這樣？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教你發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難道紅色警戒委員置之不管嗎？

傅委員崐萁：紅色警戒？行政院針對紅色警戒的因應作為是什麼？因應作為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紅色警戒要……

傅委員崐萁：因應作為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要求撤離，為什麼各鄉的民政課都會來提報他們撤離的時間？有的是中午、有的是午夜。

傅委員崐萁：本席要你來看 9 月 22 號、9 月 21 號……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應該請徐縣長一一問你們所有的鄉才對，不應該在這裡問部長，也不應該把災民對你的氣發在部長的身上。

傅委員崐萁：依據農業部的資料，9 月 22 號還把範圍縮小，9 月 21 號下午三點以前的這份資料，潰壩洪峰 95 分鐘改為 120 分鐘，從動遷 259 戶改成 180 戶。院長，洪峰 120 分鐘，從潰壩到馬太鞍溪橋斷掉，多久您知道嗎？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早上接近中午的時候，大概一個鐘頭多左右吧！

傅委員崐萁：從潰壩到馬太鞍溪橋被洪峰中斷……

卓院長榮泰：下午的時間。

傅委員崐萁：前後不到 40 分鐘，這個是寫 120 分鐘。院長，中央完全把這些事情輕忽，既沒有開疏散避難計畫會議擬定計畫書，還有收容所的整備計畫通通沒有，一個光復鄉垂直避難、門口流點水而已。從 9 月 22 號上午 7 點紅色警戒，光復鄉公所是撤離主責機關，它要如何去撤 8,600 人？在聽到只是門口淹水！只是門口淹水！院長，這個就是人禍！這個就是人禍！到今天為止，你連撤離主責機關，貴為宰相閣揆，到今天都還不清楚。

卓院長榮泰：撤離的執行當然是地方政府。

傅委員崐萁：所有中央部會跟地方的協調……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也說了，中央部會是輔導地方政府完成撤離計畫，地方政府沒有完成撤離計畫、也沒有實施……

傅委員崐萁：撤離計畫在哪裡？撤離計畫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9 月輔導地方政府……

傅委員崐萁：很好，院長講了，撤離計畫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9 月 21 號光復鄉 1,744 戶、萬榮鄉 8 戶、鳳林鄉 48 戶，就寫在這上面了，這 9 月 21 號就告訴你。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9 月 17 號我們開始成立跨部會計畫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本席沒有請你回答、本席沒有請你回答，請你不要再來鬧場！

院長，本席問的問題這麼簡單、這麼簡單。

卓院長榮泰：我們答復的也很清楚啊！

傅委員崐萁：你的撤離計畫在哪裡？你從 600 人變成 8,600 人，大規模變動，你們應該……臺大已

經提醒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臺大團隊已經告訴你範圍擴大，你們有沒有緊急請相關部會趕快到地方選定避難路線、選定收容位置……

卓院長榮泰：撤離計畫地方政府要具備、要擬定。

傅委員崐萇：選定整個收容所、整個內部的整備？

卓院長榮泰：委員、委員，撤離計畫地方政府要擬定，中央有辦法去到每個鄉去指揮所有人的撤離嗎？而且 9 月 21 號的下午就要求光復鄉 1,744 戶……這個資料委員都不看，就喜歡聽委員想聽的答案……

傅委員崐萇：院長，本席已經告訴你，你還在這裡強辯、你還在這裡強辯？

卓院長榮泰：這種質詢怎麼會找出問題真相？

傅委員崐萇：好，本席再來……

卓院長榮泰：那為什麼有一個村的村長說他完全撤離呢？是撤與不撤的問題。

傅委員崐萇：所以到今天你都還沒有搞懂，那個村就是 8 月 12 號 2 個村的其中一個村，它已經演練過，其他的 7 個村都沒有演練過，所以……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你講了一個重點——要演練，地方政府根據……

卓院長榮泰：對，這就對了，沒有演練……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經常……

傅委員崐萇：中央要來輔導是哪些村要演練……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跟縣政府討論，我們跟縣政府討論了。

傅委員崐萇：農業部請回，本席沒有請你來這裡強辯，請回！本席在請教院長，案發到現在也夠久了，他應該能夠掌握狀況，不用你到旁邊來，請回！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請部長在我旁邊等待回答。

傅委員崐萇：請回。

主席：部長先請回。

傅委員崐萇：你可以請民進黨委員讓你來講。

院長，本席再請教，馬太鞍溪上游、中游是哪一個部會管的？

卓院長榮泰：上面是林保署，再來是水保署，再來是水利署。

傅委員崐萇：所以上游、中游是哪一個部會管的？

卓院長榮泰：上游是林保署啊！

傅委員崐萇：上游、中游是農業部管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林保署、水保署跟水利署。

傅委員崐萇：下游是哪一個部會管的？

卓院長榮泰：你說那個基準點以下那是水利署……

傅委員崐萇：水利署是哪一個單位？是經濟部管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啊！

傅委員崐萇：上游是農業部，中游也是農業部，下游是經濟部。請問馬太鞍溪的堤防是誰管的？開

口堤的堤防是誰管的？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

傅委員崐萇：謝謝，堰塞湖是誰管的？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

傅委員崐萇：從堰塞湖到上、中、下游、堤防，通通是中央管的。

卓院長榮泰：撤離是地方政府要做的。

傅委員崐萇：撤離的問題本席已經跟你討論過了，未來你不要想用司法來自我感覺良好、自我包庇，這個案子我會永續的追究，本席現在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司法是在發現真相。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就教院長，河川的上、中、下游是中央管、河川堤防是中央管、堰塞湖也是中央管，撤離的部分本席已經就教完了，現在……

卓院長榮泰：撤離是地方政府要執行、撤離是地方政府要執行！

傅委員崐萇：現在來請教救災的部分，上、中、下游都是行政院管理，堰塞湖是行政院管理，堤防也是行政院管理……

卓院長榮泰：撤離是地方政府要執行。

傅委員崐萇：600 萬方的土石進到光復、埋沒了光復、加上水流，這個全部都是中央管的，就是沒有做好管理，堰塞湖沒有好好處理，今天這麼多溢流的土石、砂石、水進到光復市區，埋沒了這個地方，誰應該主責來救災？

卓院長榮泰：委員講的都對，上游、下游中央部會有管……

傅委員崐萇：誰應該主責救災？

卓院長榮泰：該撤離不撤離、該清除不清除，難怪……

傅委員崐萇：誰應該主責救災？

卓院長榮泰：難怪這幾天全國的人民跟當地的災民都覺得地方政府不存在了。

傅委員崐萇：你怎麼還在……你把自己當網軍側翼是不是？本席在問你……

卓院長榮泰：不是網軍，面對你的人也是這樣講啊！

傅委員崐萇：主責機關應該是誰？全部都是中央管的，溢流進來，主責機關是誰？

卓院長榮泰：所以撤離要由地方政府來撤離。

傅委員崐萇：本席已經就教過撤離了，本席現在在問你救災。

卓院長榮泰：全國人民、所有相關單位都投入救災……

傅委員崐萇：所以沒有政府、要人民來救災喔！

卓院長榮泰：所有的部會……

傅委員崐萇：沒有政府，要人民來救災喔！

卓院長榮泰：你不要再敲桌子了。

傅委員崐萇：沒有政府，要人民來救災喔！

卓院長榮泰：不要再敲桌子。

傅委員崐萇：本席請教你嘛！你為什麼回答不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說了，我到現場去你沒有看到嗎？協調所現場你沒有看到嗎？

傅委員崐萇：救災應該是哪個單位主責？

卓院長榮泰：政府沒有做到嗎？是地方政府不負責任！委員，我們在搶救生命，只有你在搶救政治生命，非常不值得！

傅委員崐萇：本席再請教一次，主席，他不回答問題，有這樣的行政院長！本席請教你救災，上、中、下游通通你管的，現在溢出這麼多到光復市區，你說叫人民來救災啊！

卓院長榮泰：全部政府沒有投入嗎？國軍沒有投入嗎？協調所沒有投入嗎？

傅委員崐萇：主責機關是誰？本席請教你，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不敢回答！

卓院長榮泰：你剛剛叫的部會都在救災啊！

傅委員崐萇：主責機關是誰？

卓院長榮泰：現在前進協調所主責救災啊！現在從經濟部到政委都提升在主責救災。

傅委員崐萇：好，前進協調所主責救災，謝謝你，終於院長講了一句實話，很感謝，中央應該主責救災……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因為地方政府效率太慢，所以全部投入！

傅委員崐萇：謝謝你。我們看一下，讓你覺得羞愧。請問一下，莫拉克風災是誰主責救災？是誰？是誰？是誰嘛！

卓院長榮泰：從莫拉克風災到現在，我們強化了多少中央救災的機制……

傅委員崐萇：是誰嘛！

卓院長榮泰：中央應變中心如何強化……

傅委員崐萇：為什麼永遠都不敢回答呢？莫拉克風災誰主責救災？

卓院長榮泰：救災當然是政府要全力救災，中央、地方要合作才能救災。

傅委員崐萇：主責只有一個單位，其他是由它來指揮啦！主責單位是誰？莫拉克風災誰主責救災？

卓院長榮泰：如果颱風來，主責單位就應該是經濟部。

傅委員崐萇：經濟部，經濟部是不是行政院所屬單位？

卓院長榮泰：那是中央應變中心，現在經濟部因為颱風來……

傅委員崐萇：經濟部不是中央……

卓院長榮泰：內政部就會……

傅委員崐萇：不隸屬中央部會？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如果是颱風來，就會是內政部，水災就會是經濟部。

傅委員崐萇：好，所以都是行政院相關部會主責，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中央應變中心也是這樣成立的呀。

傅委員崐萇：好，本席，讓你看一下：莫拉克風災，下午成立前進指揮所的是中央；8 月 9 號馬總統勘災；8 月 9 號，當時的內政部部长廖了以擔任指揮官，率各部會進駐 14 天，協調地方政府、各政府以及機關投入；軍方動員 50 萬人次救災；20 天後通過了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院長，

本席對您連回答的勇氣都要本席再三詢問，您才能……

卓院長榮泰：9 月 23 號上午我也已經邀請委員到中央應變中心了。

傅委員崐萇：您才能告訴全國國人，原來主責是中央部會、是中央部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來沒有說，颱風、水災是內政部、經濟部……

傅委員崐萇：謝謝、謝謝、謝謝院長，主責機關……

卓院長榮泰：委員，9 月 23 號我邀請您到中央應變中心……

傅委員崐萇：不是嘛，本席不是問這些問題，主責機關……

卓院長榮泰：你應該了解事情，你完全在避重就輕！

傅委員崐萇：本席也讓你看看莫拉克怎麼處理的，對照一下兩個政府的能力、行動力……

卓院長榮泰：那之後我們盡了多少的精進，中央應變中心裡面的組織……

傅委員崐萇：那本席請教你……

卓院長榮泰：9 月 24 號我們前進協調所沒有成立嗎？

傅委員崐萇：您的內政部部长什麼時候到災區去？

卓院長榮泰：他坐鎮中央指揮中心……

傅委員崐萇：喔，坐鎮中央指揮中心……

卓院長榮泰：我們第一天 9 月 24 號就成立了前進協調所，你一定要看到人，我也去了呀！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隆重地、隆重地告訴院長……

卓院長榮泰：你為什麼不講我也去了？為什麼不說總統也去了？

傅委員崐萇：內政部部长第 7 天才去。劉部長，謝謝你，本席只是跟他確認你第幾天去就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是跟您補充報告，那個是樺加沙的中央應變中心……

傅委員崐萇：不用、不用，本席問的問題沒有這麼複雜，請回，好不好？謝謝。

主席：來，部長請回。

劉部長世芳：請委員不要誤會。

傅委員崐萇：第 7 天，反正只是門口淹一淹、門口淹一點水而已嘛，門口淹一點水……

卓院長榮泰：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指揮官坐鎮應變中心，沒有錯誤。

傅委員崐萇：看看過去馬政府怎麼做，看看你今天怎麼做。救災到現在才講出來……

卓院長榮泰：你看看高雄怎麼做、花蓮怎麼做，高雄的撤離每次每個人數都很精準。

傅委員崐萇：到現在才講出來是中央負責救災。本席在這裡非常地難過、非常地難過，我們竟然有這樣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你在難過什麼？

傅委員崐萇：而且最難過的是……

翁委員曉玲：難過你無能啦！我們難過你無能！我們看到今天……

卓院長榮泰：你不是難過災民的生命，你是難過你的政治生命啦！難過什麼！

主席：請相互尊重。

傅委員崐萁：今天一位林姓的志工為了去協助救災而感染了，因為有傷口受到感染，不幸過世。現在中華民國是沒有中央政府嗎？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地方政府，沒有花蓮縣政府！

傅委員崐萁：救災這麼大的事情，剛剛你已經講過了，是要由中央來主責，這樣的一個行政院長，本來就是中央主責這麼大的災難……

卓院長榮泰：預防性撤離是地方政府要來執行。

傅委員崐萁：這麼大的災難……

卓院長榮泰：預防性撤離是地方政府要來主持。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問你，救災是誰主責？

卓院長榮泰：現在是在救災，現在全國都在救災。

傅委員崐萁：問到現在，你還在原地打轉……

卓院長榮泰：現在全國都在救災，中央政府沒有在救災嗎？

傅委員崐萁：剛剛竟然講這麼可恥的說法：由全國人民來救災！第一時間行政院就應該要把災區由中央統籌、軍人進駐，讓專業的工兵去做所有救災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9 月 24 號前進協調所沒有嗎？

傅委員崐萁：你前進協調所有把整個災區都負責了嗎？要讓人民來負責，這就是你的協調……

卓院長榮泰：它有經濟部、有環境部、有原民會、有花防部，這四位成立了前進協調所，你都見過，在現場你對他們也很客氣，來到這裡你就變成這個樣子！

傅委員崐萁：讓全國國人看清楚，這就是我們的行政院長！這麼大的災難是人民自己來救災！

卓院長榮泰：你在現場對他們都很客氣啊！

傅委員崐萁：真的是原形畢露啊！

卓院長榮泰：是啊！你在這裡就是這樣啊！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一次告訴你，中央是主責單位，謝謝你已經回答了，早就應該比照莫拉克風災動員相關的軍警把整個區域做整個規劃，這些鏟子英雄……

卓院長榮泰：那地方政府做什麼事？

傅委員崐萁：我們非常感謝他們到這裡來，他們沒有任何的專業，但是有這份心，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這些善良的百姓一起來救災，卻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本席再提醒你，亡羊補牢，現在正在清溝，請問清溝有多少公里，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清溝的事情委員前天在花蓮講過了，也答復過你了。

傅委員崐萁：本席只請教有多少公里，您不曉得沒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問縣長才會曉得；問院長並不會曉得花蓮有多少地下水溝。

傅委員崐萁：本席也不會苛責……

卓院長榮泰：你問縣長看知不知道！

傅委員崐萁：清溝有 30 公里，主責單位是行政院，我們已經 understanding、確認主責單位是行政院，現在清溝有 30 公里，清溝是多麼危險的工作，在溝裡面有多少種細菌，這些鏟子超人他們

是臺灣的善心、臺灣的愛心，你卻可以不用專業來做相關的清溝，這麼危險的工作，裡面還深達 3 米。院長，你的同理心……院長早就應該要由行政院來接管，要把所有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是說中央政府要接管花蓮縣政府嗎？

傅委員崐萇：要接管災區……

卓院長榮泰：要接管花蓮縣政府嗎？

傅委員崐萇：本席已經告訴你，這一頁都沒有跳過、一直都在這裡，即過去莫拉克風災是怎麼處理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是不是正式提出要中央政府來接管？

傅委員崐萇：如果你還是用這麼不理性、惡劣的態度在回答，本席一再告訴你，過去人家是怎麼做的……

我們再看一下賴總統是怎麼講的，他到花蓮災區……那個影片……沒有關係，賴總統到花蓮說，教師節連假來了 11 萬人、鏟子英雄……

院長，有 11 萬人、有 11 萬臺灣的愛心跟良心 3 天的時間進到這個地方，這又是一個災區，剛剛已經就教完主責單位是行政院，那在這 3 天這十一萬多個志工的餐食要由誰來負責？

卓院長榮泰：因為有人要送進去卻送不進去啊！

傅委員崐萇：誰來負責？

卓院長榮泰：義煮團要送進去就被阻擋了啊！

傅委員崐萇：這 11 萬人的餐食要誰來負責？本席沒有在跟你……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成立了志工的聯絡站、登記站，我們對志工的照顧從第二天就開始講，希望能夠照顧他們的飲用水、便當、交通跟住宿。

傅委員崐萇：所以你還在狀況外？在行政院給總統的報告中寫得很清楚，就是志工安排的實際狀況，這是行政院的報告，志工光是在 10 月 5 號進出站的人數就有 1 萬 5,000 人，分流志工 2,600 人，完全沒有辦法掌握，1 萬 5,000 人中只有 2,600 人由政府來安排，其他比較自由自在、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請問這個……

卓院長榮泰：有些是民間團體的志工，委員，你都在現場，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要這麼扭曲現場的狀況呢？有些是民間團體受理……

傅委員崐萇：我扭曲了哪一件事情？這是你的報告，我正在念你的報告！什麼叫扭曲啊？

卓院長榮泰：你應該了解現場的狀況，有些民間的團體在那邊受理志工的登記，大家都有成群結隊的。

傅委員崐萇：你去過幾次嘛？連行政院給總統的報告你都還在扭曲，那本席沒有關係，這就是你的水平啦！

卓院長榮泰：那是你的茶瓶啦！

傅委員崐萇：十一萬多份餐食要誰來負責？你已經說主責單位是行政院，然後再講地方要來負責這些餐食，那行政院到底主責了什麼？好，我們把事情釐清……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從第二天就組成了前進協調所，前進協調所受中央應變指揮中心的指揮，前進

協調所去協助地方政府，委員對這個都搞不清楚。

傅委員崐萇：本席再請教一下，關於在救災的過程當中鋪天蓋地的謠言，請教卓院長，您對於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幾位委員說具攻擊殺傷力的消息要發布，搭配你的張秘書長，在這個事情被正式公開披露以後，全民譁然，在救災的時間，民進黨在研擬要怎麼攻擊地方政府、準備當打手。院長，你的回答令本席非常的疑惑，你的回答是要有預防性的自我防衛……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這樣講過。

傅委員崐萇：沒有講過要自我防衛？

卓院長榮泰：沒有什麼預防性的自我防衛。

傅委員崐萇：你沒有說過？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那一段講話有什麼前提我不知道，也許是出於自我……

傅委員崐萇：卓榮泰院長，這是自由時報登的，卓榮泰：自我防衛前提下的應對方式。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那一段講話有什麼前提我不知道，也許出於他自我防衛的講法，但是我覺得這並不是適當的講法。

傅委員崐萇：本席請教一下，自我防衛……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只有這樣講過，我沒有說什麼預防性的自我防衛。

傅委員崐萇：院長，你把全國人民當敵人嗎？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說過預防性的自我防衛喔！我是說，那一段話有什麼前提我不知道，他也許有什麼自我防衛的用語。

傅委員崐萇：這個是在 24 號災情發生的第一時間，結果院長你說是自我防衛前提下的應對方式。

卓院長榮泰：24 號那天我不是在花蓮跟您在一起嗎？

傅委員崐萇：所以院長覺得自由時報是亂寫就對了，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那一段講話有什麼前提不知道，那可能是出於一個自我防衛的說法。

傅委員崐萇：謝謝你，自由時報嚴重扭曲行政院長的意思表達！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扭曲我的講法。

傅委員崐萇：本席是照報章讀給你聽的，本席沒有扭曲你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講是預防性的自我防衛。

傅委員崐萇：好，請教一下在救災過程鋪天蓋地的謠言，一再造謠，請問臺灣有沒有災害防救法？

卓院長榮泰：請問委員，你說哪樣造謠，你要去把它指出來。

傅委員崐萇：本席問你有沒有災害防救法？

卓院長榮泰：造謠跟災害防救法有什麼關係？

傅委員崐萇：本席問你有沒有災害防救法？

卓院長榮泰：國家當然有這個法律。

傅委員崐萇：對於在災害發生的時候有造謠的部分，你知道嗎？災害防救法寫得很清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100 萬元，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請問行政院到現在查辦了幾項、幾件？

卓院長榮泰：有不實消息的傳播，我們都要查辦……

傅委員崐萁：請問查辦了幾件？

卓院長榮泰：委員講出的哪一件是不實謠言，請委員來檢舉。

傅委員崐萁：查辦了幾件？難道政府一定要等民間來檢舉？

卓院長榮泰：當然司法機關檢調單位會主動發現不法。

傅委員崐萁：災害防救法這個部分的主責單位也是內政部，你也是不聞不問，既然不聞不問、也不知道，本席就來請教一下，第一個，堰塞湖沒有通知？別再造謠！通報單在這裡！第 9 次通報他秀出的是 9 月 22 日上午 7 點，說 9 次通報花蓮縣政府，結果 9 月 22 日這一次是第 9 次，前面的 6 次都是在 8 月份，第 7 次是白色狀況，第 8 次是黃色警戒，只有第 9 次是紅色警戒，有效通報 3 次，你回去看看應變中心有相關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9 月 22 日早上 8 點光復鄉也是回復撤離人數較多，需入夜前才能完成，光復鄉這麼回復，如果沒有計畫、沒有要求，光復鄉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回復？

傅委員崐萁：鄉公所回復因為很多人垂直避難。再過來下一個造謠，花蓮縣政府不惜擋下義煮團食材，也要發包熱海排骨便當，花蓮縣政府發包，事實是花蓮縣城隍廟聯絡全國的城隍廟，買了熱海便當來發的，他們已經提告了，然後政府就放任這樣的謠言繼續傳播。再來，幾百台獨輪車放在糖廠倉庫，真的會被花蓮縣政府氣死，說花蓮縣政府把獨輪車藏在糖廠不給大家用，事實的真相是行政院東辦的倉庫，不是縣政府的倉庫，再講一次！是行政院東辦管理的倉庫！

卓院長榮泰：那個倉庫我有去過，它管理的物資當天都已經在多處發放，物資也不斷進來，我也去過那個倉庫。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告訴你謠言跟事實，當鏟子超人忙著救災，傅崐萁夫妻跟花蓮縣政府沒閒著，忙著做貼紙，把高壓水槍貼上花蓮縣政府，這是人家捐的東西憑什麼變成他們的？事實為高壓水槍是花蓮縣政府採購的，要給所有需要用的人民，這些花蓮縣政府依法都會提告，但是一個災區放任所有的謠言，而主責單位行政院置之不理，這不是臺灣之恥，這是世界之恥！這麼大的災難，放任這些側翼網軍在那裡造謠。本席在這裡，我想今天救災的部分也問得差不多了，也確認主責機關就是行政院，接下來本席請教一下……

卓院長榮泰：你也要確認執行單位就是縣政府，這一點你都不敢確認啊？

傅委員崐萁：堰塞湖的主責單位是行政院，它可以指揮行政院的各部會……

卓院長榮泰：撤離的執行是地方政府，而且鄉公所都已經回報，有時間、有人數。

傅委員崐萁：撤離的部分，本席很高興今天已經就教院長完畢，但是你久久不能夢迴，本席還要再強調一下，本席支持……

卓院長榮泰：鄉公所都回應了，有時間、有人數，什麼時候撤離清清楚楚，所以地方政府要盡撤離的責任。

傅委員崐萁：鄉公所怎麼報給你，那是因為你的部長說門口淹一點水，你可以垂直撤離，所以沒有辦法像 8 月 12 號這樣撤離。第二，你們從 600 人變成 8,600 人所有的撤離計畫，7 個部會的撤離計畫、動線、收容地方都沒有，5 個部會收容所的整備通通沒有規劃書……

卓院長榮泰：撤離計畫地方政府要擬訂，再一次跟委員說明，撤離計畫地方政府要擬訂。

傅委員崐萁：這個要一起開會來擬訂，從來沒有開過會。再來，本席現在要請你正視現在堰塞湖還在……

卓院長榮泰：它已經從一個深的堰塞湖變成一個淺碟型的堰塞湖。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怎麼處理？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持續觀測它的水位。

傅委員崐萁：聽天由命。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沒聽清楚）。

傅委員崐萁：聽天由命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堰塞湖如果下大雨的話，當然它的水會溢出來，所以我們繼續觀測它的水位；同時剛剛委員說了，我們三道的堤防把它加強起來，從兩個禮拜到年底、到明年 4 月的汛期前，築成三道牆的防線，要把它建立起來。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一下 921 草嶺堰塞湖，30 天完成處置。從 7 月 26 號這個堰塞湖的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到現在，所有部會都在忙大罷免，都在忙著政治操作……

卓院長榮泰：委員不要再汙蔑了！我們說過堰塞湖的壩體相當長、土質相當鬆軟，人沒有辦法過去、車子沒辦法過去。

傅委員崐萁：當時不到一千萬立方，甚至只有幾百萬立方……

卓院長榮泰：當時我們也推估 10 月底它會自然溢出。

傅委員崐萁：一直到 9 月 23 號，你以為會自然溢出。

卓院長榮泰：我們說 10 月底，當時 7 月的時候推估 10 月底會自然溢出，當中颱風又來，樺加沙颱風來的時候，我也請委員到應變中心去看，你也了解狀況，你當天都很清楚，現在你完全不照當天的話講。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要再次跟你強調，丹娜絲風災把嘉義、臺南這麼多百姓鄉親的住處屋頂掀掉，風很大，後來又有些降雨，他們的災情非常、非常需要協助，所以我們訂定了丹娜絲颱風重建條例。現在本席要讓你了解，這一次堰塞湖潰壩事件造成的傷害跟上一次災情是不一樣的，不一樣的原因是佛祖街最高的地方，土石流留在那裡的有 3 米高，當時來的大水超過 6 米，所以光復市區幾乎所有的一樓只要插電的電器全部毀損、汽車全部毀損，人民損失災情慘重。重建的部分，陳金德政委也主動跟本席聯絡，對於主要幾條排水系統要怎麼樣處置，能夠……30 公里！未來怎麼樣才能夠長治久安，我們謝謝陳金德政委，但是他講的話如果行政院不聽的話，大概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本席要特別向院長強調，馬太鞍部落跟相關的災民不斷強調希望留在光復鄉，離災留鄉，留在鄉裡面，但是要離災，重建的工作希望中央政府主責單位能夠完善的處理。

卓院長榮泰：我們了解 89 戶的災民他們希望離災不離鄉，但是我們如果再一次的評估確定，要跟他們好好地做溝通，這 89 戶，甚至如果更多在佛祖街，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做一個選擇？否則未來的危險還是存在，我們共同來努力這個事情。

傅委員崐萇：所有的準備、所有的災後重建，必須跟當地的居民……

卓院長榮泰：沒錯！

傅委員崐萇：要很務實的坐下來談，所有的細節都要談清楚，既然行政院主責所有災後重建，我們可以讓您看一下當時莫拉克的重建，它的重建委員會的召集人都是行政院院長，副召集人都是行政院的副院長，才能夠有足夠的力量把重建委員會執行起來，完成所有重建的工作。所以院長，相信你是當然的重建委員會的召集人，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要組重建委員會，依照現在的災防法跟中央應變中心所有的法律，我們會有一個組織性，目前我們在災害發生的時候成立協調所，之後重建，我們成立前進指揮所，這個都是有例可見。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在請教你重建委員會。

卓院長榮泰：委員，最重要的是未來要做什麼事情，我覺得我們要成立一個……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東部國土安全的專案小組，這個才重要，剩下對那些很多堆積的淤泥，我們要如何去化再利用，這個也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我們必須一個一個來。

傅委員崐萇：專案小組本席不反對，但是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沒有重建委員會、沒有專責單位會流於形式，很重要的，防災總署應該積極的推動，本席在這裡正式向行政院提出，行政院必須提出事權統一的專責單位——防災總署。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已經請陳金德政委就現在雲嘉南前進指揮所的經驗如何用到花蓮、我們成立什麼樣的組織，但我所說重要的是剛剛那兩點，東部國土安全專案小組，以及淤泥清除去化循環再利用的專案小組，這個才是更為重要，這個一定會納入未來的大計畫當中。

傅委員崐萇：本席已經隆重表達要成立防災總署。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請陳金德政委在規劃當中。

傅委員崐萇：以後要有專責單位，不是成立了一堆小組，要有專責單位。尤其在部落的部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院長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先接續一下傅委員這邊所講的，有關於部落的議題，我先直接提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是跟教育部、運動部還有原民會都有很重要的關係，你們知不知道光復國中整個運動場還有球場全部都沒有了？現在完全沒有辦法運作。接下來本席要針對運動部這邊談一些相關設施還有整個業務的推動，在災後的學校部分、原住民的部分以及運動設施的部分，我想重建在未來是非常重要的一塊，而現在針對救災的究責部分是大家所關注的，可是本席過去在高雄縣政府擔任文化局長期間所碰到的莫拉克風災，重建的路到現在都還在走。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先直接提醒，看不到的地方跟未來還要再做的這一塊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請大家不要在這個時候只關注災區，要持續地去注意災區在未來可能發生的一些隱性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們會負起重建的工作，重建一定是中央跟地方要合力來執行的，我們才能夠順利進行重建的工作。您剛剛提到學校，我們儘量先讓它用視訊的上課方式……

林委員倩綺：是的，本席這邊先直接指出，光復國中整個學校是沒有辦法上課的，還有在花蓮幾乎大部分的學校目前都面臨收災民還有物資分配的狀況，學生上課目前是以遠距教學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對，先用遠距教學的方式。

林委員倩綺：其實不是長久之計，尤其是在原鄉，原鄉在空間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今天是上課第一天，主要就是要做心理跟安全上的一些輔導。

林委員倩綺：是的，這個部分本席其實在上次的記者會已經有先做了一些提醒。現在本席要來談一下運動部，運動部在 9 月 9 號正式掛牌，至今將近一個月，它其實是載著全民對整個體育發展寄予的厚望，李部長，您在先前發表的言論裡面也談到希望針對長期困擾體育界的一些結構性問題，讓制度比較透明、資源的分配要公平，但是近期各界有一些聲音，我想您應該也有聽到，也就是在人事的部分有一個獨大的局面，我想你應該是聽得懂的。過去的體育發展其實是國體大、臺師大、北市大、臺體大跟各界不同的學術與訓練系統都有共同參與，相互來制衡，讓資源能夠透過多元的觀點並進，現在人事布局的決策，讓大家有點懷疑是比較集中於單一體系，會壓縮到其他學術單位與地方教練的發展空間。現在各地的設施，很多地方都沒有升級，尤其是東部，尤其剛才行政院長你這邊所提到的，東部這次遭受到的災害，在未來重建的過程當中，我想這幾個部會都應該要積極地參與，尤其應該把重建的部分擺在優先的位置，在人事上也應該要做一些比較平衡的發展，這是我先提醒行政院、教育部跟運動部的一點。

另外，有關光復國中的事情還有在花蓮的各個學校，我想教育部應該要趕快來處理；設施的部分，我們也請運動部趕快就前置的部分來做整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得到兩位簡短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學校的部分請教育部回答。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災後的第二天我們次長就到現場，第三天 25 號……

林委員倩綺：是，本席有在現場，本席就是看到許多的學校都作為災區的分配空間。

鄭部長英耀：我們就給光復商工、光復國中跟花蓮縣教育處各 500 萬的救急搶險，我也馬上親自打電話給陸軍副司令張副司令，國軍馬上進駐，很多人……

林委員倩綺：是的，這個是救急嘛，本席現在在這邊提醒，針對未來長期重建的資源投入，你現在有沒有一點想法跟概念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學校的部分，基本上在教學場域大概都已經順利了，而現在誠如委員所講的……

林委員倩綺：順利了，這些學生都可以回去了嗎？

鄭部長英耀：主要在運動場域的那些空間，因為確實淤沙太高，非短期之間可解決，所以我們先復學，能夠正常……

林委員倩綺：對，但是不好意思，李部長，你也知道，運動員如果沒有訓練的話，其實是會整個的……

鄭部長英耀：但是運動員的部分，有關光復國中的體育班，事實上我們也都聯絡了東華大學，他們願意提……

林委員倩綺：是的，這個本席在上個禮拜的記者會就有提到……

鄭部長英耀：然後附近包含……

林委員倩綺：希望大學這邊能夠一起協助……

鄭部長英耀：大學是全力支持的……

林委員倩綺：拉抬高中以下的學校……

鄭部長英耀：然後光復國中現在考量到……

林委員倩綺：但是還有一些移地訓練相關的資源分配以及整個支持的體系，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運動部特別用專案來做一些處理，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全力支持。

林委員倩綺：好的，這個部分本席未來當然一定會盯著，因為這是很清楚的個案……

鄭部長英耀：其實委員應該對教育部有信心……

林委員倩綺：本席也知道，許多的運動員沒辦法直接在這個狀況下被訓練……

鄭部長英耀：目前所有學校的復原比委員所想像的還好。

林委員倩綺：是喔！本席就跟你說，我一定會去……

鄭部長英耀：我們的署長全部進駐在那裡……

林委員倩綺：關注這件事。

鄭部長英耀：所有的進度全部都在掌控中。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部長。李部長，接下來本席要您來做一個正面的回應，剛才本席所談到的全面性問題，在體系平衡的原則下，未來您在高階的人士、專案的評審、委員的遴選跟選訓制度上，我想這個你應該跟本席一樣非常有感，如何確保不同的體系、不同的運動項目都有代表。然後大家現在所關注的補助遭人為干預的問題，你未來可不可以讓這樣子的比例減少，甚至到沒有？

李部長洋：現在國體大，剛剛委員……跟委員報告，您是說國體大現在有太多人，是嗎？還是什麼……

林委員倩綺：本席說人事獨大，本席沒有特別指涉什麼。本席跟您建議，在這個部分您可以借助一些外力來建立一些外部的監督平臺，讓地方的教練還有基層的運動員有機會直接參與政策討論，以確保選訓決策不會被少數人壟斷。

李部長洋：有，我們這部分都已經在做了解，然後我們也會多聽一些基層……

林委員倩綺：不是只有了解，而是要做到。

李部長洋：當然、當然。

林委員倩綺：好，本席這邊也直接先指涉一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說明，我們當初在選擇這些首長的時候，就沒有考慮他是不是單一，因為我們希望他能夠來投入對運動的改革，所以我們是拿他的長處、取他的長處……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這邊要提……

卓院長榮泰：但是委員的顧慮我們不會讓它發生，一定會讓人事、決策、補助各項公平，至少整個行政院會要求我們跟體育部、運動部站在同樣的角度上。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院長的承諾。院長，在 9 月 9 號運動部成立的時候，賴總統說過去體育署的預算大概只有 145 億，那麼在運動部成立之後，原本大家期待要到 200 億，但是賴總統要給到 245 億。我們現在就這個經費在查察的時候，發現裡面太多的東西都沒有計畫，從 145 億到 245 億這樣的一個空間，本席辦公室跟你們要計畫時，有的時候是很難要到，但是要讓這樣一個計畫能夠通過，我們對人民是必須要負責的，所以請運動部或者是過去體育署在教育部下面，有的相關計畫能夠趕快送來，要不然這樣預算是很難過的。本席這邊要指出，本席想到 8.7 億是你們針對臺灣品牌賽事的十大精選計畫，請問一下部長，這十大精選計畫你們的主軸是要做些什麼？

李部長洋：我們希望可以讓更多人看到我們臺灣比賽……

林委員倩綺：所以是我們要參加國外的經典品牌，還是要臺灣建構自己的經典品牌？

李部長洋：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國際賽事可以辦在臺灣。

林委員倩綺：你們這樣子的一個經費，如果國際賽事沒有經過幾年的醞釀，你們覺得來得了嗎？

李部長洋：所以我們……

林委員倩綺：辦得起來嗎？

李部長洋：我們正在做相關的規劃。

林委員倩綺：請趕快把計畫送進來，要不然我們是沒有辦法來通過你們的預算，因為這明顯違反預算法的精神，所以這個 8.7 億是完全空洞的、是完全沒有東西，我們只看到這個經費的編列，但是卻沒有計畫。本席建議你應該把危機變成一個轉機，現在花東地區的偏鄉本來資源就非常匱乏，然後在災害後的重建，我們可以透過這樣子的危機，把重建當成是讓花東地區在未來可以有更多資源的挹注……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部分都有了解到，也有在蒐集……

林委員倩綺：讓偏鄉的運動員不會因此而流失，讓運動部的成立，真正成為全民體育的推動，而不是只有拿獎牌的樣板。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都有去了解，我們也希望最近他們有比賽的參與，在訓練上還有場地上能夠去幫助他們。未來重建的部分，我們有規劃了。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我想我這邊很快的講一下，剛剛傅委員提到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事件究責的部分，我這邊要提醒，坦白說，我今天聽了整場，我認為其實到目前為止，整個行政院都還在推卸責任，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有任何政府官員出來道歉、負責，不要說是法律責任了，就連行政責任、政治責任，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都沒有人出來做承擔、做說明。

我們看看在 2000 年發生八掌溪事件的時候，當時游錫堃副院長很負責任的下臺了；2009 年發生八八風災，後來劉兆玄院長也下臺了；現在 2025 年發生了這麼嚴重的光復鄉洪災事件，造成十幾位的民眾死亡，多少人受傷、多少家庭流離失所？院長，您現在還有臉站在這個臺上嗎？我必須要說……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從來不推卸責任。

翁委員曉玲：本席認為你已經榮登中華民國史上最厚顏無恥的行政院院長。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從來沒有推卸責任。

翁委員曉玲：到目前為止，你不滿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7 度提出覆議失敗，又想解散國會、搞大罷免，短短 3 個月內發生 2 次大洪災，造成多少的民眾傷亡和財務損失，您卻還在這個位置上，我真的沒有想到卓院長是這麼地戀棧官位，你明明沒有能力、做不好，卻還是霸著這個位子繼續做。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從來沒有推卸責任，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我們只有聽到地方政府的權限不清不楚而已。

翁委員曉玲：你沒有下臺，真的很讓人瞧不起！我要說你根本沒有能力做行政院長，之後的災後重建，我也根本不期待你，你很多的事情都沒有想清楚。我要再次強調，這次的洪災事件是從一開始的風險評估，到後來整個的緊急預防通報、撤離方案、協調機制都完全沒有。

卓院長榮泰：這是昧於事實的講法。

翁委員曉玲：我告訴你，在去年 11 月份的時候連新聞報紙上面都有講，新聞媒體都有報導。

卓院長榮泰：委員，質詢可以質疑，但不可以昧於事實。

翁委員曉玲：當時馬太鞍溪的堤防就已經潰堤。

卓院長榮泰：你完全昧於事實，這是昧於事實的講法，事實就在這裡。

翁委員曉玲：當時就要求經濟部的第九河川分署要進行堤防的搶救工程，做到了嗎？沒有做到！農業部部長還說依照堤防的情況……

卓院長榮泰：堤防的缺口並沒有壞掉。

翁委員曉玲：到 10 月的時候才有可能會潰壩，我告訴你，你講這席話……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手上沒有這份資料，我會送請委員好好地看看。

翁委員曉玲：就代表現在行政院根本沒有能力去處理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沒有辦法看到這個資料，我送請委員好好地看看。

翁委員曉玲：院長，我沒有請你發言。我今天要講的是，針對這起洪災事故，現在行政院有預備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嗎？檢調單位有沒有啟動調查？要趕快蒐證啊！這個未來都會構成什麼？可能會涉及刑法的廢弛職務罪，依據刑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不要忘記了，還有國家賠償責任，我告訴院長還有在座的政府官員們，國賠法第二條、第三條都對於公務員怠於行使職務，造成人民的財產、生命損害有相關規定，還有第三條對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導致人民的身體、人身自由、財產受損害者，國家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我在這裡要警告你們，基本上，你們未來的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國賠責任是跑不掉的。

還有，我要再講，行政院不依法編列預算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從去年就已經不編原住民禁伐補償的費用，到現在也不編軍警志願役加給的費用、退休金提高的這些費用，以及也不編地方一般性的補助款，你們是在搞什麼？現在行政院是變成違憲、違法的怪獸了嗎？真的讓人覺得很不恥現在行政院這樣的作法，你們是在帶頭不遵守法律。如果說你們今天可以因為釋憲的理由而不去執行政府的預算，不依法行政，那以後老百姓都可以說：我收到了罰單，我現在提

起行政訴訟，所以也拒繳罰單。可以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法院是開的啊！

翁委員曉玲：行政訴訟法怎麼規定，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大法官被你們關起來了啦！

翁委員曉玲：到底是被誰關起來？是被賴清德總統！他提了不適任的人，我們是寧缺勿濫，你認為找一個不適格的大法官，每天做出一些不符合人民期待、違憲的憲法判決，我們人民可以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是你們修改了憲法訴訟法……

翁委員曉玲：我告訴你，院長，虧你還是學法律的，你完全沒有依法行政的概念，本席對你非常非常的失望。最後，我還要再問你一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的憲法知識常常一知半解。

翁委員曉玲：我的憲法一知半解？我告訴你，那你根本就是沒讀書。最後，中選會主委等 6 位委員，馬上在 11 月 3 號就要屆滿，你知道依法幾個月前要提新名單？

卓院長榮泰：知道。

翁委員曉玲：你提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在努力，嘗試做各種的努力。

翁委員曉玲：3 個月前就要提，所以這又是再一個違法……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會提、這個我會提。

翁委員曉玲：你不依法行政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例子。由此可見，卓院長你真的要下臺，如果你還有一點點愛惜你的政治生命的話，現在、此時此刻你就應該宣布要下臺。

卓院長榮泰：我在護衛憲法，在憲法之前，我們都在共同努力。

傅委員崐萇：請問院長，花了這麼多錢買軍購，六千多億的軍購進不來，本席會再來就教。但是我們支持軍人、支持國防，為什麼軍人加給、加薪，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府公告，而您不實施？

卓院長榮泰：實質的問題，我們在追加預算已經增加了 59.5 億。

傅委員崐萇：為什麼不實施嘛！

卓院長榮泰：程序上的預算，立法院大幅的要求行政院增加歲出，我一再的說明過……

傅委員崐萇：所以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你要來徵詢行政院的意見，指出資金的來源，這個都沒有做到啊！

傅委員崐萇：這麼辛苦的軍人要保衛國家，這麼辛苦的警消要守護人民，立法院三讀通過包括警消退休待遇的穩定跟提升，以及軍人必須保家衛國，但是家裡要安身立命……

卓院長榮泰：軍人的待遇，今年的追加預算 59.5 億，今年的年度預算也增加了一百七十幾億，已經達到兩百多億了。

傅委員崐萇：但是行政院都沒有依法來編列。我想院長今天回答已經很清楚了，你完全不理會國會，也不能夠依法來執法，你是一個毀憲亂政的行政院長，而且不珍惜軍人跟警消，立法院知道

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講得都不是事實。

委員翁曉玲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造成嚴重洪災事件，主管山林保育、河川治理、以及緊急避難防災的中央政府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等單位實難辭其咎。爰此，特於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以及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刑法》130 條規定：「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因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從卓院長在此次洪災的作為來看，既未依法忠心的執行職務，亦未公正誠信勤勉施政，已損傷政府威信，甚且畏難規避責任，企圖卸責諉過於地方政府，此等作為完全違悖《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已構成「違法失職」的去職要件，應該立即辭職，以示負起政治責任。

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洪災事故，相當程度是因中央政府怠忽職守所釀成的滔天大錯，從災前風險評估、堤防搶修工程施做、預警通報、撤離方案、協調機制、救災調度等各環節，必須一一檢視，釐清責任。

四、請行政院比照以往重大運輸事故處理之慣例，儘速成立「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洪災事故專案調查委員會」，還原事實真相，釐清相關機關及人員的責任，依法究責懲處，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報委員會設置進度。

主席：謝謝，我們時間到，謝謝傅委員、翁委員、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的同學，我們在此歡迎他們到立法院來參訪。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請林委員國成質詢。

林委員國成：（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行政院卓院長、勞動部洪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還有勞動部洪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卓院長好。院長，本席一向都是主張本黨裡面很堅持的理性、務實、科學，請你放心，我一定針對問題來做質詢，那我也要懇託卓院長針對問題來回答。所以這點，我想剛剛一個半小時，我看卓院長，我必須要提醒你，你是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院長，有時候在立法院也不

需要動氣，立法院是談理跟談法的地方，我看到以前的卓榮泰跟現在的卓院長確實是有所差別，所以我要再度提醒卓院長，我們針對問題來回答問題，這是我質詢的殷切期盼。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想院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常常說質詢就像一面鏡子一樣，我看到的你，跟你看到的應該一樣才對。

林委員國成：是，好……

卓院長榮泰：但是如果在質詢過程一再地汙衊我們部長，我覺得我有責任替我們部長講兩句話。

林委員國成：你看院長，我講一句，你又講了十幾句，這樣就不對等，因為基本上我是絕對尊重行政官員，這是我的原則。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林委員國成：我從議員到現在都是這個原則，但是如果不來電或者答非所問的時候，我是勞工出身，雖然一身西裝，但是我是以示尊重行政院長，所以我特別在這裡要強調，希望卓院長能夠了解到每一個人的質詢跟問政風格完全是不一樣的。

院長，我要請問一下，我的標題已經講出來了，我想我們探討的是，整個勞工跟勞保的財務問題，我也希望院長，我承認民進黨在執政當中，我要求兩種：一、撥補；二、確定給付，這是勞工最殷殷期盼的入法。所以我要跟你談的是針對這個問題，我也希望院長要表示你個人的意見，對於勞工等等的關懷。我很冒昧請教院長，你知不知道勞保什麼時候開辦？

卓院長榮泰：勞保開辦的年限？請委員再指教，年限我沒有辦法記。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你知道嗎？你知道嗎？

洪部長申翰：很長的時間。

林委員國成：好，都不要為難兩位，39 年就開辦。所以 39 年以前，當然是遷臺之後，不管誰執政，我想兩大黨都有執政過，所以勞保的問題，我常主張不能怪任何一個政黨，但是面對問題是執政黨要來面對，所以我特別提醒，從 39 年到現在，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不管誰執政，對勞工，它都是基於照顧跟保護的情況，這一點我想政府一定要去承認。另外，我再請教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投保勞工保險，受政府保護的有多少人？

卓院長榮泰：人數可能高達 1,000 萬。

洪部長申翰：可能差不多 1,000 萬。

卓院長榮泰：1,000 萬以上。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你應該也不會管這麼細，但是我建議……勞工投保人數到 7 月底是一千零四十幾萬，也將近 1,100 啦！所以我們 2,350 萬人口就變成二分之一通通都有保勞保，這代表什麼？就代表政府開辦勞工保險確實是有其必要，對於勞工的保障確實是有必要。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跟你談的是，雖然現在民進黨對於勞工確實有做到撥補，關於這一點，我想身為勞工，我看到的、我眼見之事實，我到哪邊都一定要陳述。另外一個照顧勞工，

我想撥補跟確定給付，院長確實也一直認為照顧勞工是有其必要，因為勞工照顧是政府執政的一個德政，至於財務的問題，當然就很重要。我們也承認勞保的問題是確實有所虧損，但是虧損的責任不能全部都由勞工承擔，因為政府經營不善也要負起責任，所以動不動就說勞保要倒閉，這一點我是極力反對，從前任陳院長到現在卓院長，我始終都覺得很不服氣，政府不要動不動就以不負責任的態度跟勞工講說勞保要倒了，這個當然是不負責任的執政。

所以院長，我今天主要跟你談針對勞保法令長期撥補，現在的卓院長、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連續三年確實都有撥補 1,300 億、1,300 億，幾百億一直在撥補。另外，院長也常講照顧勞工是刻不容緩，政府要負起全部責任。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今天特別針對，也修改勞保條例第六十六條，即法定撥補；也修改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即政府要確定給付之責任，就只有這兩條。但是照常理來講，院長常講立法院做什麼事情要事先跟院長溝通，我今天是基於溝通，這個案已經在一讀了，一讀的時候如果強制地送到這裡，我相信也會通過，但是這是一種讓勞工放心的表現，所以對於這些法定撥補以及確定給付的部分，院長不曉得對勞工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也感謝委員對長期執政過程當中，不管哪一黨，尤其現在我們對勞保撥補的作為表示肯定，我認為這是政府的責任，所以這兩個條文看起來政府已經在做，只是固定撥補，這個「固定」的定義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們要衡量到國家的財政，也要衡量到勞保基金的多與少變化如何，所以「固定」兩字是須要再商酌的，政府負最終責任，這一個條文有講沒講效果是一樣的，政府不會讓勞保倒，而且會讓勞保越來越好，這是我們一再對自我的要求。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理性討論已經在做的事情，我們現在督促把它做好，做得不夠多、不夠好，我們現在把它做好。法律的條文須要有一些些的彈性，或是一些些的斟酌。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今天為什麼還是要再質詢這個問題？入法跟不入法在法律位階是完全不一樣的，勞工的想法、勞工的心裡，當然現在你們有在做，如果有一天你們不做該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繼續做。

林委員國成：你會繼續做，這叫做你的決心跟對勞工的承諾嘛！為什麼我入法你們會反對？撥補對執政黨是一個責任，任何人執政，在法的依據情況之下就是要撥補，至於撥補是撥補多少，法律沒有規定，院長，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現在政府負勞保財務最終支付責任，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策，這是非常非常清楚且一以貫之的。我們其實這幾年包括像 115 年（明年）在財劃法修正以後，中央政府財政餘裕也受到了影響，可是即便是這樣，我們目前在 115 年公務預算編列裡面一樣是編了 1,200 億的撥補，如果再加上這一次我們韌性特別條例 100 億的話，加起來是 1,300 億的撥補，其實我們一直把這件事情放在心裡面，而且是放在我們責任的最中間，所以我想委員應該不用擔心。

我知道委員對於這個修法有相關的提案，對於委員們的提案，我們是持開放態度，我們予以

尊重。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剛才已經講過，民進黨執政連續 2 年 1,300 億的撥補，因而勞保基金水位已經達上兆，這一點我們要肯定，所以不管什麼黨，任何人問我說勞保會不會倒？我說最起碼在兩大黨都有執政下，民進黨已經做到有撥補，可是只是把它法制化，所以我修這 2 條是讓勞工能很確定、安心知道政府負最終給付。

所以院長，剛才部長也已經講了，你們所做的勞工都知道，可是二分之一參加勞保的人，勞工他要的不多，要的是一個保障，要的是一個法定的承諾。我會修這個法，所以我相信卓院長對於勞工……我相信你也不會去反對，我也希望院長今年還是再撥補 1,300 億，這一點我要代表勞工對於勞保基金這些的需要中，你們要做到，所以我希望我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事先跟院長說，讓院長了解，做這些只為了什麼？你們本來既然要做的，你怕什麼立法？這一點是勞工的想法，勞工很單純，你只要關心他、你只要照顧他，在法令上給他一個充分的保障，他就會非常高興。

我想這部分，我也要建議卓院長責成我們洪部長……當初洪部長在當立委的時候，我也很感動，你發布他當勞動部長的時候，我是第一個跳出來，我說當然要支持他，為什麼？因為我們在修有關勞工的法的時候，他也有簽署，所以我希望洪部長的樂觀其成跟卓院長的用一點心，在卓榮泰院長的手上，讓這個法實施，我想勞工會感謝你，所以這一點我拜託我們卓院長也把他的樂觀其成、照顧勞工這種德政，也把它樂觀其成，這一點我要特別拜託你。

卓院長榮泰：謝謝。這邊兩點答復：第一個，請委員跟廣大的勞工朋友相信政府的政策，政策已定，不會改變對勞工朋友的照顧，這是第一個；第二點，未來即使進到法案文字討論的過程，我們期待這種合理、理性的討論，我們找出一個最好的方向，在政府財政可及的範圍之內，好好地吧勞工的政策做很堅固的保護。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代表一千多萬的勞工謝謝你，但是我們修這個法，完全沒有請政府機關限定撥補多少的問題，只是讓它法制化，這一點我請院長放心。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好好地來討論，謝謝。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我還是要跟院長談這些，因為我是勞工出身，主要非常關心這些。接下來就要談我們關稅海嘯的衝擊之下……當然不是只有臺灣，我想世界各國都被美國關稅搞得頭昏腦脹，我想院長也一樣，包括我們的談判代表、正副院長，我們都能體會，所以我在想國內一個問題……當然，你們談判的整個過程，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站在臺灣的立場，你們盡量去做對臺灣有利的，但是事實現在擺在眼前，也就是無薪假，從 7 月份、8 月份，9 月份不斷的攀升。

無薪假有兩種：一種就是產業不知何去何從；一種是勞工不知道我什麼時候會失業，當然現在就變成無薪假。院長，我要聽聽你跟我們洪部長在這個部分未雨綢繆，面對關稅海嘯，對於失業、對於無薪假，你有什麼因應之道？

卓院長榮泰：這幾個月下來，我們一直很關心勞工就業安定的問題，關於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應該叫做減班休息，照最新的數字來看，減班休息有 398 家、有 8,505 人，但其中我們分析出來，

跟關稅相關的有 310 家、有 7,755 人，勞動部都有很精確的數字，這 310 家、七千多人到底是什麼行業，我們也都有分析。勞動部也提出了關於減班休息的再充電計畫，以及強化版的安定就業輔導計畫，相關的計畫有很多種，我們都持續的在監測及協助。對於減班休息，我們也有薪資差額的補助，這就是在充電計畫跟強化版的安定就業輔導計畫當中。

林委員國成：是啦，最近我看到我們洪部長還有行政院也提出生育補助，把它提高到 10 萬，提高補助這嚟頭不錯，但是人家本來就有生育給付啦！當然，補足 10 萬……也就是不足的部分補足 10 萬，這個政策當然是鼓勵、當然是好，但我在想失業率的問題及無薪假的問題，這個不得不重視，洪部長你的看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從關稅的談判以來，國際貿易情勢的不確定，讓一些產業是有一些不確定感，我們一直非常非常關注減班休息，也就是委員現在口中說的無薪假，可是實際上減班休息並不是真的能夠無薪，法規上也要付最低工資，但我要強調的事情是我們其實很希望全力的來協助這些減班休息的勞工，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因為我們不希望他落入失業或被解僱，因為這裡面有蠻多是中高齡的勞工，如果他落入到失業或者是被解僱，他要再去轉業，也會相對比較辛苦，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對於這些減班休息的勞工，我們提出一個強化版的就業安定措施，也就是給他薪資差額補貼，從過去的五成拉到七成；過去只有 3 個行業，現在我們把它擴大到 9 個行業，我們就是希望把安全網、讓他經濟安全的這個網子能夠築得更大、更密，對他有更多的協助，我想這就是我們這幾個月來一直一直不斷強調，而且不斷的來強化我們作為的地方。

林委員國成：洪部長、院長，我特別提醒，這個你們知道，但宣導不夠，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建議卓院長責成洪部長，在這個部分，任何一個場所、任何一個方式都要去做宣導，所以這個部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我們在這幾個月跟很多工會在討論的時候，他們也說希望我們擴大宣傳，而且用不同的工具來宣導，所以這一次我們在韌性條例特別預算裡面也編列相關的預算，很希望委員可以來支持，我們把這些重要支持勞工的措施能夠更普及的讓更多勞工知道這些宣導的計畫及相關的預算，這部分希望委員支持。

林委員國成：洪部長，我在想……因為大家也知道，別人質詢我不曉得，我本人從事勞工幾十年來，我下情上達給院長的絕對正確，你不要看美麗的數據，那都是騙人的，我給你的是真實的反應，所以院長你不要每次都要吵架，我都不曾跟你吵過，我是下情上達……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啊！

林委員國成：讓你了解事實，當然洪部長有很認真在辦，但是我還是要拜託洪部長，不一定要編預算，我們聚會場所很多，你要責成所有的講師在這個部分用 5 分鐘讓他明瞭這是有幫助的，所以有些要花錢、有些不要花錢，不是不要編，而是確實有用的會議都可以編，因為勞工運動，講快一點，不拘形式，隨時都可以宣導，這點我要建議部長。

洪部長申翰：只要有勞工朋友或工會來邀請我們去宣講，讓他們知道這些相關資訊的，我們一定都到。甚至我能夠自己到的，我也會自己到。

林委員國成：好，洪部長請回。現在請內政部長跟經濟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經濟部兩位部長備詢。

林委員國成：劉部長快點，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慢慢走，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要跟你談救災 SOP 的問題。我剛剛看得很難過，那一個半小時你跟傅委員一直在指責責任的問題！坦白講，我當過里長，我也救過災。水災的問題，中央當然要負八成責任，兩成責任在地方政府，所以一樣。我覺得我們不要吵、不要鬧，要未雨綢繆。

說實在，在極端氣候的情況之下，不是這次吵完、不是臺南水災完了以後就沒有了，所以還是要面對極端氣候下的救災 SOP！院長，你要把經濟部、內政部，甚至於有關單位如國防部等等，對水災如何處理、地震如何處理的這些東西……我給院長又一個良心的建議。

我記得賴總統當臺南市長的時候，維冠大樓因地震倒塌，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沒有說什麼話，卻跑了 N 次，而且第一個，救人第一；第二個，資源後援，這才是行政院要做的。我建議有爭議的政治議題都不談，救人第一，救災第二，本來就是要這樣！沒有講你們錯，也沒有講這是誰對誰錯的問題，執政不是講風調雨順嗎？搞了半天風調不順！講國泰民安，結果國泰不安，那還要救什麼災？院長，我真的良心建議，行政院長是總統委託你去做全國性愛護老百姓的議題，所以我幾點建議：SOP 雖然有，但是對不足的地方，院長要責成政務委員協調好。其實一聲令下，火災如何救、水災如何救、地震如何救，這些問題在面對極端氣候時一定會產生。我常講，天災無法抵抗，人禍可以防範！所以救災過程只要有步驟、有方法，我認為就不會一團亂！救災沒有在分什麼中央地方，要合作。我認為合作是最必要的，因為老百姓的生命是刻不容緩的救災。所以我要建議院長，把 SOP 建立起來，我語重心長。你們覺得這個不重要，但你只要把救災的急迫性放在第一，就沒有政治、就沒有政治！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上禮拜的院會我提過七個順序：第一，搶救生命；第二，恢復家園；第三，去化垃圾跟淤泥；第四，恢復環境跟交通；第五，農損、屋損、公共設施的損失，我們賠償補助；第六，全面復原重建；第七，最後一個才是追究責任，我把追究責任放在最後面。

林委員國成：這個很好、這個很好，但是要實踐、要實踐。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來沒有在推卸責任。

林委員國成：要實踐！真的，院長，我語重心長。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經濟部的救災……

林委員國成：還沒有啦。經濟部，我要建議你們，不要解釋啦，我沒有在跟你們吵架。水災、救災的問題，我都不會跟你們吵架，而是我建議你們要有 SOP……

龔部長明鑫：就你剛剛提到的，我們賴次長在那邊已經一個禮拜，然後我們的林署長從 9 月 23 日到現在……

林委員國成：好啦，我不聽這個，你不要佔用我的時間。

來，花蓮堰塞湖這個問題，其實是我們可以利用水資源的東西耶，所以院長，現在不是責任歸屬的問題，而是要廢物利用，也就是珍惜水資源，這個有沒有思考過怎麼樣去做？

另外一個我要跟院長說的，也就是綠能現在變成環保的殺手等等，我認為行政院都處理不當。這是我的感覺啦，或許你們認為你們處理得很得當，但是我認為都處理得不得當！

部長，我沒有找你啦，我沒有找你，你回去！你回去！

主席：部長請回。

林委員國成：還有一點，高雄盜採砂石的問題，這個都是可以防範的啊！院長，我跟你說，這個如果你下令下去，這種東西該是地方政府要去執行的就要執行，該是中央政府督促的就要督促，這種東西非常嚴重啊！破壞環境，這些非常重要的，所以院長，SOP 很重要，我也要建議你，因為你是最高行政首長，如何執政、好與壞，卓院長要負很大的責任，所以我要拜託，破壞環保、水資源好好珍惜，以及盜採砂石破壞環境等等，這些非常重要，所以你 SOP 出來的時候，劉部長的內政部在救災的部分，經濟可以去配合，國防也可以連線起來，我跟你講，就會很迅速。因為臺南救災，第二天我就進去了，可是不管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我看到那些老百姓都看得快掉眼淚，黑漆漆一片，要水沒水、要電沒電，根本就是一個荒島。所以我是這樣建議，院長，我希望我的建議你能夠聽得進去，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講的那個高雄的部分，我們正在處理，檢調在處理，但是請不要污名化，因為那個不叫「邁瑩大峽谷」，不要污名化高雄市長跟立委。

林委員國成：好啦，你們又在政治！現在人家這樣，我講這樣有什麼錯？報章媒體都這樣寫，我有什麼錯？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跟委員講說不要污名化。

林委員國成：你告訴我，我有什麼錯？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講說請不要污名化。

林委員國成：你叫報章雜誌不要登！

劉部長世芳：因為那邊的地理位置不叫這個名字，那是美濃。

林委員國成：現在就是電視也這樣報，你叫我不能用這個，還要你來糾正我啊！

劉部長世芳：我尊重委員。

林委員國成：最後一個，院長，我們觀光的新南向政策已經實施好幾年了，可是現在我們的詐騙車手、非法打工、性交易問題非常嚴重，所以劉部長，你要講話，你要有作為，就在這裡有作為。我跟你講，院長，這幾項新南向政策當然跟外交拓展、觀光客有關係，他們進來的成長五萬多，但是有 4,700 人涉入刑案，所以成長比率 75%。院長，因為時間很少，我給你 1 分鐘，這個部分你要不要重視？這個你要叫他們盤點，為什麼觀光客陷入這些詐騙車手以及非法打工、性交易破獲的會這麼多？院長，剩幾分鐘，你有什麼看法？要不要做？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詐騙當然是全世界一個重的大課題，我們在強力的取締之後，現在稍緩，但是剛剛委員說的問題及現象是存在的，不僅他們進來的多，我們也有一些國人是被誘騙到當地去的，所以我們在雙方的司法互助或是共同打擊犯罪的過程當中，我們還要加強，針對這個部分，警政署、調查局都有在做這樣的工作，最近我們有很多的工作是在表揚、謝謝他們在這個工作上跟國外單位的合作，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加強。

林委員國成：院長，這個凸顯一個問題，當然，他們過來我們沒有意見，可是要能夠防範他們涉入刑案，為什麼？因為他沒有簽證，他進來以後幾天就出境，所以這個要破案的機會是沒有，但是現在已經成長，這是一個治安的問題，拜託劉部長、拜託院長要重視，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國際刑警科有跟外國單位在合作。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培瑜：還有內政部部长。

主席：內政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好。我們就先放一段影片，可是我怕部長看不到。這個影片是這幾天有非常多的新聞媒體，而且是不分顏色的新聞媒體，他們進到災區的第一線去訪問災民到底在撤離這件事情上發生了什麼樣的困境，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培瑜：好，就停在這邊，沒有收到撤離通知。其實在第一時間我們辦公室就去研究災防法，在災防法的不同章節當中，不管是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災害復原重建，甚至是相關的罰則，其實都有把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分工說得非常清楚，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在關於撤離的通知、發送、廣播及落實這件事情，我們中央跟地方的分工狀況應該是什麼樣態？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中央大概就是擔任一個輔導及協助的角色，所以我們在提到要擴大有 1,837 戶的時候，已經用 NCDR 把相關的戶政資料請花蓮縣政府勾稽，我們在撤離的期間也動員了包括國防部，甚至役政司到光復鄉公所去待命，所以其實花蓮縣政府跟光復鄉公所也有 PO 出來說，在這個堰塞湖要溢流跟潰壩之前已經有完成包括依親、收容還有垂直避難的總人數高達八千多人，我相信在第一時間內，我們會覺得花蓮縣政府在配合的狀況之下，應該是大家都可以合作無間。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剛剛講到你們有收到花蓮縣政府的回報，就是如同我手上這張簡報，這個是花蓮的地方媒體，但是它是網路新聞媒體，叫做花蓮最速報，花蓮最速報的這位記者叫汪志宏，在 2025 年 9 月 22 號的政治要聞版上，他就幫花蓮縣政府張貼了這個新聞稿，我不知道這個新聞稿資料是誰寫的、誰給的，但是就如同部長您說的，標題叫做「馬太鞍溪堰塞湖保全戶撤離作業完成」。部長，您當時也是收到像這樣的訊息嗎？

劉部長世芳：是的，我們在工作彙報裡面，因為多次跟花蓮縣政府，甚至是萬榮、鳳林跟光復鄉，他們的工作同仁在做彙報的時候，他們也有提到，協助疏散撤離本來也就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對於他們所提報的資訊，我們採取完全信任的角度。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的回應。部長，我再多追問一個問題，如果我是花蓮的鄉親，我看到這個花蓮最速報的新聞，甚至在花蓮非常多地方的 LINE 群組裡面，我們也看到很多人貼出來，好像是要讓大家安心。部長，我請問，這個新聞貼出來的時間是 9 月 22 號，距離所謂溢流的時間有多久？

劉部長世芳：9 月 22 號，你要看是什麼時間，因為它潰壩……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們現在這邊看不出來。

劉部長世芳：是，9 月 22 號距離潰壩的時間，我相信還有超過 24 小時以上……

陳委員培瑜：還有超過 24 小時？

劉部長世芳：應該有 24 小時以上，因為我們很少有人是晚間在發布新聞的。我想這樣子的時間，我們認為不管是做垂直的避難或者是強制的疏散撤離，應該都可以完成。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假設就算是 9 月 22 號最晚的一個時間發布這個新聞，而且縣政府自己說已經撤離完成，你們採取信任的態度，到剛剛我說的溢流或你說的潰堤都好，還有 24 小時，那我們來看這 24 小時，在網路上流傳得很紅的這一張大馬村的英雄，只有他挨家挨戶勸撤離，我們看到相關的新聞說，這個村長挨家挨戶拜託大家撤離，他挨家挨戶的方法有多麼地挨家挨戶，我唸給部長聽，他說他在收到中央的警戒通知，立刻召開部落會議，開始執行撤離計畫，他依照中央的指示把避難地點設於光復高職活動中心，開始廣播，廣播不夠，他自己奔走提醒，確保沒有村民落單。剛剛我們的新聞說是 22 日撤離完成，這是縣政府說的，對不對？但是這個村長不放心，他在 23 日的早上再度接獲相關警示，他親自檢查部落狀況，最後一批居民撤離之後，他才跟家人到鄰村，然後再用摩托車接走岳母，撤離到避難所，結果就是大馬村全體村民全數撤離。所以部長，我可以這麼說嗎？如果把這兩個時間點合起來，其實是有足夠的撤離時間，對嗎？

劉部長世芳：是。

陳委員培瑜：對於花蓮縣政府當地的指揮單位來說，他們應該要做這樣的事情。

劉部長世芳：是，報告委員，其實在 9 月 23 日早上 4 點的時候，我們的消防署及相關單位包括農業部的這些人，已經開始陸陸續續發布黃色和紅色警報，也就是我們本來以為當天是 8 點到 10 點的時候會潰壩，但是後來一直延延延，延到下午的 2 點 30 分，每 2 小時我們就更新一次紅色通報，這些通報一定是會到地方政府，甚至到村公所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有拜託原住民委員會，就他們的聯絡管道也趕快來聯絡，但是比較遺憾的是，好像在處理廣播的過程當中，光復鄉公所曾經一度提到他們鄉公所的廣播系統壞掉，所以花蓮縣警察局跟花蓮縣在光復那邊的分駐所同仁是開著警車，一個街道、一個街道用廣播的方式，請大家趕快撤離。

陳委員培瑜：好，看起來現場確實非常的混亂。接下來，我想請問院長，當天在召開中央應變中心緊急會議的時候，傅崐其委員坐在您的旁邊，我們當時在新聞上看到有一個說法是，他自己親口說內政部長劉世芳有打電話給徐榛蔚縣長，然後徐榛蔚人在國外，後來接到電話才第一時間趕回來，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讓部長回答一下，到底您電話是打給了誰、說了什麼，然後時間點是什麼？我們來確定一下到底地方政府有沒有失責、有沒有失職？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是在中央成立樺加沙颱風以及相關的應變中心會議的時候，我們

那時候就有意識到樺加沙雖然是經過南臺灣，但是因為山上的降雨量可能會達到豪大雨，所以我在成立的第一時間也就是 9 月 20 日的晚上 9 點左右的時間，透過我們的隨扈跟徐榛蔚縣長的隨扈來聯繫。

陳委員培瑜：是您的隨扈跟他的隨扈？

劉部長世芳：對，雖然隨扈有聯繫上，但是我自己本人沒有收到徐縣長的回應，直到第二天早上工作會議的時候，他說會請他們的副縣長跟我聯繫，這當中我通知了包括徐榛蔚縣長的隨扈，聯繫的單位還有包括副縣長、秘書長，總共有 4 次以上。

陳委員培瑜：好，我確定一下時間點，9 月 20 日晚上 9 點鐘左右，您的隨扈和徐縣長的隨扈通了電話，然後你們有通知他，建議他們要立刻回來，對嗎？到了 9 月 21 日的工作會議依然是由副縣長出席，相關的工作會議都是如此，所以我們現在到底知不知道徐縣長是什麼時候回到臺灣，開始投入救災指揮？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清楚這個部分，只知道在 9 月 21 日下午 3 點，也就是我們和包括李鴻源這些臺大團隊在開會的時候，他們當場參加的是花蓮縣的秘書長，他有與會，同時我在晚上差不多 6 點左右也跟顏新章副縣長通話，還有晚上 6 點的時候又再跟花蓮縣的饒忠秘書長視訊，所以這一段期間裡面，其實我們一直有通知花蓮縣政府的相關同仁。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資料可不可以在質詢過後，請部長辦公室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必須要知道，身為地方首長如果沒有在第一時間投入救災，我認為相關撤離就會出現問題，也謝謝部長剛剛提到李鴻源。我想請部長先看一下這幾張照片，這幾天我們看到由農業部林保署花蓮分署組了一個 9 人小隊，他們徒步上山到堰塞湖去勘測現場的狀況，現場狀況其實非常非常的辛苦，如同院長剛剛說的，它已經變成一個比較小的蓄水湖，但是還是有相關風險，所以目前在第一線，我們依然說它是紅色警戒，可是在這之前，當大家不知道堰塞湖的狀況的時候，第一時間卻有在野黨的委員認為，早就跟你們農業部說爆破就解決了，這是他的說法，但是我非常感謝當時李鴻源前內政部長他就說，馬太鞍堰塞湖不能炸。我想問一下後續會不會像這樣的言論又出來，導致於很多的鄉親可能會誤會是不是我們中央沒有作為，導致於人民還要承受堰塞湖的風險，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農業部回答？謝謝，也謝謝內政部長。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一下，馬太鞍溪上游、下游由農業部、經濟部來管理，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撤離的工作確實需要地方政府來執行。

陳委員培瑜：對，我剛剛就是要講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堰塞湖撤離計畫的相關辦法裡面就提到，地方政府應就影響範圍內受影響的保全戶，擬定疏散計畫、建立聯繫方式、集合方式、集中地點、疏散工具，並且依照監測工作通報，有危險之虞的時候，隨時進行撤離避難。我們在 9 月 21 號的傍晚就已經更新說有 1,800 戶，包括保全戶，要在這 3 個鄉裡面來進行撤離，這是 9 月 21 號。在 9 月 21 號的晚上，我們再次確認 1,800 戶，請地方要擬定相關的……撤離的人數要確認，花蓮縣政府的 3 個鄉也分別在 9 月 22 號、隔天早上 8 點，包括光復鄉，他說人數較多，入夜才能完成；萬榮鄉，他說中午前就可以完成撤離；鳳林鄉，也是說中午前就可以完成撤離，表示我們是提前希望他們預防性的撤離，他們也說在 9 月 22 號的中午，如果是光復鄉，也是說入夜就可以完成，那隔天發生了這個

事情，我們當然要了解當中出了什麼問題。

陳委員培瑜：回應剛剛院長所說，就是我手上這個新聞截圖，我要再次強調，這是非常 local 的花蓮網路媒體，甚至它背後的金主是誰，其實大家都搞不清楚，但是確實常常出現有利於當地執政縣政府的新聞，所以如果剛剛院長所說的，到 9 月 22 號中午，明明都已經接到縣政府的回應是這樣，為什麼還出現後續的問題？我想相關的，您剛剛說最後一個才是究責，我們先把眼前的事情做好。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培瑜：堰塞湖的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我們後續如何讓災民放心？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想先說明一下，這個堰塞湖應該是臺灣最大的堰塞湖，在形成的當下，7 月 26 號我們就成立應變小組，您剛才說的，就是說有沒有可能把這個堰塞湖做其他的方式，讓它不要有這個湖面、壩體存在？事實上，在專家會議裡面也考慮到是不是用爆破的方式，或者用虹吸的方式，或者是壩頂降挖的方式？但是因為當時的地質都不是那麼穩定，特別是馬太鞍峽谷是一個 V 字型的峽谷，爆破很容易造成更多的土石崩塌，所以專家一致認為是不可行的，那不可行的前提之下，我們又要讓中下游的居民有安全的方式，那就著重在下流的堤防加固跟清淤的部分，同時，我們就監測的部分也分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隨時監控水位，如果說它是一個沒有下雨的情況，晴天溢流的情況的風險，還有一個就是颱風、豪雨來的時候的一個風險，第三個就是地震的風險，另外還有一個是管流的風險，這四種風險所影響的中下游，可能就有不同的疏散的……就是影響的潛勢區，所以我們歷次的通報裡面，所有的疏散區域，包括這些保全戶的戶數，會有動態的調整。

最重要的是，在 21 號，中央應變中心成立以後，我們當天下午開了專案會議以後，6 點的時候就已經確定最後的疏散人數，那個時候其實已經有把公文提交給縣政府，第二天也開始啟動疏散，特別是我們所有的通報，包括 23 號那天從 0 點、4 點、9 點、10 點、11 點、12 點，連續的一直做警戒的通報，讓中下游的居民能夠儘快去做一個疏散。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非常清楚。我想時間點，只要我們一般人願意釐清，從 21 號、22 號到 23 號凌晨開始，相關的會議、相關的通報，照理說縣政府……而且我要再次強調，我也要拜託行政院要幫忙一起釐清，花蓮縣政府自己都已經在花蓮的地方報紙說，已經完全撤離，所以我們真的覺得非常的遺憾。我們來看一下，兩位部長請回，謝謝。非常感謝行政院在第一間成立了前進協調所協助花蓮地方救災，可是救災的現場千頭萬緒，後來縣政府甚至自己召開了一個說明會，想要直接向鄉親說明，我們來看一下說明會到底說了什麼？

（播放影片）

陳委員培瑜：院長有看清楚嗎？

卓院長榮泰：看過。

陳委員培瑜：不用再看一次吧！看得很清楚。我其實在很多花蓮地方群組裡看到非常多災民的抱怨，這個抱怨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大家對於災防法的認識，認為……院長，我想唸給你聽，不管是交通的指揮、應變措施、受災災民的臨時收容、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的應變處理、傳染病防治、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等等這麼多，我不要再唸了。這

些都是各級政府，也就是花蓮縣政府必須要在災難的第一現場做出一個總指揮中心的樣態，然後尋求中央的協助，但是花蓮縣政府必須是主責單位。很可惜現在看到現場的困境，不管是剛剛在野黨的委員說的便當之亂也好，甚至我當天還幫忙處理了救護車，當時花蓮縣政府一聲令下，要相關的通行證才讓醫院的車子進出，結果它們並沒有第一時間發出通行證，導致我們認識的幾個醫院進到現場必須要繞路，多了一個多小時。這個花蓮縣現場的混亂，我不知道後續要怎麼讓協調前進所可以繼續支持花蓮的鄉親，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花蓮的前進協調所一開始由經濟部賴建信次長來擔任，他主要是處理那些已經發生水患跟土石流的地方，一個禮拜之後我們請季連成政委接手，就是希望能夠趕快進入更有效率的防救災工作，甚至地方復原的工作。同時這一個禮拜當中，國軍持續不斷地進入，還有大量的志工朋友們不斷地進入，到了最後這一個禮拜，季連成政委已經能夠把花蓮縣政府的前進指揮所跟我們的前進協調所合併在一起開記者會，連這麼簡單的工作在一開始都沒有辦法做到，我覺得是相當不可思議。當然我也相信中央到地方，大家都想把救災的工作做好，有些做不好的我們來檢討，而不是做不好，就把責任往別人身上推、往中央推、往其他的部分推，推給各種的理由，這完全不能對未來的救災工作起任何好的作用。所以我還是認為救災工作擺在最後，我們先把前面 6 項完成，那前面 4 項大概進行到一定的程度了，現在我們全面做災損的賠償以及復原的工作，這兩項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也是前進協調所現在最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培瑜：確實是這樣，連在花蓮的地方議員都沒有辦法找到縣政府來完成他們必須要的協調，不管是醫療、不管是民生、不管是學校的上課問題，很多議員都必須要直接打給民進黨的這幾個立法委員，不論是范委員、沈委員、陳瑩委員、伍麗華委員，包含我也是，甚至蘇巧慧委員等，非常多的委員都一起投入花蓮的救災。花蓮的好朋友告訴我，他們覺得花蓮是一個得人疼的地方，有這麼多的立法委員直接在跟中央反映以協助花蓮救災，我要再次強調是這些立法委員直接拜託中央協助花蓮救災，我真的不知道花蓮縣政府怎麼了？當然究責是後續，但我認為我們真的必須要嚴肅地考慮這件事情，因為有人把救災當成擺拍、有人把救災當成在救點播率、有人把救災當成在挽救自己的政治生命，我真的覺得非常的不齒跟非常的遺憾。

再來，我想要跟院長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剛剛也有委員談到重建，確實現在當地的災民也已經開始談到重建，更何況裡面可能還會牽涉到遷村。剛剛有委員問到有沒有重建委員會的成立？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先問一下遷村，因為已經有在野黨委員喊出來，可是我們目前所蒐集到的在地聲音其實並還不一致，有人認為要遷村，有人認為不要遷村，這個聲音我想院長您都知道。關於遷村的部分，我想原民會後續應該會有一些動作跟聲音的蒐集，對嗎？不要粗暴的讓縣政府就決定要不要遷村。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能夠讓這個至少 89 戶知道繼續在原來地方的危險性，但是要經過溝通，我認為要強力地溝通，如果真的有危險性，我們當然不建議繼續留在原來地方，但是也要顧慮到他們離災不離村的心願，要不要找一個適當而且他們也願意搬過去的地方來做遷村的工作，部分要原民會跟所有的部會，現在開始來進行很多的溝通工作。這個要原民會跟所有的部會做很多現在開始要進行的溝通工作。

陳委員培瑜：但是院長我要再次提醒您，相關災防法裡面寫到重建部分，縣政府一樣要有角色、一

樣要有責任，必須要有工作、必須要擔負，所以我相信之後所有的重建，當然中央有責任、有角色、有資源，但是地方政府的角色也不要忘記，要拜託所有中央各個部會到花蓮去幫忙的時候，不要忘了縣政府有相關的角色。

除了我剛剛說的遷村之外，另外其實第一時間就有非常多文史專家提出來，光復鄉是非常多棒球好手的家鄉，包含棒球選手陳義信，現在也是原民會的副主委，還有王光輝、黃忠義，到這幾年的周思齊，還有女壘的楊喬娟、女足的王湘惠，已經有很多老師是自動自發當搶救文史資料志工，他們不是去當鏟子超人，是去當搶救文史的超人，他們已經進到現場，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部長自己跑出來了，我們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您如何看待花蓮光復當地……

卓院長榮泰：部長答復一下，我們對於運動文物現在怎麼樣來搶救，還有已經展開的計畫。

李部長洋：我們第一時間就有掌握，然後有主動委託高師大、臺南大學、臺藝大等等學校去做搶救，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長期而且持續努力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確實沒有辦法今天就討論完，我們就是把這個聲音帶回來給運動部。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

陳委員培瑜：拜託，我剛剛講了這麼多選手，甚至開始有志工發覺某一個家戶牆壁上掛著一個誰是誰，突然發現都是很厲害的運動好手，這個部分要拜託運動部，除了相關的文化支持之外，如何累積當地的生命記憶、故事跟文化，因為光復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地方，有原民、有客家人、有漢人，還有新移民，非常非常多族群融合在一起，所以要拜託運動部，好嗎？

李部長洋：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接下來拜託教育部，就是關於當地的兒少就學跟心理支持，這邊跟院長報告一個狀況，在教師節連假要結束的前一天，我們第一時間就收到當地的家長及老師跟我們陳情說，縣政府好像急著想要開學，我就問難道它是想要創造或者是營造出好像當地都已經沒事嗎？所以第一時間我們就拜託教育部去跟縣政府溝通，在道路都還沒有清乾淨，家園都還沒有恢復，學校都還亂七八糟的情況下，不要急著讓孩子回去上課，爸媽也擔心。到了連假後，我們現在看到後續有學校開始復原了，但是學校的復原，或者是孩子們的心理支持，或者是衛福部之後會導入社工系統的支持、醫療系統的支持，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一下，我們如何協助？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地恢復上課，但是一定要在師生安全的條件下，而且預先要做的，除了課本之外，心理的支持才是重要的，我們請部長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院長也有特別指示學生這部分，我跟院長報告的時候，院長第一個就提醒我災區的全校師生心理重建，所以今天開始花蓮光復有一些中小學開始復課的時候，第一天國教署安排所有的專業心理輔導老師逐校，就全校先做安心減壓的工作，也針對老師跟學生的個別需求，開設團體輔導跟個別諮商、個別輔導，我想心理上的支持是我們在復課以後，第一個優先在做的一件事情，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因為其實大部分的縣級學校是縣政府教育局必須要有所承擔的，我們

今天早上看到很多新聞的訪問，校長也都是說如果學生有三級輔導的需求，他們會提報到地方的學輔諮中心，但我想國教署有些支持也是很重，後續要拜託部長持續關心。

鄭部長英耀：也跟委員報告，我 25 日到現場的時候，跟翁處長特別提醒，我也特別提醒光復商工跟光復國中的校長，包含慈濟大學，因為慈濟有一個非常強的宗教志工團體，有一些人可能需要有一些宗教的心理上支持，我們也都全面的請校長跟處長來提供學校一些協助。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也跟慈濟大學都有做聯繫。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我時間有限，本來其實還要提醒很多事情，我想我就簡單說，就不勞煩各位部長起立了。部長請回，謝謝。

關於青年就業跟在地產業，後續勞動部或者是經濟部要拜託持續幫忙。還有農田復耕，有大部分，有八百多公頃的農田被相關的泥巴淹沒，這個部分要請農業部幫忙。家戶重建、水電健檢、醫療支持，我知道其實各個部會都有在幫忙，但是拜託，我要再次提醒，進到災區第一時間還是要跟縣政府對接，縣政府必須要扛起相關的責任，這是他們很重要的責任，縣民對他們的請託，就像縣民第一時間交的陳情書其實是給縣長的，但縣長不知為何第一時間又把這個災民的陳情書，就是那個拖鞋阿伯的陳情書，再丟給賴總統，我在新聞上看到的時候真的是搞不清楚狀況，不知道為什麼縣府會做出這樣的事情。

最後我們剛剛看到今天早上的新聞，是不是也請院長說明一下，就是我們成立了一站式服務平臺，剛剛我也快速看了一下早上的新聞，看起來現場的狀況非常順暢，然後我看到這個說明非常驚訝，想跟院長確認一下，就是陳金德政委說各個部會每一天合計會派 20 個人到 30 個人進行逐戶協助，確認受災事實跟金融帳號資料，核對後，由衛福部統一辦理撥款，直接匯入災民帳戶，是嗎？我們各個部會要花這麼多力氣協助花蓮縣政府？

卓院長榮泰：是，如果證件有遺失，我們在現場也可以幫他補辦證件，讓他能夠用這個新的證件來做一些慰助金匯入銀行、郵局或者農會的相關作為。

陳委員培瑜：院長，請問一下，這個經費來源是來自於賑災基金嗎？

卓院長榮泰：其中有一部分是來自賑災基金。

陳委員培瑜：那有一部分是來自？

卓院長榮泰：包括總統宣布的 20 萬重建及 10 萬的復原慰助金，都是來自於捐款的部分，其他有一些我們會用公務預算、特別預算……

陳委員培瑜：原來是有公務預算跟賑災基金，為什麼我要問賑災基金？剩下 4 分鐘，我要再講另外一個在地方上散布非常廣闊的謠言，就是我們在賑災基金會的網站上可以查到基金會的董事長是陳時中政委，就有鄉親造謠說：哇！我們捐了這好幾億通通會進入陳時中政委的口袋。瞬間陳政委就成了大富翁！這個絕對是謠言。

卓院長榮泰：這是誤會，賑災基金會的董事長是陳時中政委。

陳委員培瑜：對，於是在所有的地方群組上只要看到這個謠言，都會在第一時間講清楚這是什麼樣的一回事，然後該是怎麼樣、怎麼樣，當然，我們有努力闢謠就可以洗清地方的謠言，但是回到災防法的罰則規定，對於不斷造謠，甚至抹黑所有在第一線努力的中央各個部會這件事情

，我要拜託行政院的态度要更加堅定，就像你剛剛說的，有損及或直接誣衊各個部會、直接造謠，甚至陳政委瞬間變大富翁這個事情，我也覺得不可思議，在此要拜託行政院要用更積極的態度協助地方闢謠，因為重建之路非常漫長，我們要如何完成或者努力闢謠，讓地方上看見所有中央部會在地方的努力，如何積極協助一個無能、沒有效率的花蓮縣政府，可不可以請你們簡單回應一下？

卓院長榮泰：造謠不僅可能傷害到任何一個人，最嚴重的是傷害到整個救災工作，所以我也請所有國人在看到任何訊息的時候，要事先查證，同時也不要做不正當的傳播，如果在救災當即之下，還用這種造謠方式來滿足個人的政治傾向或者對哪一個個人的偏好，我覺得我們的司法單位應該要全面主動偵辦，這是維護工作人員的尊嚴，重要的也是維護整個救災工作的順利進行。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你剛剛說得非常清楚，要主動的偵辦。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在第一線正由我們行政院團隊直接造冊，造完冊之後，這個禮拜就會直接由賑災基金透過民眾戶頭直接入帳，所以不會經過縣政府，我們直接匯到受災戶的帳戶裡。

陳委員培瑜：我想這部分災民會最有感。最後剩下 2 分鐘時間，我要跟院長分享一下，花蓮這一次受災最嚴重的地方叫光復鄉，當地的災民好朋友、教會團體告訴我，他們希望花蓮的光復可以趕快真正的復光，恢復它原有的光景、恢復它原有的榮耀，他們希望他們原本生活的光可以趕快被看見，所以我要再一次謝謝所有第一時間進入現場的志工團體、宗教團體、民間團體，還有志工、國軍，所有大家不分前後、努力投入救災的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非常感謝，今天早上甚至有看到一個獨家新聞，有一個救災的志工因為感染而過世，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我想後續在現場志工的調度上，或者是跟縣政府的合作上，我要拜託院長積極的……用「保護」這個詞有點怪，他們都是大人，不需要被保護，但是我必須要說現場工作的困境，其實我第一時間也有去現場，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所以要再次謝謝各個部會，也謝謝所有投入的志工，後續重建之路，我們希望不要有政治口水，我們希望所有的部會協助縣府一起努力，讓花蓮的光復可以真正的復光，好嗎？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非常遺憾志工的不幸事件，我們也要求衛福部要強化我們的醫療服務站，同時也要跟地方所有的醫療單位做好對這些志工朋友的保障工作，那我也期待、要求、拜託志工朋友去到花蓮，先做好自身的保障，工作的時候特別注意到安全，我們所有的聯繫以及照顧，以及他的……如果有交通、住宿的媒合，我們一併都會做到，那我也很感謝陳金德政委，今天把一站式的服務平臺開通，上禮拜四我們就開始籌備了，我們希望能夠一對一的、儘速的，7 個村能夠依照順序儘快的完成，讓災民能夠得到最起碼的、最先、快的一些照顧。

陳委員培瑜：我們也會努力把這些訊息帶回去給鄉親，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15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首先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4 時 15 分）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各位同仁。本席跟陳瑩委員等，今天提出這項臨時提案是為了那些長期在公有土地上默默耕作幾十年的農民，尤其是我們臺東，這些人世代跟土地為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風災跟旱災都不曾離開過這片土地，因為政府停止公地放領，導致他們耕作了一輩子，仍然沒有辦法取得土地的所有權，這個是制度上造成的遺憾，也是國家長期忽視正義的一個缺口。

民以食為天，糧食安全是國土安全的根基，農民權益的安定是社會韌性的底座，臺灣的經濟奇蹟正是從一代代農民用鋤頭在土地上翻出第一畝開始，這些人是養活國家的脊梁，卻常常被政策給遺忘。因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並啟動第四階段公地放領，將臺東納入優先辦理範圍，檢討承租資格的認定，以長期實際耕作者為根據，並建立完善的補償及配套機制，並將評估推展到全國公地放領，真正落實土地正義，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陳瑩、蔡易餘等 28 人，鑑於台東縣公有土地占比高達八成，農民長期實際耕作，惟因民國六十五年政府停止辦理公地放領，致使未能承購土地，形成制度斷裂，迄今數十年仍陷於「耕作終身而無所有權」之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並啟動「第四階段公地放領」政策，明確將台東縣納入優先辦理範圍，並調整承租資格認定標準，以「長期實際耕作」為依據，並建立防杜炒作之配套機制及敏感區域補償方案，以矯正歷史不公，實現土地正義，並強化糧食安全及國土社會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地放領自民國四十年起推動，歷經三階段辦理，曾培育二十餘萬自耕農，奠定我國農業與經濟發展基礎；惟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停止辦理，花東地區未及納入，致長期實際耕作者無法承購土地，造成嚴重之歷史斷層與權益不均。

二、行政院近年雖宣布重啟有條件放領，惟僅試辦宜蘭大南澳地區，台東再度缺席。為維護區域均衡與土地正義，建請行政院將台東縣納入實施範圍，並修正承租資格認定，建立防制投機炒作及敏感區域補償制度，以回應農民訴求，並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莊瑞雄 陳 瑩 蔡易餘

連署人：林淑芬 林楚茵 李坤城 李柏毅 黃 捷

林月琴 郭昱晴 王美惠 王義川 張雅琳

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王定宇 王正旭 陳秀寶 沈伯洋 范 雲

邱議瑩 羅美玲 陳冠廷 許智傑 陳素月

陳培瑜 陳俊宇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8 位委員提案，現在作以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陳瑩委員發言、陳瑩委員請發言、陳瑩委員請發言。三次唱名不在場，本案暫不交付處理，我們就暫時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午安。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首先請劉書彬委員質詢，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4 時 30 分）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好。今天來跟您討論一下台電的用電資訊，想請問院長，您看過台電官網上的用電資訊嗎？

卓院長榮泰：我幾乎天天都會看今天的備轉容量率是多少。

劉委員書彬：非常好！那我們現在來看一下，第一個看到是一天的用電資訊，只有兩天內的曲線。

第二個我們來看一下，全天各能源的用電曲線只有當天有這個圖表，這部分包括了台電最不敢貼的 24 小時用電曲線圖，因為再生能源 24 小時的量大概就只有 10%而已。我們再繼續往下看，備轉容量率這部分的時間比較多了，有 112 年到 113 年的三年曲線，但是瞬間的部分也只能查到 1.5 個月前這個部分的數據，卻沒有每天使用的高峰跟備轉容量率每天低峰的數據。第四項我們看到的是各機組當中影響備轉容量率的部分，只有每小時的瞬間，這部分經濟部或者是台電最喜歡在中午的時候把資料 po 出來，因為那時候可以看到再生能源非常多的發電量，就是太陽能能源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往下看，我剛才……

龔部長明鑫：隨時都有。

卓院長榮泰：隨時都有，像我現在手上的就是今天的備轉容量率 15.26%，他沒有中午才做，是早上在做，晚上都會比較低一點。

劉委員書彬：對，沒有錯，包括 112 年到 114 年，我現在是把我剛剛講的部分呈現出來，沒有錯！其實我把它整理出來了。我們現在看看剛才所呈現出來的部分，等一下我還要讓你看到日本的情況是每次都可以查到的。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是，如果把剛才那四項資料都彙整起來之後，就會得到這樣的資訊，台電官網的資訊揭露其實有兩天的、當日的，三年內的部分是備轉容量率的部分，像你剛才說有這個情況，還有備轉過去的用電資料是記錄到上個月，例如說，今天是 10 月 7 日，實際上歷史性紀錄的完整部分只看到今年的 8 月 31 日，我想要請問院長，台電官網這樣的資訊揭露是否符合保障民眾基本知情權呢？

龔部長明鑫：它每天都會公布，歷史資料……

劉委員書彬：你每天都有公布？好！

龔部長明鑫：歷史資料的部分，我記得日尖峰是有……

劉委員書彬：好，沒關係！因為你現在講片段資料，我剛才要呈現出來的是不夠完整啦！我們繼續往下看，我現在要講的是 9 月 16 日到 17、18 日連續三天的用電尖峰負載，這部分你現在絕對查不到啦！我們看到的是，在 9 月 16 日、17 日 18 日三天喔！這個資訊現在你在官網當中絕對是查不到，請問院長知道 9 月 17 日夜間尖峰的備轉容量率是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9 月 17 日？

劉委員書彬：你應該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那當然我要去查一下，現在不可能知道。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我現在問，部長知道嗎？龔部長你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要查、要查。

劉委員書彬：好，我現在跟你講，我現在呈現出來就是，三天的時候……

龔部長明鑫：當天才會公布。

劉委員書彬：黃色是供電吃緊，綠色是充裕的，所以 17 日是充裕的，18 日是吃緊的，三天之內只有一天是充裕的情況，那三天的備轉容納率是 8.48%、10.61%至 6.11%，你可以看到實際上面的數據是這樣子。好，我們繼續往下看，我們就想到這邊有一個情況是，因為三天的時間當中，兩天是用電吃緊，呈現黃色，一天是綠色，表示用電充裕。我就想問一下，請問在這個情況之下，你知道當天的備轉容量率，那天的用電情況是怎麼樣嗎？

龔部長明鑫：當天隨時隨地都會有數據出來，你如果有看手機也會顯現。

劉委員書彬：沒有。因為我們有問政需求，所以要查資料，甚至一般人也想要了解用電的需求狀況。看清楚這張圖，這張圖裡面是 9 月 17 號緊急跟備用機組的使用狀況，大家可以看到，除了離島之外，因為要靠輕油發電，沒有錯，可是臺中 1 號到 4 號機的輕油全開，重點是核二、核三的輕油機組也全開了，您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

劉委員書彬：您知道？

龔部長明鑫：知道，因為那時候南部的興達機組出了問題。

劉委員書彬：對，可是前一天……

龔部長明鑫：所以備用的機組就要啟動。

劉委員書彬：那這樣好玩囉！

龔部長明鑫：如果沒有問題都不用啟動。

劉委員書彬：部長，你現在看看，9 月 9 號興達發生意外，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書彬：雖然 9 月 16 號是吃緊的，可是 9 月 17 號卻是充裕的，9 月 18 號又是吃緊的。你剛才講的沒錯，所以我們才想要特別來看看 9 月 17 號。

龔部長明鑫：因為那時候林口的機組出了問題。

劉委員書彬：對，沒錯，更重要的是林口機組出現了問題，可是核二、核三廠的輕油機組卻全開，你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對，出現了問題，我們可以備用的就趕快……

劉委員書彬：這邊全開，我現在只是讓大家知道這邊也全開。核電廠裡面的輕油機組也全開了，這是非常緊急需要的時候才開的。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林口電廠出了問題，為了供電正常，所以我們就把它提升。

劉委員書彬：對，為什麼 9 月 16、18 號是吃緊的情況，9 月 17 號卻出現充裕的情況？

龔部長明鑫：因為 9 月 9 號是興達出了問題，中間我們有一個備用機組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後來林口……

劉委員書彬：我們看看興達的部分就是我現在想說的，您說的是興達有……我們再看看興達燃煤電廠……

龔部長明鑫：對，舊的燃煤。

劉委員書彬：3 號、4 號是備用機組，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書彬：可是你看看它發電的時間是什麼時候開始的？零時，凌晨就開始啦！請問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是備用機組，什麼時候才可以開？

龔部長明鑫：備用的時候，假如我們要供電正常，希望它開……

劉委員書彬：對，需要在 8%以下，對不對？可是你的燈是綠色的，不要忘記！當天的燈是綠色的，既然是綠色，為什麼需要開呢？如果是 8%的話，為什麼需要開？這就是大問題啊！我們再另外看到是……

龔部長明鑫：因為燃煤的機組……

劉委員書彬：部長，這是事實，我就是要凸顯出來，你講的不是實情。

龔部長明鑫：燃煤機組跟天然氣有點不太一樣，燃煤的熱機可能比較久，沒有辦法像天然氣一下子……

劉委員書彬：沒有錯。燃煤機組就是需要在備轉容量率低於 8%的時候才會開，對不對？可是你是綠燈、10%以上，為什麼要開呢？這就是有問題的地方。你剛才有說 9 月 17 號有其他機組……我們的再生能源不是很棒嗎？這部分再生能源有出現狀況嗎？

龔部長明鑫：你再說一次。

劉委員書彬：再生能源的機組。

龔部長明鑫：關於再生能源，如果是太陽能光電就是白天非常充分、沒有問題。

劉委員書彬：對，非常好。可是整個部分就跟大家講了，包括興達電廠的 1、2、3、4 號機，緊急備用跟備用全部開了，還包括核二廠、核三廠的緊急輕油備用機組也全部開了，才得到綠色的這個結果，那表示什麼？就是缺電啊！可是缺電，你們卻還是呈現綠色的燈……

龔部長明鑫：沒有缺電，因為那個是林口的兩部機組跟興達的機組都故障的情況下，才產生的特殊狀況。

劉委員書彬：部長，那就是您的問題，這個部分因為沒有呈現實情……

龔部長明鑫：這是一個特殊狀況。

劉委員書彬：因為不是 24 小時呈現備轉容量率有多少，才會出現這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我們那段時間都供電正常，沒有任何缺電的問題，完全沒有！

劉委員書彬：事實上，資料會說話，請重視你們的資料所呈現的數據。9 月 17 號備轉容量率呈現綠燈，能夠撐起來就是因為剛才說的核電廠輕油機組，還包括興達電廠燃油機組 1、2、3 號機的備轉、緊急容量通通都開始用了，才達到這個效果，這是實情啊！所以這部分，如果我們不知道這些情況的話，我們根本就不知道台電就是會出現到把該開的部分之實情告訴大家，我們繼續再看到最重要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台電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供電正常，所以就是說……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還是必須要合法的情況。

龔部長明鑫：它是合法的。

劉委員書彬：你們用掩蓋的數據去讓大家以為是供電正常，事實上不是的，你們在掩蓋缺電的結果。

龔部長明鑫：這都合法的、都合法的。

劉委員書彬：我們繼續往下看，在電網的部分，我們看到的是，如果看過去電力供需的部分時可以看到，目前 10 月 7 號只可以看到過去 8 月 31 號是最早的，因為它供應的資訊是說並沒有平時完整的資料，是次月中旬才能夠更新，所以我 10 月 15 號之後才能知道 9 月份的資料。因此，剛才大家知道了，9 月 9 號興達電廠爆炸了，9 月 17 號，我剛剛所舉的例子當中，在所謂容量的部分，你就發現到其實用電應該是吃緊的，但是卻呈現一個綠燈狀況，這就是出現了很大的問題，資訊的不透明讓我們沒辦法真正去落實一個政策。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這個地方我就要用到其他國家——日本，大家看一下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它裡面可以看到的它把今日的電力使用預測率、需求的高峰跟使用率的高峰把它呈現出來。我們繼續再往下看，它甚至馬上可以看到，在 9 月的部分都可以呈現出來，不像我剛才所說的，目前我們在台電的官網當中，你要查 9 月的資料，在瞬間的或者是在容量的部分是有問題的，這部分我想要以他人之師來做一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想過去的資料怎麼樣呈現，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討論啦！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當初這個備轉容量率，我們最主要的用意是說當天到底會不會供電正常，這個是最關鍵的，如果今天我們供電正常以後，事實上就表示沒有問題了，所以它變成一個歷史。

劉委員書彬：但是每一項的東西、每一項的備轉容量等等，你必須給大家實情，如果你都這樣做的話就會發生像興達的火力發電、天然氣發電廠，你們在試運轉中，事實上就等於運到一個加快馬力所呈現的效果出來，就爆炸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歷史資料看怎麼呈現，我們來討論。

劉委員書彬：對，所以我才跟你講說，如果……這邊我很高興部長你有呈現到……這個資料其實你們都有嘛！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劉委員書彬：這些部分就是公開的透明呈現，我也想跟部長、院長請教的是在於，這種公開的知情權是非常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好。

劉委員書彬：因為你要訂定一個良好的、有效率的能源發電政策就必須要這樣子呈現。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用心，我們整天……今天各機組的發電量，它都會很詳細地列在上面，每天都有。

龔部長明鑫：都有、都有，是 *realtime* 的，因為我們最關心的是當下到底會不會供電正常，*realtime*。

劉委員書彬：你那個是……過去的那部分沒辦法馬上查詢。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了解的是今天的狀況，要有供電的穩定，委員希望可以查詢到過去一段時間以來……

龔部長明鑫：對，過去的歷史，怎樣能夠……

劉委員書彬：過去要長期的了解，讓民眾了解，正確的電力政策才能夠呈現，我需要的是……不是我當立法委員要去問政府才知道，每個人都可以關心到電力，包括如果 *NVIDIA* 輝達要來用電，包括用電的需求，每年都要成長 1.8%到 2%的時候，你的用電怎麼不夠？難怪各界的、國外的投資者都會注意到你的用電現在已經呈現一個國安問題啦，用電的能源、國安的問題是這麼呈現，就是因為這樣子而來的，所以這部分的需要，因為過去你們只敢說備轉容量率高，這個部分都是一個假象、這都是假象，開綠燈其實不是正確的，你知道，我就繼續往下去看了。

當然我剛才也聽到院長你說會限期改善，要台電的網站公開透明的機制，像其他該有的都放上去，是這樣子，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我說 *realtime* 都有，但就是過去的資料怎麼呈現，那個我們看看怎樣來呈現。

劉委員書彬：它必須是要累積的部分來呈現，日本可以，我們有比它更遠嗎？我們是 *AI* 大國吧？

龔部長明鑫：OK、OK！

劉委員書彬：院長，請你在這邊可以承諾嗎？我們應該把這種公開透明資訊的查詢機制，讓它更公開透明。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關心整個能源的政策，如果能夠提供更精確而且有一段時間讓大家能夠做參考來比較的話，我認為這也是我們開放政府資料治理應該做的事情。我請台電能夠儘速研究，但是我們跟日本到底不是用同一個模組、同一個軟體，所以不可能完全一樣，用我們的方式盡量把過去的資料讓委員也好，或是任何人可以公開來查詢。

劉委員書彬：什麼時候？今年年底應該可以吧！其實你們資料都有，只是什麼時候放上去而已，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好的。

劉委員書彬：謝謝，我們繼續往下看，我要詢問的是更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火力的除役機組轉緊急備用機組，請問有沒有法源？

龔部長明鑫：有啊，有法源啊！

劉委員書彬：有？哪一個法源？是環評承諾條件嗎？是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嗎？是這些嗎？

龔部長明鑫：空污法也有依據的。

劉委員書彬：沒有、沒有，空污法也是從環境機關空污這邊去呈現出來的，沒有直接的法律依據，沒有！包括剛才我們看到的核電廠的幾個輕油機組也都在用了，這些部分……

龔部長明鑫：沒有，比如像興達燃煤一年當中可以緊急備用 720 個小時，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它是有一些規範。

劉委員書彬：部長，你要知道這些是依照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它是行政命令，不是法啊！

龔部長明鑫：行政命令我們也會遵守啊！我們也一定會遵守。

劉委員書彬：它不是法，它是更次一級的規定而已。

龔部長明鑫：但是我們一定會遵守。

劉委員書彬：我現在跟大家講的是這個部分，尤其興達電廠裡面的緊急備用機組和備用機組的運轉資訊，我們在台電的官網當中，其實沒有真正看到資料，而是在高雄市環保局專區資料裡面才有啊！

龔部長明鑫：是啊，這個我們要啟動或是要……

劉委員書彬：台電是一個堂堂正正的國營企業，為什麼是由地方政府來決定備用機組到底在什麼狀態之下要啟動呢？

龔部長明鑫：因為他們要同意，我們才可以啟動這個緊急備用機組，因為他要算在 720 小時之內，所以他要累計計算是不是有超過，超過的話就是我們……

劉委員書彬：卓院長您是學法律的，您應該知道，在這邊我們所講的一件事情，當核電廠的延役如果還要繼續發展的話，都有一個核子設施反應器的管制法嘛，對不對？這部分都是法啊！如果你要涉及到的是興達火力電廠延役的部分轉成緊急備轉機組，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法源依據呢？是不是要有法律依據呢？是不是要有專法來決定呢？

卓院長榮泰：依照剛剛部長的答復，即使它現在是一個命令，那我們也是完全遵守這個命令的內容，所以一個備用機組何時該啟動、何時必須啟動、一年當中它能夠啟動多少小時，這個都是明明白白規定得很死的。

龔部長明鑫：而且它有規定在空污期間是不能運轉的，我們也會遵守。

劉委員書彬：好，這部分就是要跟部長及院長交換意見，你們用的是環評的承諾條件，還包括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也許是在空氣污染法……

龔部長明鑫：是空氣污染法沒有錯。

劉委員書彬：現在環境部長也上來了，可是這個涉及到我們人民健康的部分，如果這個資訊沒有公開，尤其沒有法律的依據，甚至這個公告完全是由地方政府來決定的話，經濟部長你不會是失職嗎？你把這個權力讓地方政府去決定了啊！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剛剛回答……委員的想法是說……這件事情我記得，我記得好像應該是在空污法之下。

卓院長榮泰：請彭部長來說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環評，他們要興建的時候要通過環評的決定，那他的承諾就變成是他一定要照這個營運來遵守。而空污法是相對的，他如果是緊急備用機組，那 720 個小時是空污法裡面規定的。

劉委員書彬：好，但最重要的是剛才所說的三號跟四號機是備用機組嘛！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書彬：對嘛，三號、四號是備用機組，那三號、四號必須是備轉容量率在 8% 以下的時候才啟動，可是我剛才說的 9 月 17 號就不是嘛，還在綠燈嘛！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任何一個台電機組運轉的時候，前一天就要預估今天的備轉容量率多少，你說的是實際上執行的多少，這兩個意義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書彬：對，所以我才呈現出來、我所要凸顯的是現在台電官網的用電資料並不是完全真正的實行，你又把預測的部分要放進來了，這樣是不對的，不過剛才院長已經有承諾那就好了。

卓院長榮泰：這沒有什麼不對，他的備轉就是希望不要讓它降到安全數字以下，所以他預估之後，他認為要提前作業，這個沒有什麼不對，終極目標在於穩定跟供電無虞。

劉委員書彬：你們這樣子用預備的方式，就是在模糊大家的視聽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都很清楚。

劉委員書彬：我跟你講，因為剛剛部長有承諾，我們就必須繼續再往下看。現在更重要的是，院長作為行政院院長，針對非核家園政策，我們看到有些再生能源的配比事實上是跳票的，因為明年才會達到 20%，對不對？好。另外，電力供需的部分，缺口也呈現了，包括這次興達電廠發生火災，煤氣的部分明年才達得到，對不對？但是供電的需求每年大概有 1.8% 以上的成長率，對不對？這些都是很大的需求。

還有排碳政策的部分，我們看一下國際趨勢，賴政府已經先推動 2.0 的政策，這是好事情，但是我想跟院長交換的意見是，過去是 RE100，可是這部分只是商業策略，還有 CFE 24/7 全時無碳的國際政策，這才是更重要的，因為它是聯合國的，而且是國際企業的推動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你如果還像過去一樣，談到排碳政策只想到再生能源，事實上是不夠的。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國際趨勢當中，二百多個國家裡面，有 32 個國家是用核能、核綠並重的。我現在的重點是，如果……有缺電的情況，政策其實是一種政治的作為，因為我們走向非核家園了。目前民進黨政府還是採取政治的作為，才會讓我剛剛所說的 9 月 17 號用電吃緊的情況呈現出來。所以我特別要跟大家講，卓院長，尤其在 823 的公投決定之後，您過去 1.0 的政策統統都是在修修補補，東補一個、西補一個，我希望您能展現出政治家的風範，對全國、全世界在能源上面的重點，能夠呈現出卓榮泰 2.0 的部分，全新地做一個系統性的能源政策規劃，您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進行的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新的能源政策、總統指示的 2.0 裡面，剛剛委員已經把它秀出來了，那個就是

現在國家很具體的方向，包括發展多元的綠能、深度節能、科技儲能，而且還要加強電網的韌性，現在就是往這個方向在走。我們有政策、有經費、有執行的期程，這些都有。至於您說的非核家園，當初修法之後，我們已經沒有時間上的限制，但是我們認為傳統的核能對未來的子孫還是很大的負擔，所以有新式的核能……

劉委員書彬：您沒有趕上時勢上的需求，32 個國家裡面，包括日本、南韓、美國都已經往這邊去進行了……

卓院長榮泰：在這段時間……

劉委員書彬：美國的核能部分，還可以幫助我們解決現在貿易逆差的問題，所以請你再好好想一想，看起來您是不想要負政治責任，2.0 也不想做了，我們就看看未來、明年的時候卓榮泰政府的 2.0 政策能不能出現，如果沒有，我真的覺得你要負起政治責任了。好，能源的議題告一個段落。

我們繼續往下看，接下來要請教教育的議題，請教育部部長。在教育議題上面，我們看到教師荒的問題，請問院長，對於教師荒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您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最近幾年一直在充實整個教育的經費，讓它達到憲法上大家過去的要求，也因為如此，我們對於教師的福利也持續在做一些有效的增進；我們也強化整個校園的教師品質及環境；對教師的任用，我想教育部也一直在做多項的努力，是不是請部長來說明？

劉委員書彬：好。我想問一下鄭部長，您認為教師荒是什麼因素造成的？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關心中小學老師。確實因為少子化，過去各縣市……我進來的時候，事實上幾年前大概各縣市擔心現職的老師因為少子化以後減班，所以老師要重新做一些調度……

劉委員書彬：你認為這是少子化的影響而已嗎？

鄭部長英耀：我是說這是一個原因，當然，另外一個是產業上的原因，所以我們……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繼續再往下看，因為時間有限。你剛才講到少子化及產業上面的需求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們看到的是，在暑假結束之前，你們在 8 月 25 日發的新聞稿當中提到缺額是 2,600 人，後來變成 1,429 人，在開學前僅剩下 276 人。但是實際上面的情形卻是我自己在國教署的網站當中就看到很多缺額都還在，這個部分看起來是有一個數字被美化，可能是把行政的責任、教學的責任又給其他人去兼職了，至少讓學生有做……這考慮到是有這樣的情形……

我們現在看到缺額的部分都還有這麼多的情況下，在師資的缺額上，我自己在網站上都看到到 10 月份都還在徵代理教師或是正式教師，總共缺額是 581 名，請問現在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呢？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全國中小學有超過 20 萬人，我剛才才講，因為各縣市他們自己各控管 8%，以 8%來講，這個員額已經超過 581……

劉委員書彬：很少了！

鄭部長英耀：是非常少，我同意因為產業上的蓬勃發展，包含待遇，所以有部分類科還有部分偏鄉的地方，確實在聘用老師上是比較辛苦的，在這個 8%的控管裡面，各校……

劉委員書彬：好，你認為這樣是可以的，我就再繼續往下看，上個禮拜的時候，其實全教總有提出

五個訴求，這五個訴求當中……國教署也有在……這部分的現實問題上面，包括行政減量、代理教師權益、職務加給還有校園濫訴的問題，我上次也聽到您到辦公室來講濫訴的問題到年底之前會解決，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劉委員書彬：就是有一個方向，但是希望……

鄭部長英耀：校事會議我們會讓它整個能夠有一個更好的運作程序，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把濫訴這一塊能夠先減少，因為過去真正能夠被進入到那些不適任教師的，基本上，他都是具名投訴的，以今年來看，有一千三百多位，大部分都是非具名，也就是說，我們浪費非常多的……

劉委員書彬：好，這部分我肯定，部長你在很多教師的努力之下、抗議之下，你有做這個方向、決策，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

鄭部長英耀：我想那不是教師的抗議，是教育部本來在許多的相關法令也做了了解，也跟地方做了許多的座談，了解老師、校長、家長等等的聲音，我們做滾動式的修正。

劉委員書彬：所以我想打斷一下，你的這個修法是不是年底的時候就確定可以提出來？在校事會議，在高中老師以下的……

鄭部長英耀：這個部分我們年底一定會……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非常好！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初步修訂的一個構想了。

劉委員書彬：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院長、部長，教育的問題是國本。

鄭部長英耀：是。

劉委員書彬：要考慮到的是，在 9 月 28 日出現非常多的民眾，因為連師培生也不願意再繼續留在教育界當後備的老師，所以有沒有考慮要做教育的國是會議？

鄭部長英耀：教育的國是會議如果只是一個大拜拜，我覺得那實質的意義不大。

劉委員書彬：那就看你是否誠心誠意啊！我想請院長回答一下，院長，國是教育會議，百年大計，有沒有機會或是可能？

卓院長榮泰：教育部如果跟地方政府一起，跟民間的團體、跟教育團體一起來商討現在這幾個問題解決的方式，如果教育部能夠做這樣的工作，我非常的支持，但不必叫做什麼「國是會議」，他只要能夠針對問題來解決就好，我請部長來籌劃這樣有效益的會議。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就繼續監督，而您認為這樣還沒有到動搖國本的狀況就對了，是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會讓教育動搖，國本也不會動搖。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教育部長。我現在請李洋運動部長上臺，謝謝。

院長，你就先回答一下好了，其實你請李洋當部長，我覺得是一個非常有遠見的作法，這部分要值得肯定。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

劉委員書彬：現在李洋部長來了，請問部長，您對於體育界有所謂的六大具體措施，而您對體育界有什麼樣的改革、規劃？

李部長洋：我們運動部最重要的當然是全民運動、落實多元平權以及永續發展的價值；當然我這邊要引用一下鄭麗君副院長說過的話，鄭麗君副院長說過部部都是文化部，那我們認為部部都是運動部。

劉委員書彬：好，所以就是部部都需要互相的融合、合作，對不對？既然這樣子，請問院長，您對於新上任李洋部長的期許，還有運動界的改革方向，像全民的運動，還有國際的……你有什麼樣的期許？

卓院長榮泰：全民運動、全民體育、運動競技、國際事務，以及未來舉辦大型以臺灣元素的國際比賽，以及適應運動、適應體育等等，都是在我和李洋部長第一次交換意見過程當中他所提出的種種想法。我認為李部長有一個最大的優點，就是他來自體育界、實務界，他有現役國手最好的經驗，他知道我們的訓練中心該怎麼改革，他知道現在單項協會該怎麼改革，他知道怎麼樣訓練國家更年輕、下一輩的體育好手，他知道怎麼樣推動到整個社區、教育、整個全民運動上面去，而且另外有一個重點是他沒有包袱，我也不要給他任何包袱，我要讓他儘量發揮他想像的空間，用新的觀念來帶領這個新的運動部。

劉委員書彬：好，非常期待未來能繼續有這樣的表現，不過現在運動部的員額還沒有增補完，那什麼時候會增補完畢呢？

卓院長榮泰：新成立一個部會都會有這樣的一個過渡時期，我想現在他已經增補大概接近一半的人了。

李部長洋：對，到年底運動部有六成……

劉委員書彬：六成以上而已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可以從各部調來，我們可以從外邊來招聘，這個都需要有一點時間來討論，但是主要的這幾個帶領運動部的次長、司長、署長，我們都已經定案了，他們會持續去推動各項業務。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很期待，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在我們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市成功高中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未來國家的棟梁。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質詢，徐富癸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5 時 1 分）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請卓院長還有內政部、農業部的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內政部、農業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好。關於這一次花蓮光復鄉的事情，我們來釐清幾件事情，我想先請問農業部，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

陳部長駿季：是。

王委員義川：這是什麼時候發布的？

陳部長駿季：這是在莫拉克颱風過後為了因應很多相關的情形，所以在 98 年的時候報院核定的一個方案。

王委員義川：那全臺灣所有縣市長跟縣市政府應該都知道有這件事？

陳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義川：好。第二個，請問劉部長，花蓮縣平均每兩年都有把一個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到內政部或消防署，現在這些資料在網路上都找得到，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王委員義川：好，我現在給各位看的這個是 113 年 1 月的版本，這是目前在網路上花蓮縣最新的版本，在他們的報告的第三篇第三章第三節裡頭就有關於土石流、關於大規模的崩塌災害要做的事情，這一本報告是花蓮縣政府寫的。劉部長，每一個縣市都有這樣的計畫？

劉部長世芳：是的，每兩年要更新一次。

王委員義川：每兩年更新一次？

劉部長世芳：最近一次更新應該是 114 年。

王委員義川：好，這是 113 年的初稿，114 年應該要有新的版本。

劉部長世芳：是的。

王委員義川：這個計畫也是中央補助各縣市的協力團隊一起來完成的，這一本報告有七、八百頁，然後這些是花蓮縣政府自己擬的，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但它也是參考各種不同的實務經驗，裡面有 22 種不同的災害。

王委員義川：好，在裡面也有各式各樣災害的疏散計畫？

劉部長世芳：對。

王委員義川：好，所以我就請問農業部長，關於這一次的這個災害，花蓮縣政府在 9 月的時候有沒有開會討論疏散計畫？有沒有在應變中心開會的時候說他們有疏散計畫？實際上，光復鄉大馬村的村長說：有啊！中央打電話給我們叫我們趕快疏散啊！

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可不可以還原一下？因為今天早上傳岷其總召一副就是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疏散，你們中央都沒有幫忙，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疏散。明明這個計畫都寫在這裡，而且都是自己寫的，寫到最後大馬村的村長……因為 9 月份我有看到一個文件，花蓮縣光復鄉各村、每一村都有一張疏散的地圖，我相信那個村長就是拿那個疏散地圖，把他們的村民疏散到該去的地方，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我跟委員報告，從 726 針對堰塞湖成立專案小組以來，我們不斷地把從監測裡面得到的數據跟地方政府分享、跟公所分享，在樺加沙颱風之前最近的一次是 9 月 17 日，17 日的時候他們縣政府有開相關的會議，那個會議最主要是要因應 9 月 19 日跨部會的專案小組要去提報。因為之前有跟縣政府提到他們要儘快研擬相關的計畫，但是他們一直沒辦法完整的研擬出來，所以才在 9 月 17 日……

王委員義川：請問一下，他們研擬不出來有沒有求救？有沒有叫中央幫忙一下，因為他們就是寫不出來？

陳部長駿季：因為 9 月 17 日開會，它的會議紀錄是 9 月 30 日才提供的，我們從它的會議紀錄裡面來看，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那時候還沒有樺加沙颱風，所以那個時候的一些情境，我們一直希望它儘快……

王委員義川：這個公文往返就算了啦！劉部長，你在應變中心當指揮官，花蓮縣不管是縣長、副縣長參加會議，不管是視訊會議或什麼會議就對了，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到底有沒有說花蓮縣真的沒辦法處理 8,000 人，1,800 戶真的沒辦法處理，拜託中央幫他們一下？這樣的求救訊號到底有沒有出來？

劉部長世芳：報告王委員，我是在樺加沙颱風海警的時候就在中央處理有關災害應變的部分，也就是全臺灣各地，臺東、屏東都加在內，其實我們都陸陸續續通知它有這件事情需要好好的處理，所以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在 9 月 22 日下午 3 點的時候……

王委員義川：22 日是星期一。

劉部長世芳：對，總統和行政院長都有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那時候是由顏新章副縣長來跟總統做視訊上面的對話，我很簡單的把文字跟委員報告一下：總統、院長、中央的長官，大家午安，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報告，因為我們縣長在國外，馬上要趕回來了，所以要跟總統報告，對於樺加沙颱風的部分有其他的黃色警戒，但是比較重要的是，有關堰塞湖撤離的部分，我們的兵力預置在 3 個鄉鎮，光復鄉、鳳林鎮和萬榮鄉，總共有國防部派出的中型戰術輪車 8 輛、救護車 1 輛、兵力 54 名、警消協作 105 名，還有替代役 13 名，總共 157 名可以隨時申請。收容人數的部分，3 個鄉鎮總共有 1,837 戶（這是我們告訴他的），實際居住人數 6,843 人，收容地點有光復商職、鳳林鎮樂活會館、萬榮國小活動中心，3 處收容總共有 130 人，依親有 1,365 人，垂直避難有 5,348 人。也就是顏新章副縣長在災害應變中心跟總統、院長在做視訊會議的時候，他已經明確告訴我們包括收容安置、依親跟垂直避難，他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王委員義川：這樣聽你說起來，不管是總統主持或你主持的、各式各樣的指揮官主持的時候，花蓮縣政府並沒有非常具體地說自己真的沒辦法，事後再來說現在真的沒辦法。這個事情我覺得中央應變中心改天再開會的時候，各縣市的代表如果說沒有問題的話，麻煩你們再確認一下，這樣好不好？再確定一下，不然唸歸唸，都說沒問題，我們的疏散計畫都做好了，剛才你唸的都是具體的數字，都已經到個位數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在跟縣市首長視訊的過程，總統、我或是指揮官都會再講一句話：「縣市還有沒有需要中央協助支援？」都會講這句話。

王委員義川：對嘛！這一題我想大家把事實釐清。

接下來我是不是請教育部長，好不好？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長備詢。

王委員義川：先問一下卓院長，卓院長，你知道什麼叫抖音吧？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義川：有時候手機不小心會按到抖音的影片，你有沒有按到過？

卓院長榮泰：有。

王委員義川：不小心按到，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就對了，可能看臉書、看什麼就會遇到。

卓院長榮泰：有時候它要我進入它的程式才看得到，我就從來不會進去。

王委員義川：對，可是它有些已經剪成短片了。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義川：抖音對兒童、對少年都會有很大的影響，這句話部長認同吧？

鄭部長英耀：國內外的研究確實有很多都證實了。

王委員義川：對於我們現在小學生用抖音的狀況，部長了解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學術網路上、在校園裡面它是被隔離的。

王委員義川：那學生在學校裡，如果有機會玩手機玩到抖音，你們怎麼處理啊？

鄭部長英耀：目前我們確實也透過三大通訊業者，在開學跟校園一些活動來協助家長，我們會指導他，甚至有 QR Code 教他怎麼處理是可以隔離的。

王委員義川：你也知道有時候青少年的孩子「白目、白目的」，你叫他不要用，他就故意要用，這就是小朋友嘛！

鄭部長英耀：在同儕裡面確實他也很容易……

王委員義川：他可能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就這樣使用了。

鄭部長英耀：是。

王委員義川：我是建議這樣啦！教育部你們研究一下。院長，你也可以表達你的看法，還是你要回去研議，都可以。我們現在的國中小，剛才部長說只有在學術網路上隔離，可能學校的電腦連接不出去，但是小朋友在家裡、在學校，有時候會開放他使用手機的時間，這個時候如果他用抖音，就糟糕啦！因為所有小朋友的個資都會洩漏出去，有些小朋友為了 10 塊、100 塊、200 塊零用錢，一些有的沒的都有可能去做，這些事情可不可以這樣啦，就是學校的老師跟小朋友在使用抖音上，我講的是在校園裡面，如果回家後，他父母要怎麼讓他使用手機，這個我們管不到，但國中、國小的老師跟小朋友在校園裡頭，不管用手機還是什麼的，連老師都要研究看看，看可不可以儘量不要使用，還是要如何使用，不要再讓這些小朋友從小就在用抖音。部長、院長，這有辦法回去研究看看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來研議看怎麼樣處理，讓老師不要再用抖音來指導學生，我想這一個應該要避免。

王委員義川：因為老師是成年人，如果他自己要使用抖音，我們也不好管，因為老師也是成年人，他自己玩，但小朋友就不一定了，所以老師跟學生之間在校園裡頭，再強調一下是在校園裡頭，不要搞到後來變怎麼樣你知道嗎？搞到後來小朋友的暑假作業用拍抖音來交影音作業，在學校裡面放抖音，老師又不阻擋，這樣整個就毀掉了，所以這個事情請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研究看怎麼樣讓老師在這裡能夠建立共識，不要再用抖音來……

王委員義川：OK。這也要尊重學校的老師、尊重國中小的老師，請教師團體也幫忙研究看看，我是有這樣的建議，研究看看，看要怎麼樣來處理……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義川：不然我覺得這件事情越來越嚴重，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義川：接下來我們請交通部跟內政部，好不好？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內政部長備詢。

王委員義川：不好意思，麻煩請內政部長再次上臺。陳部長，我們這一次在花蓮光復救災的時候，有一組人到現在都還沒有被感謝到，那就是臺鐵。

陳部長世凱：是。

王委員義川：臺鐵從第一天開始就有很多人進出，有的還排隊買票，後來臺鐵反應非常快，說光復站自由進出啦！反正就給你一張單子，代表你是從這站進去或從這站出來的，到臺北的等回到臺北後再來算，到高雄的等回到高雄再算，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王委員義川：好，臺鐵已經公司化，你現在又叫他們自負盈虧，賠錢又被人罵，像這一次我就覺得他們應該賠很多錢，因為現在從光復站進出的閘門沒怎麼在管制嘛！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王委員義川：所以有的臺鐵員工都要加班，因為你們加開班次，有的要加班，連清掃人員也都加班啊！你們要去研究如何讓臺鐵的員工，不要說公司，而是員工，看要怎麼跟他們補償一下。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來研究，一方面是針對員工的部分，這一次不只是加班，而且我們從其他地方調了很多人員來這邊協助，全部都會給他們一些嘉獎，並且給他們該有的加班費，一定都會給他們獎勵，這個部分沒問題；那給公司獎勵跟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來研議。

王委員義川：好啦！你們對國營事業有一個考成，那一塊拜託幫忙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會來協助他們。

王委員義川：不然大家都在感謝，但沒有人感謝臺鐵啊！

卓院長榮泰：有、有、有。

陳部長世凱：有，非常感謝，我自己也去那邊好幾次，很感謝那邊的同仁。

王委員義川：有啦！這要協助他們。

接下來是交通問題，在很多調查當中，交通問題都是各縣市最有感的課題。交通問題我個人建議是這樣，主要是上班不要遲到，下班的時間大家不一定；第二，小朋友跟老人在學校周邊要安全；第三，回家要有停車位，現在回家之後，住公寓的都沒有停車位的比較多。對於第一個上班不要遲到，我是建議這樣，舉桃園做例子，我們每天有四十幾萬人進到雙北，桃園一天有 46 萬人進來雙北，我們現在的課題就是桃園人要來雙北上班，沒辦法，因為桃園的就業機會、薪水比較低，都來雙北上班，要協助解決首都圈北北基桃這些移動的課題。我知道現在有臺鐵，桃園有桃園捷運、有高鐵，可是很多人還是要開車上高速公路，桃園自己要蓋捷運，現在規劃都在內部，在桃園裡面，桃園裡面移動的數量不多，重點是桃園要往雙北、往新北、往臺

北。部長，你回去幫忙協調、整合一下，有沒有辦法在新北市的捷運拉一條尾巴，好幾條，拉一條尾巴接來我們桃園，我們桃園直接接上去就進到雙北，進到雙北就四通八達，不然一直蓋在桃園裡面，因為桃園人現在上班，最難過的就是來雙北都塞車，這件事情你再回去研究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來努力，這是正確的方向。

王委員義川：我相信桃園市政府這邊我來溝通，讓你們研究這個部分，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沒有問題，這是正確的方向，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義川：好。再來，內政部部长，我知道很多學校有通學巷、交通寧靜區，有國土署做的、有交通部做的。

劉部長世芳：對。

王委員義川：這個部分請卓院長與兩位部長，預算絕對不能減少，這要越做越多，現在不是每一個學校都有做，因為有優先順序，經費也有限，我們去日本看人家做得很好。卓院長，這部分是不是到時候幫我們補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第一年有 400 處的學校周邊會把它加速完成改善，我們會持續增加這個數量，一起努力！

王委員義川：OK，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與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質詢，林沛祥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富癸：（15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徐委員富癸：院長，早上我看到民眾黨團有提到他們要把總預算退回去重編，甚至要告你瀆職，而且引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這很嚴重耶！院長，他們指控你剋扣軍人的加薪，還有警消的退休金，還說未來要協助他們請求國賠。你覺得自己是否有所謂瀆職的狀況？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身為憲政機關，我們在憲法制度底下維護行政院應該有的職權，我想這個是我的責任，我只希望行政院編預算的過程跟立法院審預算的結果，都要合於利民利國的方向。如果立法院要大幅增加行政院的支出，一定要事先來徵詢，並且共同找出財源，如果沒有履行這個程序，就是違反了憲法、違反了預算法、違反了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也違反了很多的大法官解釋，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我們必須捍衛憲法，我也必須盡到憲政機關的職能。我希望在野黨團能夠了解，凡是要在立法院裡面討論的，我們願意主動積極的參與各項討論，但是一定要有這種過程，而不是在這裡用表決就可以把預算無限上綱，這樣就是會敗壞國家的財政紀律，讓

國庫空虛，而且影響中央、地方的事權分立，更嚴重的是破壞了整個憲政秩序。

徐委員富榮：院長，我想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看到不管是國民黨也好、民眾黨也好，在立法院上演政治亂劇，不管是立法、修法的過程，既鴨霸又野蠻，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法制觀念，甚至連總預算還有財劃法在修的過程裡面，根本不讓行政機關、行政團隊有講話的機會，連我們舉手舉輸人家也還要被他們糟蹋、被他們修理。面對這樣的一個財政困境，院長，針對總預算的部分，您個人有什麼看法，未來怎麼樣來跟我們的韓院長配合，怎麼來做妥善的處理？

卓院長榮泰：明年的總預算，中央編列歲出為 3 兆 350 億，如果跟今年比較起來，加上今年後來通過的追加預算，明年只增加了 222 億，其實以國家現在要因應整個國際情勢來看，增加的幅度並不算大，反而是很小的。在這個情況底下，我當然誠懇地希望大院能夠提早順利、合理地審議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至於其中爭議的，包括警消退休條例的問題，還有軍人的待遇，大法官會議作怎麼樣的解釋，行政院就接受；違憲，我們當然不可以編；合憲，我們就編，而且可以追加到今年的年初開始以來。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要用這個理由來卡住年度的總預算，非僅中央沒有預算、地方沒有預算，人民該有的福利也會減少，該有的經濟發展也會減少，公共建設也會減少，國防支出也會減少，這是何其重大之事！所以還是誠懇地拜託，我也希望朝野黨團，我們再跟韓院長一起跟大家坐下來談，談到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總之，把預算儘快付委、合理審查，這是全民的期待。

徐委員富榮：院長，我們肯定軍公教對臺灣社會的貢獻，但是我們還有士、農、工、商，還有很多務農的和從事漁業養殖的，想每個人在不一樣的工作崗位上都扮演好他們的角色，這些鄉親也是我們應該要照顧的對象，我想院長應該認同這樣的論調。

卓院長榮泰：當然，而且對於國軍待遇的福利，我們今年已經增加 171 億在裡面了，包括我們追加預算的 59.5 億，已經有 171 億在裡面，我們沒有對國軍的貢獻有任何的疏忽或不尊重，我們期待在所有公務人員衡平的情況底下，大家能夠逐步緩緩地、有秩序地上升，我們在提升公教人員福利以及我們對於勞工朋友在最低工資的部分，都是以同樣的道理來做同樣的事情。

徐委員富榮：院長，我想總統講的均衡臺灣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目標，但是沒錢就沒辦法做事情，尤其我要替我們屏東縣叫屈，新的財劃法修正之後，我們算一算，明年我們不是增加一百多億，反而少了 42 億。屏東縣的財源本來就已經很拮据了，少了這個四十幾億之後，未來如果中央要把一些事權再交給地方政府，讓屏東縣政府去執行，我想這對屏東縣政府來講真的是會雪上加霜。院長，尤其我現在擔心的是，原本 2026 年、明年交通部提報的 2,200 億公共建設預算，其中對於縣市政府的交通補助，包含捷運的補助，後來因為財劃法被砍了一半，剩下 1,100 億，我們很擔心，我們屏東縣目前有高鐵、有公路、有鐵路、有捷運、有港口，這些東西都已經在規劃，準備要進行打造我們屏東的交通動脈，如果中央政府沒有支持我們屏東縣，那未來我們怎麼辦？院長還有部長，我們未來怎麼樣因應這樣的困境？

卓院長榮泰：細節部分我請部長回答。我先跟委員報告，有關財劃法的構想，我希望是達到垂直分配方面，事權能夠劃分，水平的分配能夠均衡臺灣、臺灣均衡。所以剛剛你提到的就是這樣，為什麼屏東縣少的會比別人多？就是水平劃分不理想，因為他是用人口、用土地、用營業額，

這對是以大量土地當作農業使用的屏東縣來講是極端的不公平。所以未來我們新構想的財劃法，是要從人口結構、土地利用等各方面都要有它的權重，這樣才能滿足水平分配；至於垂直，地方跟中央的權限要劃分清楚。至於您說的地方補助，我覺得重大的建設，中央該做的一定會放手去做，有些跟地方合作的，將來可能就是在地方分配額上面來做一些調整，來看地方的財政級次要怎麼樣的調整。另外，您說的個案，我們請部長來做說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比較重大的中央該做的建設，中央一定會來做，包含軌道的部分，如果是中央的，例如臺鐵，我們目前在推的南迴電氣跟雙軌化的部分，中央一定會努力推行，包含一些快速道路，比如屏南快跟高屏二快，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快速推行，包含高鐵的部分，我們也會快速推行。不過軌道還有另外一個部分是地方興辦的，例如捷運，捷運部分在財劃法之後，中央可以協助地方的力道確實是減少了，這幾年地方在軌道方面的需求，尤其捷運的需求數額是相當、相當大，例如今年地方的需求大概是 399 億，到了明年可能就破千億，到了後年可能就是八百多億，因為財劃法的分劃之後，交通部能夠協助地方的力道確實是減少，這個部分就要看地方的財政上面，透過統籌分配款的部分，自己所增加的部分能不能來支應。

徐委員富燮：我想這邊還是要請院長跟部長你們多幫忙，我每次到院會也好，或是到委員會也好，都聽到雙北也好、臺中也好，每個人都在說什麼？我們現在爭取第幾條的捷運，我們要什麼、要什麼、要什麼，都好幾千億。對屏東來講，我們沒有高鐵、沒有捷運，現在連鐵路都還沒有雙軌電氣化，什麼都沒有，我們情何以堪？我們也有繳稅，不是二等國民，院長、部長，你們可以知道我們的痛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能夠理解，我們現在希望給財政能力比較不佳的縣市多一點統籌分配稅款，同時，對建設發展比較慢的地方，我們加快它的速度，這才是總統所說的均衡臺灣，而不是強者越強，但貧者卻沒有變強，這就不是均衡臺灣，可是目前的財劃法真的呈現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必須把它導正回來。

徐委員富燮：是，我們也期待現在臺灣應該可以變成一日生活圈的概念。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富燮：所以很多基礎建設，尤其交通建設，我們也期待現在的行政院團隊能夠加快進行，但是不能用這樣的惡修財劃法去扼殺南部人的權益。另外，屏東人很多也在高雄上班，我們也希望有便捷的交通，有捷運可以坐，可以減少騎機車、開車導致空氣污染的機會。我們也希望啊！問題是都看得到、坐不到，我們的困難在這裡。好不容易在院長跟部長的努力下，我們盼到了，都已經在做設計規劃，都已經找到，應該要進行，時間也都訂出來了，但是因為一個惡修財劃法，好像感覺那個希望又沒了，我們真的很擔心。院長跟部長能不能在這邊當場承諾，讓屏東的鄉親放心，我們一定支持到底，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部長剛剛說的高屏二快我們已經核了。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部分已經……

卓院長榮泰：而屏南快的部分，因為它過去有一個路線重疊的問題，現在也因為它分期施作，就可以處理。

陳部長世凱：目前正在綜合規劃當中。

卓院長榮泰：屏南快正在綜規當中。至於高鐵的部分，我們會按照既有的進度，採取高雄方案進入到屏東。

徐委員富癸：院長，原本是宣布 2039 高鐵到屏東，明年是不是可以在相關的，包含六塊厝車站的動工、土地徵收部分能加快進行？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六塊厝車站我們會先來進行，因為它除了高鐵的車站之外，也牽涉到臺鐵高架化的車站，所以六塊厝車站我們會優先來進行。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屏南快速道路也是恆春半島鄉親的痛，尤其部長的外婆也在枋寮，連續假期都塞車塞到天昏地暗，能不能加快時程？我知道公路局也很認真在做規劃，但是因為環評的部分，這我要特別拜託彭部長，環評的部分一定要加快進行，我們同步來做規劃，尤其最容易塞車的部分，從楓港到水底寮這一段一定要優先動工，才能夠疏解交通困境，這個部長有沒有信心？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看可不可以分段進行，現在正在綜規當中，而交通熱點的部分，也就是比較容易塞車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拆開來另外進行，希望能夠加速。

徐委員富癸：另外，有關恆春半島的觀光，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交通建設，就是恆春觀光鐵道，我想這個也是我們期待能夠重新讓墾丁、恆春風華再現的軌道建設，這個部分也要拜託部長能夠加快進行。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有在進行當中。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請回。院長，我今天帶了一個很可愛的物品，院長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

卓院長榮泰：綠……

徐委員富癸：綠鬢蜥啦！這有可愛嗎？

卓院長榮泰：要是數量多的話就很嚇人。

徐委員富癸：這個真的是我們現在農民的痛，尤其現在是我們紅豆播種的季節，紅豆的嫩芽全部都被吃光光了。包含我在院裡面也好，在委員會也好，我也多次拜託陳部長，屏東的農民很可憐，颱風期颱風肆虐，好不容易重建家園，紅豆種下去又開始遭到綠鬢蜥的攻擊。去年我印象深刻，我在委員會的時候有特別 show 了一張照片，院長，這個就是農民自力救濟，在他的農田周邊用網子、用漁網圍起來捕捉到的綠鬢蜥。

當然，我知道部長今年有特別編列了一筆預算，鼓勵由受訓、專門的獵人來捕捉，但是抓不勝抓，牠的繁殖力太強了！部長，今年已經抓了二十幾萬隻，光是我們在地地方，1 個小時內就看到他們抓了 30 隻，你看，這個數量恐不恐怖？除了公務部門增加捕獵、捕捉的經費之外，對於自力救濟的農民，有沒有可能補助他們相關的一些資材？至少把他的圍子圍起來，先解除綠鬢蜥的危害，可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今年到目前為止，抓了大概 18 萬隻左右，我們估計現在的族群數量大概是我們抓到的 2 倍到 3 倍。事實上，綠鬢蜥已不可能完全移除了，我們只能把它的密度降低。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1 隻母的綠鬢蜥可以生 20 個到 70 個蛋，所以牠的繁殖倍率是非常強

的，如果再不抑止牠的密度，未來可能會大氾濫，所以我們才會更強力地去爭取行政院의 預算來繼續執行。

第二個部分，特別在屏東地區，有一些農田的確是被綠鬣蜥啃食，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研議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防治，類似我們在防猴子，就是有一些可以維持，不讓綠鬣蜥進到田裡，或者是可以趁機捕捉的這些資材，資材的部分我們正在規劃，看用什麼方式來提供給農民。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這個不難啦，我們鄉親就用魚網圍起來，一個晚上就可以抓十幾隻了，這對他們來講，真的是目前為止找到的一個比較好的防治方式，這沒有多少錢，應該是可以考慮來補助一下農民啦！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有考慮。

卓院長榮泰：經費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院長，這個真的沒有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今年度已經編了一筆經費，但好像是不足的，農業部已經提出大概 7,000 萬左右的第二預備金，委員這麼關心對農民的一些協助，這個預備金我當然會同意，而且儘快來執行。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是建議我們花小錢啦，不要到時候農民要求你賠農損的話，就吃力了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馬上來執行，好的、好的。

徐委員富癸：最後，我想要把這隻綠鬣蜥送給院長跟部長，放在辦公室看到時就會想到農民的辛苦，這樣好不好？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接下來第一部分最後一位的林沛祥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現在請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午安。有請卓院長跟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法務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院長，中華民國即將會面對超高齡社會的嚴峻問題，因此本人必須嚴肅的指出，我們的社會正在經歷歷史性的家庭結構轉型，但是民法繼承編卻仍停留在數十年前的大家庭思維，導致法制跟民情嚴重脫節。根據最新的統計，全國設籍 2 人以下，包括單身或頂客族的家庭占比將近 5 成，在主要的都會區甚至過半，然而我們很多單身或頂客族公民，在面臨生命終期規劃時，卻因現行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的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陷入財產自主權被侵害的困境。即使繼承人立下遺囑明確表達不願將財產分配給關係不睦、長期疏遠或從無貢獻的手足，法律仍強制這些手足享有應繼分三分之一的特留分，這種制度的設計不僅不公，更是對我們公民遺囑自由的踐踏。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本席不能接受國家法制形同懲罰選擇不孕或單身的國民！所以請問院長，行政院是否承認現行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四款，已對數量龐大而且持續增長的單身跟頂客族群，構成不合理的財產權利侵害？

卓院長榮泰：民法當中對於法定的繼承權人，除了應繼分之外，有特留分的設計，希望不要因為太

多的好惡，把一個人所有的權利給抹煞掉了，所以對於配偶跟子女之間的應繼分、特留分都有相同的保障，對兄弟姊妹之間也有特留分的保障，這是現在民法的規定跟設計，這個設計已經行之多年了。

林委員沛祥：我也想請問，行政院對於保障公民遺囑自由跟財產自主權的政策優先順序為何？是否同意個人在沒有核心家庭成員，像是子女、父母時，對其財產擁有完全的處分權呢？

卓院長榮泰：這當然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但是我會更重視整個法律的衡平性和穩定性，如果這樣改過之後，會不會在繼承的訴訟上面徒增很多無謂的紛爭？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等一下我們會提到的。現在我請教部長，根據中央政府所掌握的家庭人口結構變遷數據，在現今社會結構下，是否支持將兄弟姊妹視為法律上必須強制保障特留分的核心家庭成員？

鄭部長銘謙：法定特留分是應繼分的二分之一，我想特留分當然有遺囑的……剛才有說保證單身跟頂客族遺囑自由，這個是可以討論的。特留分當然是保證繼承權人的一個權利，因此是不是要保留，我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沛祥：好，法務部在研擬因應少子化跟高齡化社會相關配套政策時，是否會積極主張行政院加速推動繼承編的修法，以使法律規範匹配現代社會結構的現實呢？

鄭部長銘謙：我想繼承權應繼分跟特留分的部分要與時俱進，我們會考慮到現在這個時代的需求，來思考這個要不要再做一個檢討，我想法律有它的安定性，要不要改還要廣納各界的意見，看要做怎樣的一個調整。

林委員沛祥：據我所了解，目前修法的方向可能研議將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從三分之一微幅調降到四分之一，但是我想請問院長，這樣微幅調降比例的方案，是不是能夠根本解決被繼承人想完全排除兄弟姊妹的核心需求？如果我們採取這個折衷方案，是否會導致繼承的爭議跟法律訴訟，反而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呢？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一體的兩面，因為你保留了特留分之後，不管被繼承人主張怎麼樣，都必須在這個法律的限制當中維護繼承權人基本的權利。但如果這個都拿掉，會變成 0 跟 100 之間的選擇，這個當中就會出現很多遺囑是真是假，或者是必須更多舉證來證明這個不公平的分配是被繼承人真正的意思……

林委員沛祥：院長，這就是我們一開始在提的，現在頂客族跟單身族越來越多了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如果兄弟姊妹少的話，特留分的意義……它並沒有那麼嚴重啊！

林委員沛祥：不是，我們不能預設立場兄弟姊妹少，而是說他們是不是能夠對自己的遺產有絕對的自主權，我們討論的重點不是在兄弟姊妹該分多少，而是他們覺得不想分兄弟姊妹的時候……

鄭部長銘謙：我想還是要……

林委員沛祥：他們還是必須要分這個特留分，那不是一種不公平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公不公平大家可以討論，要廣納意見，尤其要給多少是屬於被繼承人遺囑上的權衡。

林委員沛祥：如果說他的繼承是在他生前就已經講好了，但是後面我們的法律如果沒有辦法符合他

們這些頂客族跟單身族的需求，本席會覺得很可惜，本席發現……

卓院長榮泰：他們如果用生前的贈與就沒有這個限制。

林委員沛祥：所以這就是我們等一下講到的，其實我認同公民連署上面的主張，它是直接刪除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行政院是不是能夠以廢除兄弟姊妹特留分為目標進行修法研議，而不只是比例上面的微調呢？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講了，這個我們必須廣納各界的意見，像是法律界的意見、很多民間的意見，還有學術界的意見，看怎麼樣讓這個法律能夠執行起來，除了穩定性之外，能夠在公平性上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互相尊重……

林委員沛祥：有沒有一個時效性？因為我知道這些修法其實都是曠日費時的，我們現在是第十一屆立法委員，我不希望到第十三屆立法委員的時候還在討論，那時候搞不好全國已經超過七成以上都是單身族或頂客族，或者只有毛小孩，這是有可能發生的事情，尤其在高齡化社會，我們必須與時俱進。老實講，時空背景不同，這個修法其實是很有必要的，這句話我們在過去一年半之間常常聽到，但時空背景不同是這一次修法上面必須要重視的一點，以前我們沒想到頂客族會這麼多，現在的確這麼多了！所以我在這邊呼籲我們繼承的法制不應該成為現在公民財產自主權的最後一道障礙，而且法律的責任是替人民提供簡便、公平的途徑來實現其個人的意志，不是迫使我們公民耗費高昂的成本去尋求信託、保險等專業法律工具來規避法律規定，如果這種事情發生了，不但造成我們社會資源浪費，也凸顯這個法規基本上沒有與時俱進，法規本身是失能的。

我再強調一次，臺灣很快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而我們都是其中之一，我在這邊懇請行政院正視單身族跟頂客族群的權益，以保障遺囑自由為原則、以國際法制為借鏡，我們來採取行動，廢除不合時宜的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從這方面來確保所有公民的財產自主權。家庭倫理沒有不好，但要與時俱進，現在大家庭的狀況已經越來越少了，如果沒有辦法保證頂客族跟單身族的財產自主權，我會覺得很可惜。剛剛行政院院長有提到要廣納各界討論，是否可以請行政院至少給予一個明確的承諾跟修法時程呢？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沒有記錯，民法應該是從民國 18 年開始到現在，當中並沒有大幅度的修改，只有一些部分微微的修改，這種大觀念的轉變是比較缺乏的。當然我們必須迎合現在國際跟國家的情勢，跟外界來做一些探討，到底民法要不要朝向一個大規模的觀念改變、變革修正，因為茲事體大，牽動蠻多的，我跟委員承諾，我們來做這樣的徵詢，可以開始做這樣的討論，但時程我不敢說，因為各方的意見一定會很多。

林委員沛祥：我期待至少在我們這一屆有個開始、有個起頭……

卓院長榮泰：可以來討論。

林委員沛祥：今天我在總質詢有蠻難得的機會可以跟全國的民眾講，現在我們遇到超高齡社會，財產自主權尤其是遺囑自主權這件事情應該把它列上時程……

卓院長榮泰：請法務部……

林委員沛祥：像這樣子的狀況其實在很多都會區已經正在發生當中，與其一天到晚有這方面的爭執

，倒不如行政院、我們現在整個政府針對這個法制可以把它完善，可以把它再進化，把這件事拿出來做討論。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請法務部能夠內部先做出一些法律意見的研討，再跟外界……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們再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

林委員沛祥：好，如果可以的話，請……

鄭部長銘謙：配合現實上的需要，遺囑自由跟兄弟姊妹繼承權的權衡問題，這部分我們再來……

林委員沛祥：這方面如果有任何資訊，麻煩跟我們辦公室說明，也讓我們辦公室知道進度，好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提書面給委員。

林委員沛祥：好的。再來請環境部彭部長，謝謝鄭部長。

主席：請環境部部長備詢。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院長、部長，本席是基隆市唯一的一席區域立委，因此我要向院長、部長提出最嚴肅的控訴，基隆市天外天焚化爐的飛灰處理爭議已經不是一個地方個案，而是整個中央政府在環境政策、財政夥伴關係跟市場監管上，一連串所謂系統性失靈的國家級危機喔！謝國樑市長為了讓被占用多年的土地能夠復育成為還給市民的公園，讓基隆的廢棄物處理能夠從傳統掩埋升級到更環保、更資源化的水洗再利用技術，他做出決策終止充滿爭議的舊合約。然而，我們的地方政府在第一線為了力求改變、力求環保轉型而衝鋒陷陣的時候，後面的中央部會做了些什麼呢？撤銷補助、坐視壟斷、懲罰革新，環境部一紙公文就把原本承諾 1.8 億元的水洗設施經費一筆勾銷。院長，這不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嚴格講起來，這應該叫中央許願、地方活埋。

今年少了這 1.8 億的補助，會讓基隆未來每年都必須為飛灰處理額外燒掉超過 3 億元的預算，這 3 億元本來可以拿來幹嘛？可以改善基隆的交通、投資孩子的教育、照顧我們的長者，但是因為現在中央部會的政策髮夾彎，被市場壟斷機制給無情地吞噬。所以本席今天要求必須正視這場危機後面，中央三大不可迴避的責任：第一個，我想請問為什麼要去懲罰追求環保轉型的地方政府？根據資料，過去舊合約地方政府掩埋飛灰處理費每公噸只需 1,400 元，但是地方政府力求革新、終止舊約後，新的標案得標價卻一路飆漲到每公噸 2 萬 5,000 元，足足暴漲近 18 倍，這筆費用讓基隆市每年必須額外支出超過 3 億元。基隆市之所以願意負擔這個短期的陣痛，是因為我們有更長期的環保願景，我們要推動最先進的水洗飛灰再利用技術，讓飛灰無害化、資源化，而根據專業評估，水洗技術落實之後，每年的處理費就可以大幅度降低，從 3 億降低到 1 億，然而就在今年基隆最需要中央支持的關鍵時刻，我們收到什麼？我們收到環境部的一紙公文，明白告知原承諾補助總經費 84%，約 1.8 億元的飛灰水洗設施經費確定撤銷。我在這邊正式詢問卓院長跟彭部長，當環境部大力倡導所謂資源循環零廢棄，為什麼在基隆決心要投入先進水洗技術的關鍵時刻，釜底抽薪，撤回這筆攸關成敗的 1.8 億補助呢？

院長，如果一個地方政府為了響應中央的環保政策而去改革，卻換來中央用撤銷補助的方式來懲罰，這是不是告訴全國所有縣市首長，誰想改革，誰就有可能會倒大楣？行政院是否認同這種懲罰式財政措施呢？是否該建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來確保未來中央對地方的重大補

助承諾，不會再因單一部會的政策髮夾彎而輕易跳票呢？

卓院長榮泰：首先，這並非一個懲罰，我想中央地方權限要有明確的劃分，這是地方自治精神所應該落實的。過去中央做了很多酌予補助的決定，那是在中央有財政能力的情況底下，未來中央、地方如果財政像現在所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財政能力大幅縮減的情況底下，就必須跟地方來研討所謂的中央地方權限的劃分，這個權限劃分必須要很精準，請部長來說明這個個案到底是什麼原因。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是明年預計的計畫，今年其實送進來時我們也並沒有審核通過，因為今年財劃法過後，我們明年補助給地方的預算，基本上全部加起來大概只剩下 600 萬能夠額外再補助，所以這個就沒有辦法再補助。我們也希望未來，因為其實基隆的財務也有大幅顯著地提升，事實上按照原來規則，垃圾處理還是屬於地方的事務，但是未來如果我們可以爭取到相關的預算，當然我們很了解基隆的用心，但是因為財劃法過後，明年環境部可以給地方的預算真的是大幅度的刪減。

林委員沛祥：所以環境部撤銷這 1.8 億的決策依據，就是因為財劃法？對於哪一條行政命令、哪一條法律，或是哪一次專家會議都沒有，就是因為財劃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因為我們每年就是……

林委員沛祥：就是因為財劃法，那……

彭部長啓明：現在送進來，我們要審核的是明年的預算，本身就有一個程序，它也沒有正式核可過。我們明年的預算，因為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也明顯減少，所以基本上，它的優先順序相對就沒有辦法再補助。

林委員沛祥：所以這一筆 1.8 億的資金缺口，將會迫使基隆長期被鎖定在每公噸 2 萬 5,000 元的天價處理費上面，中央就是打算讓基隆市民用自己的血汗錢去填補中央政策所挖出來的大洞？行政院對於中央跟地方在重大環保基礎上、財政夥伴關係上面的承諾就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大概忽略了，如果照新的財劃法，明年基隆市政府財源應該是有所增加的，不應該為了這 1.8 億就付不出來，或是 1.8 億沒有中央的補助就會有困難，中央已經被拿掉 4,165 億，基隆會因為 1.8 億就發生財政困難嗎？不會。所以可以查一下明年基隆市……

莊部長翠雲：明年度比 114 年增加 73 億，原本 114 年是 58 億……

林委員沛祥：對，如果這樣講的話……

莊部長翠雲：但是 115 年是到 130 億，增加了 73 億。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請問您是？

卓院長榮泰：財政部莊部長。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我還沒有請財政部上來，我只是說如果真的要扯的話，您知道今年基隆的一般性補助款從 89 億被砍到剩下 9 億嗎？您知道今年的計畫型補助款，基隆從 53 億被砍到 23 億嗎？

卓院長榮泰：今年沒有啊！

林委員沛祥：計畫型補助款，歲入上面……

莊部長翠雲：114 年沒有。

林委員沛祥：我是參加市務會議的時候看到的，所以變成是說，沒錯，基隆……

卓院長榮泰：您說的應該是明年。

林委員沛祥：對，明年。我們基隆多加 73 億的統籌分配款，但是實質上，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被砍了將近八十億。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是水平分配不公平。

林委員沛祥：所以變成基隆還是短少 37 億啊！我們現在講的這 1.8 億是 37 億裡面可能最重要的一塊之一，因為今年花這 1.8 億之後，未來每年基隆就可以少花 3 億，這是為什麼今天在這個地方，這麼重要的全國議題上面，我特地把這 1.8 億拿出來講，1.8 億在全國的預算裡面是鳳毛麟角，但是為什麼要特地拿出來講？因為這是有關後代的事情。

不好意思，其實我要質詢的是三個地方，這只是質基隆的財政而已。再來是有關……財政部長對不起，請請回座，謝謝。

再來，請問為何坐視市場壟斷跟二次污染風險呢？院長，這場爭議也體現了我們國家廢棄物管理體系的兩大結構破口，第一個是市場壟斷，第二個是監管失靈。如果在基隆舊有的在地廠商退場之後，全國的飛灰處理市場高度集中，單一集團幾乎掌握了全國將近九成的合約，當一個攸關民生事業的處理價格在缺乏競爭下可以暴增到 18 倍，本席認為這個已經不是所謂的市場機制，而是很明顯的市場失靈，所以也要請問院長，行政院의 公平交易委員會、環境部，對於這樣明顯的市場集中度跟不合理的價格飆漲，有沒有啟動所謂市場壟斷或不當聯合行為的專案調查？

卓院長榮泰：部長有瞭解這個狀況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第一個是要源頭減量，像彰化也遇到類似的問題，他們努力做源頭減量，垃圾就少了大概三成，當然後面的飛灰就顯著地減少。他們另外開發了額外儲存飛灰的一個地方，自己就有辦法解決。我相信基隆如果很努力想辦法的話，應該也可以做得到。

林委員沛祥：所以都是我們基隆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這個就是需要大家自己努力解決，因為後端的處理是很貴的，源頭減量是最重要的。另外一個是最後的，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源頭減量，還是有點飛灰的話，原有的暫置等於是掩埋場，或許可以把它活化來處理。

林委員沛祥：順便請問一下彭部長，您大力推動所謂資源化，想請問有關飛灰水洗這類高風險技術，中央的風險控管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如果有些飛灰可以最後的再利用、再處理，其實有一些縣市他們很努力在做顯著的去化，例如說像宜蘭，宜蘭把整個焚化爐附近的場域做完整的、全循環的處理，這是基隆可以學習的。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一下，環境部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所謂具體的排放標準草案呢？

彭部長啓明：排放標準？

林委員沛祥：對，針對水洗飛灰的劇毒廢水，環境部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排放標準草

案？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現在已經有了，環管署已經有相關的標準草案出來了，這個其實是一個新的技術，但是我們期待……因為飛灰水洗還是把它稀釋掉，到地下水道的處理而已，但是最重要的是源頭減量能夠讓飛灰減少，這是最主要的……

林委員沛祥：開始執行了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可以到宜蘭去看看，有些縣市遇到這個問題，他把它做成全循環，處理得很好。

林委員沛祥：如果還沒有完全執行之前，現在正在或即將運轉的相關設施，中央是否有立即生效的行政指導或監測要求？如果沒有的話，一旦發生污染，請問責任是在中央還是在地方？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有一定的標準，而且最後處理是在你們污水處理管線的末端，那個就會做處理了。

林委員沛祥：我還是要再重新講一次，這件事，院長，1.8 億其實對於行政院、對於整個中華民國政府是很少的一筆錢，但是我這邊要請院長去責成環境部，恢復基隆市對於天外天水洗飛灰設施 1.8 億的補助承諾，讓地方政府可以擺脫未來每年 3 億元的財務惡夢，順利完成得來不易的環保轉型，這是第一點。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認為應該依照中央地方權限來劃分，否則財政收支劃分法 4,165 億，每個縣市如果像委員這樣子 1.8 億、2 億，這叫鯨吞蠶食，又要鯨吞、又要蠶食，中央受不了。你看，花蓮一條溪也要中央去處理，你這個垃圾也要中央去處理，但錢從中央一直搬走，中央怎麼處理呢？

林委員沛祥：院長，我沒有提到花蓮。

卓院長榮泰：不能這樣鯨吞蠶食。

林委員沛祥：我沒有提到花蓮，我今天也不是來提花蓮，我們如果今天只是為了要打口水戰的話，我今天不用特地去提的。

卓院長榮泰：我是告訴你，別的縣市也有這樣的要求，所以不能大的拿走了，小的又要中央來補助。

林委員沛祥：院長，如果今天您是在我這位置上，你一定會很生氣。

卓院長榮泰：我不會去通過這樣的財劃法。

林委員沛祥：你一定會很生氣，因為你想幫地方做事。

卓院長榮泰：但是不會通過這樣的財劃法，除非我不想執政。

林委員沛祥：好，我還是再回到比較全國面的。請彭部長針對水洗飛灰跟劇毒的二次風險污染，全國的法規要趕快訂出來，而且可以的話，要請院長這邊建立跨部會的聯防機制，確保新的技術推動不會以犧牲環境為代價。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有些縣市他們處理得很好，有機會的話，委員，我帶你到宜蘭看一看，好幾個縣市他們處理垃圾問題是真的自給自治，做得很不錯，我也期待基隆還有很多的縣市……因為垃圾處理就是地方的事務，他們必須挑起來，不是所有都是賴在我們身上來處理的。

林委員沛祥：我很期待……基本上來講，如果有關環境污染的事情不是只有一個縣市、一個縣市；處理垃圾也不是一個縣市、一個縣市的事情，處理垃圾國家也是有責任的。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同意委員……

林委員沛祥：如果只是單純的……

卓院長榮泰：全國垃圾處理的政策，中央要有一套，但如何執行？是地方來執行。

林委員沛祥：尤其是法規上面……

卓院長榮泰：但政策我們會來研究。

林委員沛祥：院長，我是說法規上面，法規如果你訂得不清楚，那你只是一天到晚講權責、權責、權責，其實這不是我們今天站在這邊的原因。今天站在國會殿堂就是處理全國的事務，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法規，沒有好的配套措施的話，再好的事情、再立意良善的政策都會出問題的。

卓院長榮泰：法規當然要一致，政策也要一致，我們會從這個地方來協助大家，謝謝。

林委員沛祥：謝謝彭部長，未來我還是會跟你辦公室聯絡，請你過來跟我們聊聊。

再來，我想請交通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部長備詢。

林委員沛祥：時間不多了。部長，我在講電動公車之前，我們基隆今天發生一個蠻不幸的事情，還好目前我知道是無人傷亡，不過忽然二十幾台小客車在通勤的時候，他們的輪胎都在 62 號線西向上面全部被劃破。

陳部長世凱：對，在 62 號線。

林委員沛祥：那現在能不能跟我們講說目前交通部公路局的處置方式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目前都已經修復完畢了。今天早上發生之後，很快速的公路局就已經去現場修復完畢，有受到影響的是 25 輛車。

林委員沛祥：25 輛車，那未來的賠償公路局是否可以跟他們……

陳部長世凱：我請公路局來研議一下，後續的部分我們來討論。

林委員沛祥：好，因為對於他們這 25 臺車來講，可能對我們是個小事情，不過這件事情對通勤族來講會是個惡夢。同時，我也要建請交通部針對所有橋梁的間縫峰……畢竟現在極端氣候，忽冷忽熱的，對整個工程還有建築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再來，我想跟部長、院長再談一下有關大眾運輸，尤其是有關基隆市的電動公車，基本上，在這邊我必須對於行政院及交通部給予高度的肯定，因為我們基隆市的公車已經三、四十年沒有換了，甚至基隆市的公車已經全國算是有名之一。但是交通部過去這一年來，不管是本席在立法院有極力爭取，還是交通部部長也很願意欲成此案，所以針對電動公車，把基隆市變成所謂無碳運具的模範城市這件事情來講，我們相對有比較長足的成長，基本上來講，本席在這邊代表我們基隆通勤族向部長及院長說聲謝謝！不過我這邊也要提到就是，我們電動公車就只有一家廠商嗎？我們電動公車的交車廠商就只有一家嗎？因為……

陳部長世凱：目前應該有 5 家喔！

林委員沛祥：如果有 5 家的話，他們現在交車的速度好像比預期落後很多嘛？

陳部長世凱：每一間的進度跟速度不太一樣。

林委員沛祥：對，我知道有幾家客運業者，其實在做電動公車的汰換，在 2030 年要全面無碳的大眾運輸工具的這件事來講，電動公車要上路，第一個是車子要有，第二個是充電樁要有，可是相對比較起來，本來在今年 5 月份應該都要完全交車，變成要到今年 9 月份才能交車。如果是還沒有交車的，可能要到明年才開始交車的，或可能會延後更久，我們也很清楚知道是成本上面的考量，原物料現在越來越貴，但針對電動公車的補助反而是越來越少，這點本席是會滿擔心的。請問部長跟院長，未來針對這車子的案子上有什麼想法？

卓院長榮泰：既然現在我們有 5 家的公車可以讓大家來選擇，我也希望業者能夠提升自己的品質、效率跟服務啦！針對這個部分，我請部長來做說明。

陳部長世凱：我想因為行政院非常的支持啦！所以對於公車的電動化跟無碳化的部分，我們持續在推進當中，到 2030 年之前希望能夠完全落實、完全的電動化。其實基隆市政府在今年度也有申請了 93 輛車子，目前基隆市政府自己核定了 70 輛，而剩下的 23 輛，我們會幫他們保留著，這部分預算已經有匡列，等後續的年度，如果他們核定了，我們還是會繼續來協助，我們希望 2030 年能達到完全的電動化。

林委員沛祥：好。另外一件事情，除我剛剛講到車子之外，你有馬，但沒有給馬吃的糧，基本上馬也跑不動。我記得沒有錯的話，當初在估的時候，一座電動公車的充電樁好像是 3,000 萬，可是後來好像今年我看到最新的報價是 8,000 萬，我記得基隆市至少要 8 個充電樁，這個案子現在來講的話，我會覺得如果我們真的想要……本來計畫是 2 年到 3 年之內，基隆全部一百多臺的老舊公車、下雨還會漏水的老舊公車，可以換成全新的電動公車，尤其在基隆會特別顯著。因為基隆地方小，公車搭乘量是全臺灣第二高，這一點會讓人民很有感，這不只會是基隆市的政績，也會是行政院的政績，畢竟來講，一個高低起伏很大的山區城市，如果能夠成功地變成一個無碳運具的模範城市，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不管地方還是中央都是很大的一個鼓舞。可是現在如果卡到有馬但沒有糧，不是很可惜嗎？我想請教部長。

卓院長榮泰：部長，還有糧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針對補助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啦！當然物價一直在調漲，我們再討論看看有沒有可能針對補助的部分再作討論。但另外一個層面是我們要讓這個電動樁使用得更有效率，也就是用 AI 的分析，讓它一個電動樁可以充更多的車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努力研究當中，不是一臺車就要配一個電動樁，我們希望一個電動樁可以充更多的車子，我們需要設置的電動樁就可以更少，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研究當中。

林委員沛祥：我期待交通部未來對於基隆市電動公車的加碼，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之後，請黃秀芳委員準備質詢。特別謝謝謝龍介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施政總質詢。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質詢，徐欣瑩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秀芳：（16 時 15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卓院長好。卓院長，最近有很多社會輿論都在討論國產車。我們過去的政策是保護國產車，造成我們覺得國產車一直沒有在進步，相關的討論非常多。不過我今天想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討論，就是我們的政策對於國產車的影響。

我記得在 2023 年彰化竹塘鄉的鄉立幼兒園娃娃車載了十幾名幼兒，由於轎車跟娃娃車碰撞，造成 15 人受傷，其中有兩名兒童頭骨骨折、顏面撕裂傷，傷勢非常嚴重。後續這起事件由運安會進行調查，在今年 5 月份調查報告已經出爐。運安會在這份報告中特別提到，希望交通部能夠參考國際間針對幼童專用車最新的安全法規，還有實務的作法去研議我國幼童專用車安全性提升目標。

我想請教，公路局在 2024 年針對國內所使用的幼童專用車數量做過統計，總共有 3,515 輛，其中 99%的幼童專用車全部都是同一款，也就是得利卡。這款車是 1986 年，即四十年前所設計的車型，該車款在 2019 年 9 月份有改款，但在改款前，這款車完全沒有安全氣囊，也沒有 ESP 等基本安全裝置。這種沒有安全氣囊、沒有 ESP 基本安全裝置的車目前還有超過 2,000 輛！也就是說，還有 2,000 輛被當作幼兒專用車。針對類似的商用廂型車款，臺灣 TNCAP 在上週發表了今年第三季的撞擊測試報告，臺灣首次出現國產廂型車款的撞擊測試數據，結果是取得很難看的零顆星！在此我想提醒，臺灣幼童專用車的安全問題，其實國人一直覺得我們的幼童專用車，不論是在車體結構或設備設置，都缺乏對幼童或隨車人員的保護！

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請教院長跟部長，兩年前發生了幼童專用車重大事故，運安會也提出改進意見，請問交通部乃至行政院，到底做了怎樣的改進措施？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來做說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公路局也一直在研議，也跟車商正在討論還有哪些安全設置與設備可以加進來？TNCAP 的部分是這樣，因為國內目前針對 TNCAP 的撞擊測試是只有針對轎式，也就是轎車或休旅車的模式，這兩種小客車有做撞擊的測試，它的標準也會比較精準，但是用箱型車來測的話，裡面會有 8 項標準是無法測試，因為座椅的高度不同，不過這個也不代表我們都沒有做安全的測試，現在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這個得利卡在出廠之前，我們其實有 40 項的安全檢測，包含它的煞車，包含它的穩定度，包含它整體的車燈系統或者是座椅的系統等等，我們有 40 項的檢查項目，這 40 項檢查項目過了之後才可以出廠。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過去其實有一次的改版，改版之後其實更安全，現在我們希望它能夠往更安全再前進，所以我們

目前跟中華得利卡公司正在研議看要怎麼樣讓它再增加一些設備，這是第一點。

第二，委員您在關心的這個也很有道理，TNCAP 撞擊測試的部分，我們也正在研析當中，看有沒有可能我們也做這個撞擊的測試，看要怎麼做才做得準，以臺灣目前的撞擊測試的狀況，我們要撞這個車是不會太準的，會有一些疏漏，我們正在研析，看要怎麼讓它更精準，這個部分，我們會朝向委員所建議的方向來推動。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我現在要提的就是說，在我們的整個環境當中，總共有 99%的娃娃車都是用得利卡這個車款……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黃委員秀芳：這個車款的設計是 40 年前的設計，當然部長有講到，在 2019 年改款之後可能就會更加的安全嘛，但我要提的就是，我們也希望每天我們家裡面的寶貝坐娃娃車到幼兒園，這個車是安全的。既然運安會有提出這樣的建議，當然我們也希望交通部針對這一部分，就是我們的幼兒專用車是不是可以透過 TNCAP 的碰撞測試，結果出來之後，也讓家長……現在大家會質疑這個車到底安全不安全啦，如果透過這樣的一個測試公諸於世，我覺得應該可以讓更多人、更多家長更安心嘛，不然我覺得大家的疑問、疑慮都是存在的。

另外，我要請教的是，因為教育部的政策有補助我們的幼兒專用車，這樣的政策導致我們目前 99%的幼兒專用車全部都是同一個車款，所以我覺得交通部或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一部分也去做一個檢討，為什麼會全部都是用這個車款？很多人會質疑這個車輛的安全性，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跟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包括這個車款是不是可以納入我們 TNCAP 的碰撞測試，或者是未來我們補助全臺灣幼童專用車的補助政策是不是也要再去做一個改進或者是可能要做一些修正？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幼兒的座車安全，我想委員所提到的是非常有價值的，我們過去對這個車輛的安全本來就是對幼兒權益跟安全的保護，這是無庸置疑，但是汽車所採購的這些車型在安全係數上怎麼樣能夠強化，我想這個我們來研議，我們內部來檢討及改善。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們當時會有補助幼兒專用車的補助政策，其實是希望娃娃車能夠在 10 年內儘速……如果是比較老舊的，可能就要儘速把它淘汰掉，我們原本的用意是這樣子嘛。

鄭部長英耀：是。

黃委員秀芳：讓我們所有孩子、所有的幼童要到幼兒園的時候，他的座車是安全的，我們原本的用意是這樣嘛，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黃委員秀芳：但是變成現在 99%、全部都是這個車款，我不是說這個車款不好，但是這個車款的碰撞測試……因為這次第三季類似的同款箱型車的碰撞測試是零顆星嘛，所以會讓我質疑得利卡在碰撞安全上到底是不是安全的，是不是可以再把它納入到未來我們 TNCAP 的碰撞測試當中？

另外就是教育部補助幼兒專用車的這個政策，我覺得應該也要好好去做一個檢討。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提醒。

卓院長榮泰：請陳部長補充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就照您所建議的，我們目前 TNCAP 正在研議當中，看要怎麼樣把這個車款可以拿來做有意義的碰撞測試，這個我們正在研議當中。不過另外一方面，坦白講，大家九成九都是用這臺車子的原因是它的成本相對是低一些，如果要提高的話，對幼兒園來講又是一筆負擔，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再跟……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是要安全，我覺得重點是在它的安全啦……

陳部長世凱：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當然就是說，如果今天這輛車是安全的，如果它也通過這樣的碰撞測試，我覺得當然是沒問題嘛！

陳部長世凱：以我們臺灣目前的法規來說，除了碰撞測試之外，我們其實有很多的安全標準，這輛車其實都是符合的，所以這臺車在路上其實是安全的。

黃委員秀芳：好，關於運安會有特別提到，針對車輛的法規缺乏對幼童及隨車人員的保護，我覺得這個應該也要好好的去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秀芳：就是麻煩交通部跟教育部，針對這個補助的政策，還有我們目前在市面上或者目前幼兒園使用的幼兒專用車的安全性，我覺得應該也要好好去做一個檢討。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黃委員秀芳：院長，另外我想要討論的就是上禮拜發生了一起隨機殺人案件，這個隨機殺人案件造成兩名國小女童及一位見義勇為的中年男子受傷，我今天看到這個原本在加護病房的女童已經轉到普通病房了。我們會覺得政府應該不能讓所有民眾生活在恐懼當中啦，讓所有的民眾安居樂業，我覺得這個也是政府的一個職責。所以我想請教院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在事發的時候，地方政府心理健康中心還有個管師都有透過電訪或家訪，在 9 月份也有 7 次聯繫不到人，有這樣的一個空窗啦，我想請教的就是未來要怎麼樣預防這樣的事情再發生，我覺得衛福部應該針對這部分要有所檢討，我是不是可以請教院長或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樣去把這個空窗填補起來，就是不能有這樣的空窗，也不能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或部長來做一個回應？

卓院長榮泰：等一下請部長答復。這件事情讓我們深刻的覺得，所謂強化社會安全網還是有它的漏洞，我們從 110 年到 114 年第一期強化社會安全網，明年要進入到第二期了，雖然我們在各種功能上面有持續的加強，但是像這種剛出獄的，他 3 月出獄，雖然馬上彰化的毒品防制中心就做了一些追蹤輔導的工作，但還是讓他有這個機會可以去犯下這樣的案件，所以這個社會安全網還要繼續強化。至於新的社會安全網怎麼強化，以及針對這個個案我們做如何的檢討，請石部長來答復。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現在在強化這個，特別是在社會安全網各個環節的連結，儘量讓它無縫，我們拿這個個案再重新來檢討，發現他其實是 3 月 23 號服刑期滿出獄，因為這個個案本身過去有使用毒品的紀錄，安非他命跟海洛因，所以就由毒防中心來接案，所以他的分類

上就是由毒防中心接案，苗栗的毒防中心，我們是在 28 號入案的，所以這中間大概是 5 天的落差，之後就有定期的追蹤，在追蹤期間，當然也有 10 次的 contact 跟家訪，不過有幾次聯絡上確實沒有順利地接觸到，可是這中間 6 月和 7 月也都有接受警方的尿液檢驗，毒品的部分是控制，但是可能不是只有毒品使用上的戒治問題而已，可能還要更關切到他的行為面變化，所以我們未來會再強化……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而且我也要提醒院長跟部長，針對有漏洞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再去把它補起來。另外，我今天看到政治人物或者是公眾人物，我看到館長或者是民眾黨的黨主席，館長竟然可以在公開場合，對於元首的安全做出這樣子的言論。我覺得公眾人物講出來的話，可能會引起社會某些人的仿效，所以我在這邊也要嚴重的指責，公眾人物的一言一行其實都是社會一些人的模仿對象。所以類似這樣子的狀況，其實不論是元首或者一般民眾，身體或者是身心的安全都不容去忽視，尤其是類似這樣的狀況，如果是不對的話，當然我們就要由法律來制裁，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簡單回應一下？

卓院長榮泰：公開地表示歡迎或是鼓吹，或是其他的表示，對於武力、暴力的行為，當然國有國法，絕對不容，我們會用法律來加以嚴格審慎地處理這個事情，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今天總質詢最後一位口頭質詢，徐欣瑩委員，請質詢。

徐委員欣瑩：（16 時 32 分）謝謝韓院長，本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院長好，辛苦了，一整天。

卓院長榮泰：不會，謝謝。

徐委員欣瑩：今天本席有 30 分鐘，有一些有關整個政府，關於中央對於國家治理的一些問題，本席想特別提出來，尤其是賴總統就職以來，賴卓體制也已經有一年半的時間了。本席首先想請教院長，一個國家的治理或是企業的管理，我們對於所有要實施的政策或是要落實執行的，不外乎是時間、效益、成本都要兼顧，您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是，就管理上是需要這樣來執行。

徐委員欣瑩：等於包含我們花了很多的預算、很多的錢，應該會在意它的效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欣瑩：是嘛！所以本席首先要先請教，我們現在面對美國關稅的衝擊，我們有在特別預算特別編列了 780 億要支持產業，150 億要安定就業，有關支持產業的部分，從川普關稅這樣的政策變化以來，我們就一直在問受關稅衝擊的行業清單，政府現在到底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初在 4 月之前就一直在做低推估、中推估及高推估，各個影響的層面都有推估出來，目前我們認為像手工具機，還有一些交通的零組件……

徐委員欣瑩：對，你們有沒有行業清單？

卓院長榮泰：有，請部長說明一下。

徐委員欣瑩：現在中央政府有掌握嗎？

龔部長明鑫：有，主要因為 232 項目的高科技產業沒有在對等關稅裡面，所以大部分是傳統產業，傳統產業也有分，如果我們的對手剛好是遇到日本和韓國就會比較辛苦，譬如工具機跟機械。但是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的對手剛好是中國的話，那就比較不會，我們還有一些競爭力，但是也一樣要面對關稅的支付，所以他跟他客戶之間怎麼樣去做拆帳。

徐委員欣瑩：所以已經有一些清單在手上？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徐委員欣瑩：我們要補助、協助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座談會、產業座談會。

徐委員欣瑩：對，座談會。那本席想請教，我們這些清單裡面有那麼多的產業、那麼多的廠商，你的標準？

龔部長明鑫：關於標準，基本上……

徐委員欣瑩：你大概有哪些標準？出口占比是一個因素嗎？

龔部長明鑫：只要他可以證明他有直接或間接出口美國，然後他的業績衰退 10%，那就可以來申請。

徐委員欣瑩：這些是你們的一個標準？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徐委員欣瑩：毛利跌幅有沒有考慮？

龔部長明鑫：那個都不需要。

徐委員欣瑩：不需要？關稅傳導率有沒有需要？

龔部長明鑫：你只要有確認你是有輸美的實績，間接也可以，你是透過代理商出口，只要你實際的業績衰退 10%就可以來申請。

徐委員欣瑩：申請了以後，協助這些廠商是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這個有分，比如說金融的協助。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

龔部長明鑫：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就可以有新的貸款，我們有信保來支持你，然後還有利息減免。

徐委員欣瑩：會公開這個清單跟標……標準的部分您剛剛有講一些，整個清單會公布嗎？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是所有的製造業，你只要符合了這個 10%的衰退，基本上都可以來申請。

徐委員欣瑩：只要來申請，你們就給他過？

卓院長榮泰：符合這樣的條件。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就是要審查，金融協助是一定會協助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會有公開的廠商名單跟金額嗎？我們可以看得到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可能還要……因為廠商申請這個，不一定希望人家知道。

徐委員欣瑩：他們不希望？OK。

再來，我們對於一些支持就業也有安排了，對於一些可能關閉的廠商，他們是不是對他們的員工開課？院長。

龔部長明鑫：現在主要是所謂的……應該不叫無薪假。

卓院長榮泰：減班休息。

龔部長明鑫：叫做減班休息。

徐委員欣瑩：有一些補貼之外，還有一些訓練課程……

龔部長明鑫：還有一些訓練課程……

卓院長榮泰：再充電計畫。

龔部長明鑫：對，再充電計畫。

徐委員欣瑩：再充電計畫……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現在有給勞工的再充電機會，就是減班休息的勞工，他如果參與再充電計畫，不只那個課程是免費的，甚至我們會給他參訓津貼，每一個小時 190 塊。

徐委員欣瑩：你這個課程是誰來開課？

洪部長申翰：企業可以開，我們地方的分署可以開，甚至地方政府也可以開，都可以。

徐委員欣瑩：現在重點就是我們大家在想，若由企業來開，如果他本身就是可能要關閉的、可能要外移的廠商，他來開課，請問對我們的勞工有幫助嗎？你這個開課的 KPI 或者是你的標準在哪裡？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有很多的企業只是暫時性的現在接單比較有挑戰，其實一段時間以後，他就會恢復，而且可能未來的訂單還是很有機會的，所以他可以趁這個時間對他內部的員工來辦訓，因此企業如果他們要開課的話，我們也會補助這個企業來辦訓，企業會得到我們的補貼，參訓的勞工我們也會給他參訓津貼，每個小時 190 塊，都會有，我們都會支持他們。

徐委員欣瑩：所以本席的問題是，有可能他只是暫時，但如果他未來等於說可能會關閉的，你要怎麼辦？這些人原本就是在這個行業，你又給他們上這個行業的課程，即你沒有幫助他轉型啊！

洪部長申翰：我們地方分署也有開課，地方分署也有辦訓……

徐委員欣瑩：地方分署開課是依據什麼來開課？

洪部長申翰：就是原本在我們勞動力發展署下各個分署就有相關的課程，本來就可以來上課，而且可以用線上的方式來上課。

徐委員欣瑩：對啊！但是這個開課是不是能夠幫助他們轉型？我們一再強調，你這個錢下去，150 億，你是打水漂，半年用完就沒了，還是他可以轉型……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絕對不是打水漂，是依照勞工的需求跟企業的需求來開課、來辦訓。

徐委員欣瑩：是依據他的需求，那半年後你有沒有一個檢視的指標？他上完課了，然後呢？請問他的留任率多少？你們有沒有檢視？以及他的到職率或是他的轉職率，這不用看？

洪部長申翰：委員，他本來就在職。

徐委員欣瑩：這些勞工朋友們……

洪部長申翰：這些勞工現在減班休息，並不是真的失業，他現在其實還是受聘於那個企業，他還在

職。

徐委員欣瑩：所以您沒有聽懂，您說的情況是其中一種，所以現在我們的中央政府就是假設所有都是暫時的，如果半年後在整個關稅各方面的影響下，我們發現有一些產業關閉，活不下去，那這些勞工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還有提出一個「勞工就業通計畫」，這個計畫是針對如果在這段過程裡面，真的不幸被解僱或失業的勞工，我們來協助他轉職，包括給予就業的訓練……

徐委員欣瑩：到時候才協助嗎？

洪部長申翰：沒有，現在我們已經發布了。如果勞工真的因為關稅的因素被解僱而失業的話，可以用我們在上週就已經發布的勞工就業通的計畫來協助他轉職。

徐委員欣瑩：對，OK，針對這個轉職有沒有對接的政策產業清單？或者是……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們希望可以優先協助他轉往一些比較缺工的產業。

徐委員欣瑩：本席花了一些時間問這些問題，主要就是要跟卓院長來提醒有關效益的部分，780 億的支持產業跟安定就業的 150 億，我們不希望將近 1,000 億未來隨著時間過去，錢只是砸下去、撒了錢，結果它的成效我們看不到，所以我剛剛問了一下……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一起來監督這個工作。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學員對整個課程的滿意度，還有在做這樣計畫的時候，沒有一個執行的績效考核或者是評估，完全都沒有。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會來評估，包括參訓以後的結果。

徐委員欣瑩：等到半年後在下一次的總質詢，甚至一年後，才發現問題的時候，這些錢都已經砸下去了。

卓院長榮泰：特別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才會全面開始執行，那些準備工作都做了……

徐委員欣瑩：對、對，準備工作的時候，應該就有政策的規劃……

卓院長榮泰：所以部長剛剛講的兩個重點，一個是減班休息，希望他暫時維持在原來的工作地點，只是減班休息，我們給他再充電。如果真的發生了比較大的影響，他必須要轉職的話，都有推出了升級轉型的各種補助，所以是很多的面向同時在進行。

徐委員欣瑩：剛好經濟部長跟勞動部長都在，整個產業是不是要跟整個勞工教育訓練的轉型，要掛勾在一起才可以？

洪部長申翰：當然。

龔部長明鑫：有、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整個的執行是有這樣。

龔部長明鑫：如果還沒有到減班休息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有提供補助給企業對員工的訓練，尤其是 AI 上的訓練，他可以去上課，而且上課以後我們也會檢定可不可以應用在百工百業上，比如工具機的部分，它可不可以真的導入到製程當中，提升它的……

徐委員欣瑩：對，剛剛龔部長有特別講，所以對於這些產業是有一些對接的政策性產業，大概是哪些產業？您剛剛講 AI 產業、工具機，還有什麼？

龔部長明鑫：AI 是導入所有的產業，包括傳統性產業等百工百業。

徐委員欣瑩：把 AI 導入。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徐委員欣瑩：還有呢？政策性產業還有哪些？因為你要整個培訓他們轉職等各方面，你的政策性產業……

龔部長明鑫：因為對等關稅的關係，現在主要還是放在所謂的傳統性產業，放在政策上的產業還有中小微這兩大部分。

徐委員欣瑩：中小什麼？

龔部長明鑫：中小微企業。

徐委員欣瑩：中小微企業，還有一個……

龔部長明鑫：還有所謂的傳統性產業。

徐委員欣瑩：現在主要是這兩塊。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因為它們受到對等關稅的影響比較大。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我們希望納稅人的錢，能夠真正用在不管我們的產業、我們的勞工，我們不是只有止血，我們可以幫他們造血，然後在未來能夠面對整個國際的衝擊，讓衝擊影響能夠是最小。

龔部長明鑫：是。

徐委員欣瑩：謝謝。接著本席要再請教院長，美方要求開放稻米零關稅的話，這個會直接打擊我國糧食安全，所以全國人民想要知道政府有沒有設定最低的保護底線？稻米是否被列入非談判項目，以及我們糧食的自給率，政府有沒有訂定底線？

卓院長榮泰：在我們談判的原則當中，糧食安全跟國人健康是其中兩項重要的原則，鄭副院長率領……

徐委員欣瑩：是，我們的底線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就是這兩項原則，其他當然有……

徐委員欣瑩：糧食安全的底線是我們的稻米是不是能夠列入非談判項目？

卓院長榮泰：因為雙方談判雖然已經完成了諸多的技術性磋商，但最後總結會議還沒有完成，所以最後的協議還沒有達成，在之前……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相信……

卓院長榮泰：各有提出，但是都沒有做任何實際上的承諾，我們等待最後的承諾。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相信院長您心裡大概有譜，未來可能會怎麼樣，因為在這過程，雖然沒有……

卓院長榮泰：您一提，農業部長就站來旁邊，他知道他的責任有多重大。在過程當中，我們談判所要保護國人糧食安全跟國人健康一直是農業部很重要的一個工作。

徐委員欣瑩：請問稻米算是戰備物資吧，應該算吧？

卓院長榮泰：稻米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現在政府最低存量應該是多少？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就是依據我們現在的規定，戰備存糧是 3 個月。

徐委員欣瑩：可不可以先回答我們稻米的最低存量？

陳部長駿季：我們依現在的規定是儲存 3 個月，就是 30 萬噸。

徐委員欣瑩：3 個月內 30 萬噸？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我們現在每一年大概可以到 120 萬噸，所以我們現在的稻米糧食自給率是超過百分之百。

徐委員欣瑩：是。我們整個談判，什麼時候會提出對農產品入超衝擊的報告跟因應對策？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當我們在跟美國做相關的談判過程中，其實我們也對每一個產業做了相關可能的衝擊分析，但是相關的談判過程還在執行，還在談判過程中，最後的結果還不確定，但是誠如剛才院長講的，就農業的角度來講，確保糧食安全、維持產業的穩定性跟農民的收入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原則，我們會捍衛，一直用這樣的原則跟美國處理。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希望我們政府是準備好的。因為講到農民，本席也要再特別講，我們一些農民在耕作各種農作物的時候，有時候碰到盛產，譬如說鳳梨、香蕉盛產，我們政府就來收購、凍存、補貼，為什麼我們不從契作品種以及總量管制，整個掌握來著手？常常都是救急、做補貼，我們好幾種農產品常常發生這種事情，現在農業部有沒有做整個總量管制的掌控？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講得非常對，我們都是小農，都是小面積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鼓勵相關的集團栽培，然後做計畫性的生產，特別是透過部分的農企業跟農民做契作這樣的關係，因為有契作的話，目標就會非常穩定。

徐委員欣瑩：但我的問題是生產常常脫序，這個是政府的責任，我們怎麼樣掌握，不要常常有這種情況？

陳部長駿季：對，另外我們大概明年初就會開始公告，就是現在的種植登記，其實我們透過現在所有的申請，已經掌握大概 6 成到 8 成整個種植的面向。

徐委員欣瑩：現在陸續有掌握？

陳部長駿季：對。

徐委員欣瑩：包括規劃跟你們的指導，你們都可以來落實？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未來可能透過種植登記、加上集團栽培、加上契作，讓我們的農產品更有次序性地去做計畫性生產。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希望之後不要再看到農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整個又太過於量產跟盛產，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不過我要跟委員先說明一下，因為很多露天作物還是面對著氣候變遷跟極端天候的挑戰，所以有時候因為天候的關係，造成短時間之內的物價波動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們會增加……

徐委員欣瑩：對，這個沒關係，有些動態性的，我想農業部這裡能夠做好整個的預警，還有協助、輔導各方面，我想這樣就很好，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徐委員欣瑩：好。院長，本席想接著來請教有關我們國家的兒童，還有青少年的問題，我想請教院長，孩子們在教室裡有沒有權利呼吸新鮮乾淨的空氣，他們有沒有權利？

卓院長榮泰：任何一個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權利。

徐委員欣瑩：有嘛，對不對？應該要這樣。您有了解我們現在臺灣的兒童、青少年在呼吸新鮮空氣這一塊，是沒有人管他們的，是三不管地帶，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我們環境部對臺灣整個空氣品質，是每一天都隨時在監控的。

徐委員欣瑩：好，請問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有沒有列教育部為主管單位？院長，我請教你，有沒有？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環境部，環境部是主管單位。

徐委員欣瑩：什麼？

卓院長榮泰：環境部。

彭部長啓明：環境部。

徐委員欣瑩：孩子呼吸乾淨空氣的權責在哪？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環境部今年有針對 22 個重點工業區旁邊的學校開始進行監測，就是針對 22 個常常被抓的、排放特別多的，我們會特別來保護兒童的空氣。

徐委員欣瑩：對啊！所以這就是問題了，院長，本席請教你，空污治理難道不應該納入學校衛生法嗎？

卓院長榮泰：空污治理不會只侷限在學校一個單位裡面，它一定是整個大環境。

徐委員欣瑩：對，我的意思是說學校衛生法裡面要不要有空污治理這一塊？

卓院長榮泰：學校一個單位裡面不可能自己空氣好，而外面空氣不好，也不可能外面空氣不好，只有學校裡面好，這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剛剛部長講的，但是你現在……院長，小孩子的肺還沒有發育完全，但他們的空污標準卻跟成人一樣，你們現在並沒有小孩子的喔！你現在說在學校附近的工業區要怎麼樣，那都是成人的標準，現在我就問你，小孩子誰來照顧、誰來管、誰來關心他們？我們的孩子因為環境變遷，氣喘各方面呼吸系統的問題很多，我想院長和部長也都清楚，所以現在孩子的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我了解委員的重視，但是整個空氣品質怎麼監測……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委員說的是我們現在的空氣品質的標準 AQI 是以大人為主，小孩目前是沒有，我們環境部……

徐委員欣瑩：對，尤其在校園，校園空氣品質的監控，我想教育部長不會不關心吧？

彭部長啓明：會。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孩子週一到週五一天有 8 小時在學校，特別是國小、國中的孩子，這一塊現在是個漏洞，本席要特別講，韓國他們非常重視，其實世界各國都很重視，我特別舉韓國的例子，他們是把空污防制寫進法律，等於針對各級學校，他們把空氣污染的治理納入學校衛生法，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要特別提出來，他們從法律層面建立了校園空品監測以及改善的法理基礎，

可是我們沒有。好，我們的作法，教育部長還有卓院長，本席請你們一定要知道，我現在要講一個現象，我們如果在學校突然發現空氣真的很有問題，我們的作法是把戶外活動從課表裡刪掉，人家是把空污防制寫進法律，所以……

卓院長榮泰：現在有校園污染通報的防護措施。

徐委員欣瑩：我先講完，韓國他們是有制度、有預算、有標準，他們在保護孩童的肺，但我們的政府是在限制我們孩子的腿，這是不一樣的作法。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我請兩位部長答復一下，我們現在有校園污染的防制措施，還有通報系統。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中小學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有以中山大學王家綦教授主持的一個 PM2.5 研究中心，那是高教深耕特別支持的一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部長，你現在講的話……

鄭部長英耀：帶著中小學發展很多……

徐委員欣瑩：教育部完全沒有在……

鄭部長英耀：作 PM2.5 許多學校的校園空氣監控，包括許多教學上的協助，我們也培養了非常多的種子老師，我想在這個部分，會後我再跟委員做……

徐委員欣瑩：你們培養種子老師，但是現在空污的防制，教育部完全沒有在管整個學校……

卓院長榮泰：有通報系統，有通報系統。

徐委員欣瑩：現在環境部是怎麼協助學校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現在教育部、環境部、國科會還有經濟部 4 個部會針對兒少的呼吸權有一起合作，特別是我們體檢工業區，還有增加通報機制，針對室內空氣品質污染……

徐委員欣瑩：對，要跨部會整合。

彭部長啓明：我們的確跨部會在做……

徐委員欣瑩：可是就像本席剛剛提出來的，兒童的空污標準，到現在都沒有特別的啊！

彭部長啓明：有，報告委員，第一，你說的韓國，韓國全國的 PM2.5 平均是 20，我們臺灣是 12.8，所以韓國的問題比我們嚴重很多，當然我們可以再改進。第二，我們現在是跨部會……

徐委員欣瑩：但是現在就是我們孩子的標準，你要……

彭部長啓明：孩子的標準，目前我們……

徐委員欣瑩：沒有人在關心啊！你要有孩子的標準啊！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現在要從……

徐委員欣瑩：就是因為教育單位沒有權責。

卓院長榮泰：有啦！有納進去。

徐委員欣瑩：現在納進去了？

卓院長榮泰：本來就有。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提醒，但是它確實是一個跨部會合作的問題，對於兒童的身心健康，我想當然教育部是非常關心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不能夠隨隨便便提一個標準，所以我們目前的確要從最早的資料庫……

徐委員欣瑩：當然沒有要隨隨便便，但是因為……

彭部長啓明：提出一個新的標準，針對小朋友的。

徐委員欣瑩：學童的權益我希望教育部一定要有權責，當然專業的方面請環境部，甚至衛福部，剛剛有講，我們本來就應該跨部會整合，好嗎？

彭部長啓明：沒錯，有、有。

徐委員欣瑩：好，OK。接著本席要再繼續請教我們卓院長，我們要特別就教托育，還有幼兒園的福利政策，本席這邊有一個表，我們現在 0 到 6 歲的學童，中央政府對 0 到 6 歲學童的這種照顧，我們特別看 0 到 2 歲，還有 2 歲以上，2 到 6 歲，我們看到家長的負擔，本席最主要要講的就是家長的負擔，過去本席總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跟卓院長建議過，我不知道回去以後相關單位有沒有再去研擬，我們能不能再更加地來照顧？因為一直以來少子化的這個國安危機都沒有解除過，很大的原因就是年輕家長他們 0 到 6 歲的孩子，他們的負擔非常重，所以我們看到 0 到 2 歲，如果你唸準公共的話，家長的負擔，就光一個，我們都是看第一個，就是 6,000、9,000，如果你要唸私立又更多，每個月要一萬多。那 2 歲以上，當然能夠唸公立的或準公共的，1,000、2,000、3,000，但如果你要唸私立的，2 萬，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再次地請命，卓院長，我們應該是可以……國安，你在其他方面的國安，你編很多，但是我們孩子的教育，我們希望可以……譬如說公立的我們就讓它免費，然後唸私立的我們來補貼，補貼他 1 萬、1 萬 5,000。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

徐委員欣瑩：院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去研擬？然後來為我們很多的年輕人，還有很多未來……我們希望我們少子化的情況能夠反轉。

卓院長榮泰：這個也是我們長年來一直努力的方向。

徐委員欣瑩：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這樣的一個工程，在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共編列了 1,106 億，也相當的不少，那也是逐年的增加……

徐委員欣瑩：對、對，我們就是說……

卓院長榮泰：逐年的增加……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你直接……

卓院長榮泰：對家長的負擔……

徐委員欣瑩：因為你一次一點給，那些家長看了，還是覺得他不一定能負擔……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再加油。

徐委員欣瑩：所以很多年輕人可能就不生，但是現在如果公立的，你都給它免費……而且我也必須肯定，我們現在政府在公立、準公共化、非營利這一塊，其實很努力在做，所以讓年輕的家長安心，公立的，我們就給它免費，然後私立的……謝謝、謝謝院長的善意回應，私立的我們補貼多一點，讓他們的負擔再少一點。我們希望這種少子化的因素，至少在 0 到 6 歲，孩子整個

的這種托育，還有幼兒園的部分，0 到 6 歲的那 6 年他們就會比較放心。

卓院長榮泰：是，在育兒的政策需求，而且年輕父母的需要，以及家庭的支出……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可以再加強？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往這個方向去處理，明年的預算我請委員先支持，1,106 億就在這裡，我們未來也會支持，而且現在公立各個機構的量還要增加，公立的還不夠。

徐委員欣瑩：那 1,106 億你們研擬一下，公立就先給它免費，那私立我們希望補助再多一點，院長，朝這個方向，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朝這個方向想，那明年我們會踏出一大步，明年踏出一大步就是這個數字應該都是明年我們要做的，那二胎還有加的。

徐委員欣瑩：對，我知道，二胎還有加。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徐委員欣瑩：謝謝，我們希望一起來努力，讓年輕人敢生，而且讓我們未來國家的幼苗能夠得到很好的教育。

再來本席要請教院長水權，就是能夠喝安全、充足、可負擔的自來水，這個應該是最基本的人權吧！院長，您認同吧？

卓院長榮泰：這也是一個文明社會的基本條件。

徐委員欣瑩：基本條件嘛！但是我們現在還有 100 萬人沒有自來水喝。

卓院長榮泰：對。

徐委員欣瑩：這一個部分，本席要在這裡特別請命，因為按照現在整個長久以來的這種進行方式，特別是那些到現在還無自來水地區的民眾有自來水喝要 248 年，所以這一塊能不能加緊腳步？例如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自來水普及化加速執行，成立加速執行的特種基金？可以考慮這樣嗎？因為要 248 年連你我都等不到，但是現在很多人……

卓院長榮泰：對，等不到。

徐委員欣瑩：我們想像不到他喝的水就不是自來水。

卓院長榮泰：現在沒有自來水的地方都是工程在施工上相當困難的偏鄉、高山。

徐委員欣瑩：不只這樣，很多是根本還乏人問津。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已經在經濟部、台水公司……

徐委員欣瑩：院長，這個在我的選區和很多人的選區都是如此。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編一個計畫，是有計畫的。

龔部長明鑫：是，如果是在山裡這種非常偏鄉的話，我們至少可以用所謂的簡易自來水。

徐委員欣瑩：對，簡易自來水。

龔部長明鑫：但是簡易自來水還是安全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直接講，院長，您剛剛說有的是工程……工程延宕的這一塊當然是另一個我們要討論的，但是還有很多沒有的，它可能按照這個經費這樣子編列，真的要等兩百多年耶！這個部分要想個辦法來解決，加速！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一期的工作從 114 年到 118 年是編 106 億的經費，但它也只能接 6 萬噸……

徐委員欣瑩：對啊，106 億太少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有……

卓院長榮泰：可見這個工程是非常困難的。

徐委員欣瑩：能不能為了這個來做特種基金？因為那些人其實跟我們一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但是用他家的水洗白襯衫會越洗越黃，白襯衫會變成黃襯衫；還有他們家的水根本是不能喝的，他們很可憐……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可以啦！

徐委員欣瑩：還有 100 萬人……

龔部長明鑫：簡易自來水還是可以喝，那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不是簡易自來水的問題，很多人連簡易自來水都沒有啊！部長，現在還有很多人，就像本席說的有 100 萬人是沒有的，所以這一塊可能要請院長跟部長要更加地了解。

卓院長榮泰：謝謝，我們再請經濟部加油。

徐委員欣瑩：看來你們不知道現況，還有 100 萬人是沒有的，連簡易自來水都沒有。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政策上是已經有在執行，從 114 年到 118 年，這等於是從今年開始執行。

徐委員欣瑩：能不能加速？弄一個特種基金來加速執行？院長。

卓院長榮泰：除了接管率之外，我們還有防漏也用了很大的經費，所以這整個都是在國家財政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

徐委員欣瑩：重點是 248 年太久了。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儘量努力達到、增加多一點的戶數。

徐委員欣瑩：對，要再加強、加速。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登記第 15 位楊曜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國內旅遊持續慘澹，觀光署應儘早提出明年度澎湖地區國旅振興方案。

問題：先前本席已有要求，因出國旅遊已恢復常態化，可以預期的是國旅市場衰退，特別是澎湖觀光產業受創將更嚴重，當時，我也要求交通部提前規劃相關方案，以因應國旅衰退的問題。而根據交通部調查，2024 年國旅共 2.22 億旅次，較前年成長 7%，然而每次旅遊支出僅 2,323 元，較前年負成長 3.05%。其中不僅旅宿業不若理想，觀光遊樂園也無受惠於到國旅人潮紅利。因此，交通部長今年七月接受媒體專訪時曾表示，台灣的觀光景點都應該朝高質化方向前進，不要只限於人數，卻沒有注重分眾、品質，這樣很可惜，且觀光署也說，國旅將朝「高質化」推動，與過往重視人次與旅遊密度的推廣模式相比，將更強調旅遊品質、在地連結、永續發展等，打造「高質感、高體驗、高便利」的台灣，讓 CP 值不再只是比價，為此，本席想請教觀光署，未來在澎湖縣的觀光景點要如何推動高質化？具體規劃方案請於二個月內提供給本

席參考，另觀光署及其所屬機關，也請儘速檢討本年度活動效益，並提前擬定明年度相關活動內容規劃及宣傳，以利達到活動引客之目標，促進澎湖觀光業發展。

二、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啟動興建台澎海底隧道可行性評估來保障離島居民交通權益？

問題：澎湖縣居民往返臺灣本島的交通工具主要依賴空運，而空運容易受氣候因素影響，若遇颱風侵台，機場關場連續數日，對於原先規劃來臺就醫之民眾造成不便，危及生命安全，因此，空運之便利性不及其他類型交通工具。總統賴清德曾指出，國家韌性包含供應鏈韌性、數位通訊韌性、全社會防衛韌性及經濟韌性等四個面向。韌性不是被動防禦，而是主動塑造未來，唯有在戰略自主、科技安全、社會穩定與經濟多元之間找到平衡，才能在動盪世界中站穩腳步。因此，若澎湖縣若新建台澎海底隧道，將可望大幅提昇澎湖縣各面向的韌性程度，且國防安全研究院指出，澎湖戰略地位已超越金門、馬祖，更是反制共軍登陸台灣本島重要屏障，擁有偵測範圍達 300 公里以上雷達站，一旦失守，將弱化台灣西部防守，面臨無險可守的困境，由此可見澎湖戰略地位的重要，為此，本席認為必須有計畫性的加強戰備能量。再者，澎湖屬單一島嶼，在國防部歷次的兵推中，若台海爆發戰爭，澎湖本島的彈藥儲備能維持多久仍屬未知，且戰時澎湖本島被包圍時，台灣本島馳援及補給將是一大難題，考量補給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興建台澎海底隧道也有其戰略價值，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啟動興建台澎海底隧道可行性評估，來保障離島居民交通權益並提升澎湖縣自主防衛韌性。

三、建請行政院檢討警察超勤時薪之數額

問題：我國基層員警排班時通常已排定超過八小時的勤務，但初任基層員警的加班時薪僅為 182 元，低於勞工的基本時薪及加班費，且另有超勤時數上限 19,000 元，若年輕員警要在加班上限的 80 小時中領滿 19,000 元，年資須累積到第 14 年時方能達成，嚴重影響人才招募及基層士氣，建請行政院研議調整。

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於一年內完成澎湖閒置國防部營區進行全面性盤點與初步活化評估，並暫緩各機關對個別閒置營區做出撥用、標售或開發等處分，以避免預算與政策錯位。

問題：澎湖縣境內分布多處閒置營區，部分用地因軍事任務調整、部隊裁撤或戰略重心轉移，已多年未被實際使用；這些營區土地管理權分散於國防部、財政部國產署及其他中央機關，但因缺乏有效整合利用，形成長期閒置、景觀破壞與資源浪費的現象。澎湖要促進觀光與文化發展，勢必須善用現有土地資源，將低度利用的閒置營區納入整體發展計畫之中。目前中央各部會對於澎湖閒置營區之管理與規劃並無統一方向，國防部釋出與否缺乏明確標準，國產署對外撥用或出租則多為個案審酌，缺乏長期策略與地區整體考量。此種「個案先行、整體未定」的做法，不僅導致土地利用零碎化，也可能阻礙未來更具規模的觀光或文旅開發。若行政院不能及早統籌盤點與規劃，澎湖將錯失活化離島資產、打造觀光亮點的契機。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於一年內完成澎湖閒置營區進行全面性盤點與初步活化評估，國防部應就國家安全與戰略需求，明確界定哪些地點確有保留必要；至於已無軍事功能或保留需求之地

點，行政院應本於促進離島均衡發展之責任，指示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再利用之規劃。尤其在營區周邊已有中央部會或國營事業投資建設的區域，更應優先考量整體開發，例如結合觀光、文化、文創產業或休憩設施之規劃，以帶動地方經濟與就業機會，形成具整體效益的開發區塊。為確保前述開發的完整與一致性，本席也要求在整體盤點與規劃工作完成之前，行政院亦應明確要求各機關暫緩對個別閒置營區作撥用、標售或開發等處分，以避免預算與政策錯位。澎湖是我國最具特色的海島地區之一，兼具國防戰略位置與觀光文化潛能。若中央能以全局視野推動營區活化，不僅可活絡地方經濟，也能展現中央對離島發展的長期承諾。本席在此嚴正要求行政院儘速統籌各部會展開相關作業，讓閒置營區能從沉睡的國有資產，轉化為推動澎湖繁榮的新引擎。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經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也特別感謝翁曉玲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質詢。現在我們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如下附表）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11 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我們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再一次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早安。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林倩綺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主席、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近期花蓮馬太鞍溪因堰塞湖潰堤導致壩體崩塌，大面積的泥流流入部落與市區，災情嚴重，其中原住民族受災比例非常的高，這一次讓我們再次看到原鄉地區在面對災害時所承受的結構性困擾。

本席強調，原鄉居民面臨的環境風險與撤離困難與一般市區有極大的不同，山區地形險峻、交通不便、通訊經常不穩定、許多長輩也不習慣攜帶手機，在這樣子的背景下，如果中央僅靠簡訊通知撤離，沒有辦法真正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

這次事件當中原鄉部落受災，本席請行政部門正視：第一、事前各級單位是否有針對原住民族群進行充分的溝通？例如撤離計畫應該透過族語、部落會議或社區管道協助預備跟傳達；第二、中央災防政策是否有針對長者、弱勢族群研議更符合需求的撤離方式？如果這些問題都沒有被回答，災害的傷痛只會一次又一次的重演。

本席認為政府必須檢視現有的預警與通報制度，除了簡訊之外，應該比照空襲、海嘯警報，設置具有聲響或廣播功能的警報設備，讓居民在第一時間就能夠聽見警示。對偏鄉長輩而言，這樣子的設施比手機更直接、更可靠，能在關鍵的時刻挽救生命。

各位同仁，災害應變不該只是一套一體適用的制式流程，必須要因地制宜，特別是對身處地質高風險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更需要有符合在地文化與生活習慣的設計，否則每一次風災、地震時，受害最深的往往是原鄉、偏鄉的居民。

本席在此呼籲，中央應該從這次馬太鞍溪事件中汲取教訓，徹底檢討並改善原鄉災防的撤離設施與機制，真正做到災害管理的在地化、人性化，唯有如此，才能避免下一次悲劇的重演。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謝龍介委員進場，今天是謝龍介委員過生日，我們掌聲祝賀，生日快樂！

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也是本日國是論壇最後一位的洪孟楷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 分）主席、各位政府官員以及各位立院同仁。上禮拜本席很榮幸陪同韓國瑜院長，首次以院長名義跨黨派組成國會參訪團前往日本，做進一步的國會交流以及參觀大阪萬國博覽會臺灣館。

我們看到臺灣的軟硬實力在這一次的臺灣館展露無遺，看到許多遊客願意排隊三、四個小時就是為了要一睹臺灣館裡面的風采，我們感到非常驕傲。尤其館內的設施，不管是看到翩翩起舞的蝴蝶栩栩如生在我們面前，或者是神木高聳還是蘭花的噴印技術，其實再再地展現臺灣

的軟實力；看到陳澄波的畫作可以有嘉義公園跟現代的 101，利用 AI 科技相互運用結合，這更是讓人家驚艷！

臺灣的半導體跟臺灣的晶片都是我們的硬實力，透過統計，每人每一天裡面會接觸到至少上百顆的晶片，大多數都是 Made in Taiwan。所以我們要說，這樣子的一個堅強的軟硬實力的展現，絕對呼籲……我們行政部門現在應完善的規劃，10 月 13 號世博結束之後，要讓臺灣館的內容可以帶回去，讓臺灣國人都看見，讓臺灣國人也一起感受到我們過去、現在以及未來一起共同打拚的驕傲。

這段時間，日本的政要以及華僑們也都表現出對於臺灣花蓮風災的關心，但我們要說，花蓮的風災其實都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一個狀況。卓院長，您利用這一次會期的施政報告，也宣示全力協助災區復原，要展開必要的究責檢討，搶救花蓮光復鄉的災害已經有十天了，現在重話說要究責，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是大罷免的餘恨未消，只想槍口對地方政府，如果只想要利用球員兼裁判來司法「報老鼠冤」，對花蓮災民是根本沒有辦法有公平的交代，要釐清責任、要記取教訓，就是不要讓這樣的悲劇再一次發生跟重演，這才是天災或者是相關的災害給予我們國人所留下的深刻意義。

我們更要說，在這一次的情況裡面，還看到有執政黨的在黨團裡面說要透過第三方釋放具殺傷力的消息，難道一場災害在民進黨的政府眼裡都變成了反攻以及吹起號角的機會嗎？這絕對不是國人所願意看到的，請執政黨好好的面對國人，我們一起共同不分黨派，全力救災。天佑花蓮、天佑臺灣、天佑中華民國！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報告院會，我們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常見誇張或聳動標語，誘使民眾點擊後衍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26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7-66)

羅委員關於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衍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政府已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並於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又依詐防條例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或推播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及應建立相關管理措施；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通知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應採取之作為，應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 24 小時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同條例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上開規定，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罰。
- 二、數發部依詐防條例規範已納管 4 家網路廣告平臺業者、7 個經營平臺，如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出現疑似詐騙廣告，民眾可將疑似詐騙網址通報該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經確認後即通知業者下架；如通報係一頁式詐騙廣告，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詐防條例第 42 條規定，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經濟部亦積極協調四大超商業者建立詐騙包裹退貨退款處理機制，各大超商已提供防詐騙服務專線或線上申訴平臺，自本（114）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爭議包裹計 10 萬 9,673 件，協助退貨退款 6 萬 2,681 件。
- 三、另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刊載違法或不當內容衍生之後續問題，依本年 6 月 25 日通傳會公布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廣告涉及廣告不實，將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查處；消費者購物涉及消費爭議，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若廣告出現電子煙、醫療器材等，由衛福部依「菸害防制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查處；如訂房發生消費爭議，由交通部觀光署處理等。數發部已建立「網路平台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電商公協會、4 家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Google、Meta、TikTok、Line）及 4 家大型 C2C 業者（Yahoo、蝦皮、露天及旋轉拍賣）等，公私協力，共同組建聯防機制，迄今已召開 4 次聯防會議，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電商、網路廣告平臺對接，加速相關案件處理效率，具體作為

包括協助衛福部下架電子煙相關商品、協助交通部下架偽造車牌或自駕神器等，以保障民眾權益並避免觸法。

四、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前於本年 4 月及 5 月先後蒐報未揭露出資者之涉詐廣告案件，經數發部審查，已分別依防詐條例對 Meta 公司裁罰 100 萬元及 1,500 萬元，為詐防條例施行後之重大裁罰案例。另鑒於 Facebook 上部分廣告出資者持續重複投放詐騙廣告，為督促業者落實源頭管理及完善廣告事前審查，刑事局目前正蒐整該類詐騙廣告之投放情形，俟資料完備後再行函請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五、考量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透過新興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刻意捏造及散布不實訊息，恐嚇或誘使民眾為一定行為，已嚴重干擾民眾生活與社會秩序，更衍生潛在消費爭議，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針對涉及刑事犯罪嫌疑（如：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特別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或損害他人信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 339 條之 4 處罰藉由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或以深偽技術犯詐欺罪之行為，另詐防條例第 43 條以下有特別加重處罰規定）者，亦將積極查辦，以遏止不法，減少民眾損害。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宇甄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297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990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許委員就臺美貿易談判相關保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查復如下：

- 一、臺美關稅談判沒有所謂「黑箱」，國際經貿談判慣例係於談判細節未底定前，不會完整對外說明，包含我國在內與美國洽談對等關稅之國家均與美國簽署相關談判保密協議，若於談判完成之前提早公布談判細節，可能影響正在進行之談判，亦可能損及我方本身利益。
- 二、過去 4 次之實體磋商後，談判團隊均發布新聞稿以對外說明談判進度與觸及之議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亦受貴院邀請向國會報告談判進度。另經濟部、農業部及勞動部亦持續與業界座談，掌握業者意見，並助外界瞭解談判之進程。
- 三、我方在實體談判及視訊會議，一再向美方表示，依據「條約締結法」，未來一旦與美方達成協議，會將協議送我方國會審議。因此未來一旦與美方達成協議，行政團隊會立即向國會與社會以公開透明方式完整說明協議內容，並將完整協議文本送交貴院審議，亦將同時提出衝擊影響評估。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

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298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990 號 專案報告質詢 2 號）

林委員就有關臺美關稅談判涉及我國食安、農業、產業安全及談判透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有關堅守食安與農業底線方面：美國每年都會對各國公布年度貿易障礙（NTE）報告，並依照報告內容與主要貿易夥伴進行協商，該報告內容包含美方長期對我關切之非關稅議題。針對相關議題，政府始終秉持「國家及產業利益，國民健康及糧食安全」等四大原則，持續與美方溝通，並在符合科學證據、國際標準、國際經貿規範求取平衡，持續與美方協商。

二、有關 232 條款與產業利益之保障方面：

（一）有關半導體 232 條款關稅，我國已於本（114）年 5 月 7 日向美國商務部提交公開意見書，並公告於商務部網站。目前美方尚未正式發布對課稅範圍與方式等，談判小組會持續就 232 條款及相關臺美供應鏈議題與美方持續磋商。

（二）美方在本年 7 月 31 日公布我對等稅率自 32%調降至 20%之暫時性稅率，為談判階段性結果。臺美尚未達成協議，一方面是因時程因素尚未能進行最終總結性會議，另一方面則是我國為美國第 6 大貿易逆差國，民國 113 年貿易逆差達 739.2 億美元，其中 9 成來自半導體、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資通訊（ICT）產業，涉及美方正在進行之 232 條款調查，美方相關關稅政策尚在研議中，因此臺美雙方需要更多時間持續溝通 232 條款相關議題及供應鏈合作。

（三）我方後續談判目標，將爭取更有利、更合理之對等關稅，以及一併磋商 232 條款，在達成對等關稅協議過程當中，我方亦會努力爭取不以疊加既有稅率之方式計算。

（四）目前因雙方仍在談判中，遵循國際經貿談判慣例及臺美保密協議，現階段無法對外透露過多細節內容，以免影響談判結果。但針對談判議題，我方始終秉持前述四大原則與美磋商，不會犧牲產業利益。

（五）有關軍購議題，我方向美方表達賴總統本年 2 月已宣示未來國防預算要達到逾 GDP3%以上目標，因此雙方未進一步討論。

三、有關談判資訊透明與國會監督方面：

（一）臺美經貿工作小組在歷次赴美談判後，均於第一時間以新聞稿對外說明談判進度、談判議題等。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亦應貴院要求進行多場專案報告並隨時依委員要求提供書面回覆，說明談判進度。在產業溝通部分，經濟部、農業部及勞動部等亦主動召開產業溝通會議，以掌握產業意見並提供協助。

（二）前述貴院及產業溝通均會持續進行，未來一旦與美方達成最終協議，行政部門即會向貴院及社會完整說明協議內容，並將協議文本送交貴院審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2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林國成	劉書彬	王美惠	陳培瑜	洪孟楷	羅美玲
	黃建賓	王正旭	徐富癸	郭國文	沈伯洋	柯志恩	賴士葆
	林月琴	林岱樺	李昆澤	蘇清泉	李坤城	黃 仁	羅明才
	許智傑	王定宇	吳秉叡	黃 捷	陳素月	陳俊宇	牛煦庭
	李柏毅	林俊憲	盧縣一	萬美玲	何欣純	蔡其昌	廖偉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育敏	賴惠員	賴瑞隆	張智倫
	張宏陸	沈發惠	陳秀寶	陳菁徽	郭昱晴	王世堅	黃秀芳
	范 雲	張雅琳	邱議瑩	陳亭妃	蘇巧慧	王義川	林宜瑾
	林楚茵	陳冠廷	莊瑞雄	吳思瑤	陳永康	謝衣鳳	陳玉珍
	謝龍介	李彥秀	吳沛憶	林沛祥	呂玉玲	許宇甄	張嘉郡
	葉元之	黃健豪	傅崐其	鍾佳濱	韓國瑜	江啟臣	羅智強
	徐巧芯	魯明哲	涂權吉	陳超明	翁曉玲	廖先翔	邱鎮軍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正鈴	吳琪銘	馬文君	林倩綺
	林德福	吳宗憲	黃珊珊	羅廷瑋	楊 曜	王鴻薇	徐欣瑩
	游 顯	麥玉珍	林憶君	張啓楷	葛如鈞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邱志偉	陳 瑩	黃國昌	柯建銘	林淑芬	陳雪生	邱若華
	劉建國	蔡易餘	林思銘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丁學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麗君（請假）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請假，由陳次長明祺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法 務 部 部 長	鄭銘謙
	經 濟 部 部 長	龔明鑫（請假，由江次長文若代表列席。）
	交 通 部 部 長	陳世凱

勞 動 部 部 長	洪申翰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石崇良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林宜敬
運 動 部 部 長	李 洋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陳時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珍妮（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季連成（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明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馬永成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陳淑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葉俊顯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誠文（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代表列席。）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垂正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彭金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嚴德發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金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請假，由邱副主任委員星歲代表列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志民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崇樹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張惇涵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9 月 30 日下午)

主席院長 韓國瑜(上午 9 時至 9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4 分)

副院長 江啟臣(上午 9 時 51 分至 11 時 20 分)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上午 9 時至 11 時 20 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4 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項強化防護我國海纜之法案。

決定：（一）「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三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六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無人機運送藥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行政院對高雄市水利局執行「楠梓區後勁溪排水（益群橋）上游左及右岸護岸修復工程」督導有所不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導致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爰要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導致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要求就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等事宜，應做出明確說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臺鐵公司未能達成營業計畫所訂準點率提高至 97%以上、每日旅運達 65 萬人次、旅客滿意度 84 分以上、附屬事業收入佔總收入逾 23%及開源節流，縮減營運虧損 20 %等目標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建賓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少子女化衝擊私校招生，恐引發退場浪潮之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外籍人士借名登記汽機車籍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行政院公告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 PLUS 生育補助至 10 萬」政策，屢獲民眾陳情有關補助方案施行日期，爰建請行政院針對上開政策之施行日期進行檢討，或增訂相關配套政策，以完善政策提供家庭育兒支持措施之立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師法》，有關兒童、少年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具協助服用藥物需求者及教師權利之保障制度未臻完善，致實務運作多有窒礙。惟考量《教師法》明定之教師權利及義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少年醫療權利保障之兼容，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學生在校託藥制度所涉之法規進行研議，並訂定相關指引，以保障教師與相關需求者雙方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1 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 30 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案。

決議：陳瑞敏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

投票表決結果：

同意票 112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同意者：112 人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葵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瓊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劉書彬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0人

無效票者：0人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9月30日下午）

（由委員鍾佳濱、羅智強、張啓楷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10月7日）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李柏毅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郭昱晴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思瑤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賴士葆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二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李柏毅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郭昱晴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陳永康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思瑤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三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李柏毅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郭昱晴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思瑤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已經達到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在這邊先向各位問候，今天是這個會期第一次開會，在處理議程草案之前，有幾件事情要向委員會報告。首先，本會期循例是由本席以及沈發惠委員繼續擔任程序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在這邊也謝謝大家的支持。

接下來就是有關本會期程序委員會的委員，依照本院議事的先例，因為出任黨團負責人可以更換，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依照上述的先例來函，我們的王鴻薇委員就更換為林沛祥委員，請大家掌聲歡迎林沛祥委員的加入。好，請坐下。

另外，經過各黨團同意，許宇甄委員就更換為涂權吉委員；麥玉珍委員則是更換為劉書彬委員，所以我們也以掌聲歡迎涂委員跟劉委員。

第三件事情就是要向各位委員說明，因為下週一 10 月 6 號適逢國定假日，也就是中秋節，因此第 4 次院會議程草案增列的截止時間就調整為本週五 10 月 3 號的中午，所以如果大家有任何的議程草案，麻煩請於週五之前要送到議事處。

接下來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瑜 麥玉珍 陳菁徽 許宇甄 盧縣一 王義川 沈伯洋 陳永康
沈發惠 羅智強 林倩綺 林月琴 翁曉玲 王鴻薇 羅美玲 范 雲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許委員宇甄）提案，增列第 31 案至第 46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國民黨黨團增列 23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2 案及議事處增列 1 案，共計 34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 114 年 8 月 25 日院會通過之黨團協商結論決定及國民黨黨團（許委員宇甄）提案通過，編列 4 案。

【提案】

-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2、國民黨黨團（許委員宇甄）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至第 46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 3、國民黨黨團（許委員宇甄）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等 4 案。（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 4、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列「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案。」等 4 案。（如附件四）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順序已確定，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 1、魏○○為建請明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執行標準，補足下架規範與適用對象，避免法規適用失衡與執法模糊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2、魏○○為建請排除殺人罪犯擔任民選或任命之公職，以維護公職廉潔並回應社會期待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3、魏○○為建請制定宗教團體法或訂定行政命令，全面強化宗教捐款金流之透明化與監督管理等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4、魏○○為建請強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消防人員職安與待遇，以及全民公共安全意识等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5、魏○○為建請政府將海洋保育署所公告之魚類建議體長納入法規，禁止市場與通路販售未達最小體長之魚體，以確保海洋生態永續發展事請願案。（函轉海洋委員會）
- 6、魏○○為建請適度修正能源相關法規，以降低火力發電比例、增加核電使用，確保國家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 7、魏○○為建請研擬專法或修正補強，落實極端氣候下勞工生命健康保障機制事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 8、魏○○為建請禁止於公共場所大聲播放短影片超過一定音量，維護公共環境安寧事請願案。（函轉環境部）
- 9、魏○○為建請建立提告人與告訴人個資保護制度，避免遭報復與人肉搜索風險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114.8.26.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8.22.
3.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14.7.31. 交付協商 114.8.15.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至第 46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許宇甄

附件三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許宇甄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建議表

案號	案名
一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四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附件四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2.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宣讀完畢，請問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報告委員會，如果有委員要登記發言，就請到主席臺前面來登記，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之後，再依照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現在請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特別預算報告質詢以及施政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農林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總表及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先期建置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雲林縣全區，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通過「有關該院主計總處應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不列管制之軍事機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國防部函送「重要軍事設施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國防部函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辦理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許可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配備武器及器械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武器或器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管束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國防部函送「軍人權益事件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國防部函送「軍人懲罰權責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國防部函送「軍人違紀罰款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國防部函送「官兵權益保障會兼任委員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防部函，為「悔過室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悔過執行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援助與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辦

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交通部函送「萬美沙灘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密）法務部函送與美國推動洽簽之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勞動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因應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目標之我國推動策略及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人力分工、巡山人員安全保障及人才招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平地造林計畫 20 年獎勵期滿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檢討水保計畫及通盤檢討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量化指標分析及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災後農路復建補助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項下「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制定友善蛋鴨飼養與鴨蛋生產相關福利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試驗所「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規劃工程及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加速建立完整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完成認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範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及政策整合行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研議防止外來疫病侵入，加強保護本土養豬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確保臺灣成為亞洲唯

一豬瘟非疫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非洲豬瘟病例入侵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非洲豬瘟病例入侵風險」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查處及通知平臺下架精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檢討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及 113 年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促使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落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強化農業金融政策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現勘與免現勘適用條件、執行基準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批發市場蔬果價格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範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降低農藥風險指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提升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新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全球氣候變遷、強降雨情形增加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擴大灌溉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狀況、農田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2025 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園區設施準備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與研議修正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一般事務費相關書表印製經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抽查統計數據貼近現實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製各項費用流用統計分析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中等薪資者薪資成長率過低原因分析」及「相比鄰國我國員工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為何較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改善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 項節約用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0 項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排除適用預算法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 114 年度財政部擴大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2 項財政部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1 項中央地方各機關規費法制化及應檢討期程統整、規費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5 項評估我國財務狀況，強化債務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6 項檢討及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7 項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賦稅署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計畫、運用新興科技稽查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4 項賦稅署精進所得稅申報格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6 項賦稅署建立績優扣繳義務人之獎勵制度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7 項賦稅署個人不法所得課徵所得稅之法令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3 項賦稅署貨物稅歷年函釋再彙整檢討及補充解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8 項賦稅署 113 年推廣使用統一發票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 項高雄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強化基隆海港大樓文資保存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8 項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強化影像樣本與 AI 生成影像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9 項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研議納入促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

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及(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3 日）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7 日）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3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7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謝謝。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3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7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 至 16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10 月 3 日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7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謝謝。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16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10 月 3 日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7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葛如鈞

主席：現在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我們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於陳培瑜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8 位，贊成陳培瑜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

反對陳培瑜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 18 位，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報告委員會，因為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照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葛如鈞委員提議增列第一案至第十六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於葛如鈞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贊成葛如鈞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

反對葛如鈞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反對葛如鈞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請放下。表決結果：在場 18 位，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照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

質詢事項、10 月 3 日進行「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7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黃○○為建請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以維護人民言論自由事請願案。

（第 2 案至第 4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魏○○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加重詐欺犯

罪刑責，以嚇阻詐騙犯罪事請願案。

3. 魏○○為建請修正民法親屬編等相關規定，廢除第三者侵害配偶權之民事求償制度，以回應人權價值等事請願案。

4. 陳○○為民法總則失蹤人死亡宣告制度規定，與該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期間不一致，恐致法律關係不安定，建請儘速修正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簡○○為立法委員涉有公然造謠事陳情案。

2. 柴○○為申請保險理賠遭拒，請求出具法院採納之專業意見書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4 案。

1. 黃○○為現行法制存在重大漏洞，致新聞記者無職業保障，請行政院改正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 魏○○為建請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建立公眾人物隱私保護制度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3. 魏○○為建請政府比照公告酒駕犯原則，公布累犯或重大詐騙犯之姓名、照片與犯罪方式，以強化社會防詐警覺、降低再犯率並提升政府防詐透明度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4. 魏○○為建請政府研議修正現行選舉與罷免制度，導入自主提議、評分表決、附議機制與續任審查制度，強化民主參與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5. 涂○為建請研議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 魏○○為建請檢討動物保護法制，明訂公共安全優先原則，並就攻擊性流浪動物、通報機制、自衛權、餵養責任等問題進行制度補正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7. 柴○○為申請保險理賠遭拒，侵害弱勢醫病群體之醫療權益與契約信賴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張文蘭為建請將個人銀行帳戶列為告誡帳戶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謝○○為建請協助協商展延銀行貸款還款期限，並釐清銀行法拍程序是否合乎規定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吳○○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收費等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11. 周○○為索取紙本「刑罰執行手冊」事。（擬函轉法務部）

12. 王○○為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聘律師於刑事案件中誤導法院致使判決錯誤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13. 魏○○為建請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對附贈兒童玩具的過度限制，由衛生福利部訂定明確指引，引導健康飲食觀念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4. 魏○○為建請正式引入電子監控保護令制度，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中高風險案件之及時保護效能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5. 魏○○為建請針對未經審查執行人體研究或違反倫理規範之案件，強化刑罰、民事與行政責任，以保障受試者權益與提升我國研究倫理水準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6. 葉○○為建請腎臟衰竭者能行安樂死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7. 張○○發為中低收入戶審核認定之計算基準列入父母親財產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8. 關○○為強制執行案件遭受司法事務官超額假扣押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19. 周○○為了解憲法訴訟法及釋憲等相關事。（擬函轉司法院）
20. 李○○為推動法庭直播、法院組織法及法律扶助法研議修法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21. 林○○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疑拒絕回復陳情，致損害個人權益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22. 張文蘭為臺北市副市長及秘書長辦公室皆無在公開網頁登載工作項目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23. 董○○為反映新建違章建築拆除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24. 蔡○○為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疑包庇不作為事請願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好。

本次會議就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9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1	徐欣瑩		2	牛煦庭		3	黃建賓
	4	張智倫		5	許宇甄		6	丁學忠
	7	高金素梅		8	吳琪銘		9	張宏陸
	10	王美惠		11	蘇巧慧		12	李柏毅
	13	黃 捷		14	麥玉珍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二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要票選還是推舉？好，本日各黨團決定以推舉方式選出召集委員。

現在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之推選書面同意書，請宣讀。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王美惠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黃建賓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各黨團所推舉的人選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作以下決議：黃建賓委員及王美惠委員當選為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2 分至 9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臨時主席。

主席（林委員憶君）：好，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 號	委 員 姓 名	編 號	委 員 姓 名
1	韓國瑜	2	江啟臣
3	馬文君	4	徐巧芯
5	黃 仁	6	陳永康
7	王定宇	8	陳冠廷
9	陳俊宇	10	羅美玲
11	林楚茵	12	沈伯洋
13	林憶君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上述的選舉事項，召集委員選舉經委員會全體委員或委員會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委員的書面同意，得以推舉方式行之。

現有國民黨書面推選馬文君委員，民主進步黨書面推選王定宇委員及台灣民眾黨林憶君委員對推舉方式的同意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馬文君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王定宇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主席：現在宣告：馬文君委員、王定宇委員兩位為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6 分至 9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璿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好，謝謝各位媒體朋友，今天我們經濟委員會進行召委選舉。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正式開會。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以及選舉事項。

報告事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楊瓊璿	2	陳超明	3	鄭天財 Sra Kacaw
4	呂玉玲	5	張嘉郡	6	謝衣鳳
7	鄭正鈐	8	林岱樺	9	邱議瑩
10	邱志偉	11	陳亭妃	12	賴瑞隆
13	蔡易餘	14	張啓楷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第 4 會期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設置召集委員二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之；還有，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舉方式行之。

現在有各黨團的推薦書，請宣讀各黨團推薦書。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亭妃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楊瓊瓔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啓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宣讀各黨團所推薦的人選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正式通過。

我們作以下決議：楊瓊瓔委員及陳亭妃委員經推舉當選為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召集委員，謝謝。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9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今天是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羅明才	9	郭國文
2	賴士葆	10	鍾佳濱
3	林德福	11	賴惠員
4	顏寬恒	12	王世堅
5	陳玉珍	13	李坤城
6	李彥秀	14	黃珊珊
7	林思銘		
8	吳秉叡		

主席：接著請議事人員宣讀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有關於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的選舉，我們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或經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目前各黨團均已提出推選同意書，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推選同意書。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林思銘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李坤城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

三、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推舉林思銘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主席：宣布推選結果，經中國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推舉林思銘委員，民主進步黨黨團同意推舉李坤城委員分別為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7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葛委員如鈞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推舉我為臨時主席，也非常感謝民眾黨、國民黨以及民進黨各黨團都有推舉人選，國民黨及民眾黨黨團推舉劉書彬委員，民進黨黨團推舉陳秀寶委員，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可以開始。

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萬美玲	2	柯志恩
3	葛如鈞	4	羅廷瑋
5	葉元之	6	林沛祥
7	謝龍介	8	林宜瑾
9	陳秀寶	10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1	吳沛憶	12	范 雲
13	郭昱晴	14	張雅琳
15	劉書彬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並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之同意書。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選劉書彬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推舉劉書彬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三、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秀寶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宣讀，有無異議？

吳委員沛憶：沒有異議，但我想請問一下，排序的數字是按照什麼來排序？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回應一下。

陳主任秘書錫欽：依照議事處交下來的順序。

主席：回應各位委員，是按照議事處交付的順序，我們委員會就照這樣的做法來做，謝謝，大家有興趣可以利用 AI 來破解一下。

我們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劉書彬委員及陳秀寶委員兩人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國成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李主任秘書健行：報告各位委員，現在麻煩各位委員先推派一位臨時主席。

洪委員孟楷：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來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林委員國成）：好，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一併宣讀本會期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陳雪生	2	魯明哲	3	洪孟楷
4	黃健豪	5	廖先翔	6	邱若華
7	游 顯	8	李昆澤	9	陳素月
10	林俊憲	11	蔡其昌	12	許智傑
13	何欣純	14	徐富癸	15	林國成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茲因各黨團提出推選之同意書，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以推選方式進行。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推選同意書，請宣讀。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選洪孟楷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李昆澤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國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推舉有無異議？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鼓掌好不好？好，宣告選舉結果，由洪委員孟楷以及李委員昆澤兩位擔任我們本會期的召集委員。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9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現在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陳委員培瑜：請莊瑞雄，謝謝。

張主任秘書智為：請莊瑞雄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莊委員瑞雄）：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並請宣讀議程選舉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傅崐琪	07	柯建銘
02	王鴻薇	08	吳思瑤
03	羅智強	09	陳培瑜
04	翁曉玲	10	莊瑞雄
05	吳宗憲	11	沈發惠
06	林倩綺	12	王義川
		13	黃國昌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我們接著進行選舉事項，進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之選舉。

本會期參加本會的委員一共 13 人，按照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的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如有書面同意，也可以用推選的方式進行。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但書及第八條後段，以推舉的方式來推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本次召集委員就以推舉的方式進行。

請將推舉書面送到主席臺。現在還差民眾黨黨團的書面，我們就先稍等一下。

現在已經收到各黨團的推選書面，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收到的書面內容。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選翁曉玲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莊瑞雄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宣讀的推選名單有無異議？（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由翁委員曉玲及莊委員瑞雄 2 位當選。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正旭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臨時主席。

主席（王委員正旭）：大家早。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王育敏	2	蘇清泉
3	廖偉翔	4	陳菁徽
5	盧縣一	6	邱鎮軍
7	涂權吉	8	楊 曜
9	陳 瑩	10	劉建國
11	林淑芬	12	黃秀芳
13	王正旭	14	林月琴
15	陳昭姿		

主席：依照往例會有一些不同的作法，請問大家針對這次召集委員的部分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要用推舉還是要用選舉的方式產生？不知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先提出來討論？

邱委員鎮軍：用推舉就好。

主席：大家同意用推舉的方式，是嗎？OK，那我們就以現場委員的意見為主。

林委員月琴：還要送推舉書。

主席：對，麻煩大家如果有推舉書的話，請送到主席臺這邊來。

廖委員偉翔：有人還沒到。

主席：現在還有一些委員還沒到，那我們稍等一下，先休息。

休息（9 時 5 分）

繼續開會（9 時 13 分）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照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經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本會期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請宣讀各黨團之書面同意書。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廖偉翔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 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劉建國委員為第十一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以上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席宣告：劉建國委員、廖偉翔委員為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 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2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7 - 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8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9 - 1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7案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21案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30案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10 - 1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114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同意—
(頁次：11 - 1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頁次：17 - 6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鍾佳濱、羅智強、張啓楷

報告事項

(頁次：83 - 9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9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98 - 21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張啓楷、吳思瑤、楊瓊瓔、林憶君、莊瑞雄、葉元之、王定宇、翁曉玲、陳亭妃、廖先翔、鍾佳濱、黃健豪、邱志偉、林德福、林岱樺、賴士葆、陳冠廷、洪孟楷、李坤城、徐欣瑩、賴瑞隆、謝衣鳳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15 - 29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傅崐萁、翁曉玲、林倩綺、林國成、 陳培瑜、劉書彬、王義川、徐富癸、林沛祥、黃秀芳、徐欣瑩、楊 曜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9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9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9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99 - 30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256 - 25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莊瑞雄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倩綺、洪孟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 1 7 - 3 4 4)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陳培瑜、葛如鈞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 4 5 - 3 4 6)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7 - 348)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9 - 350)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 5 1 - 3 5 2)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3 - 354)

發 言 者	葛如鈞（主席）、吳沛憶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5 - 356)

發 言 者	林國成（主席）、洪孟楷、陳雪生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7 - 358)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陳培瑜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 5 9 - 3 6 2)

發 言 者	王正旭（主席）、邱鎮軍、林月琴、廖偉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